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

沈家煊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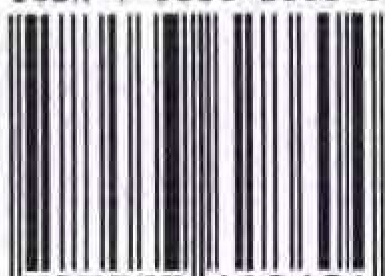


安徽教育出版社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

江蓝生 卷
马庆株 卷
沈家煊 卷
唐钰明 卷
项　楚 卷
潘悟云 卷
李家浩 卷
游汝杰 卷
张振兴 卷
邵敬敏 卷





ISBN 7-5336-2860-8/H·54
定价:19.00 元

ZHUMING ZHONGNIAN YUYANXUEJIA ZIXUANJI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

沈家煊卷

安徽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沈家煊卷 沈家煊著．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4
ISBN 7-5336-2860-8

Ⅰ．著... Ⅱ．沈... Ⅲ．①汉语—语言学—文集
②沈家煊—文集 Ⅳ．H1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9063 号

责任编辑：万有纯　　　装帧设计：包云鸠　马　芳
出版发行：安徽教育出版社(合肥市跃进路 1 号)
网　　址：http://www.ahep.com.cn
经　　销：新华书店
排　　版：安徽飞腾彩色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合肥远东印刷厂
开　　本：880×1230　1/32
印　　张：9.25
字　　数：220 000
版　　次：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2 000
定　　价：19.00 元

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　话：(0551)2651321　　　邮　编：230061

缘　起

1993年，河南教育出版社在吕叔湘等先生的指导下编辑出版了《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这套丛书面世后得到学术界的广泛好评，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如今七年过去了，当年入选《自选集》的作者正逐渐步入老年，而新的一批功底扎实、卓有建树的中年语言学家又不断涌现出来。有鉴于此，安徽教育出版社征询了语言学界一些学者的意见，拟继续编辑出版《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以进一步推动我国语言学研究的发展。

这套丛书编辑工作始于1999年。是年3月，安徽教育出版社的有关编辑专程进京和中国社科院语言所相关学者商谈《自选集》的编辑体例、运作规程以及有关细节，并商定由中国社科院语言所吴福祥和安徽教育出版社万直纯、姚莉三位组成《自选集》编辑小组。为确保这套丛书的学术性和权威性，编辑组特别聘请了郭锡良等16位资深著名语言学家做这套丛书的学术指导，并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征求、听取了语言学界不同年龄层次的学者的建议和意见。

同年5月，编辑组在充分调查研究和反复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了《自选集》入选对象的条件和依据：

1．主要从事汉语（包括汉字）研究或者与汉语相关的语言理论研究。

2．在特定的研究领域里做出突出贡献并在语言学界具有一定影响。

3. 年龄在45～60岁之间，工作单位限于中国大陆地区的高校或科研机构。

4. 适当兼顾学科、研究领域的代表性。

根据上述条件，经过反复酝酿、讨论，编辑组拟出一份仅供咨询、参考的候选名单，分别寄呈各位学术指导，请他们以在候选名单上画圈的方式推荐《自选集》的作者。

最后，根据担任本丛书学术指导的16位资深著名语言学家的推荐意见，编辑组按得票数排出了被推荐人的名次。其中前十位被推荐者是：江蓝生、马庆株、沈家煊、唐钰明、项楚、潘悟云、李家浩、游汝杰、张振兴、邵敬敏。

这套《自选集》能够顺利编辑出版，首先要感谢担任本丛书学术指导的16位资深著名语言学家。他们对本丛书编辑工作所给予的悉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体现了老一代语言学家对中年语言学家的热情扶植和对汉语语言学事业的挚爱。

我们还要特别感谢中国社科院副院长、《自选集》作者之一江蓝生教授为本丛书的编辑工作所付出的劳动。江先生从选题的策划论证、编辑体例的确定直到稿件的审读都给编辑组以具体的指导和帮助。事实上，在本丛书编辑工作之初，江先生是以主编的身份参加编辑组的具体工作的，只是后来得知自己被学术指导推荐为《自选集》作者之一时，才再三要求辞去主编之职。编辑组经过认真考虑觉得应该尊重江先生的意愿。

我们也应该感谢《自选集》的诸位作者，他们愿意把自己学术成果的精华交由我们编辑出版，这是对我们的莫大信任。

我们缺少编辑这样一套丛书的经验，错误和不当之处尚请专家和读者指正。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编辑组

2001年12月

作者简介

沈家煊，籍贯浙江吴兴，1946年3月生于上海。1968年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英语播音专业。“文化大革命”结束后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语言系，师从赵世开先生。1982年毕业后留社科院语言研究所工作至今。曾赴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和荷兰莱顿大学进修语言学。现为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当代语言学》杂志主编，1999年起担任语言研究所所长。国际《话语研究》杂志（Discourse Studies）咨询编委，《东亚语言学报》编委。获国家中青年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研究领域包括英汉比较语法、语法理论、汉语语法的语用和认知研究、口误的心理语言学研究等。国内外发表论文、综述、书评等数十篇，主要有《“有界”与“无界”》、《英汉介词对比》、《口误类例》等，专著《不对称与标记论》，主要译著《语言共性和语言类型》。现正从事基础理论课题“认知语法的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并主持社科院重大科研项目“现代汉语口语语料库”。

目 录

英汉介词对比 …………………………………………… (1)
词序与辖域——英汉比较 ……………………………… (19)
英汉方所概念的表达 ………………………………… (30)

"判断语词"的语义强度 ……………………………… (58)
"语义的不确定性"和无法分化的多义句 ………… (74)
"差不多"和"差点儿" ……………………………… (95)
"语用否定"考察 …………………………………… (124)
"好不"不对称用法的语义和语用解释 ………… (146)
正负颠倒和语用等级 ……………………………… (163)
"有界"与"无界" …………………………………… (163)
形容词句法功能的标记模式 ……………………… (191)
语法中的"标记颠倒"现象 ………………………… (209)
语法化和形义间的扭曲关系 ……………………… (228)
不加说明的话题
——从"对答"看"话题—说明" ……………… (241)
口误类例 ………………………………………………… (257)

作者论著目录 …………………………………………… (280)

跋 ……………………………………………………………… (285)

英汉介词对比[①]

Prepositions as a word class in English and Chinese are studied and compared with examples cited from literary works. The two languages share the feature of using prepositions in front of nouns, indicating various case relations with the verb. This contrasts with postpositions in Japanese. The paper focuses on five major areas in which differences are shown: (1) In contrast with English, Chinese as a non-inflectional language, has no clear and definite distinction between prepositions and verbs. Historically, almost all Chinese prepositions evolved from verbs. In modern Chinese, most of them still retain in varying degree features of the verb. (2) Prepositional phrases in English are generally placed behind the verbs modified. In contrast, Chinese takes the position in front of verbs, except for a few postverb prepositions, which tend to adhere to the verbs morphologically. When modifying nouns,

---

① 本文在吕叔湘先生建议下写成，写作中得到吕先生的鼓励和指导，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Chinese prepositional phrases require a particle *de* attached to them. (3) Prepositions of place in Chinese usually combine in use with location words, while in English the meaning of location is included in the prepositions. Thus, English "Preposition + Noun" equals Chinese "Preposition + Noun + Location words". Many English prepositions also have a dynamic sense, which in Chinese has to be expressed by verbs. (4) As regards the relative order (of various kinds) of prepositional phrases in a sentence, while following the same principle that those in closest relation to the modified are also nearest to it, it is in a contrary direction in specific arrangements in the two languages. (5) In Chinese prepositions are often omitted in use. Main cases in which omissions occur are illustrated.

英语介词和汉语介词都是一个封闭的词类，其成员是可以一一列举的。英语介词在形式上有简单和复杂之分，简单介词就是一个单词，如 at，in，for，to，between 等，共有七十个左右。复杂介词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由其他词类的词加上一个介词构成，为数有限，如 along with，except for，due to，because of 等；另一种是"介词$_1$ + 名词 + 介词$_2$"，如 in view of，in accordance with，by means of。这种复杂介词虽然数量很大，但大多在形式上不太固定，不妨看做词组或短语。现代汉语中介词总共不过七八十个，绝大部分是单音节，如"在、和、向、把、被、从、因"等，双音节介词只有"对于、至于、关于、自从、因为、由于、按照、根据、通过、除去"等十来个。

英语介词（preposition）又称前置词，因为它一般置于引出

的名词之前。这一点汉语跟英语是一致的，而跟日语不同。日语里的介词（称为助词）置于名词之后，是一种后置词（postposition）。例如：from Tokyo/从东京/东京から。从语义上看，英汉介词的作用都在于引出与动词相关的对象（施事、与事、受事、工具）以及处所、时间等，例如：

by	被，由	（引出施事）
for，to，with	给，为，对，跟	（引出与事）
with，by	用，以	（引出工具）
—	把，将	（引出受事）
in，on，at，to，from	在，到，从	（引出处所或时间）

这些语义关系也可以不用介词来表示，靠意思去体会，例如“他能左手写字”，“左手”是写字的工具。这种情况汉语比英语普遍，在古汉语中更加普遍，如“大江东去”是说向东而去。从语法功能上看，英汉介词都跟名词结合构成介词短语，主要用来修饰动词，也可以用来修饰名词。

汉语语法学界一直有一种意见，认为现代汉语没有介词，所谓介词实际都是动词。有的语法书则称之为次动词或副动词，作为动词下面的一个小类。其实对这个问题的争议恰好反映了汉语介词和英语介词的重要差异。本文试图从介词这个词类总体出发，从以下五个方面来进行比较。

1. 介词和动词的划分

英语介词用法多样，使用频繁，英语里用介词的地方汉语常常不用介词或者要用动词来表达。例如：

（1）Burning *with* curiosity, she ran *across* the field *after* it, and was just in time to see it pop *down* a large rabbit-hole *under* the hedge.

她好奇心切，跟着兔子奔过田野，刚刚来得及看见它跳进篱笆底下的一个大兔子洞。(D)[1]

英语一句话里用了五个介词，而汉语句子里一个介词也没有出现，“过”和“进”都是动词，“跟”在这里也是做动词用。这是从翻译的角度说明英语和汉语在使用习惯上的不同。从词类划分的角度来看，英汉介词最重要的区别在于英语介词和动词截然分开，而汉语介词与动词的界限不易划清。

1.1 英语动词有形态变化，介词没有形态变化。兼作动词和介词的词在英语中为数极少，只有 near，round，except，down，up，over 等几个，而且这些词在句中属于哪个词类是十分明确的。例如 near 一词在 The house is near the forest 中是介词，在 They noiselessly neared the house 中是动词。汉语介词多数可以兼作动词，而汉语动词又没有严格的形态标志，介词和动词就难于划清。试看下列句子中“在”“跟”“给”“对”“朝”“比”六个词的用法和英语的相应表达：

(2) 在心神最恍惚的时候，他忽然怀疑骆驼是否还在他的背后。

At the height of his confusion, he had suddenly suspected that they *were* no longer behind him. (A)

(3) “跟你们哥儿们走车，慢了还行?!”他的确跑得不慢，连祥子也得掏七八成劲儿才能跟得上他。

“How can I take my time running *with* you chaps?” And really he wasn't slow at all, even Xiangzi had to exert sev-

[1] 本文例句主要出自以下作品：(A)《骆驼祥子》，(B)《林家铺子》，(C)《春蚕》，(D) Alice's Adventures in Wonderland，(E) Pygmalion，(F) The Old Man and the Sea。对应的译句都出自现有译本，个别例句有所改动。

en to eight parts of strength to *keep up*. (A)

(4) 咱们服个软，给他赔个“不是”，大概也没有过不去的事。面子都给他，他就不能不回心转意了。

If we knuckle under and apologize *to* him, he'll probably let bygones be bygones. If we *give* him all that face, he's sure to change his mind. (A)

(5) 夏太太对祥子反倒非常客气。祥子进去，她正对着镜子擦粉呢。

Mrs. Xia became quite surprisingly polite *to* Xiangzi. He went in to find her powdering her face *before* the mirror. (A)

(6) 她朝着他宽直的脊背说，……

She called *to* his broad straight back ……

大家的笑脸全朝着自己，仿佛他是个很重要的人似的。

Everyone's laughing face had been turned *towards* him, as if he were a very important person. (A)

(7) 她比小福子美多了，而且香粉香水的沤着，绫罗绸缎的包着，更不是小福子所能比上的。

She was far lovelier *than* Joy, who could never *compare with* someone so scented and powdered, dressed in silks and satins. (A)

以上七例中，前面的一个词一般认为是介词，后面一个是动词，但是没有十分明显的区别标志。汉语动词后缀“了”“着”“过”等对动词并不是完全适用，例如当动词用的“在”不能带“着”，例（6）中当介词用的“朝”倒可以带“着”。动词“在”还不能带后缀“了”，而例（4）中动词“给”后面如果加上个“了”，全句意思并无多大变化。相应的英语句子中动词和介词的区分是

一目了然的。

1.2 英语有形态变化作标准，区分介词和动词可以不考虑词的意义。例如，论意义“反对”应该是动词，但是英语的 against 却是介词。“别拿我当小孩”，这个“拿”字论意义应该是介词，但是英语如果用了 take (Don't take me for a child.)，就一定是动词。英语区分介词和动词也可不考虑词的功能，因为形态变化和功能之间有一种对应关系：动词有形态变化，可以作谓语主要成分；介词没有形态变化，不能作谓语主要成分。汉语既然缺乏严格的形态变化，要区分介词和动词不能不同时考虑虚词的功能和意义，但即使这么做，介词和动词仍不易划得一清二楚。例如：

(8) a. 将来刘四爷一死，谁替他当人和厂的厂主呢？

After Fourth Master Liu's death, who will *replace* him as master of the Harmony Yard? (A)

b. 你真有脸往外说，我这个老脸都替你发烧！

You have the face to say it? I blush *for* you! (A)

c. 虽然虎妞能替他招待（女客），可是他忽然感到自家的孤独。

Though Tigress was now entertaining them *for* him, he suddenly felt very much alone. (A)

以上三个“替”字有的可以做谓语主要成分，(8a) 可以说成“谁替他呢？”有的不能做谓语主要成分，(8b) 不能说成“我这个老脸都替你”。(8a) 的“替”意义较实在，表示“接替”、“替代”，(8b) 的“替”意义较虚灵，是“为”的意思。但是 (8c) 中的“替”究竟是表示“替代”还是“为”的意思很难分清，相应英语句子中的 for 和 replace 各自属于哪个词类却是一清二楚的。再试比较下面三句中的“拿”字：

(9) a. 祥子拿了一支烟放在唇间吧唧着。(可以单独做谓语，意思实在，相当于"取")

Xiangzi *took* a cigarette and started to puff. (A)

b. 万一村子里的人想过味儿来，还拿我当逃兵呢！(不能单独做谓语，意思虚灵，相当于"把")

Just suppose some villagers *had taken* me for an army deserter! (A)

c. 呕，你是拿命换出来的这些牲口！(似不能单独做谓语，意思是实在还是虚灵不好确定)

Aha, so you *risked* your life for those animals! (A)

从历史上看，汉语介词几乎个个都是由动词虚化而来，在现代汉语中虚化的程度不一样。已经完全虚化的介词不多，常见的只有"把""被""对于""关于"等，多数介词至今仍保留一定程度的动词性。还有一些词如"用""到""离""靠""归"等虚化程度很低，有些语法书干脆把它们归入动词。

1.3 由于没有严格的形态变化而在词类划分上造成的困难，在英语中也会遇到。例如英语中许多介词可以兼作副词。拿 in 来说，在 (a) She swam in the lake 中是介词，在 (b) She thrusted in her handbag 中是副词。如果 P 表示兼做介词和副词的词，(a) 句是"动 + (P + 名)"结构，P (介词) 和名词结合紧密；(b) 句是"(动 + P) + 名"结构，P (副词) 跟动词结合紧密，是动词的补语。从语义上看 (动 + P) 相当于一个及物动词，例如 call on = visit, put off = postpone。从句式变换来看，"(动 + P) + 名"式可以变换成"动 + 名 + P"式，如 (b) 句可以变换成 She thrusted her handbag in。此式还可以变换成被动式，如 (b) 句可以变换成 Her handbag was thrusted in。但是英语中有些句子介于这两种句式之间。The police asked for more

details 这句话可以分析为 asked (for more details)(因为不能变换为 asked more details for, for 是介词),也可以分析为 (asked for) more details (因为可以变换为被动式 More details were asked for, for 是副词)。可见,失去了形态变化这个标准,英语里介词和同形副词的划分也就不能一刀切。

2. 介词和介词短语在句中的位置

2.1 英语介词在一些特定的句式中产生一种后置现象,即介词出现在它所引出的名词之后。例如:

(10) *Which plan* did you disagree *about*?
你对哪个方案表示不同意?

(11) *John* is impossible to work *with*.
约翰是没法跟他共事的。("他"复指"约翰")

(12) The television set *which* we all could do nothing *about* has been fixed.
那台我们都拿它毫无办法的电视机已经修好了。("它"复指"那台电视机")

汉语总是保持介词直接前置于名词的顺序。为了保持这种前置顺序,有时须在介词后用一代词来复指名词。

汉语介词引出的名词虽然不能像英语那样出现在介词的前面,但是"被""给""在"等介词引出的名词往往可以略而不说。例如:

(13) 他被选为主席。
He was elected chairman. (施事不可知)
房子被(火)烧毁了。
The house was burnt down (*by* the fire). (施事不必说出)

(14) 他给弄错了。

He's got it wrong. (与事不明确)

让我给(你)拿。

Let me carry it (*for* you). (与事不必说出)

(15) 他们在(那儿)说你呢。

They are talking about you (there). (地点无关紧要)

这种情况下的"被""给""在"等可以不当作介词而作助词看待。而英语中一些介词省略名词后就成了副词(prepositional adverb): He jumped *in* the pool (介词), He jumped *in* (副词)。

2.2 英语介词短语一般位于动词之后,汉语介词短语大多位于动词之前。例如:

(16) What do you expect me to *say to you*?

你要我怎么对你说?(E)

(17) 他不拉车,也不卖力气,凭心路吃饭。

He doesn't pull a rickshaw or sell his muscle but lives *by his wits*. (A)

(18) You know I *have* no real friends *in the world except you and Colonel Pickering*.

你知道我在世界上除了你和辟克林上校以外没有真正的朋友。(E)

现代汉语中只有"给""在""向"三个介词构成的短语可以位于动词之后(具有文言性质的"于"和"自"主要用在动词后),但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这三个介词位于动词后时,有粘附于动词的倾向,在语音上附属于动词。例如表示完成的后缀"了"要加在介词之后。对应的英语句子的时态总是由动词表示:

(19) 走到小店门口,他一软就坐在了地上。

When he reached the door of the inn his legs suddenly

gave way and he *collapsed on* the ground. (A)

(20) 寿生从肚兜里掏出一个手巾包来递给了林先生。

Shou-sheng pulled from his money belt a cloth-bound packet which he *handed to* Mr. Lin. (B)

再比较下面一对句子，英语是两个介词合用一个动词的骈合结构，汉语用了两个动词，因为两个“在”字都不能脱离前面的动词：

(21) The boy *spread* the old army blanket *over* the back of the chair and *over* the old man's shoulders.

孩子把那条旧军毯搭在椅背上面，盖在老头儿的肩膀上。(F)

第二，这三个介词位于动词后有一些限制。对双音节动词有限制，可以说“奔向社会主义”，不能说“迈进向社会主义”。意义上也有限制，可以说“衣服寄给女儿了”（“给”引出交付、传递的接受者)，但不能说“这件衣服撕给你了”，“这件衣服洗给你了”（“给”引出受害者或受益者)。有时候这三个介词用在动词前和动词后意思不一样，举“在”为例：

(22) a. 他在台上跳。

He jumped *on* the stage.

b. 他跳在台上。

He jumped *on* (*to*) the stage.

“在”用在动词前主要表示动作发生的处所，(22a) 表示“跳”这个动作发生在台上，英语只能用 on，不能用 onto。“在”用在动词后主要表示动作的对象到达某处，(22b) 表示动作的施事“他”由于“跳”的结果而到了“台上”。这个“在”大多可以用“到”来替换：“他跳到台上”，英语用 onto，也可以用 on (相当于 on to)。

再来看“给”。“给”表示“给予”，引出交付、传递的接受者，相当于英语 for 和 to。[①] 英语 for 和 to 的区别在于，for 引出意想的接受者（intended recipient），to 引出实际接受者（actual recipient）。例如：

He made a beautiful doll *for* his daughter.

He sold the car *to* his next-door neighbour.

这种区别在汉语里有时可以靠“给”的位置来体现，“给”用在动词前相当于英语 for 居多，用在动词后相当于 to 居多。例如：

(23) 他们有自己一套外国话，不传授给别人。

They will not teach their foreign lingoes *to* others. (A)

(24) 阿秀，我做主配给寿生！

Hsiu, I give you in marriage *to* Shou-sheng. (B)

(25) 虎妞背地里掖给祥子两块钱。

Tigress slipped two dollars *to* Xiangzi. (A)

动词“传授”“配”“掖”等本身带有“给予”的意思，“给”不能用在动词前。

(26) 他想好，破出块儿八毛的，得给刘四爷买点礼物送去。

He decided to spend eighty cents to one dollar on a gift *for* Fourth Master Liu. (A)

(27) 他给祥子斟上一杯酒。

She poured a cup of wine *for* Xiangzi. (A)

(28) 他们在和平委员会的庭院里给我找了一套房间。

They found an apartment *for* me in the Peace Committee's compound.

动词“买”“斟”“找”等本身不包含“给予”的意思，“给”不

① 有的汉语语法书把这种用法的“给”字作为动词对待。

能用在动词后。

2.3 介词短语做定语修饰名词，英语直接用在名词后面，汉语用在名词前面，而且要在介词短语后加上助词“的”。

(29) the house *at* the foot of the hill
在山脚下的那座房子
a debate *about* abortion
关于堕胎的辩论
attitude *towards* rock music
对摇摆乐的态度
his experience *in* Europe
他在欧洲的经历

2.4 由于英汉介词和介词短语在句子中的位置不同，因此也有各自的歧义句式。例如英语 He told all his friends *at* the club 这句话有歧义，一种意思是 He / told all his friends // at the club（他在俱乐部告诉了他的每个朋友），另一种意思是 He / told // all his friends at the club（他告诉了他在俱乐部的每个朋友）。汉语“他们对古巴的侵略早有准备”这句话有歧义，一种意思是“他们/对古巴的侵略//早有准备”（They were prepared long ago against the aggression by Cuba.），另一种意思是“他们对古巴的侵略/早有准备”（Their aggression against Cuba was planned beforehand.）。类似的例子还有“对厂长的意见”，“对她的无限深情”等。

3. 介词包含的意思

总的来讲，英语介词包含的意思比较具体和细致，例如同样是表示“在……上”的方位，英语有 on, above, over 之分；同是表示“在某个时间”，英语有 at, in, on 之分。除此之外，英汉

介词在包含的意思上还有两个重要差异。

3.1 汉语介词（主要是“在”“从”“朝”“到”）常常跟方位词配合使用，表示处所或方向，而英语表示处所的介词本身包含方位的意思，即英语“介词 + 名词” = 汉语“介词 + 名词 + 方位词”。

（30）rest *under* a big tree
在大树下休息
hide *in* the bathroom
躲在浴室里
struggle *on* the brink of death
在死亡线上挣扎
look *behind* you
朝你后面看
run *past by* him
从他身旁跑过去
dive *into* the water
跳到水中

英语表示处所的介词数量很多，因为表示不同的方位要用不同的介词；汉语表示处所的介词没有几个，而且汉语介词跟方位词连用时，方位词往往是主要的，介词是次要的，介词常省去，例如下面（31）中两个方位词可以只用一个介词，（32）中汉语习惯不用介词，只用方位词：

（31）老通宝坐在“塘路”边的一块石头上。
Old Tung Pao sat *on* a rock *beside* the road that skirted the canal.（C）

（32）河上笼罩着雾霭。
A mist hung *over* the river.

3.2 英语介词包含动态或动作的意思，汉语要用动词来表达。大致有两种情形，一种是英语表示处所的介词除了表示静止的处所或方向外，还可以表示通过、离开、到着等动态，汉语表示这种动态时，介词往往还要跟趋向动词配合使用。这种情形下，汉语介词也是次要的，有时可以不用：

(33) jump *over* a ditch

从水沟上跳过去 /跳过水沟（表示通过）

step *down* the train

从火车上走下来 /走下火车（表示离开）

put it *in*（*to*）his pocket

把它放到衣袋里 /放进衣袋（表示到着）

下面一个英语句子可以有三种意思，同一个 behind，汉语要用不同的表达方式：

(34) A mouse scuttled *behind* the curtain.

a. 有一只耗子在门帘后窜来窜去。(表示处所)

b. 有一只耗子从门帘后窜过。(表示通过)

c. 有一只耗子窜到门帘后头。(表示到着)

另一种情形是英语介词包含动作的意思，汉语常用主要动词来表达：

(35) I'm going home *in* taxi.

我要坐出租车回去。(E)

The girl helped the children *across* the street.

那个女孩帮助小孩穿过马路。

The armoured division is now *under* orders *for* the front.

装甲师奉命开赴前线。

(36) a play *by* Shakespeare

莎翁写的剧本

a man *from* other planets

(从) 外星球来的人

a machine *for* cutting paper

切纸用的机器

a play *without* any faults

没有瑕点的剧本

4. **各类介词短语在句中的相对位次**

几种不同性质的介词短语在句中同时修饰一个动词或者同时修饰一个名词时的相对位次，汉语和英语在原则上相同：两者的关系越密切，相距越近；关系越疏散，相距越远。在具体排列次序上，汉语和英语正好相反。

4.1 作状语修饰动词时，英语和汉语各类介词短语的排列次序大致是：

英语：动词 + 动作有关对象（1） + 方式方法（2） + 地点（3） + 时间（4） + 原因、目的（5）

汉语：原因、目的（5） + 时间（4） + 地点（3） + 方式方法（2） + 动作有关对象（1） + 动词

(37) The aircraft carrier was sunk (动词) by a submarine (1) in the Pacific (3) in December 1941 (4).

那艘航空母舰于1941年12月 (4) 在太平洋 (3) 被一艘潜艇 (1) 击沉 (动词)。

(38) He often spoke (动词) to me (1) in the manner of a superior (2)

in the office.
(3)

他 在办公室里 经常 用一种上司的口吻 跟我 说话。
(3) (2) (1) (动词)

(39) You must get in touch with the other party
(动词) (1)

by the secrete code at the fixed time
(2) (4)

for safety's sake.
(5)

为了安全 你必须 在预定时间 按照密码 跟对方
(5) (4) (2) (1)

联络。
(动词)

4.2 作定语修饰名词时，英语和汉语各类介词短语的具体排列次序也大致相反：

(40) lectures on transla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 (held) in Hall 3
在第三讲堂 为大学生作的 关于翻译的 讲座

(41) the attacks on merchant ships by the German submarines in the Atlantic within the year of 1942
(在) 1942 年内 在大西洋 由德国潜艇 对商船发动的攻击

5. 英语用介词而汉语无需用介词的情况

5.1 汉语中名词 + 方位词可以做状语或定语（加"的"）而不必用介词：

(42) 我城里有事。
I was engaged *in town*.

(43) 我三天后一定给你回信儿。

I'll surely let you know *in three days*.

(44) 老通宝苦恼地望着他面前的那条河和河里的船。

Old Tung Pao gazed bitterly at the canal *before him*, at the boats *on its waters*. (C)

类似的例子还有"搁桌上"(put on the table),"坐床上"(sit on the bed),"泡水里"(soak in the water)等。

汉语表示时间的名词可以做状语而不用介词,英语除了具有指示性质的时间词语(如 last night, today)外都要用介词:

(45) 1962 年他还是个孩子。

He was still a child *in 1962*.

汉语表示时量的词语都不用介词,英语一般也可不用介词,但有的不可不用:

(46) 我们三年没有通信了。

We haven't corresponded *for three years*. (correspond 属于表示事件的动词, for 不能不用)

(47) 两百多年来那条船沉在海底,无人注意。

For more than two hundred years the ship lay under the sea unnoticed. (时量词语位于句首, for 不能不用)

5.2 汉语里有一种存现句,在一般句子主语的位置上,存现句里是一个处所词,间或是一个时间词,往往前面不用介词:

(48) 古时候有个老人名叫愚公。

There was an old man known as the Foolish Old Man *in ancient times*.

5.3 汉语表示工具和方式的词语常可不用介词:

(49) The old man, holding the big line *with his right hand and arm*, pulled the dolphin in *with his left hand*.

老头儿右手带胳膊攥住那根大钓丝,左手把海豚一把

一把往上拉。(F)

(50) He made a living *by fishing*.

他打鱼为生。

5.4 英语中表示关涉的介词短语在汉语中往往以句子主题(topic)的形式出现，可以不用介词：

(51) *Regarding marriage*, I have my own way.

婚姻的事，我自己作主。

以上只对英汉介词做了一个总体的比较，基本上没有涉及具体介词的对比。无论英语还是汉语，具体介词都有许多习惯用法，要靠平时留心观察和积累。

(原载《外语教学与研究》1984年第2期)

词序与辖域——英汉比较

1. 题解

逻辑式中逻辑词按前后次序所体现的约束范围，即所谓辖域（logical scope），对确定逻辑式的真假值有重要作用。在逻辑式中，位于右边的逻辑词处在位于左边的逻辑词的辖域之内。例如：

(1) $(\exists x) \sim P(x)$

(2) $\sim (\exists x)\ P(x)$

(1) 式中否定词～位于部分量词∃的右边，～处在∃的辖域之内；(2) 式中部分量词∃位于否定词～的右边，∃处在～的辖域之内。假设变项 x 指“人”这个集合中的任何一员，谓词 P 指“相信上帝”，那么 (1) 式和 (2) 式分别相当于：

(1’) 有些人不相信上帝

(2’) 没有（一个）人相信上帝

(1) 式如果是真的，(2) 式不一定是真的，有可能是假的。

自然语言中，句子的意思往往跟逻辑语词的词序有很大关系，因为不同的词序可以表示不同的语义辖域（semantic scope）。上面 (1’) 中否定语词“不”位于部分量词“有些”之右，在语义上“不”处在“有些”的辖域之内；(2’) 中否定语词“没有”位于部分量语词“一个”之左，在语义上“没有”管辖“一个”。

逻辑概念在自然语言中有它的表现形式。从上面的例子中可以看出，逻辑中的辖域在自然语言中大致表现为跟词序有关的语义辖域。在不同的语言中，这种表现形式总是不完全一样的。本文打算对逻辑中的全称量词（∀）、部分量词（∃）和否定词（~）的辖域在英语和汉语中的表现形式做一初步比较。

2. 英语和汉语中的逻辑语词

自然语言中的语义辖域要比逻辑辖域复杂得多。首先，自然语言中的逻辑语词要比逻辑中的逻辑词丰富得多。一个逻辑词在语言中往往表现为好些个逻辑语词，而且它们可以属于不同的词类，即有不同的句法功能。现将全称量词、部分量词、否定词在英语和汉语中的主要表现形式列表对照如下。

	英　语	汉　语
全称量词(∀)	all, every, each, any	都,全,全都,每(一),所有,一切,各,凡(是)
部分量词(∃)	some, several, a few, any; a (n), one	有的,有(一)些,有几;(一)些,(一)点,几,好几,若干;有一,一
否定词(~)	not, no	不,没(有)

全称量词在汉语中主要的表现形式是“都”。“都”是副词，跟英语中all等词属于形容词和代词很不相同。“每（一）”、“所有”、“一切”等通常跟“都”配合使用。“都”还用在虚指疑问

代词后表示总括全部，如“谁……都”、“什么……都”。全称量词在汉语中还常常表现为名词或量词重复后跟“都”配合使用，如“人人（个个）都尊敬他”。

汉语中的部分量词“有的”、“有（一）些”、“有几”、“有一”等如果加以分析，这些语词完全跟逻辑中部分量词的概念吻合。“有”作为动词表示“存在”，相当于英语的“there is”。而部分量词又称作存在量词，（∃x）的含意就是“存在一部分 x 或至少一个 x”。“有些人相信上帝”这个句子属于汉语中的兼语式，它表达的意思就是“存在一部分人，这部分人相信上帝”，因而跟逻辑式（∃x）P（x）完全吻合。

汉语否定语词没有相当于英语 no 的形容词。英语形容词 no 在汉语里是副词“没”或者“没有”。

自然语言中同一个语词在不同的句式中可以表示不同的逻辑词。例如，汉语“几”在“有几个问题委员会没有解决”中表示部分量，相当于英语 some（The committee didn't solve some problems）；“几”在“委员会没有解决几个问题”中表示的是程度量，相当于英语 many（The committee didn't solve many problems）。

3. 跟语义辖域有关的歧义现象

自然语言的复杂性还表现在跟语义辖域有关的歧义现象。在逻辑式中，逻辑词先后次序所体现的辖域是十分明确的，而在语句中，对逻辑语词的语义辖域往往可以做不同的解释。例如下面的汉语句子和相应的英语句子都可以有（a）和（b）两种解释：

（3）所有这些符号都代表一个国家。

All of these symbols represent *one* of the countries.

（a）每个符号各代表一个国家（没有明确代表的是相同

的还是不同的国家)，相当逻辑式（∀x）（∃y）P（x，y）

(b) 这些符号都代表同一个国家，相当逻辑式（∃y）（∀x）P（x，y）

（x = 这些符号，y = 国家，P = 代表）

(3) 做（b）解时，虽然“所有”位于“一个”之左，但“一个”在语义上管辖“所有”，因而词序跟相应逻辑式中∃左∀右的次序不一致。

下面从歧义现象出发，就词序和语义辖域的关系，拿英语和汉语做一比较，看看存在哪些异同。由于这个问题十分复杂，本文只限于考察一些简单句式。

4. 词序和语义辖域

4.1 全称量语词和部分量语词之间的语义辖域

4.1.1 从例（3）可以看出，当全称量语词位于部分量语词之左时，英语和汉语的句子都可能产生歧义。而当部分量语词位于全称量语词之左时，英语句子可能产生歧义，相应的汉语句子却只表示一种意思：

(4) *A* dialect is known by *every* linguist in this room.

有一种方言这间屋子里的每个语言学家都懂得（汉语习惯上不说“有一种方言被这间屋子里的每个语言学家所懂得”这样的被动句)

(a) 每个语言学家各懂得一种方言

(b) 每个语言学家都懂得同一种方言

(5) *A* linguist knows *every* dialect in this area.

有一个语言学家懂得这个地区的每一种方言

(a) 某一个语言学家懂得所有的方言

(b) 每种方言都有一个语言学家懂得

(4)(5)中的英语句子都能做(a)(b)两种解释,(4)做(a)解、(5)做(b)解时,语义辖域都跟词序不一致;而(4)中的汉语句子只能做(b)解,(5)中的汉语句子只能做(a)解,语义辖域都跟词序一致。可见汉语位于句首的部分量语词"有一"的语义辖域要大于英语位于句首的"a",汉语的"有一"总是在语义上管辖右边的"每"。大家知道,汉语主语带有主题的性质,具有一种很强的倾向,即表示已知的确定的事物。句首一般不用"一"所修饰的名词,因为它不是已知的确定的,加个"有"字就使它变成了"有"的宾语成分。我们也可以换一个角度来看同一个问题,"一"虽然成了"有"的宾语成分,但同时仍然是后面动词的主语(主题)成分,因此,"有一"虽然并不表示已知的确定的事物,却能表示"同一事物"或"某一事物",跟英语"a"充当主语成分主要表示"不同的事物"相比,"有一"的有定性的程度要来得高。[①]

4.1.2 先比较(6)和(7)两个汉语句子:

(6) 我把每张画拿给一个孩子看。(全称量位于部分量之左)

(7) 我给一个孩子看了每一张画。(部分量位于全称量之左)

跟上一节所述情况相似,(6)的意思不很明确,到底是不是指同一个孩子没有明说,而(7)的意思很明确,"一个孩子"肯定指的是同一个,可见汉语句子如果改变了部分量语词和全称量语词的相对次序,可以使句子的歧义(或模糊性)消失。跟上面两个

① "有定性"是一个有程度差别的概念,确定的已知事物的有定性高于可辨认的某一类中的同一事物,而后者的有定性又高于不可辨认的事物。具体可参阅 B.Comrie: *Language Universals and Linguistic Typology* (The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81), 127-129 页。

汉语句子对应的英语句子是：

(8) I showed *every* picture to *a* child.

(9) I showed *a* child *every* picture.

(9) 中的 "a child" 虽然移到了 "every" 之左，但 (9) 和 (8) 一样仍然可以有两种解释，就是说，英语句子改变逻辑语词的相对次序，不一定能消除歧义。

下面一个英语句子也有 (a) (b) 两种解释，做 (a) 解的几率大，语义辖域跟词序不一致：

(10) I told *one* story to *every* child.

(a) 我给每个孩子各讲了一个故事（是不是同一个故事没有明确）

(b) 我给每个孩子讲了同一个故事

汉语跟 (10) 在词序上对应的句子有 (11) 和 (12)：

(11) 我讲了一个故事给他们每个孩子听。

(12) 我把一个故事讲给他们每个孩子听。

(11) 跟 (10) 一样也可以做 (a) (b) 两种解释，但据多数人判断，(11) 做 (b) 解的几率大于 (a) 解，跟 (10) 正相反。而 (12) 只能做 (b) 解，原因是汉语用介词"把"使直接宾语"一个故事"以介词宾语的形式提到动词前，从而使"一"的语义辖域有所扩大，"一"确定无疑地管辖"每"。"把"字的宾语通常表示确定的事物，这是许多语法学家指出过的语法事实。这里所说明的是，用"把"字使"一"提前从而扩大其语义辖域，这种手段跟汉语中"逻辑语词越靠句子左边语义辖域也越大"这一原则是相一致的。

4.2 跟否定语词有关的语义辖域

4.2.1 英语中的部分量词 "some" 如果用在否定句或疑问句中，表示说话人期待一种肯定的结果或答复。英语否定词

"not" 除非念成强调重音，一般情况下总是处在 "some" 的语义辖域之内，例如：

(13) I did*n't* listen to *some* of the speakers.

句中 some 位于 not 之右，但 some 在语义上管辖 not，用逻辑式表达就是

(13') (∃x) ～P (x) (x = the speakers, P = listened)

(13) 的词序跟 (13') 的辖域不一致。汉语要表达 (13) 的意思，通常说成 (14)，(14) 的词序显然跟辖域一致。

(14) 有些人发言我没有听。

4.2.2 当部分量语词位于否定语词之右时，英语句子有歧义：

(15) John did*n't* solve *one* of the problems.

(15) 的两种意思如果用通常的汉语句子来表达，分别是：

(16) 有一个问题约翰没有解决。(∃x) ～P (x)

(17) 一个问题约翰都没有解决。～ (∃x) P (x)

(16) 跟 (14) 一样，词序跟语义辖域是一致的。(17) 看上去跟相应的逻辑式辖域不太一致，但这句中的 "一" 实际上是表示 "周遍性" 的，如果着眼于 "都" 和 "没有" 的相对次序，这个句子相当于逻辑式 (∀x) ～P (x)，而在逻辑演算中，(∀x) ～P (x) 和～ (∃x) P (x) 是等值的，即 (∀x) ～P (x) ↔ ～ (∃x) P (x)。

4.2.3 英语程度量词 "many" 出现在 "not" 之右时，句子有歧义：

(18) Mary did*n't* ask *many* questions.

(18) 的两种意思如用汉语句子来表达，通常是 (19) 和 (20)：

(19) 玛丽提的问题不多/玛丽没有提多少问题。

~ (Mx)P (x)[1]

(20) 有好些问题玛丽没有提。 (Mx) ~P (x)

汉语"好些""许多"在否定语词"没有"的语义辖域之内时，通常用"多少"来代替。(19) 和 (20) 的词序都各自跟逻辑式的辖域相一致。

4.2.4 英语全称量语词"all, every"位于"not"之右时，句子根据不同的重音可做不同的解释：

(21) John did*n't* solve *all* of the problems.

(a) 只解决了部分问题 ~ (∀x) P (x) (all 为正常重音)

(b) 所有问题都没有解决 (∀x) ~P (x) (all 为对比重音)

汉语跟 (21) 相对应的句子是 (22)，据大多数人判断，不管"所有"是正常重音还是对比重音，(22) 都只作 (a) 解。汉语如要表达 (b) 的意思，通常得说成 (23)，即把"所有"提前到句首主语（主题）的位置：

(22) 约翰没有解决所有的问题。

(23) 所有的问题约翰都没有解决。

4.2.5 英语全称量语词"all, every"位于"not"之左时，句子也有歧义：

(24) *All* of Mary's friends do *not* live on the East Coast.

如果用汉语句子来表达 (24) 的两种意思，分别是 (25) 和 (26)。(24) 做 (25) 解是主要的，因此 (24) 的词序和辖域不一致：

---

① 程度量语词 many 等在一阶谓词逻辑中没有直接表示的方式，这里暂且用 (Mx) 表示。

(25) 玛丽的朋友不都住在东海岸。 $\sim(\forall x)P(x)$

(26) 玛丽的朋友都不住在东海岸。 $\forall(x)\sim P(x)$

汉语中“都”是副词，而副词修饰别的词语总是按照修饰语位于被修饰语之前这条原则，因此汉语依靠“都”相对于“不”的位置，不会产生歧义。(25) 和 (26) 都跟各自的逻辑式辖域相一致。

跟这种情况相类似，由于英语中副词或状语的位置比较灵活，当它们出现在 not 之右时，句子也可能产生歧义，举程度副词 often 为例：

(27) *Tom doesn't* go swimming *often*.

(27) 的两种意思分别相当于汉语句子 (28) 和 (29)[①]：

(28) 汤姆不常去游泳。

(29) 汤姆常不去游泳。

5. **初步的结论**

通过英汉简单句的比较，看出汉语句子中逻辑语词的左右次序基本上跟这些语词的语义辖域相一致，因而也大致跟逻辑式的辖域相一致，而英语则往往不相一致。具体说来，汉语句子中位于左边的逻辑语词的辖域一般总是大于位于右边的逻辑语词。改变逻辑语词在汉语句子中的相对位次，也就改变了它们的辖域。逻辑语词越是靠向句子的左边，它的辖域也越大。英语则缺乏这种对应关系。造成这种差别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汉语的角度来看，大致有以下几个原因：

(一) 汉语中全称量语词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副词“都”，“都”

① 句子 (27) 当 swimming 和 often 之间无停顿时，做 (28) 解的几率大于做 (29) 解；有停顿时，只能做 (29) 解。

的位置遵守汉语修饰语位于被修饰语之前这条原则，因此像“不都”和“都不”词序不同，语义辖域也不同。汉语其他副词（例如“不”“常”）或状语（例如介词短语）的位置也遵守这条原则。英语中作为全称量语词的 all，every 等是形容词和代词，词序比较灵活；英语中副词和状语的位置也不像汉语那样固定。

（二）汉语部分量语词有两种形式，带“有”字的（“有一”“有些”）和不带“有”字的（“一”“一些”），两种形式的语义辖域大小不一样。带“有”字的跟逻辑中部分量词的概念相吻合，有定性的程度比不带“有”字的来得高，语义辖域也比较大。

（三）汉语主语带有主题的性质，倾向于表示确定的事物。要扩大一个部分量语词或全称量语词的语义辖域，汉语可以随意把该语词提到句首主语的位置。提到句首位置的“一”“一些”等虽然要加上“有”字，仍然是后面动词的主语（主题）成分，仍然带有表示有定事物的倾向，因而它们的语义辖域要比英语位于句首的 a，one，some 等来得大。

参考文献

赵元任．中国话的文法．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8

赵元任．Note on Chinese Grammar and Logic; How Chinese Logic Operates. *Aspects of Chinese Sociolinguistics*, Stanford Univ. Press, 1976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1979

G. Ioup, Some Universals for Quantifier Scope,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4（J.P. Kimball 主编，Academic Press, 1975），37-58

A.S.Kroch, *The Semantics of Scope in English*. Garland Publishing, Inc., New York & London. 1979

H. Reichenbach, *Elements of Symbolic Logic*. New York, Fress Press. 1974

（原载《语言教学与研究》1985 年第 1 期）

英汉方所概念的表达

1. 方所概念

1.1 人对方所的朴素概念

方所作为一个概念是客观的方位关系在人脑中的投影，这种投影跟客观实际并不完全一致。例如由界线包围的面或体才有“里”“外”之分，然而山洞没有门（没有被包围）我们仍然说“山洞里”，把山洞“看做”是一个被包围的空间体。同样，

雨伞放在墙角

“墙角”作为一个处所并无明确的界线，我们很难在屋子里划出一个范围，说这里属于墙角，那里不属于墙角，但这句话并不给我们的理解造成困难，因为我们头脑中有一个“理想化的”（或叫“典型的”）墙角范围。

语言中体现的人对方所的概念还是一种朴素的概念，不是物理学或几何学中的方所概念。非欧几里得几何学告诉我们，不存在与给定直线平行的直线，但我们认识的朴素的三维世界中是有平行线的。物理学告诉我们，世界上不存在绝对静止的事物，然而我们的朴素认识仍然是有的事物在运动之中，有的事物是静止的，当我们说“太阳从东边升起”时就是把地球看做是静止的，把地平面看做底线。（Miller & Johnson-Laird 1976）

1.2 方所是一种"关系"

"方所"这一概念是两个事物之间的一种关系。例如，

沙发上的猫

是一个物体"猫"跟另一个物体"沙发"之间存在着"在……上"这种关系。方所概念总是涉及两个事物，一个有待定位定向的物体，如上例中的"猫"，称作"目标体"，一个给定位定向作参照的物体，如上例中的"沙发"，称作"参照体"。[①] 目标体相对参照体的空间关系就是目标体的方所。

方所关系包括两部分，一是给事物"定位"（和"定向"），如上例给"猫"定位，一是"指示"事物的方位，如：

那只猫

是指示"猫"的方位，参照体虽然没有出现，但却是存在的，那就是说话人当时所处的地方。指示词（deictic word）"那"指明目标体"猫"跟参照体"说话人"之间的空间关系，即前者离后者较远。

因此，不管是定位还是指示方位，都是表明一种关系，可以抽象地表示为：

X 跟 Y 有某种关系 Z

其中 X 是目标体，Y 是参照体，Z 是空间关系。目标体、参照体、空间关系是构成任何一个方所概念的三个要素。

空间关系可以是静态的，也可以是动态的，例如：

a. There are a lot of trees round the house.

b. The earth goes round the sun once a year.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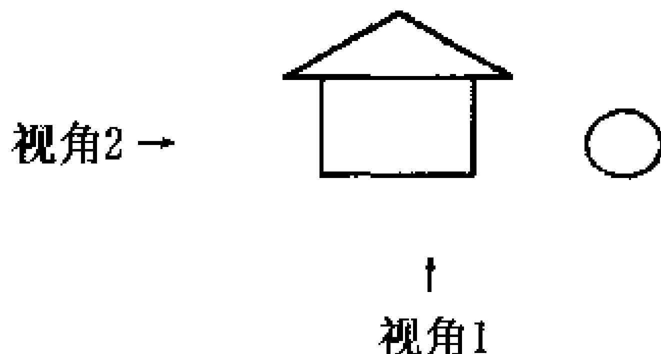
① Herskovits (1986) 分别称之为"Located object"和"Reference object"，也有借用心理学的术语称作"Figure"（图像）和"Ground"（背景）的。名称不一，所指大致相同。（见 Talmy 1975，Jackendoff 1983）

(a) 是目标体“树”相对参照体“房子”所处的位置，是一种静态关系，(b) 是目标体“地球”相对参照体“太阳”所作的运动，是一种动态关系。这是定位定向的例子，方位的指示也有静态和动态之分。“猫在那边”是指示“猫”的静态位置，“猫蹦过去了”则是指示“猫”的移动方向（动态）离说话人而去。

在比较英语和汉语方所概念的表达方式时应从方所概念的三个构成要素出发。方所关系又可从“定位/指示”和“静态/动态”两方面加以比较。

1.3 **方所关系的种类**

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把事物所处的方位分为两类，一类随观察者视角的变化而变化，一类不随视角的变化而变化。（参看 Frawley 1992）先看前一类。



从视角 1 出发（箭头所示），我们说“球在房子的旁边”，从视角 2 出发，我们说“球在房子的后边”，“球”的定位随视角的变化而变化。属于这一类方位的有“上下”、“前后”、“左右”三种关系，其中“上下”是垂直方位，“前后”是跟正视方向一致的水平方位，“左右”（包括“旁边”）是跟“前后”成十字交叉的水平方位。

不随视角变化而变化的方位是具有拓扑性质的方位，例如：

天花板上有一只苍蝇

箱子里有一只皮球

不管天花板和箱子怎么变形变位，也不管观察者的视角怎么变化，苍蝇总是在天花板上，皮球总是在箱子里面。属于这一类的方位有“里外”和“附着”两种关系。“附着”是指目标体跟参照体的表面相接触，如苍蝇接触天花板的表面。概括起来：

方所关系

不随视角变化而变化的方位：

附着

里外

随视角变化而变化的方位：

上下

前后

左右（旁边，间）

2. 目标体和参照体的次序

如果用一个名词短语来给一个事物定位，汉语和英语通常采用如下的格式：

汉语：（在）Y＋方位词＋的＋X

英语：X＋介词＋Y

其中X是目标体，Y是参照体，例如：

（在）教堂旁边的桥

a bridge nearby the church

目标体和参照体出现的先后次序不一样，汉语是先说参照体，后说目标体，英语是先说目标体，后说参照体。不过两种语言也有共同之处，都是以目标体“桥”充当名词短语的中心语（head），以参照体“教堂”充当修饰语。对教堂和桥相邻这一场景的描述，也可以反过来以“桥”为参照体，以“教堂”为目标体：

（在）桥旁边的教堂

a church nearby the bridge

但是，如果把“桥”换成一辆自行车，有一种表达式就很成问题：

a. 教堂旁边的自行车

a bike nearby the church

b. ？自行车旁边的教堂

? a church nearby the bike

如果要描述壶把“附着”在茶壶上这种空间关系，有一种格式根本不能成立：

a. 茶壶上的把

the handle of the teapot

b. *把上的茶壶

* the teapot of the handle

这就是说，自行车和教堂相邻，一般以教堂为参照体，自行车为目标体，不能反过来；壶把和茶壶的“附着”关系，总是以茶壶为参照体，壶把为目标体，也不能反过来。汉语和英语都具有的目标体和参照体的这种“不可互换性”，有其认知上的原因。人们在感知两个物体的空间关系时，把哪一个物体感知为目标体，哪一个物体感知为参照体，这是有一定规律的。存在这样一种倾向：固定的物体为参照体，不固定的物体为目标体；较大的物体为参照体，较小的物体为目标体；整体为参照体，部分为目标体。（见 Langacker 1987/1991，刘宁生 1995）上面例子中桥和教堂都是固定物，大小也差不多，所以可以互为目标体和参照体。教堂固定而自行车不固定，教堂大而自行车小，所以教堂是参照体，自行车是目标体。茶壶为整体（较大），壶把为部分（较小），所以茶壶是参照体，壶把是目标体。确定参照体和目标体是主客观结合的结果，但最终以主观为准。桥和教堂的客观特性

大致相当，人的注意对象针对哪一个，哪一个就成为“目标体”。“自行车旁边的教堂”也不是绝对不能说，当人的注意对象是相对自行车的教堂时（例如自行车的失窃跟附近教堂里的人有关），教堂就成了目标体。不过在通常情形下，人在感知空间关系时都遵循上述倾向性规律。

用来定位的名词短语，总是以目标体作中心语，以参照体作修饰语，在这一点上英汉两种语言是一致的。既然在认知上目标体是人“注意的中心”，表示目标体的词语充当中心语也就是很自然的了。

尽管在感知两个物体的空间关系时人们对哪一个是参照体哪一个是目标体的确认都是一致的，但是感知这个空间关系而形成一个方所概念的“过程”（conceptualization）可以不一致。具体说，有两种“过程”：一种是由目标体到参照体，一种是由参照体到目标体。这两种感知过程都被有效地运用到影视制作过程中去。比如，一种是把镜头先对准一座亭子（目标体），再逐渐拉开，展现作为背景（参照体）的一片湖面，这是由目标体到参照体的过程。一种是先展现一片湖面，然后聚焦于一座亭子，这是由参照体到目标体的过程。这两个过程用汉语句子来表达分别是：

a. 亭子在湖中心。　　　　（由目标体到参照体）

b. 湖中心有个亭子。　　　（由参照体到目标体）

“亭子”和“湖”在句中出现的次序正好跟感知两个物体的次序一致。值得注意的是，刘宁生（1995）曾以曹禺剧作《北京人》为样本，调查了三幕四景之前关于舞台布景的说明文字，结果发现采用（b）句式（称作“有字句”）的共18例，而没有一例是采用（a）句式（称作“在字句”）的。这说明汉语在表达空间关

系时有很强的由参照体到目标体的倾向。[1]

英语跟上面两个汉语句子相对应的是：

a. The pavilion is at the centre of the lake.

b. There is a pavilion at the centre of the lake.

这两个句子都是目标体“亭子”在前而参照体“湖”在后。我们以萧伯纳的五幕剧 Pygmalion 为样本，调查其中场景描写部分跟刘文的调查作比较，结果是采用上面（a）（b）两种句式（都是目标体在前，参照体在后）的有 15 例，而采用参照体在前、目标体在后的句式的有 18 例（见沈家煊 1996），如：

In this corner stands a flat writing-table.

In the middle of the room there is a big ottoman.

The corner between the fireplace and the window is occupied by a divan cushioned in Morris chintz.

两种次序的使用频率大致相当，因此至少可以说英语不像汉语具有由参照体到目标体的强烈倾向。值得注意的是，英语中由参照体到目标体的这类句式属于特殊的、有标记的（marked）句式，往往是出于修辞或风格上的考虑，为了突出参照体，例如：

Into the thick of smoke we plunged.

In London I was born, and in London I'll die.

Here comes the bus.

相反，汉语中由参照体到目标体的句式是通常的、无标记的（unmarked）句式：

---

① 例句（a）中的“亭子”是有定名词，（b）中的“亭子”是无定名词，目标体和参照体的次序好像是由“有定/无定”决定的。其实不尽然，因为我们也说“有个亭子在湖中心”，这里“亭子”虽然是无定的，但仍位于“湖”之前。

火车上跳下一个人来。

A man jumped off the train.

胡同里忽然跑出一群小孩来。

A group of boys suddenly ran out of the lane.

门缝里塞进一个字条儿来。

A slip of paper came in through the door slot.

我后头一连又爬上来两个男孩儿。

Two boys climbed up in a row after me.

相应的英语句子都是由目标体到参照体，这是英语表达空间关系的无标记句式。

给事物定位的名词短语，汉语一定是参照体在前、目标体在后，英语一定是目标体在前、参照体在后。给事物定位的句子，汉语由参照体到目标体是通常的、无标记的句式，英语由目标体到参照体是通常的、无标记的句式。

3. 方所关系的表达方式

3.1 分析式和融合式

表达目标体和参照体之间的关系，英语主要采用介词和跟介词同形的副词，汉语则是介词加上方位词。例如：

hide *under* the bed	躲在床底下
dive *into* the water	跳到水中
look *behind* you	朝你后头看
fall *off* the roof	从屋顶上掉下来
run *past by* him	从他身旁跑过去

也就是说，在大多数场合，英语“介词+名词”=汉语“介词+名词+方位词”。英语中，由汉语方位词表达的意思包含在介词之中。（详见沈家煊 1984）这一点上，可以看出汉语表达方所关

系的形式属于“分析式”，英语表达方所关系的形式属于“融合式”。[1] 英语表达方所的介词数量很多，因为表达不同的方所关系要用不同的介词；汉语表达方所的介词没有几个，不同的方所主要靠不同的方位词来表达。

由于汉语表达方所的形式是“分析式”，所以呈现出多样化，“介词＋名词＋方位词”是完整的形式，其中介词和方位词可以只出现一个或两个都不出现：

a. 名词＋方位词	搁桌上	put it on the table
	我城里有事	I'm occupied in the town
b. 介词＋名词	在北大学习	study at Beijing University
	在报纸发表	have it published in the newspaper
c. 名词或方位词	办公室没有人	There is no one in the office.
	里面在开会	They are having a meeting inside.

不出现的成分所代表的意思并没有消失，可以根据语境或常识推导出来。光用方位词的形式，如“里面在开会”，英语相应地可用跟介词同形的副词，名词（参照体）不出现。除此之外，汉语里那些不完整的表达形式在英语里都是“介词＋名词”。

3.2 不随视角变化而变化的方所关系

3.2.1 “附着”关系和“里外”关系

在表达不随视角变化而变化的方位（即“附着”和“里外”，

① 有的语言学家认为，英语里方所关系的表达形式具有比表面上更为复杂的语义结构，例如介词 in 的底层语义结构是 AT IN，on 是 AT ON，等等。(Talmy 1975) 这种分析不无道理，因为至少得到汉语事实的旁证。

见以上 1.3 节）时，英语较为系统地将参照体按维度（demension）分为三类，并分别用不同的介词来表达方所关系（Leech 1969）：

维度 0（点）：	at（at the entrance）
	to（to the station）
维度 1/2（线/面）：	on（on the clothesline, on the wall）
	on to（on to the clothesline, on to the wall）
维度 2/3（域/体）：	in（in the circle, in the box）
	into（into the circle, into the box）

“面”和“域”同是二维，区别在于“域”有周围的边界。参照体的维度往往是观察者主观上赋予的，人们对同一参照体的感知不一样，维度的表达形式也就不一样。在一种语言内部有这种情形，例如：

Our plane refuelled *at* Paris on it's way to Rio.

This building is one of the tallest *in* Paris.

同一个巴黎，用 at 还是 in 取决于观察者的想象。前一句把巴黎看做一个“点”，后一句把巴黎看做一个“域”。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心理，英汉两种语言把同一事物看做不同的维度也就不足为奇了，例如：

家里没有人。

There is no one *at* home.

（汉语把家看做“域”或“体”，英语把家看做“点”）

世界上

in the world

（汉语把世界看做“面”，英语把世界看做“域”或“体”）

扯到题外

stray *from* the point

（汉语把题看做“域”，英语把题看做“点”）

纸上有一条折痕。

There's a crease *in* the paper.

（汉语把纸看做“面”，英语把纸看做“域”）

空间的维度表示形式可以看做主观赋予名词的“体貌”（spatial aspect）特征，就像动词的“体貌”（temporal aspect）是主观赋予的时间特征。在这两种体貌特征上，英语都比汉语来得严格和有系统。汉语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形态变化，所谓动词的体貌词“了”“着”“过”的使用带有一定的任意性。（吕叔湘1979）例如“带回来（了）两张参观券”，“做完（了）作业再玩”，用不用“了”意思没有什么区别。这些体貌词的使用限制有时很难从语义上加以说明，例如“他答应马上就去”，“马上就去”作宾语时“答应”后头不能加“了”，不能说“*他答应了马上就去”。汉语表示空间维度的“体貌”形式也不太严格，这表现在以下方面：

（1）汉语可以对维度不作任何形式表示，即只用一个“在”字，方位词不出现，不像英语在形式上总得有表示：

在汽车站碰头　meet *at* the bus station（维度0“点”）

西线无战事　no battles *on* the west front（维度1“线”）

浮在海面　float *on* the sea（维度2“面”）

在报纸发表　be published *in* the newspaper（维度2“域”）

在教堂做礼拜　attend service *in* the church（维度3“体”）

一般来讲，汉语中专有名词和表示地点的处所名词都可以不加方位词（邹韶华1984）。“在”是泛表不随视角变化而变化的方所的介词（也是动词），不加方位词时也用“在……处”，“在……那儿”的形式：

The highway is *at* the corner.

公路在拐角处。

公路在拐角那儿。

表示“通过”这个动态的方所概念，英语区分不同的维度而使用不同的介词，汉语只需用同一个“过”字：

走过村子	go *past* the village（维度 0“点”）
走过边界	go *across* the boundary（维度 1“线”）
走过草地	go *across* the lawn（维度 2“域”）
走过树林	go *through* the wood（维度 3“体”）

汉语常用含有不同维度义的动词来体现参照体的维度，例如“跨”过边界，“穿”过树林。

(2) 汉语普通话常用一个方位词“上”，对应于英语中不同维度的介词：

笔尖上蘸着红墨水	red ink *at* the nib（维度 0“点”）
绳子上挂着衣服	a coat *on* the clothesline（维度 1“线”）
地板上有水	water *on* the floor（维度 2“面”）
在报纸上发表	be published *in* the newspaper（维度 2“域”）
仪式在大厅上举行	The ceremony was held *in* the hall.（维度 3“体”）

前三例说明“上”是汉语普通话里泛表“附着”（不分点、线、面）的方位词。“上”本来是表示“上下”关系（随视角的变化而变化）的方位词，但是“附着”关系和“上下”关系有内在的联系。（见下 3.3.2 节）后两例说明，中国人经常把英国人看做是“域”或“体”的参照体也看做是点或面，即把“里外”关系看做“附着”关系。“上”和“里”还经常能换用而意思不变，例如“仪式在大厅上/里举行”，“书上/里是这么说的”，“村上/

里有十来户人家”。

汉语在维度表示上不如英语严格和系统，这并不意味着中国人对事物的实际维度缺乏明确的知觉。只是维度形式在中国人看来不必处处在语言中明确表示出来，因为人们的常识中已经具有对事物维度的认识。

表示“里外”关系，英语的介词很对称，表“里”是 in (inside)，表“外”是 out of (outside)，既简单又对称。汉语里不太对称，表“外”的方位词就一个“外”（及“外头、外面、外边”），表“里”的方位词有好几个，除了“里”（及“里头、里面、里边”）还有“内”、“中”、“中间”、“内里”等：

寄上图书一箱，内附清单。

圆圈中有三个点。

人群中间发出一声喊叫。

英语 in 和 inside 的差别很微妙（out of 和 outside 也一样），比较：

The books are *in* the box.

书在箱子里。

The books are *inside* the box.

书在箱子里面。

用 in 时书可能有一部分露在箱子外面，用 inside 则肯定都在箱子里面。汉语“里”和“里面”似有同样的差别。但英语汉语又不完全对应，英语用 inside 时参照体不能是液体：

The cat is *inside* the box.

?? The cat is *inside* the water.

汉语要说“猫在水里头”好像也很自然。汉语只说“到外边散步”，不说“到外散步”，英语“go *out* for a walk”和“go *outside* for a walk”都能说。

3.2.2 “东西”和“南北”

表示方向的“东西南北”除了有一个具体语境中的参照体之外还有一个语境外的参照体，通常是太阳或月亮升起的地方。这个语境外的参照体是固定不变的。天文学上，太阳月亮的起落点，北极星的位置，并不是固定不变的，但是人们的朴素空间概念认为它们是固定不变的。说“房子东边有棵树”时，不管观察者的视角如何变化，树总是在房子的东边。

英语和汉语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东西”跟“南北”组成的复合方向词上：

southeast　东南

northwest　西北

southwest　西南

northeast　东北

英语以“东西”作中心成分，“南北”作修饰成分，汉语正好相反。可以说，在“东西南北”的方位上，英语以“东西”为主，汉语以“南北”为主。

3.3 **随视角变化而变化的方所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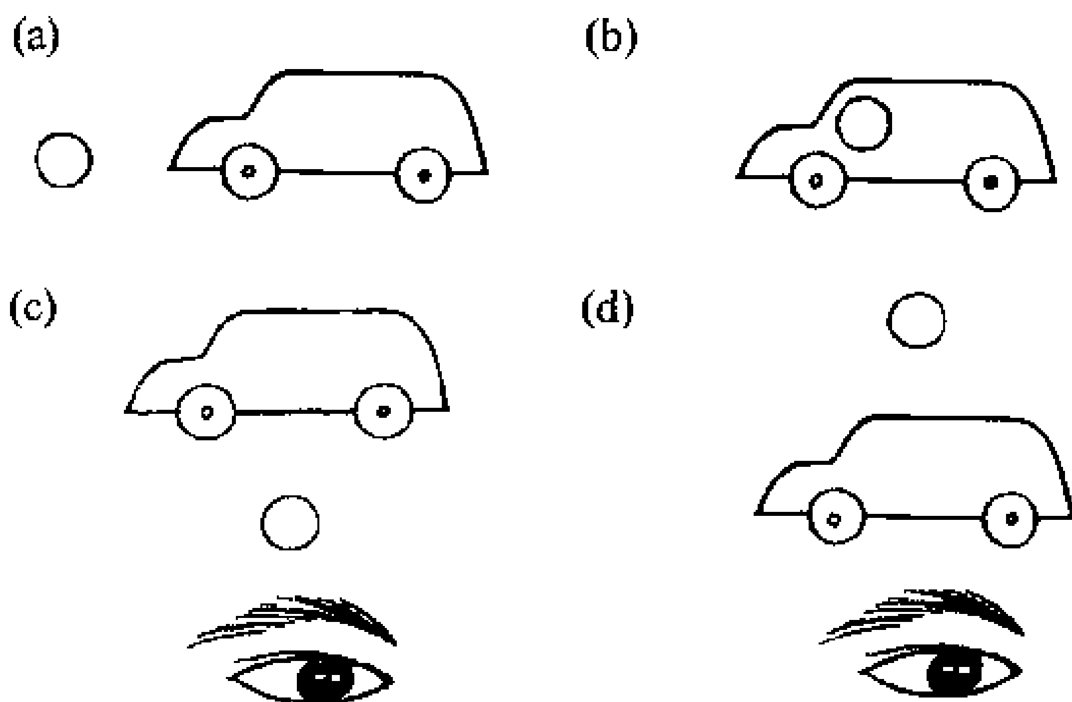
3.3.1 两种参照框架

视角是观察者判断事物方所的参照框架（frame of reference），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参照体固有的参照框架，一种是观察者固有的参照框架。（Fillmore 1975）最好举一个例子来说明。

皮球在汽车前面。

这句话有歧义，分别图示如下（见下页）：

(a) 和 (b) 是采用参照体固有的参照框架，汽车自身有它的“前面”和“后面”，因此 (a) 是皮球处在跟汽车的“前面”相对的位置，(b) 是皮球处在汽车自身的“前部”。有的参照体没有固有的参照框架，例如一棵树或一只球，但如果处在运动中，



那就以运动的方向作为它的“前面”，如“有一只猫在滚动着的皮球的前面”。(c) 是从观察者身体的“前面”(视线就是从这一面发出的) 出发来判断皮球的位置，是说球在面对观察者的一方。(d) 实际也是采用观察者的参照框架，只不过是观察者设想自己处在参照体所在的位置上。这种情形往往是参照体挡住了观察者的视线，例如“翻过这座山，前面有一个村子”。

3.3.2 “上下”关系

The cat is *below* the table.

猫在桌子下边。

当目标体处在参照体“底面”的投影范围内时，英语用 below、汉语用“在……下”来描述这种方所关系。这个例子一般以参照体本身作为参照框架，桌子的面有它朝上的一面和朝下的“底面”。但也可以以观察者的视角为准，句子表达的场景有所差别，例如猫没有正好在桌面底下，而是在桌腿外侧，只是观察者居高临下，看到猫的位置还要低于桌子的位置，这时句子的意思是

"从我这儿看下去猫在桌子下边"。

如要明确目标体在参照体的正下方，英语可用介词 under, underneath, beneath 来表达：

The cat is *underneath* the table.

汉语似无法用方位词作出明确区分。有人认为"猫在桌面下"或"猫在桌子底下"是正下方的意思，但不是人人都这么认为，最明确的说法是用上"正"字："猫在桌子正下方"。

把参照体不同的面看做"底面"，意思也就不一样：

The treasure is *under* the water.

财宝在水下。

如果以水面作为参照体（因为这是我们通常情况下惟一能看到的一面），意思是财宝在下面水里；如果以水体的底作为底面，那么意思是财宝在河床底下。汉语"财宝在水面下"肯定是第一种意思。

The lamp is *over* the table.

The picture is *above* the table.

同样，用 over 时，灯在桌面的正上方，用 above 时，画挂在墙上，只是在观察者看来画的位置比桌子高。

灯在桌子上。

画在桌子上。

这两个汉语句子的意思是灯和画在桌面上放着，"上"表示"附着"关系，不是"上下"关系，因为还可以说"苍蝇停在墙上"，"泡泡糖粘在桌子底面上"。我们的语感是，"灯在桌子上"的"上"如果轻读，一定是"附着"的意思，如果重读，可以是"附着"的意思，也可以是"在上方"的意思。

不要站在城墙上。

Don't stand *on* (*top of*) the city wall.

彩旗在城墙上飘扬。

Coloured flags are fluttering in the wind *over* the city wall.

第二句的“上”表示“上下”义（英语用 over 不用 on）不能轻读。同样的例子还有：

飞机在云层上飞行。（“上”字不能轻读）

The plane flew *above* the clouds.

汉语要排除“附着”义，得说“灯/画在桌子上方”。要明确在正上方，必须直说“在……正上方”。

“附着”关系和“上下”关系有内在的联系。在我们朴素的空间概念里，下面的东西总是支撑着上面的东西。地面是最终的底面，人就由地面支撑着，附着在地面上。汉语用“上”字来表示“附着”关系，正是这种内在联系的充分体现。也正因为这种联系，英语的 over 有了“覆盖”的含义：

The newspapers are *over* the table.

英语 on top of 和汉语“在……顶上”兼表“附着”和“上下”：

The cat is *on top of* the roof.

猫在屋顶上。

下面的例子说明，汉语着眼于“上下”关系，英语着眼于“里外”关系：

在月光下散步

walk *in* the moonlight

飞上蓝天

soar *into* the sky

下面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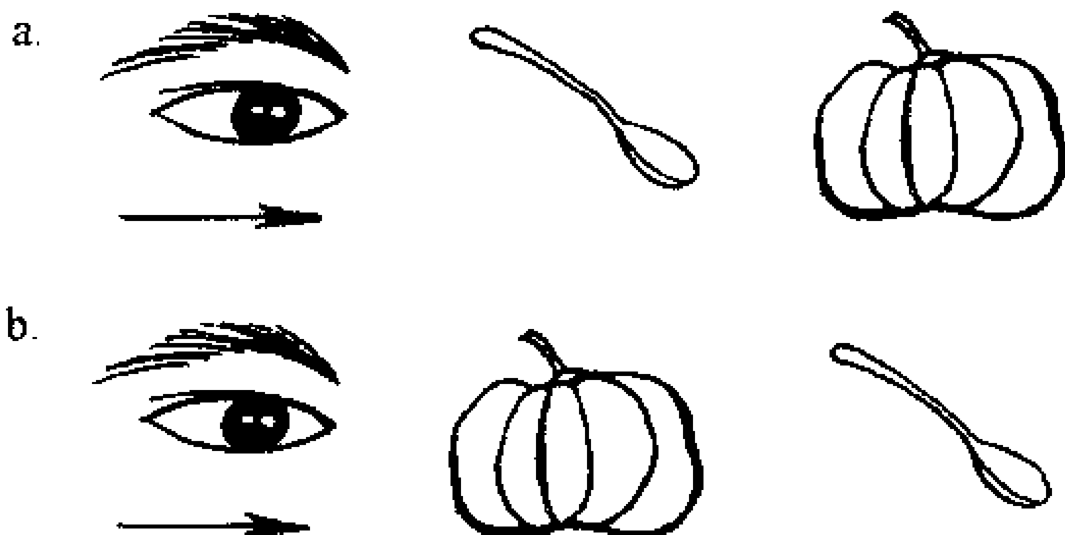
put noodles *in* boiling water

3.3.3 “前后”关系

Bob is *in front of* the museum.

老张在博物馆前面。

如前所说，以参照体博物馆为参照框架，意思是此人在博物馆的正门前面，以观察者的视角为准，意思是此人在观察者的前面，他也许在博物馆的一侧或后墙处。英语 in front of 跟汉语“在……前面”还有所差别：



The spoon is *in front of* the pumpkin.

勺在南瓜前面。

英语句子只能表达（a）的意思，汉语句子除了表达（a）的意思，还能表达（b）的意思。表达（b）的意思时，观察者想象自己处在参照体的位置上。英语要表达（b）的意思得改用 ahead of：

The spoon is *ahead of* the pumpkin.

英语 behind 跟汉语“在……后”一样也可以有两种参照框架的理解：

Bob is *behind* the house.

老张在房子后面。

英语 at the back of 跟汉语“在……背后”一样都是以参照体本身作为参照框架：

The ball is *at the back of* the house.

球在房子的背后。

下面这个例子说明同一个场景，说汉语的人把它看做“前后”关系，说英语的人看做“附着”关系：

将军胸前戴着所有的勋章。

The general was wearing all his medals *on* his chest.

3.3.4 “左右”关系

“左右”关系还包括“在……旁边”、“在……之间”的关系。

Donna is *to the right* of the car.

唐娜在汽车右边。

英语汉语，句子都有两种理解，一种理解是唐娜在汽车自身的右边，这是以汽车作参照框架，一种理解是按观察者的左右手为准唐娜在汽车右边。下面这个英语句子只有第一种理解，汉语没有相应的表达式：

Donna is to the car's right.

表达“在……间”的意思时，英语用 between 和 among 两个介词分别表示参照体是两个和两个以上，汉语不作区分：

The cat is *between* the couch and the table.

猫在沙发和桌子中间。

The flower is *among* the weeds.

花在草丛中间。

英语有兼表“在……旁”和“附着”的介词 against，汉语得用动词（挨着，贴着）来表达：

The table is *against* the wall.

桌子挨着墙。

英语表示“附着”的介词 at 还有“在……旁”的意思，因为目标体和参照体如果挨得很近，人们就把目标体看成“附着”在参

照体上：

Tom is *at* the fence.

张三站在篱笆旁。

"在……间"的意思跟"旦"有联系，汉语的"在……间"英语常用 in 来表达：

记在心间

keep *in* mind

3.4 静态和动态

物体在空间有时处于静止的位置，有时处于移动的状态，英语和汉语在表达方所关系的静态和动态的形式上有较明显的区别。

英语绝大多数表示位置的介词还能表示通过、到着、移动方向等动态概念，下面一个英语句子可表达三种意思（Leech 1969），究竟是哪一种意思可由上下文或语境来决定：

They marched *in front of* the barracks.

他们在营房前走步。　（位置）

他们从营房前走过。　（通过）

他们走到营房前。　（到着）

再举 round 为例：

There're a lot of trees *round* the house.

在住宅周围有许多树木。（位置）

The earth goes *round* the sun once a year.

地球一年绕太阳转一圈。（方向）

Go *round* that corner and you'll see the church.

拐过街角就看见教堂了。（通过）

相应的汉语句子得用不同的形式（介词，趋向助词，动词等）加以区别。

在区分位置（position）和到着（destination）两种不同意思时，汉语习惯于依靠介词短语“在……”在句中的语序，例如下面的英语句子有两个意思：

I pushed my sister *in the water*.

(a) 表示动作“推”发生的位置，“在……”在动词前：
我在水里推我妹妹。

(b) 表示动作的对象“我妹妹”在动作的作用下到达的地点，“在……”在动词后：
我把我妹妹推在水里。

要明确表达（a）的意思，英语当然也可以把介词短语移到句首，说成：

In the water, I pushed my sister.

不过这是一种比较特殊的（有标记的）句式，因为英语介词短语通常置于动词后。汉语介词短语通常置于动词前，但也有几个介词既能置于动词前又能置于动词后，“在”是一个。“在……”表示位置时不能用在动词后，表示到着时一般不能用在动词前。例如：

她喜欢在湖里游泳。	*她喜欢游泳在湖里。
她一下子扑在妈妈怀里	*他一下子在妈妈怀里扑
小王在车库里擦车	*小王擦车在车库里
他掉在一个陷阱里	*他在一个陷阱里掉

下面这个汉语句子也有歧义（跟英语一样）：

在火车上写标语

write slogans *on the train*

(a) 把标语写在火车车厢上（到着）

(b) 坐在火车上写标语　　（位置）

汉语只要把介词短语置于动词后就可明确表达（a）义：

标语写在火车上

英语把介词短语前置，仍然有（a）（b）两种意思：

On the train they wrote slogans.

总之，汉语比英语更多地运用语序手段来区分位置和到着。正像汉语对参照体的维度在形式上可以不作具体区分一样，英语对方所关系的静态和动态在形式上也可以不作具体区分。这并不等于说在认识世界时，说汉语的人分不清不同的维度，说英语的人分不清静态和动态，只是两种语言将形式手段用在不同的方面而已，不用形式加以区分的意义差别完全可以根据语境和常识来推断。

4. 方所的指示

4.1 指示位置

英语用 here/there，this/that，汉语用“这里/那里”（“这儿/那儿”）、“这/那”来指示目标体跟说话人（有时是听话人）当时或某个时刻所处的位置之间的关系，“here，this，这里，这”指目标体离说话人或听话人所处的位置较近，“there，that，那里，那”指目标体离得较远。

Get *this* /*that* cat off the piano.

把这/那只猫从钢琴上赶走。

Don't stay *there* in the corner all by yourself. Come over *here* and sit down with us.

别一个人独自呆在那边角落里。到这儿来同我们一起坐吧。

英语除了 this 和 that，还有一个中性的 the，指示不分远近：

this	这
the	ø
that	那

汉语里没有跟 the 相当的词，有时候用“这”或“那”（这时候没有分别），有时候用零形式（不加任何形式）。（参看吕叔湘 1977）

Get the cat off *the* piano!

把这只/那只/ø猫从钢琴上赶走！

英语 this 和 that 有时发生“中和”，例如说话人在一盒针里找 9 号大小的针，找到了，可说：

This is it!

That's it!

汉语在这种情况下一般只说“就是这一个！”，不说“就是那一个！”。

打电话时，英国人用 this 来作自我介绍，用 that 来问对方是谁。（美国人往往都用 this）汉语没有这种用法：

Hello. *This* is Elizabeth. Is *that* Ruth?

喂。我是伊丽莎白。你是露丝吗？

英语除了 this 和 that，还有几个介词也起指示位置的作用：

The church is *beyond* the wood.

教堂在树林的那一头。

The farm is *towards* the village.

农场在村子的这一头。

He lives *down* the street.

他住在大街的那一头。

下面一对句子中，英语（from）here不必说出来，汉语“这里”不能不出现：

It's two hundred yards *away*.

离这里有二百码远。

下面的说法中，英语必须出现here，汉语不能出现“这里”：

Here comes the bus!

汽车来了！

4.2 **指示方向**

英语用come、汉语用“来”指示目标体在空间的移动方向是朝说话人当时所在的位置，英语用go、汉语用“去”指示目标体的移动方向是背离说话人当时所在的位置，例如：

Come *here*!

过来！

Let's *go* and see Peter and Diane.

咱们去看看彼得和黛安妮吧。

“come”和“来”有时都能指目标体朝听话人当时所在的位置方向移动，这时实际上是说话人将自己置于听话人所处的位置上：

I'm *coming*.

我就来。

英语come还能指目标体朝向听话人在某个时刻（非说话时刻）所在的位置方向移动：

I'll *come* at dawn tomorrow.（朝向听话人明天一早所在的位置）

John *came* to the zoo yesterday.（John昨天到动物园时听话人也在那儿）

汉语的“来”没有这种用法，表达上面两个英语句子的意思，汉

语都得用“去”（见 Huang 1982）：

* 我明天一早来。
我明天一早去。

* 张三昨天来动物园了。
张三昨天去动物园了。

在表达具体的动作时，汉语经常将“来/去”用作趋向助词来指示动作的方向，英语一般不作这种指示：

She picked up a little bit of stick, and held it out to the puppy; whereupon the puppy jumped into the air off all its feet at once, with a yelp of delight, and rushed at the stick. (L. Carroll)

她拾起一根小树枝，向着小狗伸了过去；小狗立即四脚腾空，纵身跳起，欢叫一声，直向树枝扑来。

动作“伸”和“扑”汉语用了“去”和“来”指示方向，英语没用相应的表达形式。

Alice heard a voice outside: “Here, Bill! The master says you'vegot to climb *down* the chimney!”

“Oh, so Bill's got to climb *down* the chimney, has he?” said Alice to herself.

阿丽丝听到外面在说话：“嗨，比尔！老爷说你得从烟囱里下去！”

“啊，那么比尔要从烟囱里下来了，是吧？”阿丽丝对自己说道。

这段话里英语一个 down，汉语是“下去”和“下来”。下面的例子中，汉语“来”和“去”可以交换而不影响意思，但不能不用：

When he allowed the figures to mount *up* in one place, he could bring them *down* in another. (C. Day)

要是他允许这一处的数目升点儿上去，他能在另一个地方把

它压点儿下来。

正像指示位置时英语有个不分远近的定冠词 the，在用动词表示动作时英语一般也不用什么形式来指示方向，汉语则习惯于用“来”“去”指示方向，大概在英国人看来，汉语的这种形式区分是多余的：

pull in　　拉进来/拉进去
drop out　　掉出来/掉出去
jump up　　跳上来/跳下去
past over　　递过来/递过去

英语 bring 和 take 两个动词的区别类似于 come 和 go 的区别，汉语一般也用“来”“去”来区别：

I'm *bring*ing my wife back home from hospital this evening.
今天晚上我要从医院把妻子接回家来。
Let's have one more drink, and then I'll *take* you back home.
咱们再喝一杯，然后我就送你回家去。

5. **小结**

(1) 语言中方所的表达形式体现了人对空间关系的朴素的认识。对具体某一种空间关系，英汉的表现形式不一，可能体现的是两个民族在认识上的差异。例如，在事物的维度上，汉语把“家”看做“域”或“体”，英语则看做“点”（比较“at home/在家里”）；英语看做是“里外”的关系汉语常常看做是“上下”关系（比较“in the moonlight/月光下”）。在表达目标体和参照体的相对次序上，英汉的差别有可能体现了感知一个空间关系的过程有差异。

(2) 但是，英汉在方所概念表达上的差异不一定都体现认识上的差别。语言的精确性和简洁性是一对矛盾，每种语言都得在

两者之间取得某种平衡，不能只顾一头，不顾另一头。例如，汉语在空间关系的维度表达上牺牲一定的精确性来换取简洁性，不像英语那样用不同的介词将参照体的维度严格而系统地分为三类。然而在静态动态的表达上，汉语则强调精确性而牺牲一些简洁性，不像英语那样经常用同一个介词表示通过、到着、移动方向等不同的动态概念，而是用不同的形式来区分。

(3) 在表达方所关系时，英语“介词+名词”≈汉语“介词+名词+方位词”。英语中，由汉语方位词表达的意思包含在介词之中。汉语表达方所关系的形式属于“分析式”，英语表达方所关系的形式属于“融合式”。从语言类型学上讲，汉语比英语更接近于“分析语”。

参考文献

廖秋忠．空间方位词和方位参考点．中国语文，1989（1）
刘宁生．汉语怎样表达物体的空间关系．中国语文，1994（3）
吕叔湘．通过对比研究语法．语言教学与研究，1977（2）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1979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新一版，商务印书馆，1982
沈家煊．英汉介词对比．外语教学与研究，1984（2）
沈家煊．英汉空间概念的表达形式．外国语文教学，1985（4）
沈家煊．英汉对比语法三题．外语教学与研究，1996（4）
吴之翰．方位词使用情况的初步考察．中国语文，1965（3）
邹韶华．现代汉语方位词的语法功能．中国语文，1984（3）
Fillmore. C. J. *Santa Cruz lectures on deixis*. Indiana University Linguistics Club. 1972
Frawley, W. *Linguistic semantics*. (Chapter 6) Hillsdale,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 1992

Herskovits, Annette. *Language and spatial cogn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Huang, Shuanfan. *Space, time and the semantics of Lai and Qu*. In *Papers in Chinese Syntax*, Taipei: Wenhe. 1982: 145 - 164

Jackendoff, R. *Semantics and cognition*. (Chapter 10) The MIT Press. 1983

Langacker, R.W.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s. 1, 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1991

Leech, G. N. *Towards a semantic description of English*. London: Longman. 1969

Miller, George and P. Johnson-Laird. *Language and percep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eyraube, Alain. *Les constructions locatives en chinois moderne*. Paris: Centre de Recherches Linguistiques sur l'Asie Orientale. 1980

Talmy, Leonard. Semantics and syntax of motion. In J. P. Kimball ed. *Syntax and Semantics* 4.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5: 181 - 238

(原载《汉英对比语法论集》, 1999 年,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为该论集第 3 章 "方所")

“判断语词”的语义强度

提要 否定的否定得出两种结果，单一否定词的移位也得出相应的两种结果，这是因为语言中判断语词有判断强度的差别。判断真假与判断好坏的语词相通，两者都处在一个连续的强度等级上。从功能或语用上讲，有关否定的两种结果是由于语言交流中的两条一般原则在起作用，一条是避免误解的原则，一条是说话委婉的原则。

1．双重否定的两种结果

吕叔湘先生以敏锐的观察力指出一种跟否定有关的现象。[①] 否定的否定，得出两种结果，一种结果是肯定，但是这个肯定不等于除去两个否定剩下来的东西，最明显的是含有能愿动词的句子：

我不能不来＝我必得来≠我能来

你不会不知道＝你一定知道≠你会知道

他不得（dé）不说＝他得（děi）说≠＊他得（dé）说

① 见《语文近著》(1987)“关于否定的否定”一文，原载《中国语文》1986年第1期。

他不肯不来 = 他一定要来≠他肯来

他不敢不去 = 他只好去≠他敢去

其他动词的例子有：

不怕他不来≠怕他来

不说他不好≠说他好

不知道他不在家≠知道他在家

另一种结果是两个否定恰好抵消：

不相信他不知道 = 相信他知道

不希望他不参加 = 希望他参加

不赞成他不考大学 = 赞成他考大学

吕先生最后说，为什么会有这两种情形，有待于作进一步研究。本文尝试用判断上的“强度”（strength scale）概念[①] 来解释这种现象，并说明功能或语用上的原则是如何在这类现象中起作用的。

2. 否定词移位的两种结果

比较（a）和（b）可以看出，两种结果是由介于两个否定词“不”之间的主要动词“知道”和“相信”造成的：

（a）不知道他不在家≠知道他在家

（b）不相信他不在家 = 相信他在家

概括地讲，在双重否定格式“不 V+（N）不 V_1”里，两种结果是由不同的 V 造成的。值得注意的是，在单一否定格式“V+（N）不 V_1”里，如果把 V_1 前的“不”移到 V 前的位置，也会得出相应的两种结果：

（a）知道他不在家≠不知道他在家

① 参看 Horn（1978）。

怕他不来≠不怕他来

说他不好≠不说他好

(b) 相信他不在家 = 不相信他在家

赞成他不考大学 = 不赞成他考大学

希望他不参加 = 不希望他参加

对 (b) 中的 " = " 须作一说明。X = Y 是指 X 在语义上蕴含 (entail) Y，但 Y 不蕴含 X。① 如果"相信他不在家"，那也一定"不相信他在家"；但反过来如果"不相信他在家"，不一定就"相信他不在家"，可以什么也不相信。(b) 的例子所表示的是一种单向蕴含关系，(a) 则根本不存在这种蕴含关系。"知道他不在家"的含义是事实上"他不在家"，而"不知道他在家"的含义是事实上"他在家"，两个含义恰好相反。概括地讲，V + (N) 不 V_1→不 V + (N) V_1 这种单一否定词的移位得出的两种结果也是由 V 决定的，而且跟双重否定的两种结果相一致。为了阐述的方便，我们将集中解决单一否定词移位现象，也就是要说明为什么否定词移位适用于 (b) 而不适用于 (a)。如果能对这种现象中 V 的性质作出说明，也就同样能说明双重否定得出的两种结果。

3. 能愿动词和否定词移位

第 1 节给出的能愿动词的例子都得出同一种结果，有人也许会推测否定词移位对能愿动词一律不适用。可以一一检验：

我能不来≠我不能来

你会不知道≠你不会知道

---

① 关于"蕴含"及下文提到的"预设"，请参看拙作"'差不多'和'差点儿'"，《中国语文》1987 年第 6 期。

*他得（dé）不说≠他不得说

他肯不来≠他不肯来

他敢不去≠他不敢去

但是，这种推测是不对的。"应该""该""想"等能愿动词都适用否定词移位：

你应该不去＝你不应该去

该不说的不说＝不该说的不说

你到底想参加还是想不参加？ ＝你到底想参加还是不想参加？

这些能愿动词的双重否定式，两个否定也恰好抵消。其实，吕先生早在《中国文法要略》里已经提到"不该不"不是"可"，仍是"该"，例子是：

早知如此，不该不听他的话。

吕先生还指出，这是因为情理所宜，"不该去"实即"该不去"(256页)。

4. 适用否定词移位的语词

适用否定词移位的动词和能愿动词在语义上大致有以下四类：

(1) [表示见解] 认为，以为，相信

(1') [表示感觉] 觉得，像，显得

(2) [表示意愿] 想，要，打算，希望，愿意，喜欢

(2') [表示该应] 应该，应当，该，主张，赞成

各类举一二例如下：

我认为我们没有错＝我不认为我们有错

我觉得这不丢人＝我不觉得这丢人

他像是不会就此罢休＝他不像是会就此罢休

我要你不再多管闲事 = 我不要你再多管闲事

我打算不考大学 = 我不打算考大学

我主张你不再上诉 = 我不主张你再上诉

(1) 和 (1') 相通，都是对表述的内容是否符合事实作出判断。表示感觉的"觉得"常用作"认为"，只是语气较轻。说"像是……"显然也是在表达说话人的看法。(2) 和 (2') 相通之处是，说"愿意做某事"跟说"应该做某事"一样，都是对做某事的好坏利弊的权衡和判断。事实上有些词既能表示意愿又能表示该应，例如"要"(我要去/你要当心)。

然而，有待解释的仍然是，同样是这四种意思的其他动词不适用否定词移位：

[表示见解/感觉] 知道，说，断定，肯定，明白，承认，意识到

[表示意愿/该应] 肯，能，让，可以，允许，必须，得(dé)，好意思，保证，同意

我断定他不是好人≠我不断定他是好人

他承认他不会开车≠他不承认他会开车

我允许你不去≠我不允许你去

你必须不再追查≠你不必再追查

你好意思不回信？≠你不好意思回信？

其实，与否定词移位有关的不限于动词和能愿动词，还有一些表示判断的副词，如"一定""可能"：

我一定不去≠我不一定去

我可能不参加≠我不可能参加

有意思的是，"很可能"跟"可能"不一样：

他很可能不参加 = 他不很可能参加

对可能性作出判断的程度差别造成了不同的结果，这一点值得注

意，它是我们解答上述问题的关键。

5. 否定词移位和否定的减弱

否定词移位现象，在英语和其他语言里同样存在。早在1917年Jespersen就指出，许多语言都有一种强烈的倾向，逻辑上属于从句的否定词被吸引到主句动词前，例如英语通常用（a）来表达（b）的意思：

（a）I don't believe he has come.（我不认为他已经来了）

（b）I believe he has not come.（我认为他还没有来）

适用否定词移位的主句动词一般限于believe，think，suppose等表示见解的动词。（a）和（b）在逻辑上虽然不一样，分别为[$\sim B_a P$]和[$B_a \sim P$]，但实际使用时语义上大致一样。其他语言也有类似情形，下面是一个汉语的实例：

我不相信外国短期内能发现这个，更不可能确定理论。（北京人：100个普通人的自述）

"不相信能发现这个"＝"相信不能发现这个"，"不能发现这个"和"不可能确定理论"都是"相信"的内容。我们也可以认为（a）有歧义，其中一个意思等于（b），另一个意思等于（c）：①

（c）It is not the case that I believe he has come.（事实不是我

① 有人不同意歧义之说。如前所述，可以把（a）和（b）看做单向蕴含关系。这种关系用Hjelmslev的术语属于"缺性对立"（privative opposition），原指两个音位的差别在于一个有特征F，一个没有F，如英语/p/和/b/的对立在于[±带声]。用到语义上，这种对立指两种意思的差别在于一种有特征F，一个没有，如英语man有"人"和"男人"两种意思，区别在于[±男性]；又如"玲玲和明明结婚了"也有两种意思，区别在于[±互相]。一般认为，这种对立关系介于歧义和笼统（模糊）之间。

认为他已经来了）

Poutsma（1928）最先指出，用（a）来表示（b）义时，否定的程度有所减弱，也就是说，（b）是对 he has come 的直接否定，而（a）是对 he has come 的间接否定。汉语的例子也说明这一点：

不，我不觉得丢人，您的意思是说我很没本事，丢人吗？我不觉得女的甩了我，我就丢人。我觉得这没我的责任，错在女方。不仅不丢人，而且很轻松。（同前）

很明显，说“我觉得不丢人”比说“我不觉得丢人”的否定程度要强一些。似乎存在这样一条规律，否定词离逻辑上被否定的成分越远，否定程度越弱。例如：

（a）我觉得我当时发现没有人在仓库里。

（b）我觉得我当时没发现有人在仓库里。

（c）我不觉得我当时发现有人在仓库里。

显然，如果作为证词，对“有人在仓库里”的否定，（a）最强，（b）次之，（c）最弱。说话人对一个命题的否定判断越是没有把握，就越倾向于把否定词移到较远的位置。

6.“判断语词”的语义强度

6.1 情态和语义强度

所有的句子都能划归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三种基本类型。每个类型又有肯定和否定两种形式。Halliday（1985）把句子的肯定和否定称为“极性”。从信息交流的角度看，陈述句和疑问句的功能都跟命题有关，命题在逻辑上可以判别真假。如果用 P 表示命题，对命题的肯定否定两极分别是“是 P”和“不是 P”。两极之间的中间状态称作“情态”。情态分为“概率”（或然性）和“频率”。判断命题真假的概率有“可能 P—多半 P—

肯定P" 几个不同的等级。我们先集中讨论概率情态，频率情态留待第7节讨论。不同的概率有不同的语词表达形式（包括动词、能愿动词、副词）：

概率情态
- [可能P] 可能，能，会
- [多半P] 很可能，像，显得，相信，觉得
- [肯定P] 肯定，断定，知道，说，承认，一定

Horn（1972）把这种情态差别用互相关联的两个语义上的强度等级表示出来：

	可能	很可能（多半）	肯定
肯定等级	———	———	——→
	0	0.5	1
	[弱项]	[中项]	[强项]
	不肯定	不很可能	不可能
否定等级	———	———	——→
	0	−0.5	−1

这两个等级的特点之一是，位于等级右边的语词蕴含位于左边的语词，反之不然：

不仅可能是P，而且多半是P/肯定是P

不仅多半是P，而且 * 可能是P/肯定是P

不仅肯定是P，而且 * 可能是P/* 多半是P

不仅不肯定是P，而且不很可能是P/不可能是P

不仅不很可能是P，而且 * 不肯定是P/不可能是P

不仅不可能是P，而且 * 不肯定是P/* 不很可能是P

特点之二是，在一个等级上否定一个弱项("可能")得到在另一个等级上的强项("不可能")；在一个等级上否定一个强项("肯

定”）得到在另一个等级上的弱项(“不肯定”)。但是，在一个等级上否定一个中项(“很可能”）仍然得到在另一个等级上的中项(“不很可能”)。[1]

正是等级上处于中项位置的语词才适用否定词移位，强项和弱项都不行。强项为什么不行？有两类强项语词，一类是无论肯定式还是否定式都蕴含相关的命题，也就是说，F（p）和～F（p）都蕴含 p。一般把这种蕴含关系称作“预设”（presupposition)，即F（p）预设 p。例如“知道”，说“知道他不在家”和“不知道他不在家”都蕴含“他不在家”。有人因此把这类预设 p 的语词称作叙实词（factives)[2]。叙实词不限于判断语词，但凡是叙实词都预设相关的命题，如“后悔”“奇怪”“责怪”“忘记”等等：

我后悔/不后悔改行搞语言学⊃我改行搞语言学

我十分奇怪/一点不奇怪他不考大学⊃他不考大学

我责怪/不责怪你事先不告诉我⊃你事先不告诉我

我忘了/没忘你帮过我的忙⊃你帮过我的忙

还有一类强项语词只有肯定式蕴含相关的命题，也就是只有F（p）蕴含p，～F（p）不蕴含 p。例如“肯定”，说“肯定他不在家”表示说话人认为事实上“他不在家”。还有“断定”“承认”等等：

我断定/* 不断定他不在家⊃他不在家

我承认/* 不承认他没有错⊃他没有错

---

① 这里说的否定某一项是指相反否定，不是相对否定。“这个沙发坐着不舒服”里的“不舒服”是“舒服”的相反否定，“他有点不舒服，上医院去了”里的“不舒服”是相对否定。另外，中项语词实际上处在略超过中间的位置，因为判断总是带有一定倾向性的。

② 最早见于 Kiparsky & Kiparsky（1970)。

只有肯定式蕴含相关命题的语词称作半叙实词。正是因为叙实词和半叙实词预设或至少蕴含相关的命题，所以不可能通过否定词移位来减弱对命题的否定。弱项为什么也不适用否定词移位呢？虽然弱项语词的肯定式并不蕴含相关命题，但它的否定式却蕴含相关的否定命题，也就是说，F（p）不蕴含 p，但～F（p）蕴含～p。例如“可能”，说“不可能他不在家”显然排除了“他不在家”的可能性。因此弱项语词也是一种半叙实词。中项的情形就不一样了。无论是肯定式还是否定式，中项语词都不蕴含相关的命题，也就是说，F（p）不蕴含 p，～F（p）也不蕴含 p 或～p。例如“相信”，说“相信他不在家”没有事实上“他不在家”的意思，说“不相信他不在家”也没有事实上“他不在家”或“他在家”的意思。我们可以举例归纳如下：（* 表示判断上前后矛盾）

* 我知道他不在家，也许他在家。 * 我不知道他不在家，也许他在家。	F（p）预设 p
* 我肯定他不在家，也许他在家。 我不肯定他不在家，也许他在家。	F（p）蕴含 p
可能他不在家，也许他在家。 * 不可能他不在家，也许他不在家。	～F（p）蕴含～p
我相信他不在家，也许他在家。 我不相信他不在家，也许他在家。 我相信他不在家，也许他不在家。	F（p）不蕴含 p，～F（p）不蕴含 p 或～p

总之，面临一个表示情态的判断词 F，得看〈F（p），～F（p）〉中是否有一个蕴含 p 或～p，如果是，则 F 不适用否定词移位。以上没有举 F（p）蕴含～p 的例子，其实这样的语词是有的，例如“装作”“梦想”“幻想”等，它们意味着相关的命题不符合

事实，有人称这类词为“逆叙实词”（counterfactives）。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是中项语词如果用作逆叙实词，意味着作出的判断与事实不符，否定词移位也不适用，试比较：

我不以为他合适 = 我以为他不合适，（你怎么认为？）

我不以为他合适≠我以为他不合适，（其实他合适。）

我们也可以用排中律来说明为什么中项语词适用否定词移位。只有中项 F（p）的含义是 F（p）∨F（～p）（∨是析取词“或”）。“认为他合适”和“认为他不合适”是互相矛盾的，非此即彼。如果说的是～F（p），根据排中律就得出 F（～p）的结果。总之，就中项语词而言，～F（p）和 F（～p）的语义差别很小：“不相信”和“相信不”，“不很可能”和“很可能不”，意思差别不大，而“不知道”和“知道不”，“不可能”和“可能不”，意思截然不同。

6.2 意态和语义强度

陈述句和疑问句的功能是命题，祈使句的功能不是命题，而是“命令”，命令无法像命题一样判断真假。命令的肯定和否定两极是“做 P”和“别做 P”，命令的中间状态 Halliday（1985）称之为“意态”。命令的出发点是对实施 P 的利弊的判断：肯定的命令是肯定实施 P 的好处，否定的命令是否定实施 P 的好处。中间的意态可以从两方面讲。从命令发布者来讲，有强制程度的差别：允许—应该—必须；从命令接受者来讲，有个意愿程度的差别：同意—赞成—保证。不同的强制程度和意愿程度有不同的语词表达形式：

意态：
- [允许/同意]允许，同意，可以，能，让，肯，得(dé)，准
- [应该/赞成]应该，赞成，打算，建议，希望，要，想，主张，考虑，适宜
- [必须/保证]必须，强迫，命令，保证，一定，须要，坚持

这种意态差别也可以用强度等级表示出来：

	可以	该	必须
肯定等级	———	———	———→
	0	0.5	1
	[弱项]	[中项]	[强项]
	不必	不该	不可
否定等级	———	———	———→
	0	−0.5	−1

意态的强度等级和概率情态的强度等级具有相同的特性。吕先生在《中国文法要略》已经指出，"否定甲的可能就成为非甲的必要，例如'不可粗心'等于'必须不粗心'；否定甲的必要也就成为非甲的可能，例如'不必细说'等于'可以不细说'。"（254页）"应该""赞成""希望"等适用否定词移位正是因为它们处于意态等级的中项位置：在一个等级上否定一个中项仍然得到在另一等级上的中项。

表示意态的强项和弱项语词并没有预设或蕴含相关的命题。说"必须做P"没有事实上是P的意思，说"不允许做P"也没有事实上不是P的意思，只是表示为了避免不良或不利的后果必得或不得做P。但是，表示情态和表示意态的语词有相通之处，可以统称"判断语词"，只不过前者是判断真假，后者是判断好坏。语言中有好多语词兼有这两种用法，例如"该"（他该来了吧/我该走了），"能"（满天星星，哪能下雨/不能只考虑个人），"一定"（你一定知道/我一定要去），"想"（我想他不会去/我想去一趟），还有"可以""必""要"等等。

"敢"和"怕"好像不是直接的判断词，但是隐含判断的意思。"不敢不去"隐含"不能不去"，"怕他不去"隐含"他必须去"。"敢"和"怕"不是中项，因此也不适用否定词移位。从意

态上讲“怕”是一个强项，这可以从它跟中项“希望”的差别中看出：

我不仅希望他参加，还怕他不参加。

*我不仅怕他不参加，还希望他参加。

因此，结论是：判断语词处于强、中、弱不同的强度等级上，只有中等强度的判断语词（或隐含判断的语词）才适用否定词移位，也才能在双重否定的格式中恰好得出一个肯定的结果。

7. 数量和频率等级

6.1 节提到，情态除了概率的差别还有频率的差别。表示数量和频率的语词也处在一个强度不同的等级上：

数量	有些	好些	多数	大多数	全部
频率	有时	时常	通常	几乎总	总是
	——	——	——	——	→
	0		0.5		1
	[弱项]		[中项]		[强项]

同样，在这个强度等级上只有中项语词适用否定词移位：

我相信有些书不适合你看≠我不相信有些书适合你看

我相信这些书都不适合你看≠我不相信这些书都适合你看

我相信多数书不适合你看＝我不相信多数书适合你看

频率语词也一样，“有时不去”和“不（是）有时去”。“总不去”和“不总去”，意思差别很大，而“常不去”和“不常去”意思比较接近。可见，否定词的移位不仅取决于句子的主要动词、能愿动词或副词，还取决于数量和频率语词的强度。

8. 强度等级的连续性

语词在强度等级上并不是分布在弱、中、强三个离散的位置

上，而是由弱到强的连续变化。这在数量和频率等级上比较明显，例如“好些”“时常”介于弱项和中项之间，“大多数”介于中项和强项之间。否定词移位对这些语词是否适用也有点把握不定。“不是大多数去”和“大多数不去”的意思差别虽然不像“不全都去”和“全都不去”的差别大，但是跟“不是多数去”和“大多数不去”相比差别大得多。在6.1节我们曾把“可能、能、会”都列在概率等级上的弱项位置，其实“能”和“会”表示的概率比“可能”大，也许应该列在弱项和中项之间的位置。《现代汉语语法讲话》说，“不可能”是一定不能，比“不能、不会”的语气要确定得多，例如“不会有宗派主义”比“不可能有宗派主义”语气弱（90页）。既然“能”和“会”比较接近于中项，那么否定词移位也不会完全不适用，双重否定的结果也可能是大致抵消，等于肯定。《讲话》中也确实提供了这样的例子（201页）：

妈，我知道旁人会笑话我。您不会不同情我的。（曹禺）

“不会不同情”是说“会同情”，但如果改成“不可能不同情”就是“必定同情”的意思了。我们曾把“愿意”一词列在意态等级的中项位置，其实“愿意”作“希望”理解时是个中项，作“同意”理解时是个弱项，试比较：

我愿意不参加，你管不着。 ＝我不愿意参加，你管不着。

好吧，我愿意不参加。≠好吧，我不愿意参加。

有些语词算是中项还是强项不易确定，“需要”“得（děi）”“要求”等似乎介于应该和必须之间。

9. 功能上的解释

只有处于强度等级中项位置的判断语词才适用否定词移位，也就是说，中项位置是判断语词适用否定词移位的必要条件，但

还不是充足条件。如前所述，中项语词如果意味着判断不符合事实就不适用否定词移位。另外还有不少词汇上的例外或习惯用法，譬如“看”也有“觉得”的意思，但只说“我看他不在家”，不说“我不看他在家”。

判断强度中等的语词在人称和时态不同的句子中情形也不太一样。语法学家早就注意到，否定词移位大多见于第一人称现在时态的句子。如果比较“我不觉得他会来”和“她当时不觉得他会来”，我们发觉前者主要是否定“他会来”，后者则偏重于否定“她当时觉得”。这是因为，“我觉得他不会来”和“他不会来”都是同一说话人在同一场合作出判断，只是前者的判断强度较弱，[①] 而“她当时觉得他不会来”和“他不会来”则是不同的说话人在不同场合作出判断。这说明否定词移位现象跟实际交流中的说话人密切相关。从功能或语用上讲，否定词移位的规律受语言交流的两条一般原则的支配，一条是避免误解的原则，一条是说话委婉的原则。说话人对一个否定的判断往往想“留有余地”，说得委婉一些，不管这个判断是否定某事的真实性还是否定实施某事的好处，因此就利用否定词移位来减弱否定的程度。但是一旦这种移位将引起误解，造成信息交流的混乱，就阻止移位的发生。可见，说话委婉的原则还得服从避免误解的原则。

参考文献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1982，(1)

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商务印书馆，1961

Halliday, M. H. K.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① Wittgenstein 指出：当我说“我相信……”时，我是在描述我自己的思想状态，只是这种描写是间接的，就像为描述实物而描述实物的相片一样。

Edward Arnold. 1985

Horn, L. R. On the Semantic Properties of Logical Operators in English,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1972

Horn, L. R. Remarks on Neg-Raising. In *Syntax and Semantics* 9, Academic Press. 1978

Jespersen, O. Negation in English and Other Languages. In *Selected Writings of Otto Jespersen*, Allen & Unwin, London. 1917

Kiparsky, C. & P. Kiparsky Fact. In M. Bierwisch & K. Heidolph, eds., *Progress in Linguistics*, Mouton, The Hague. 1970

Poutsma, H. *A Grammar of Late Modern English*, Groningen. 1928

Wittgenstein, L.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trans. by G. E. M. Anscombe, Macmillan, New York. 1953

（原载《中国语文》1989 年第 1 期）

“语义的不确定性”和无法分化的多义句①

提要 “歧义”的句子可以设法分化为单义句，语义“笼统”的句子无法分化为单义句。由“语义的不确定性”造成的多义句也无法分化，因为分化后不可能得出两个互相独立的单义句。“语义的不确定性”造成的多义是介于“歧义“和“笼统”之间的一种语义现象。所谓的辖域歧义、级差词语的歧义、指称晦涩等都属于由“语义的不确定性”造成的多义。

语言研究要找出形式和意义之间的对应关系。就多义句而言，如果能设法把它们分化为单义句，我们就在语言形式上找到了句子多义的原因。有的多义句纯粹是由句中包含的多义词造成，与句法无关；与句法结构有关的多义句则是多义句式的体现。朱德熙先生在《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一文中讨论了如何把一个多义句式分化为几个同形异构的单义句式，同时又用两个实际的例子说明某些多义句式目前还找不到分化的办法。这两个无法分化的实例，朱先生认为性质很不相同，但是它们引起的问题同样值得我们注意。一个实例是包含“写、搛、留、寄、汇”

① 本文初稿蒙徐枢先生披阅并提出意见，谨表谢意。

这类动词的多义句式"Ns + V + N + 给 + N'"无法分化为单义句式，原因在于这一类动词"语义的不确定性"：这类动词的词义里，语义成分"给予"不是固有的，它有时出现，有时不出现。另一个实例是"差一点 + VP"这种多义句式无法分化为单义句式，原因在于"决定此类句子意义的重要因素——说话人企望或不企望某事发生——是语言以外的（extralinguistic）东西"。

"语言以外的"因素涉及说话人的知识、信念、心态等等，可以设想这种因素和语言内部的语法因素属于两个不同的系统。[①] 虽然句子的理解不能脱离这些语言以外的因素，但它们在句子理解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和语法因素所起的作用很不一样。由语言以外的因素造成的多义句不能用语法范围内的句式分化来解释，这是很自然的。本文要讨论的问题是，为什么"语义的不确定性"是某些多义句无法分化的原因，不管这些多义句是由词汇多义还是句式多义造成的。全文共分三节。第1节"语义的衍推关系和缺性对立"从逻辑关系和语义对立关系讨论"语义的不确定性"的性质。第2节"多义句和歧义句"说明"语义的不确定性"不等于"歧义"，而是介于"笼统"和"歧义"之间的一种语义现象；无法分化的多义句不宜称作歧义句。第3节"语义的不确定性和无法分化的多义句"列举几种类型的多义句，它们通常被当作歧义看待，其实都是由"语义的不确定性"造成的多义，因此都是目前还无法分化的多义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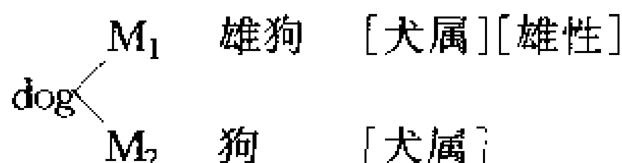
① N. Chomsky（1977）坚持这一假说，认为这两种因素属于人类不同的认知系统。参看他的《形式与解释四论》（Essays on Form and Interpretation）第3页和第38页。

1. 语义的衍推关系和缺性对立

1.1 朱先生所说的，本文要讨论的“语义的不确定性”（indeterminacy）不等于一般所说的语义“模糊”（vagueness）或“笼统”（generality）。“黄”所表示的颜色边界不明，“黄”与“非黄”（如“绿”“橙”）不能绝对分清楚，所以“黄”的词义是模糊的。“戏”有古装戏、现代戏，有日场戏、夜场戏，有各种地方戏，“戏”是个概括和笼统的名称。不容置疑，语义模糊或笼统的语词都不能分化成几个同音异义的单义词。同样，句子的意义模糊或笼统，不管句子在语法上怎么分化，模糊和笼统也都不会因此消失。本文所讲的“语义的不确定性”是指这样一种语义性质：从逻辑上讲，一个语言片断的两种或几种意义具有一种依存关系，即“衍推”（entailment）关系。这种关系的定义是：当且仅当A为真的一切场合B也为真时，A在语义上衍推B。例如，“白马”衍推“马”，“他有三个儿子”衍推“他有儿子”，“小王和小张结婚了”衍推“小王结婚了”。用通常的话讲，衍推关系就是特殊和一般的关系，具体和抽象的关系。英语中的dog是个多义词，一种意思是狗，另一种意思是雄狗。“雄狗”衍推“狗”，所以dog这个词具有“语义的不确定性”。朱先生所说的“写、搛”等动词的“语义的不确定性”也是一种衍推关系。“他写了一封信给我”有两种意思，一种意思“写”有书写并给予的意思，“我”是“他”写信的实际收信人；另一种意思“写”只有书写的意思，“我”不一定是实际的收信人（如“他临走的时候写了一封信给我，让我转交给你”）。显然，“写”的前一种意思衍推后一种意思，至于前一种意思包含的“给予”义是不是“写”固有的意义，这是另外一个问题。

1.2 从语义对立关系上讲，“语义的不确定性”是指一个语

言片断的两种意义呈“缺性对立”（privative opposites）。[①] 这种对立的定义是：就某一语义成分（或语义特性）F 而言，两种意义 M_1 和 M_2 的区别仅仅在于 M_1 规定了 F 而 M_2 缺乏对 F 的规定。英语 dog 的两种意义就属于这种对立，M_1 规定了［雄性］，M_2 缺乏对这个 F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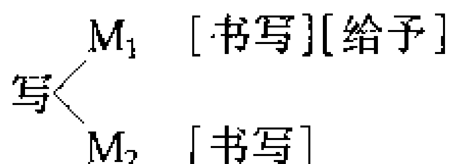
英语 parent 和 mother 也属于缺性对立，因为 mother 规定有语义成分［女性］，parent 则没有规定这个成分。

“缺性对立”有别于“对等对立”（equippolent opposites）或“相反对立”（polar opposites）。如果两种意义的区别仅在于一种有语义成分 F_1，一种有语义成分 F_2，而且 $F_1 \neq F_2$，那么这两种意义呈“对等对立”。例如“巨人”和“侏儒”的对立，“巨人”有语义成分［高大］，“侏儒”有语义成分［矮小］。“相反对立”是一种特殊的“对等对立”，其特殊性在于 $+F_1 = -F_2$。例如“父亲”和“母亲”的对立，“父亲”有语义成分［男性］，“母亲”有语义成分［女性］，而［＋女性］＝［－男性］。相反对立因此也是 +F 和 −F 的对立：“父亲”和“母亲”是［＋男性］和［－男性］的对立。很明显，处于对等对立或相反对立的两种意义之间没有衍推关系，只有缺性对立才体现衍推关系。

“写、搛”等动词“语义的不确定性”也属于语义的“缺性对立”，和英语 dog 的区别仅仅在于“给予”不像“雄性”已成

① 最初是 Trubyzkoy 在《音位学原理》（1958）中提出的概念。如果两个音位的区别仅仅在于一个具有某一语音特征，一个缺乏这一特征，那么这两个音位呈“缺性对立”。例如/t/和/d/的对立，/d/有带音特征，/t/缺乏这一特征。

为固有的语义成分：



要辨别“缺性对立”并不难。如果 M_1 和 M_2 属于“缺性对立”，M_1 规定了 F，M_2 缺乏对 F 的规定，那么同时肯定 M_2 而否定 M_1 不会产生矛盾：

That's a dog (M_2 = 狗), but it isn't a dog (M_1 = 雄狗). It's a bitch.

临走的时候他写（M_2 = 书写）了一封信给我，让我转交给你，但是他没有写（M_1 = 书写并给予）封信给我。

1.3 为什么由这种语义的不确定性造成的多义句无法分化为单义句呢？这是因为两种意义有衍推关系或呈缺性对立时，分化这样的多义句不可能得出两个独立的单义句。首先，分化出来的两个句子中有一个仍然是同样性质的多义句。为了说清楚这一点，不妨先看一看“对等对立”的多义句式分化的情形。

借用朱先生的例子，在多义句式“Ns + V + N + 给 + N'”中，当 V 为“借、租、换”这类动词时，句式有两种呈“对等对立”的意思，一种意思表示“给予”，一种意思表示“取得”。例如“张三借一本书给李四”可以理解为张三把他的书借给李四，也可以理解为张三从别处借了一本书给李四。如果把“借”类动词分成同形异类的“$借_a$”（表示给予，同“卖”类）和“$借_b$”（表示取得，同“买”类），以上句式就已经分化成两个不同的句式，因为句式本身就是通过词类来表示的，不同的词类序列就是不同的句式。① 这与将这个句式（S_2）分化为 S_1 和 S_3 两

① 见朱德熙（1980）§2.1.1节。

个句式是等价的：

S_1　　Ns + V + 给 + N' + N

S_2　　Ns + V + N + 给 + N'

S_3　　Ns + 给 + N' + V + N

"$借_a$"能在 S_1 里出现（他$借_a$给我一本书），"$借_b$"不能在 S_1 里出现（* 他$借_b$给我一本书），因此 S_1 是规定"$借_a$"的句式。"$借_b$"能在 S_3 里出现（他给我$借_b$了一本书），"$借_a$"不能在 S_3 里出现（* 他给我$借_a$了一本书[1]），因此 S_3 是规定"$借_b$"的句式。S_1 就是 S_1（$借_a$），不可能是 S_1（$借_b$）；S_3 就是 S_3（$借_b$），不可能是 S_3（$借_a$），所以 S_2 分化后得出的 S_1 和 S_3 都是单义句式。

但是当 S_2 中的 V 为"写、搛、寄"这类动词时情形就两样了。句式也有两种意思，如前所述这两种意思属"缺性对立"。假如我们能把"写"类动词分成同形异类的"$写_a$"（表示给予，同"卖"类）和"$写_c$"（只表示制作，同"炒"类），那么 S_2 也就已经分化成两个不同的句式。但是这种分化实际办不到。我们可以用 S_1 来规定"$写_a$"，因为只有"$写_a$"能在 S_1 里出现（他$写_a$给我一封信），"$写_c$"不能在 S_1 里出现（* 他$写_c$给我一封信，让我转交给你）。但是我们无法用任何句式来规定"$写_c$"，也就是说，我们找不出确定词类"$写_c$"的分布上的语法特点。[2] 是否能用 S_3 来规定"$写_c$"？不能。"$写_c$"固然能在 S_3 里出现（他给我$写_c$了一封信，让我转交给你），但是我们不能排除"$写_a$"也

① 这里的"给"是动词不是介词。

② "语法特点"不同于"语法性质"。词类的语法特点是指这个词类所以区别于别的词类的个性。详见朱德熙（1985）"词类"一节。

在 S_3 里出现的可能性（他一连给我写$_a$了好几封信），因为表示一般“书写”意义的“写$_c$”并不排除特殊的“书写并给予”的意义，这是两种意义的衍推关系所决定的。因此，虽然 S_1 就是 S_1（写$_a$），不是 S_1（写$_c$），但是 S_3 可以是 S_3（写$_c$），也可以是 S_3（写$_a$）。这就是说，当 S_2 的两种意义有衍推关系时，将 S_2 分化为 S_1 和 S_3（或其他任何句式）的结果是其中一个句式（S_3）仍然是一个同样性质的多义句式。

其次，分化这样的多义句得出的两个句子中有一个不是意义独立的句子，因为在任何语境里 S_1（写$_a$）表达的意义总是含有 S_3（写$_c$）表达的意义。如果他“书写并给予”我一封信是真的，他“书写”了一封信也必定是真的。如果取消了“书写”的意义，“写$_a$”表达的意义就不复存在，因此 S_1（写$_a$）不是意义上独立于 S_3（写$_c$）的句式，这也是两种意义的衍推关系所决定的。

我们发现，凡是可以分化成两个单义句的多义句，它们的两种意义必然是互相独立的，不存在衍推关系。例如，“在火车上写标语”是多义句式体现的多义句，朱先生把它分化为两个单义句，分别表示“把标语写在火车（车厢）上”和“坐在火车上写标语”两种意义。这两种意义是相互独立的：把标语写在火车（车厢）上，不一定坐在火车上写；坐在火车上写标语，不一定写在车厢上。因此下面这句话不是多余的重复：

在火车上在火车上写标语（人坐在火车上往车厢上写标语）。[1]

同样，“小白兔的书”这类多义句可以用施受关系之类的隐性语法关系来分化，两种意义也互相独立：属于小白兔的书不一

① 英语中也有类似的例子：He decided on the boat on the boat（他在船上决定乘船）。（见 Chomsky《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1965）

定是关于小白兔的书，关于小白兔的书不一定是属于小白兔的书，因此"小白兔的小白兔的书"也不是多余的重复。有些可以分化的多义句两种意义好像有衍推关系，仔细推敲后这种关系并不存在。[①] 相反，有些多义句好像无法分化，但只要两种（非语言以外的）意义没有依存关系，其实都有分化的可能。例如"我差点儿没跟他结婚"有三种意思：

（a）说话人想跟他结婚，事实上结婚了。

（b）说话人不想跟他结婚，事实上没有结婚。

（c）说话人觉得跟不跟他结婚无所谓，事实上没有结婚。

朱先生认为这是个无法分化的多义句，因为说话人的企望是"语言以外的"因素。这个论断不完全正确。（b）和（c）的区别只在于说话人的企望，因此无法分化，但是"事实上结婚了"（a）和"事实上没有结婚"（b 和 c）两种意思不是"语言以外的"，也不能肯定是"语言以外的"因素决定的，它们在逻辑上互相独立却是事实，应该有分化的可能，也确实可以分化。例如刘叔新（1988：261）把表示（a）的结构分析为"条件状语＋没 VP"，"差点儿"表示离"没结婚"实现的必要条件略有差距；把表示（b）（c）的结构分析为"状态状语＋没 VP"，"差点儿"指制约事实"没结婚"存在的因素状况。[②] 这种分化是根据（显性）语法关系。也可以根据层次构造来分化：（a）是"差点儿没＋跟他

① 例如英语里的多义句 They will be visiting relatives，其中的 visiting relatives 可以分化为定名结构和述宾结构。有人认为这句话的两种意思有互相衍推的关系。但是 Kempson（1979）指出，事实上存在一种意思为真另一种意思为假的情形：被访者之间都是亲戚，但与访问者没有亲戚关系；或者，访问者之间都是亲戚，但与被访者没有亲戚关系。总之，访问者与被访者之间不一定有亲戚关系，因此这个句子的两种意思还是互相独立的。

② 另可参看沈家煊（1987：448－449）角度不同而实质相似的分析。

结婚”，(b)（c）是“差点儿+没跟他结婚”，这里的“差点儿没”和“差点儿”都是状态状语。其实朱先生自己也指出“差点儿没打碎”（=没打碎）和“差点儿没买着”（=买着了）同形，前者是一种“后起的格式”，其中的“没”是一个“羡余的成分”，他只是没有在“同形”后面加上“异构”而已。

2. 多义句和歧义句

2.1 如果不把“句子”这个含糊的概念区分为不同层次上的“型”（type）和“例”（tokon），多义句和歧义句只是名称不同而已。如果区分句子的“型”和“例”，应该比照多义词和同音词的区别把有几种意思的同一句“型”称作多义句，把意思不同的几个句“例”称作歧义句（或同形句）。如果所有的多义句都可以分化为几个单义句，多义句和歧义句只是在处理方法上立足于合并和立足于分化的区别，实质上处理的还是同一现象。但是事实上有一部分多义句无法分化为单义句，多义句和歧义句这两个名称就有了实质的区别。可以分化的多义句可以称作歧义句，无法分化的多义句只能称为多义句，不宜称为歧义句。

有人认为“歧义”（ambiguity）就是歧解，凡是可以作两种或几种理解的句子都是歧义句。这种观点的问题在于语义笼统的句子也可以作两种或几种理解。比如“张三成了班里个子最高的一个”这句话可以有两种理解，一种理解是周围情况发生变化（如个子最高的李四转学走了），张三的相对高度增加了，一种理解是周围情况未变，张三的绝对高度变了（超过了李四）。这个句子算是歧义还是笼统，光凭直觉很难确定。语义学家在区分歧义和笼统时，把歧义定义为一个句子有两个（或几个）底层结构，笼统则是指一个句子只有一个底层结构对应于两个（或几

个）不同的事态。[1] 也就是说，歧义句可以按不同的结构分化为单义句，意义笼统的句子不能这样分化。按照这样的定义，Zwicky & Sadock（1975）归纳出一种鉴别歧义和笼统的方法，称作"并列检验法"。[2] 这种方法的依据是两个并列成分必定有相同的语法—语义性质，因此，歧义成分并列后，对两个并列成分的理解是一致的，笼统成分并列后，对两个成分的理解可以不一致。例如：

张三在火车上写标语，李四也在火车上写标语。

除非是有意的双关，对这两个并列小句的理解是一致的：或者是张三和李四都把标语写在火车车厢上，或者是两人都坐在火车上写标语，不可能是一人把标语写在车厢上，一人坐在火车上写标语。所以"他在火车上写标语"是歧义不是笼统。

张三喜欢看戏，李四也喜欢看戏。

对这两个并列小句的理解可以一致（两人都喜欢看古装戏，或两人都喜欢看现代戏），也可以不一致（一人喜欢看古装戏，一人喜欢看现代戏）。所以"他喜欢看戏"是笼统不是歧义。用这个方法检验，"张三成了班里个子最高的一个"也是笼统不是歧义。

这种检验方法对鉴别明显的歧义和明显的笼统是有效的，然而，由"语义的不确定性"造成的、因而是无法分化的多义句恰恰不能用这种方法来鉴定。例如，"玲玲和明明结婚了"有两种理解，一种理解是玲玲和明明结为夫妻，一种理解是玲玲结婚了，明明也结婚了。显然前一种意思衍推后一种意思，因此这是

---

① 见 Zwicky & Sadock（1975：2）。说歧义句有两个底层结构是说两个句"型"实现为同一句"例"，说歧义句可分化为两个单义句是说一个句"型"实现为两个句"例"。两种说法只是着眼的方向不同，实质是一样的。

② 石安石（1988）说这种方法是 Lyons 和 Kempson 等人提出的，其实最初是由 G. Lakoff（1970）提出，后由 Zwicky & Sadock（1975）加以明确化。

个语义不确定的多义句。如用并列法来检验，"玲玲和明明结婚了，珍珍和强强也结婚了"必定有前后不一致的理解，这是两种意思的衍推关系所决定的，因为甲和乙结为夫妻，则甲一定已经结婚，而甲已经结婚的事实不能排除甲与乙结婚的可能性。同样，下面两个小句的并列也必定有四种理解：

张三写$_1$了一封信给我，李四也写$_2$了一封信给我。

(1) 写$_1$：书写并给予　　写$_2$：书写并给予

(2) 写$_1$：书写并给予　　写$_2$：书写

(3) 写$_1$：书写　　写$_2$：书写并给予

(4) 写$_1$：书写　　写$_2$：书写

如果说"他写了一封信给我"是歧义句，前后不一致的两种理解(2)和(3)应该被排除，但这是无法排除的。求助于语境也无济于事，因为凡是适合理解为(2)和(3)的语境也是适合理解为(4)的语境。不能设想出一种语境，它只允许理解为(2)或(3)，不允许理解为(4)。只有取消(4)才能排除(2)和(3)。反过来讲，只要能理解为(4)，就不能排除理解为(2)和(3)的可能性。因此，"并列检验法"如果有效，检验结果表明"他写了一封信给我"不是歧义句，至少得承认，这种方法未能鉴定这个多义句是歧义句。①

2.2　在词汇学内，对词义两可的情形有两种处理方法：立足于归并，把两可的情形解释为多义词；立足于分化，把两可的情形解释为同音词。英语 dog 有狗和雄狗两种意义，虽然有衍推

---

① 石安石（1988）肯定"并列检验法在鉴别歧义与笼统方面是有效的"，但 Lyons，Kempson，Zwicky & Sadock 等人都指出这种方法不总是有效。其实石文中举的歧义例子中有一些就无法用这种方法来鉴定，下见 3.1.1 节注 1 和 3.2 节注 1。

关系，似乎不妨碍把它解释为同音词 dog_1（狗）和 dog_2（雄狗）。也许有人会据此推论，句子意义两可而有衍推关系的情形也不应妨碍把句子解释为歧义句。

但是 Kempson（1980）论证，即使在词汇学内，词义两可但有衍推关系的情形也不宜按同音词处理，例如不宜把 dog 分化为 dog_1 和 dog_2，而应该把它解释为多义词。因为按同音词处理，不管两种词义有没有衍推关系，包含同音词的句子只有两种意思，例如 He saw a dog 只有 He saw a dog_1和 He saw a dog_2两种意思。但是实际上这样的句子有三种意思：

M_1：他看见一条狗

M_2：他看见一条雄狗

M_3：他看见一条狗而且是一条雄狗

当 M_1 和 M_2 有衍推关系时，句子的意思可以用逻辑上的相容析取式“$M_1 \vee M_2$”表示，但不能用不相容析取式“$M_1 \overline{\vee} M_2$”表示。“$M_1 \vee M_2$”的真值条件可以是 1）M_1 为真，2）M_2&M_2 为真。也就是说，我们可以找到一种按 M_1 理解的语境，一种按 M_2 理解的语境。此外还可以找到第三种按 M_1 和 M_2 理解的语境。M_3 和 M_2 的区别可以从下面的语境中看出：

He saw a dog, not a bitch.（M_2 = 雄狗）

He saw a dog, not a cat and not a bitch.（M_3 = 狗 & 雄狗）

所以若把 dog 这种词义两可而有衍推关系的情形解释为同音词就不能对相关句子的意义作出充分的预言，而解释为多义词则不会产生这个问题。反过来讲，句子可以有 M_3 的意思，这说明有衍推关系的 M_1 和 M_2 之间的差别不大，不足以把 dog 这样的词解释为同音词。同样，像“他写了一封信给我”这样的句子其实也可以有三种意思，分别对应于三种语境：

他写信了没有？——他写了一封信给我，让我转交给你。(M_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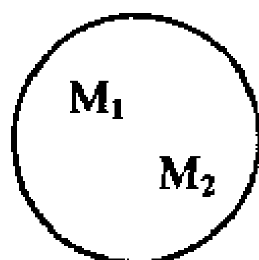
他给你写信没有？——他写了一封信给我，我收到了。(M_2)

他给谁写信没有？——他写了一封信给我，我收到了。(M_3)

因此把这类句子分化为两个单义句并不能解释句子的全部意思。

2.3 赵元任先生（1959）在说明“歧义”“笼统”“模糊”三者的区别时指出：“事实上模糊本身也相当模糊，因为所示的边界不明，模糊本身所示的边界也不明。”类似的论断也适用于歧义和笼统，歧义和笼统本身也是模糊概念，因为歧义和笼统所示的边界也不明。Lyons（1977：409）也指出，歧义和笼统的界线就跟“合乎语法”和“不合语法”、“有意义”和“无意义”的界线一样，在多数情形是明确的，但都有不明确的情形。任何鉴别歧义和笼统的方法不可能对一切情形都有效。我们认为，由“语义的不确定性”造成的多义就是介于歧义和笼统之间的一种语义现象。从多义句的分化来看，明显的笼统根本无法分化，明显的歧义可以分化成几个独立的单义句，而由“语义的不确定性”造成的多义句分化后得出的几个句子不可能都是独立的单义句。我们用图形来表示三者的区别：

A. 笼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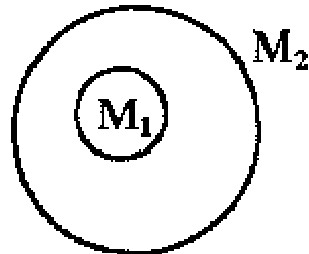


他在写信

M_1 = 他在用钢笔写信

M_2 = 他在用毛笔写信

B. 由语义的不确定性造成的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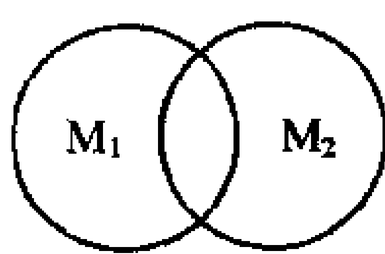


他写了一封信给我

M_1 =“写”表示“书写并给予”

M_2 =“写”只表示“书写”

C. 歧义



他在火车上写标语

M_1 = 他坐在火车上写标语

M_2 = 他把标语写在火车上

图 A 表示 M_1 和 M_2，也许还有 M_3（用圆珠笔写），M_4（用铅笔写）等等都不是互相独立的意义。与此相反，图 C 表示 M_1 和 M_2 都是独立的意义（但可以相交，例如"在火车上在火车上写标语"，相交部分是"写标语"）。图 B 表示 M_1 包含在 M_2 之中，M_1 不是独立的意义。

3. 语义的不确定性和无法分化的多义句

这一节分析三种类型的多义句，它们的共同点在于两种或多种意义之间有衍推关系，因此都是由"语义的不确定性"造成的无法分化的多义句。

3.1 辖域（scope）多义

包含量词（quantifiers）、副词、否定词的句子都可能由于辖域不同而产生多义，分别举例如下。

3.1.1 量词辖域多义

两个男孩偷了三个苹果

有人认为这是个歧义句，有两种意思，一种意思是两个男孩一共只偷了三个苹果（M_1），一种意思是两个男孩各自偷了三个苹果，一共偷了六个（M_2）。[①] 按 M_1 理解，"三个苹果"在"两个男孩"的辖域之外；按 M_2 理解，"三个苹果"在"两个男孩"的辖域之内。其实后一种辖域并没有明确表示一共偷了六个苹果，只是表示最多一共偷了六个，有可能一共偷了四个或五个，最少一共偷了三个。例如，一共偷了四个的情形：男孩甲偷了 a，b，c 三个，男孩乙偷了 b，c，d 三个，a 是甲一人偷的，d 是乙一人偷的，b 和 c 是甲乙一起偷的。这样理解的 M_2 显然与 M_1

① 石安石（1988）用这个例子说明"分合联系不同而生的歧义"，但他所肯定的并列检验法恰恰不能鉴定这个句子有歧义。

有衍推关系，即 M_1 衍推 M_2。是否可以说这个句子是有四种理解的歧义句呢？如果可以的话，“一百个男孩偷了二十个苹果”光算偷的苹果数就成了有1,981 种理解（100×20－19）的歧义句！因此我们只能说这是个“语义不确定的”多义句。

3.1.2　副词辖域多义

他今天又把物理温习了一遍①

副词“又”重读，意思是温习物理不止一遍（M_1），“又”字轻读，“物理”重读，意思是先已温习了别的学科（M_2）。两种意思的区别是“又”字的辖域不同造成的：M_1 是“物理”在“又”的辖域之外，M_2 是“物理”在“又”的辖域之内。其实，M_2 只是表示先已温习了别的学科，是否先已温习过物理没有明确，可能没有（他昨天把数学和化学都温习了一遍，今天又把'物理温习了一遍），也可能温习过（他昨天把数学、物理和化学都温习了一遍，今天又把'物理温习了一遍，数学和化学没有再温习），因此 M_1 衍推 M_2。即使重音不同就算不同的句子，若把这个多义句分化为 S_1（他今天'又把物理温习了一遍）和 S_2（他今天又把'物理温习了一遍），S_1 固然表示 M_1，但我们不能排除 S_2 在一定的语境里也表示 M_1 的可能性，即 S_2 不排除先已温习过物理的可能性。因此这个句子也是一个不可分化的多义句。

3.1.3　否定词辖域多义

张三才不后悔搞语言学呢。

“搞语言学”可以在“不”的辖域之外，意思是张三搞语言学，但他并不后悔（M_1）；“搞语言学”也可以在“不”的辖域之内，意思是张三不搞语言学，所以也不后悔（M_2），例如“张三才不

① 吕叔湘先生（1984）举的歧义例子，不过吕先生文章的用意不在区分歧义和笼统。

后悔搞语言学呢——他搞的是文学"。一般认为否定句有歧义，"内部否定"（M_1）不否定预设"张三搞语言学"，"外部否定"（M_2）则否定这个预设（～表示否定词）：

内部否定（M_1）：（张三搞语言学）&（～张三后悔）

外部否定（M_2）：～（张三搞语言学 & 张三后悔）

M_1 即 $P \& \sim Q$，M_2 即 $\sim (P \& Q)$，根据德摩根定律，$\sim (P \& Q) \equiv \sim P \vee \sim Q$。"$\sim P \vee \sim Q$"这个相容析取式为真有三种可能，其中的一种就是"$P \& \sim Q$"，所以外部否定是一般否定，内部否定是特殊否定，$M_1$ 衍推 M_2。（参看 Kempson 1979）用并列检验法也无法鉴定否定句的内部否定和外部否定属于歧义，[①]因为总是可以找到前后理解不一致的情形：

张三不后悔搞语言学，李四也不后悔搞语言学。张三搞语言学取得很大成绩，而李四本来就没搞语言学，他搞的是文学。

3.2 级差词语（scalar items）的多义

"级差词语"（Horn 1972，Gazdar 1979）统指表示数量或程度的词语。同类的级差词语可以按数量大小或程度强弱构成一个"等级"（scale），例如"一，二，三，四，……"，"有时，经常，总是"，"寒冷，暖和，炎热"，"可能，一定"，"可以，应该，必须"等等。包含级差词语（"等级"上最大或最强的一个除外）的句子都可以表达两种意思，一种意思规定数量或程度的下限和上限，一种意思只规定数量或程度的下限，例如：

最好生一个[②]

---

① 否定句如能按两种不同的内部否定理解，应该作歧义看待。例如"张三才不后悔搞语言学呢"还有一种意思是"张三后悔，但后悔的不是搞语言学"（$\sim P \& Q$），这种内部否定的意思与 $P \& \sim Q$ 这种内部否定呈"对等对立"。

② 这也是石安石（1988）举的歧义例子。

“生”字轻读，“一”重读，意思是要生一个，但不超过一个（M_1），“一个”既规定数量的下限，又规定数量的上限；“生”字重读，“一”轻读，意思是一个不生不好，至少要生一个（M_2），“一个”只规定数量的下限。显然，M_1 衍推 M_2，因为“只生一个”如果为真，“至少生一个”也一定为真；反过来，“至少生一个”的事实并不排除“只生一个”的可能性。用并列法检验，即使重音都在“生”字上，仍然不能排除前后不一致的理解。例如在会话双方都知道张三和李四都不想生孩子而且只有张三可以按政策生第二胎这样的语境里，“张三最好'生一个，李四也最好'生一个”可以理解为张三至少应生一个，李四也最好生一个，但只生一个。然而这种可能性归根结底是由两种意思的衍推关系而不是语境决定的。所以“最好生一个”不是歧义句，而是语义不确定的多义句。

火星上可能有生命。

这句话也有两种意思，一种意思是火星上可能有生命，但不一定有（M_1），级差词语“可能”同时规定程度的下限和上限；一种意思是对火星上肯定没有生命的反驳，是说火星上不一定没有生命（M_2），“可能”只规定程度的下限。M_1 衍推 M_2，所以这也是个语义不确定的多义句。下列句子中的级差词语都能表示两种意思，但都不是真正的歧义句：

有些男生看球赛去了（有一些，不是全部/至少有一些）

你应该参加（应该，但是不必/至少应该）

他经常迟到（经常，但不总是/至少经常）

这种植物气候温暖才会生长（温暖而不炎热/至少温暖）

3.3 **指称晦涩**（referential opacity）

“指称晦涩”也是一种多义现象，但涉及的意义中有一种与“语言以外的”因素（说话人的指称）有关。由于两种指称意义

之间也有衍推关系，指称晦涩的句子也不妨看做语义不确定的多义句。Horn（1985）提到这样一个例子：某人见一女子与一男子在一起，以为该男子是女子的丈夫，根据观察断言："她丈夫待她真好。"假如那个男子不是女子的丈夫，她的丈夫张三其实待她很坏，于是对上面这句话可以作出肯定和否定两种反应，也就是有两种不同的理解：

（1）是的，他待她真好，不过他不是她丈夫。

（2）不，他待她不好，那个男子不是她丈夫。

根据 Quine（1960），"指称晦涩"是指这样一种情形：指称相同而意义不同的词语互相替代后引起句子真值的改变。"她丈夫"和"张三"意义不同但指称相同，"张三待她真好"这句话不符合事实（为假），但在特定的说话环境里用"她丈夫"替代"张三"后，可以像（1）那样判断句子为真。按照 Donnellan（1978）的观点，这是由于"她丈夫"这个指称词语有两种用法，可以用作"语义指称"（semantic reference），也可用作"说话人指称"（speaker's reference）。"语义指称"又叫"描述性指称"（attributive reference），指称词语是对所指对象的语义描述，例如"她丈夫"是对那个女子的配偶的语义描述。"说话人指称"则是说话人在特定环境里对所指对象的指称。在上面的例子中，（1）是按"说话人指称"理解"她丈夫"，（2）是按"语义指称"理解"她丈夫"。

我们认为，这两种指称意义也是特殊和一般的关系。"说话人指称"是特殊指称，"语义指称"是一般指称。说话人用"她丈夫"特指那个男子时也在指那个女子的配偶，因为他认为那个男子就是她的丈夫；"她丈夫"指她的配偶时不一定指那个男子，即张三不一定就是那个男子。根据衍推关系的定义，"说话人指称"衍推"语义指称"。语言中带有指称词语的句子大多有指称

晦涩的情形，但都不宜称作歧义句，例如下面句子中的指称词语都可以是特殊指称，也可以是一般指称：

珍珍要跟一个她父母不同意的男人结婚。

杀害这些妇女的人是个疯子。

他在找一个会讲英语的秘书。

中间一竖，一边儿一点。①

最后，举一个实际发生的例子。某李同志来语言研究所说要找刘坚同志，笔者带他到科研处，对科研处的人介绍说："这位李同志要找所长"，但这位李同志却马上纠正说。"不，我不找所长，我找刘坚同志。"原来，李同志不知道刘坚同志就是现任所长，他只是按"语义指称"来理解"所长"的。

参考文献

朱德熙．汉语句法里的歧义现象．中国语文，1980（2）．81－92

朱德熙．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1985

吕叔湘．歧义类例．中国语文，1984（5）．321－329

沈家煊．"差不多"和"差点儿"．中国语文，1987（6）．442－456

石安石．说歧义，中国语言学报，1988（3）．1－15

刘叔新．句法语义的几个语义问题．语法研究和探索（四），1988．257－272

Chao，Yuen Ren 1959，Ambiguity in Chinese．*Studia Serica Bernhard Karlgren Dedicata*，ed．by Søren Egerod and Else Glahn

① 引自吕叔湘（1984）。这是个字谜游戏，"一边儿"按特殊指称理解，谜底是"卜"字，按一般指称理解，谜底是"小"字。

(Copenhagen: Ejnar Munksgaard), 1－13.

Chomsky, N. 1977, *Essays on Form and Interpretation*. New York: North-Holland.

Donnellan, K.S. 1978, Speaker reference, descriptions and anaphora. In *Syntax and Semantics* 9: *Pragmatics*, ed by Peter Col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47－68.

Gazdar, G. 1979, *Pragmatics: Implicature, Presupposition and Logical For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Horn, L.R. 1972, *On the Semantic Properties of the Logical Operators in English*. Mimeo. Indiana University Linguistics Club.

Horn, L.R. 1985, Metalinguistic negation and pragmatic ambiguity. *Language* 61, No.1, 21－174.

Kempson, R.M. 1979, Presupposition, opacity and ambiguity. *Syntax and Semantics* 11: *Presupposition*, ed. by D.A. Dineen and C.-K. .Oh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Kempson, R.M. 1980, Ambiguity and word meaning. *Studies in English Linguistics for Randolph Quirk*, ed. by S. Greenbaum, G. Leech and J. Svartvik (London: Longman), 7－16.

Lakoff, G.P. 1970, A note on vagueness and ambiguity. *Linguistic Inquiry*, 1 (3), 357－359.

Lyons, J. 1977, *Semantics*, Vols. 1 &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Quine, W.V. 1960, *Word and Object*,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rubetzkoy, N.S. 1958, *Grundzüge der Phonologie*. Göttingen:

Vandenhoeck and Ruprecht.
Zwicky, A.M.& Sadock, J.M. 1975, Ambiguity tests and how to fail them. *Syntax and Semantics* 4, ed. by J. P. Kimball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36.

（原载《中国语文》1991年第4期）

“差不多”和“差点儿”

提要 本文通过比较“差不多”和“差点儿”在意义和用法上的异同，首先区分两种不同的语义概念：“蕴含”和“含义”。蕴含是狭义的语义学（又叫真实条件语义学）的概念；含义则是广义的语义学或语用学（pragmatics）的概念，涉及说话人和听话人对语言环境的认识和共同遵循的“合作原则”。除了区分这两个比较明确的语义概念，还对第三种语义概念所谓“预设”的性质略加探讨。蕴含、含义和预设三个概念不仅能解释“差不多”和“差点儿”的异同，而且可以说明许多类似的语义现象。

1. “差不多”和“差点儿”的异同

《现代汉语八百词》（以下简称《八百词》）对“差不多”和“差点儿”的意义和用法有详细说明。“差点儿”是副词，“表示某种事情几乎实现而没有实现，或几乎不能实现而终于实现”。“差不多”是副词，也是形容词，“表示相差很少，接近”；作形容词还可以表示“一般，大多数”的意思。本文着重比较这两个词作副词的意义和用法，并且认为“差不多”作形容词时的语义特性跟作副词并没有本质的差别。

用P表示受副词“差不多”或“差点儿”修饰的词语，“差不多P”和“差点儿P”似乎都有“接近P”和“非P”的意思。例如，“河水差不多快结冰了”和“河水差点儿就结冰了”都有河水接近于结冰而事实没有结冰的意思。“苹果差不多全烂了”和“苹果差点儿全烂了”都有苹果接近于全烂而事实没有全烂的意思。

“差不多P”是在数量或程度上接近P而事实还不是P或不完全是P，P通常包含数量或程度词语。《八百词》里的例子都是这种情形：差不多等了两个小时/头发差不多全白了/你比我差不多高一头。“差点儿P”主要表示P接近于实现而没有实现（或者P接近于没有实现而终于实现），P一般只包含表示动作或事件的词语。《八百词》的例子中P都没有数量或程度词语：差点儿闹笑话/差点儿没见着/差点儿就买到了。但是，事情的实现往往是数量或程度上渐变的结果，达到一定的数量或程度意味着事情的最终实现。在数量或程度上接近P但没有达到P也就是P还没有最终实现或全部实现；同样，P接近于实现而没有实现往往就是P还没有达到一定的数量或程度。因此，“差不多P”里的P可以不包含数量或程度词语，只要P可以从数量或程度上去衡量。例如：

那些问题他差不多答出来了

要见的人他差不多见着了

河里的水差不多结冰了

那个胖子差不多挤进去了

事情差不多办成了

如果P不能从数量或程度上去衡量，就不能用“差不多”修饰，只能用“差点儿”：

小王*差不多/差点儿闹笑话，

火车*差不多/差点儿就出轨了

同样，"差点儿P"里的P也可以包含数量或程度词语，但是P必须能够理解为可以实现的动作或事件，例如：

小王差点儿四门课不及格

双方差点儿打成三比三平

得票差点儿没够半数

这手牌差点儿全是黑桃

金价差点儿突破四百美元

如果P不是表示动作或事件，只是表示数量或程度，就不能用"差点儿"修饰，只能用"差不多"，这也是"差点儿"不能作形容词修饰名词的原因。

走了*差点儿/差不多十五里山路

火车*差点儿/差不多快进站了

有时候P用"差不多"或"差点儿"修饰都可以，但表达的意思有所不同：

(a) 河水差不多结冰了

(b) 河水差点儿结冰了

(a) 是从数量或面积上讲，大部分河水已经结冰，但没有全部结冰。(b) 是讲结冰这件事情接近实现而事实没有实现，河水的温度接近零度，但在数量或面积上还没有结冰的。

如果P包含数量或程度词语，可以根据意思上的差别对"差不多P"和"差点儿P"作不同的结构层次划分，例如：

(a) 苹果差不多全烂了（烂的苹果占大多数）

差不多全烂

(b) 苹果差点儿全烂了（烂的苹果不一定占大多数，甚至一个没烂）

差点儿全烂

"苹果差不多全烂了"只能按（a）的方式划分结构层次，不能像（b）那样划分成：

差不多全烂

如果要加一个副词"快"或"没"，只能加在"全"和"烂"之间，不能加在"全"字之前，可见（a）式里的P是"全"：

差不多全快烂了 /* 差不多快全烂了

差不多全没烂 /* 差不多没全烂①

但是"苹果差点儿全烂了"除了按（b）的方式划分外，也可以按（a）的方式划分，意思一定是烂的苹果占大多数：

（b'）苹果差点儿全烂了

差点儿全烂

（b）式的P是"全烂"，重音在"烂"字，（b'）式的P是"全"，重音在"全"字。如果要加一个副词"就"或"没"，可以加在"全"字之前，也可以加在"全"和"烂"字之间：

差点儿就全烂了 /差点儿全就烂了

差点儿没全烂 /差点儿全没烂②

"差点儿"跟"差不多"一样也可以修饰表示数量的"全"字，可以从下面的例子中看得更清楚：

（a）这手牌黑桃差不多全了

（b）这手牌黑桃差点儿全了

---

① 这句话如在"差不多"后稍加停顿是可以说的，但意思相当于"差不多全烂"。见以下 §2.4 节。

② 说这句话的人希望苹果烂。为什么会有这种特殊的意思见下文。

(a) 和 (b) 都有黑桃接近于全和事实没有全的意思，但是 (a) 主要讲接近于全，(b) 主要讲事实没有全。“差不多”和“差点儿”虽然都含有一个“差”字，但“差不多”侧重相差的距离或数量的“不多”，词的重音落在“多”字上；“差点儿”侧重差距的存在，至于相差的这“点儿”有多大不是语义重点，词的重音一般落在“差”字上。[①] 汉语里有“几乎”一词，既能表示“差不多”的意思，又能表示“差点儿”的意思。《八百词》“几乎”条下两种意思的用例有：几乎等了两个钟头/头发几乎全白了/你比我几乎高了一头（表示差不多）；脚下一滑，几乎摔倒/船几乎没翻了底/事情几乎办成了（表示差点儿）。其实，像“头发几乎全白了”和“事情几乎办成了”这样的话都是有歧义的，看“几乎”表示的是哪种意思。

“差不多”和“差点儿”还有一个重要差别。“差点儿”可以修饰否定形式的 P，这时“差点儿 P”可以表示两种相反的意思，一种表示事情实现，一种表示事情没有实现，而且跟说话人希望不希望事情实现的期望相联系。“差不多 P”不能直接在意思上修饰否定形式的 P。举例来说，“黑桃差点儿没全”这句话有两种意思，一种是黑桃没全，而且说话人不希望全；一种是黑桃全了，而且说话人希望全。在一般情形下，人们对某一事情的好恶有一定的标准。闹笑话，摔断腿，丢失自行车等都是人们不希望发生的事情，因此“差点儿没闹笑话”“差点儿没摔断腿”“差点儿没丢了自行车”都表示这些事情事实没有实现。相反，

① “差不多”大致相当英语的 almost，“差点儿”大致相当 not quite，在某些情形里也相当于 almost。关于英语 almost 和 not quite 的差别，参看 J. M. Sadock *Almost* 一文，收于 P. Cole 所编 *Radical Pragmatics* 一书，New York，Academic Press，1981。

考上大学，受到表扬，找回丢失的自行车等都是人们希望发生的事情，因此“差点儿没考上大学”“差点儿没受到表扬”“差点儿没找回自行车”都表示这些事情事实终于实现。但是“塞翁失马，安知非福”，在特殊情形下，本来不希望实现的事情可以成为希望实现的，而本来希望实现的事情可以变为不希望实现的，因此以上那些话可以表示完全相反的意思，例如表示事实上腿摔断了，事实上没找回自行车，等等。“黑桃差不多没全”这句话跟前面所举“苹果差不多没全烂”一样不能说，除非“差不多”后面有停顿，而且用来回答问题：

问：黑桃全了没有？

答：差不多，没全。

这实际上是“差不多全了，但没全”的省略。“差不多［全］没烂”好像是“差不多”修饰否定形式的 P，但如前面分析的那样，实际上是“差不多”先修饰“全”，然后跟“全”一起修饰“没烂”。

我们把“差不多 P”和“差点儿 P”的异同大致归纳如下：

相同点：“差不多 P”和“差点儿 P”都有“接近 P”和“非 P”两个意思。①

相异点：1.“差不多 P”主要表示在数量或程度上“接近 P”，P 通常包含数量或程度词语；“差点儿 P”主要表示事实上“非 P”，P 包含数量或程度词语受一定限制。

2.“差点儿”可以修饰否定形式的 P，能表示两种相反的意思，而且跟说话人的期望相联系；“差不多”不能直接在意思上

① “差不多 P”有时只有一部分“非 P”的意思，如“苹果差不多烂了”，但此例可以看做“差不多”在意思上先修饰“全”，“差不多全”的意思是“不全”。

修饰否定形式的P。

我们在下面将提出几个比较明确的表示语义关系的概念，这些概念不仅能更确切地说明"差不多"和"差点儿"的异同，解释上述异同的缘由，而且还能用来说明许多类似的语义现象。

2. "蕴含"和"含义"

在这一节里，我们首先区分两个不同性质的语义概念"蕴含"和"含义"。跟"含义"有关，还要说明语言交流的"合作原则"和"适量准则"。然后证明"非P"这个意思是"差点儿P"的蕴含，是"差不多P"的含义。

2.1 定义

我们在这样的情形下说A的蕴含（entailment）是B，或者说A蕴含B：[1]如果A是真实的，B也是真实的；如果B是虚假的，A也是虚假的。但如果B是真实的，A不一定是真实的。

根据这个定义，我们说(1)的蕴含是(2)，或(1)蕴含(2)：

(1) 我有三张黑桃。

(2) 我有两张黑桃。

同样，(3) 蕴含 (4)：

(3) 黑桃差点儿全了

(4) 黑桃没有全

因为如果 (3) 是真实的，(4) 也是真实的；如果 (4) 是虚假的，黑桃事实上全了，(3) 就是虚假的。但如果事实上没有全，即 (4) 是真实的，(3) 不一定真实，离全可能还差得远。

A蕴含B，不可能同时又是"非B"，不然就是矛盾的。下

[1] A是词语，但A表示的意思也称作A；B是意思，但表示B的词语也称作B。

面两句话都是前后矛盾的（以下用×表示句子在语义上前后矛盾）：

(5) ×我有三张黑桃，而且没有两张黑桃。

(6) ×黑桃差点儿全了，而且全了。

“蕴含”这种语义关系是用“真实条件”来定义的。狭义的语义学就是把一个句子的意义看做一系列使句子成为真实的条件命题，例如（1）要是真实的，条件是说话人确实有三张牌而且这三张牌都是黑桃，等等。（2）也是（1）真实的条件，可见真实条件就是句子的蕴含。

我们在这样的情形下说A的含义（implicature）是B，或者说A隐含B：如果A是真实的，B一般也真实，但在特殊的语言环境里可以是虚假的；如果B是虚假的，A严格地说不失为真实的，只是说话人在知道它是虚假的情形下还说A是违反了语言交流的“合作原则”。

先要说明一下什么叫做“合作原则”。[1] 语言交流是说话人和听话人之间相互合作的一项活动。合作的内容是多方面的，例如要提供适量的信息，要说真话不说假话和无根据的话，要说跟话题有关的话不说无关的话，说话要清楚明了，避免晦涩和歧义，要简洁而有条理等。简单地说，“合作原则”就是说话要符合当时交谈的环境和交谈的意图，这种意图是交流双方所认同的。不仅说话人要遵循合作原则，而且听话人总是以为说话人是遵循合作原则的。根据本文需要，这里着重说明一下合作原则中的“适量准则”。

---

① 参看 H.P. Grice 的 Logic and Conversation 一文，载 P.Cole 和 J.L.Morgan 合编 *Syntax and Semantics* 第三卷：Speech Act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5。

适量准则：说话要适量，需要提供多少信息就提供多少，不要说多也不要说少。

说话人要遵循适量准则，而且听话人总是以为说话人是遵循适量准则的。举例来说，当说话人说出（7）时，听话人理解的意思包含（8）：

（7）小王有三张黑桃

（8）小王只有三张黑桃

如果说话人知道小王有四张黑桃，再说（7）就是故意违反适量准则，不予合作，比如想要蒙蔽对方，而听话人一般以为说话人是遵循适量准则的，所以说话人不可能认为小王有四张黑桃。

我们说（7）的含义是（8），即（7）隐含（8），因为两者的关系符合“A隐含B”的定义。如果（7）是真实的，（8）一般也真实，但在一定的语言环境里可以不成立。例如：

（9）小王有三张黑桃，而且还不止三张。

如果（8）是虚假的，小王有黑桃不止三张，那么（7）仍不失为真实的，只是说话人没有遵循适量准则，不予合作。同样（10）的含义是（11）：

（10）黑桃差不多全了

（11）黑桃没有全

如果（10）是真实的，（11）一般也真实，但在一定的情形里不再是真实的，例如：

（12）我这手牌黑桃差不多全了，也确实全了。

如果说话人知道（11）是虚假的，事实上全了，严格地讲（10）仍不失为真实的，只是说话人没有提供适量的信息。

A隐含B，可以同时又是“非B”，所以（9）和（12）听上去并没有前后矛盾的感觉。可见，“含义”这种语义关系不是完全用真实条件来定义的，含义的真实或虚假是不确定的，要受语

言环境的制约。在含义的定义中，合作原则的概念是不可或缺的。

根据（3）和（4）之间的语义关系，我们得出“非P”是“差点儿P”的蕴含；根据（10）和（11）之间的语义关系，我们得出“非P”是“差不多P”的含义。

2.2 “含义”的推导

蕴含和含义虽然都表示“从A可以得出B”的语义关系，但两者的区别在于：蕴含是直接从逻辑上推导出来的意义，是必然的逻辑结果，蕴含的真实和虚假是确定的，因此蕴含是狭义的语义学（真实条件语义学）上的概念。含义虽然也是推导出来的意义，但不是纯粹的逻辑推理，而是根据语句本身的意义（即蕴含）和语言交流的原则（如合作原则）以及交流者对语言环境的认识推导出来的，含义的真实和虚假是不确定的，因此含义是广义的语义学或语用学上的概念。下面举“差不多全了”为例，说明含义“没有全”的推导过程。我们可以先确定“差不多全了”的本身意义（蕴含）是“接近于全”，推导过程大致如下：

1. 说话人S说出“黑桃差不多全了”。

2. 根据“差不多全了”本身的意义，听话人H知道这意味着S认为黑桃接近于全了。

3. 存在一条交谈的适量准则，要求S说话要适量。

4. “全”蕴含“接近全”，因此说“黑桃全了”比说“黑桃差不多全了”提供的信息量大。

5. H以为S遵循适量准则，不会说不适量的话。

6. 因此S不可能认为“黑桃全了”，也就是认为“黑桃全了”是虚假的，不然S不会说“黑桃差不多全了”。

7. S知道H能作出1～6的推导。

8. 所以S说“黑桃差不多全了”时想要传达的意思之一是

"黑桃没有全"。

2.3 "含义"的消除

我们说蕴含是确定的，也就是说不管在什么情形下是不可消除的，而含义是不确定的，也就是在一定的上下文里可以被消除。是否可以消除是鉴别蕴含和含义的一个标准。上面（5）（6）和（9）（12）的例子已经说明了这种差别。类似的例子还有：

（1）我差不多等了两个小时，还就是两个小时。
头发差不多全白了，还确实全白了。
你比我差不多高一头，还真的高一头。

（2）×小王差点儿闹笑话，还就是闹笑话。
×电冰箱差点儿买到了，还确实买到了。
×船差点儿翻了底，还真的翻了底。

在一般情形下，（1）里的话都是可以说的，没有前后矛盾的感觉，因为含义可以消除；（2）里的话是前后矛盾的，因为蕴含不能消除。这里说的"一般情形"是指"差不多"和"差点儿"不是句子的强调重音。强调一个词往往会起到强调这个词的含义的效果，因而把含义升格为蕴含。例如，"有些"有"不是全部"的含义。如果有人问"这些人是不是都会游泳"，可以用"有些人不会游泳"（有些重读）来回答。《北京晚报》上曾讨论过"和"和"或"字的用法。"A或B"有"不是A和B"的含义。如果有人问"是不是在商品和包装上都要标明生产厂家"，可以用"在商品或包装上标明生产厂家"（或字重读）来回答。同样，"我差不多等了两个小时"（差不多重读）可以作为对"你是不是等了正好两个小时"的否定回答。下面第3节还要谈到特殊重音对意义的影响。

含义的消除不一定靠上下文，其他语言环境里也能消除。假如打牌的规则是够三张黑桃才能叫牌，那么问"你有资格叫牌

吗?”回答“我有三张黑桃”就不再隐含我只有三张黑桃的意思。再例如，“差不多一米八高”有“不是一米八高”的意思，但是如果有一则征婚启事说一位女青年要找一位身高差不多一米八高的男青年，身高正好一米八零的男青年自然也符合条件。那么这不是跟“不是一米八高”的含义相矛盾吗?能不能说，那位男青年符合条件是按常理作出的判断，跟“差不多”的含义没有关系呢?不能。因为如果征婚启事里说的是要找一位差点儿有一米八高的男青年，那就是完全另外一种条件了。所以我们只能认为“差不多一米八高”有“不是一米八高”的含义，只是在这个特定的环境里被消除了。

2.4 “含义”的加强

含义还有一个重要特性是可以“加强”的，就是说，如果把含义明说出来不会有冗余的感觉；而蕴含是不可以加强的，如果添加出来就会产生冗余感。例如，(6)有含义(a)和蕴含(b):

(6)有些男同学喜欢下围棋。

(a)不是全部男同学喜欢下围棋

(b)有一个男同学喜欢下围棋

如果分别加强(a)和(b)得出(7)和(8),(7)很自然，(8)就很不自然，给人以冗余的感觉(以下用?表示句子在意思上冗余，或很不自然):

(7)有些男同学喜欢下围棋，不是全部喜欢。

(8)?有些男同学喜欢下围棋，有一个喜欢。

现在来比较“差不多”和“差点儿”。“非P”作为“差不多P”的含义可以加强，但作为“差点儿P”的蕴含不可加强:

(9)黑桃差不多全了[但]没有全。

(10)?黑桃差点儿全了[但]没有全。

同样，(11)是自然的，(12)有冗余感:

(11) 我等了差不多两个小时［但］没有两个小时。
　　头发差不多全白了［但］没有全白。
　　你比我差不多高一头［但］没有一个头。

(12) ？小王差点儿闹笑话［但］没有闹笑话。
　　？电冰箱差点儿买到了［但］没有买到。
　　？船差点儿翻了底［但］没有翻底。

缊含不需要加强、不宜加强，而含义可以加强，这种差别可以解释第1节归纳的“差不多”和“差点儿”的第二个相异点。为便于说明，我们把它重新表述为：“差点儿非P”除了表示“P”的意思外，还能跟“差点儿P”一样表示“非P”的意思，而且还有说话人不希望P实现的意思。“差不多”没有这种情况。《八百词》的例子有：

差点儿［没］闹笑话（事实是没闹笑话）
差点儿［没］答错（事实是没答错）
差点儿［没］摔倒（事实是没摔倒）

首先让我们来看如何用语句表达图1的情形。我们可以说(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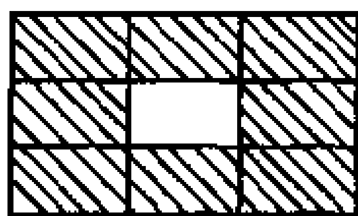


图1

(13) 差不多全黑了。

说(13)的含义是“没有全黑”。有时说话人怕听话人不明白或领会不到这个隐含的意思，于是就把“没有全黑”明说出来。根据含义可以加强的特性，可以说成“差不多P[但]非P”的形式：

(14) 差不多全黑了［但］没全黑。

用来回答“是不是全黑了？”，(14) 省略后变成：

(15) 差不多，没全黑。

“没全黑”虽然不是多余的，但显然是说话人为了加强而添加上去的，所以“差不多”后面有停顿（用逗号表示）。(15) 跟 (13)(14) 一样表述的还是图 1 的情形：近于全黑而没有全黑。

现在来看“差点儿”。图 1 的情形可以用 (16) 来表达：

(16) 差点儿全黑了。①

说 (16) 时的蕴含是“没有全黑”。说话人一般不必担心听话人不明白这个蕴含，因此不需要加强，如果添加上去反而多余：

(17)？差点儿全黑了 [但] 没有全黑。

(17) 虽然不能说，但 (18) 是可以说的：

(18) 差点儿没有全黑（事实是没有全黑）

(18) 里的“没有全黑”实际上是 (17) 里添加的蕴含，因 P 被省略所以明说出来，但按照适量准则蕴含又不宜明说。听话人总是以为说话人不会说过量的话，所以这么说一定有特殊的含义。(18) 的特殊含义是：说话人不希望全黑。我们在 2.5 节里还要说明为什么这种含义会跟说话人的期望有关。从说话人来说，他把蕴含说出来正是想要传递这个含义，他并不觉得“没有全黑”是多余的，添加上去的，因此“差点儿”之后可以没有停顿。

“差点儿没有全黑”还表示另一种相反意思，即事实上全黑了，表述的不再是图 1 的情形：

(19) 差点儿没有全黑（事实是全黑了）。

注意，(19) 跟 (18) 不同。(19) 里的“没有全黑”是“差点儿 P”里的 P（否定式），而不是蕴含。(19) 的蕴含是“不是没全

① 这句话的层次划分应是差点儿全黑，“全”字重读，

黑”，也就是“全黑了”。(19) 的通常含义是“说话人希望全黑的事情实现”。我们把这些语义关系归纳如下：

	P	蕴含	含义
例(18)	全黑了(省略)	没有全黑	说话人不希望全黑(特殊)
例(19)	没有全黑	全黑了	说话人希望全黑(通常)

2.5 否定的语用特性

我们说“说话人不希望全黑”是特殊含义，“说话人希望全黑”是通常含义，为什么不能反过来说“说话人希望全黑”是特殊含义，而“说话人不希望全黑”是通常含义呢？这是由语言使用中否定的特殊性质所决定的。[1] 用专门术语来说，“不希望 P”是“有标记的 (marked)，“希望 P”是“无标记的” (unmarked)。也许有人会说，希望不希望 P 实现取决于具体环境中 P 是褒义还是贬义，不能确定哪个是特殊的，哪个是通常的。其实不然。当 P 在语义上是中性时，肯定式“希望 P”是通常的，否定式“不希望 P”是特殊的。拿足球赛来说，同一次射门，甲队希望踢进，乙队不希望踢进，“踢进”在语义上是中性的。但是对没有任何偏见的观众来说，观看比赛总是希望踢进球。希望踢进是正常心理，不希望踢进是特殊心理。这种肯定和否定不对称的情况在语言中普遍存在。例如某甲在路上遇到熟人某乙，下面 (1) 的对话是正常的，而 (2) 就不正常，至少甲会觉得很奇怪，要求乙作出解释，例如乙是不是原来以为爱人有病：

(1) 甲：最近怎么样？

乙：我爱人病了。

---

[1] 参看 Talmy Givón 的 Negation in Language: Pragmatics, Function, Ontology 一文，载 P.Cole 所编 *Syntax and Semantics* 第九卷：*Pragmatic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8。

(2) 甲：最近怎么样？

乙：我爱人没有病。

再例如，要表述前面图1的情况，通常的说法是(3)而不是(4)：

(3) 有一小块是白的　或　大部分是黑的

(4) 大部分不是白的　或　有一小块不是黑的

肯定和否定的不对称还表现在正反形容词：

(5) 小王有一米七高（“高”是无标记项）

* 小王有一米七矮（“矮”是有标记项）

(6) 小张和小李一样高（没有谁长得高的意思）

小张和小李一样矮（是两人都矮的意思）

这种否定的特殊性也可以用适量准则来说明。例如，我们可以把“高”的蕴含确定为“有一定高度”，把“矮”的蕴含确定为“低于平均高度”。那么为什么“小王长得高”会有“小王在平均高度之上”的意思呢？其实这个意思是“小王长得高”的含义。因为说“小王长得有一定高度”等于没有提供什么信息，不符合适量准则，而听话人总是以为说话人遵循适量准则，因此另有含义。这个含义不可能是“小王长得矮”，如果是这样，说话人可以而且应该说“小王长得矮”，所以含义是“小王在平均高度之上”。

可见，语言中的否定跟逻辑中的否定的根本区别在于语言中的否定具有语用性质，它总是跟说话人或听话人的某种预期或期望有关。

(7) 警察：把车推过来，

骑车人：我没违反规则呀！

骑车人的否定句表示他预期警察会指责他违反规则，或期望警察不要指责他。这就解释了我们在2.4节里没有解答的问题，即为什么“差点儿P”会产生说话人是否期望P实现的含义，因为“差点儿P”的本身意义（蕴含）就是对P的否定。这种跟期望

有关的含义也是可以"加强"的，加强2.4节（18）和（19）的含义分别是(18')和(19')：

(18')差点儿没有全黑，我也不希望全黑。

(19')差点儿没有全黑，我还就希望全黑。

这种含义也是可以"消除"的：

(18")差点儿没有全黑，我可是希望全黑；

(19")差点儿没有全黑，我可不希望全黑。

还有一点没有说明的是"差不多P"是不是也有跟期望有关的含义。我们知道根据适量准则推导出来的含义显然也是一种否定。例如，"有时候"的含义是"不总是"，"可能输"的含义是"不一定输"，"暖和"的含义是"不热"，"差不多"的含义是"不全"。概括地说，对于数量或程度有差别的两个词语〈X，Y〉，说数量或程度较低的词语Y（有时候，可能，暖和，差不多）具有否定数量或程度较高的词语X（总是，必定，热，全部）这一含义。[①] 只要这种否定的含义没有在语言环境里消除，就也有可能进而得出跟期望有关的含义，当然这种含义的推导又隔了一层，所以不容易得出。从2.4节（9）的话里就比较容易得出跟期望有关的含义，因为"差不多P"的含义"非P"不仅没有消除而是加强了。

2.6 "差不多"和"差点儿"的定向性

我们已经解释了"差不多"和"差点儿"的第二个相异点，现在我们要用"蕴含"和"含义"的概念以及适量准则解释第一个相异点："差不多"修饰的P通常包含数量或程度词语，"差点儿"修饰的P包含数量或程度词语受一定限制。跟这个问题

① 参看G.Gazdar的*Pragmatics：Implicature，Presupposition，and Logical Form*一书，New York：Academic Press，1979。

相联系的是“差不多”和“差点儿”的方向性。

差距不仅有程度的不同，还有方向上的区别。例如，“差点儿结冰了”是在零度以上接近于零度。“差点儿解冻了”是在零度以下接近于零度，方向正好相反。“差点儿达到零度”则两种方向都可以表示。现在来比较（1）和（2）：

（1）小朱最近跳高的成绩差不多是二米〇三。

（2）小朱最近跳高的成绩差点儿是二米〇三。

（1）和（2）里的P包含相同的数量词语。（2）不仅蕴含“不是二米〇三”，而且还有“低于二米〇三”的含义。（1）虽然也通常理解为“低于二米〇三”，但严格地讲，（1）的含义是“不是二米〇三”，可以低于二米〇三，也可以高于二米〇三。再例如（3）可以理解为“他跳得比小朱低”，也可以理解为“他跳得比小朱高”，而（4）总是理解为“他跳得比小朱低”。

（3）他跳得差不多跟小朱一样高。

（4）他跳得差点儿跟小朱一样高。

我们说当P包含数量或程度词语时，“差点儿”表示差距的定向性较强，也就是比较容易得出“小于P”的含义，而“差不多”表示差距的定向性较弱，也就是较难得出“小于P”的含义。在定向性的强弱和P包含数量或程度词语是否受限制之间存在以下的相关性：

“差不多”修饰数量或程度词语不受限制，表示差距的定向性较弱；

“差点儿”修饰数量或程度词语受限制，表示差距的定向性较强。

我们的目的是要解释为什么存在这种相关性。首先，要说明的是，当P包含数量或程度词语时，往往容易从“非P”得出“小于P”的含义。例如：

(5) 小王没有小李那么高。

(6) 小王有小李那么高。

(5) 不仅表示小王不跟小李一样高，而且有事实比小李矮的含义。(6) 虽然也可以有小王至少有小李那么高的含义，但可以只理解为小王跟小李一样高。(5) 却很难只是理解为小王跟小李不一样高。可见，从"非 P"得出"小于 P"的含义要比从"P"得出"至少 P"的含义容易。这也可以从否定的特殊语用性质来解释，即否定式比相应的肯定式有更多的含义。我们还可以用适量准则来解释。(5) 如果只是表示小王不跟小李一样高，那就没有提供适量的信息，因为随便找两个人很难正好一样高，因此不符合适量准则。那么为什么 (5) 的含义是小王比小李矮而不是比小李高呢？这也得用适量准则来解释：因为说小王的高度超过小李要比说小王的高度没有超过小李提供的信息量大。这个道理可以拿前面图 1 的情形来说明。对于图 1，说"当中一块是白的"要比说"当中一块不是黑的"提供的信息量大，因为不是黑的不一定就是白的，可以是其他颜色。同样，说小王的高度没有超过小李不一定就是小王比小李矮，两人可以是一样高。那么就 (5) 而言，既然说话人没有说"小王比小李高"，根据适量准则，听话人得出的含义是小王的高度没有超过小李，所以只能得出小王比小李矮的含义。(6) 为什么可以只有小王和小李一样高的意思呢？因为即使没有小王至少有小李那么高的含义，说两个人长得一样高已经提供了相当的信息，符合说话的适量准则。

在弄清"非 P"往往有"小于 P"的含义后，"差不多"和"差点儿"表示差距时定向性的强弱差别就容易解释了。"差点儿 P"的蕴含是"非 P"，着重于对实现 P 的肯定或否定，所以包含数量或程度词语的 P 必须是可以实现的动作或事件；从蕴含"非 P"可以直接推导出"小于 P"的含义，所以表示差距的定

向性较强。“差不多P”的蕴含是“接近P”，着重于度量上的差距，所以P通常包含数量或程度词语；“差不多P”的含义才是“非P”，要推导出“小于P”的含义是间接的，所以表示差距的定向性较弱。我们可以归纳如下：

	蕴含	含义1	含义2
差不多P	接近P ⟶	非P ⟶	小于P
差点儿P	非P ⟶	小于P	

3. **“预设”**

现在已经明确，“差不多P”和“差点儿P”虽然都有“接近P”和“非P”两个意思，对于“差不多P”，“接近P”是蕴含，“非P”是含义。“接近P”而且是“差不多P”的全部蕴含。当A的全部蕴含是B时，A和B是同义关系，只要把2.1节里关于（部分）蕴含的定义稍作修正：如果B是真实的，A也是真实的。对于“差点儿P”，“非P”是它的蕴含，还不明确的是“接近P”的性质，是蕴含还是含义，还是其他性质的意义？

3.1 “预设”的性质

先来探讨“接近P”是不是“差点儿P”的蕴含。根据蕴含的定义，似乎可以说“接近P”是（部分）蕴含。因为如果“差点儿全了”是真实的，“接近全了”也是真实的；如果“接近全了”是虚假的，“差点儿全了”也是虚假的。但如果“接近全了”是真实的，“差点儿全了”不一定真实，有可能终于全了。就是说，“差点儿P”有两个蕴含，一个是“非P”，一个是“接近P”。但是，“接近P”这个蕴含又有一般蕴含所没有的特殊性，有人因此把它称作“预设”。

“预设”（presupposition）作为一个独立的语义概念，一直是

颇有争议的。[1] 典型的预设是以这样的事实为根据的：一个命题的预设在它相反（否定）命题里保持不变。例如：

(1) 他又赌钱了/他没有再赌钱
预设：他过去赌过钱

(2) 小王很后悔学了语言学/小王并不后悔学了语言学
预设：小王学了语言学

(3) 你今天别来，明天再来/你今天就来，别明天来/你今天别来，明天也别来
预设：说话人知道听话人想来

一般在这样的情形下说A的预设是B，或者说A预设B：如果A是真实的，B也是真实的；如果A是虚假的，B仍然是真实的。

这个定义是把预设当作一种特殊的蕴含：预设B不仅是A的蕴含，也是"非A"的蕴含。根据这个定义，可以说"接近P"是"差点儿P"的预设，因为如果"差点儿全了"是真实的，"接近全了"也是真实的；如果"差点儿全了"是虚假的，事实上全了，"接近全了"仍不失为真实。预设作为一种特殊蕴含也是不可以"加强"的，添加出来是多余的，例如：

(4)？他又赌钱了，而且他过去赌过钱。

(5)？小王很后悔学了语言学，而且他学了语言学。

(6)？你今天别来，明天再来，而且我知道你想来。

但是，由于以下两个原因，我们不能完全用真实条件来给预设定义。首先，当预设B是虚假时，命题A没有真假可言。例如，当"接近全了"是虚假时，"差点儿全了"根本谈不上是真是假，

① 关于预设的各种观点可参看 Choon-Kyu Oh 和 D.A.Dinneen 合编的 *Syntax and Semantics* 第十一卷：Presupposition. New York，Academic Press，1979。

好比不存在麒麟这种动物，根本无法判断“麒麟头上长一只角”是真是假一样，因为预设是表达一个命题的先决条件。第二个理由是，预设在一定的语言环境里可以被消除：

(7) 他没有再赌钱，其实他过去也没赌过钱。

(8) 小王并不后悔学了语言学，因为他学的是文学。

(9) 你今天就来，别明天来/你今天别来，明天也别来，虽然我不知道你是不是想来。

当“差点儿”的词重音由通常的“差”字移到“点”字时，“差点儿P”的预设“接近P”也可以被消除：

(10) 不是差'点儿全了，离全还差得远呢。[1]

(10) 里预设“接近全了”被断然否定。同样的例子还有：

(11) 事情不是差'点儿办成了，还差一大截呢。

(12) 这场球赛不是差'点儿就赢了，要赢还差得远呢。

(13) 不是差'点儿就买到了，排着队前面还有好些人呢。

我们知道可以消除是含义的特性，蕴含是不可以消除的，因此有人认为预设不是和蕴含那样属于狭义语义学的概念，而是跟含义一样属于语用学的概念。因为只有在说话人和听话人共同知道“接近全了”理所当然是真实的情况下说“差点儿全了”才是合适的，所以预设的语用学定义可以是：

在这样的情形下说A的预设是B，或者说A预设B：在说话人和听话人共同认为B理所当然是真实的条件下，说A才是合适的。

本文不想对预设的定义作深入的探讨，只是要说明，在完全用真实条件确定的意义和主要取决于语言使用环境的意义之间存

[1] 这里只涉及“差点儿”的词重音，至于句重音和词重音交叠的情形比较复杂，有待深入研究。

在着一片中间地带，预设是介于蕴含和含义之间的意义，它既具有蕴含的特性，又具有含义的特性，但又不等同于蕴含或含义。下面3.2节将进一步说明这一点。

3.2　“前突蕴含”和“背衬蕴含”

既然预设兼有蕴含和含义的性质，具体处理时可以把预设当作一种特殊的蕴含，也可以当作一种特殊的含义。本文采用前一种办法，把预设当作一种特殊的蕴含，即“背衬蕴含”。

一个词语可以有若干个蕴含，它们在语义上的主次不一样，有的是主要的，突出的，有的是次要的，背衬的。在一主一次的情形里，我们把主要的称作“前突蕴含”，把次要的称作“背衬蕴含”。在通常情形下，主次关系是确定的。例如，“差点儿”的词重音通常在“差”字上，“差点儿P”的前突蕴含是“非P”，背衬蕴含是“接近P”。在特殊情形下，“差点儿”的重音移到“点”字上，“接近P”升格为前突蕴含，“非P”反而退居为背衬蕴含。试比较：

(1) 黑桃'差点儿全了

(2) 黑桃差'点儿全了

(1) 的意思是黑桃接近于全但没有全，重点在没有全；(2) 的意思是黑桃没有全但接近于全了，重点在接近全。这种前突蕴含和背衬蕴含互相交替的现象好比视觉中的“图形—背景”互相交替的心理现象，如图2所示：(见下页)

图2可以把当中的花瓶看做“图形”，其余的是“背景”，也可以反过来把两侧相对的人头看做“图形”，其余的是“背景”。当图形被否定时，背景可以保持不变。例如图形不再被看做花瓶，而被看做别的东西（如雕刻石柱），背景仍然保持不变。这就是为什么预设（背衬蕴含）在词语被否定的情形下保持不变的原因，也就是说，否定一个命题往往只否定命题的一部分，通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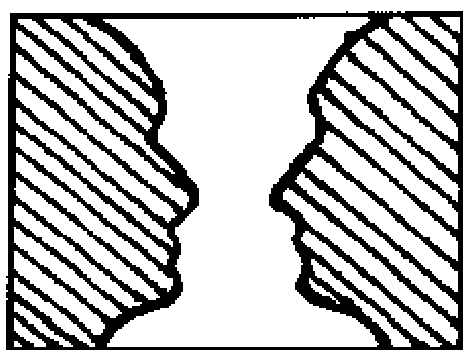


图 2

是否定前突蕴含。例如“被谋杀”有两个蕴含，一个是“被杀死了”，一个是“杀害是非法的”。比较（3）和（4）：

（3）他没有被谋杀，只是自杀。

（4）他没有被谋杀，只是受重伤。

（3）否定的是“杀害是非法的”，（4）否定的是“被杀死了”。（3）似乎比（4）听上去更自然，这说明在通常情形下“被谋杀”的前突蕴含是“杀害是非法的”。可见 3.1 节（10）-（13）是在特殊情形下否定由背衬蕴含变为前突蕴含的“接近 P”。这种部分否定的现象也可以用适量准则来解释，例如：

（5）a. 他拼命跑。

b. 他没有拼命跑。

（6）他跑了。

（5a）的预设是（6），它在否定句（5b）里仍然保持，因为在通常情形下否定的只是“拼命”。对（5b）的谓语部分的否定范围在重音落在“没”字的情形下应该有两种可能，一种只否定“拼命”，一种否定“拼命跑”。如果说话人明知道否定的范围不仅是“拼命”还包括“跑”，那么说（5b）就是违反适量准则，没有明确否定范围属于后一种。说话人是不会违反适量准则的，因此说（5b）的含义是否定范围不包括“跑”。这样我们可以把（6）看作是从（5b）和适量准则推导出来的含义，也就是说（5a）蕴含

(6) 而 (5b) 隐含 (6)。用一般的形式来表示就是:

A 预设 B { A 蕴含 B[①]
非 A 隐含 B }

这个式子再次证明所谓预设兼有蕴含和含义的性质。

3.3 “预设”和“话题”

不仅重音对确定词语的前突蕴含起作用，词序也能起同样的作用。比较 (1) 和 (2):

(1) 宝玉娶的是宝钗

(2) 娶宝钗的是宝玉

(1) 和 (2) 都有“宝玉娶了”和“宝钗嫁了”这两个蕴含，但主次不一样。(1) 的前突蕴含是“宝钗嫁了”，背衬蕴含是“宝玉娶了”，(2) 则正好相反。(1) 和 (2) 的否定式都各自保留各自的背衬蕴含 (预设):

(3) 宝玉娶的不是宝钗

(4) 娶宝钗的不是宝玉

其实这种句式变换和强调重音是一回事，例如在一般情形下，(5) 的语义重点 (重音) 在“宝钗”，所以 (5) 相当于 (1)，但在特殊情形下，强调重音在“宝玉”，(6) 相当于 (2):

(5) 宝玉娶'宝钗

(6) "宝玉娶宝钗

很明显，(1) 和 (2) 的预设 (背衬蕴含) 都是句子的“话题” (topic)，是说话人和听话人共有的背景知识。(3) 和 (4) 表明，话题一般不在否定范围之内。预设和话题的联系还可以从两者通常都置于句首来说明:

---

① 参看 G. Leech, *Semantics: The Study of Meaning*, 1981 年修订版, Penguin Books。

(7) 你想来，今天别来，明天再来。

(8)? 今天别来，明天再来，你想来。

“今天别来，明天再来”的预设是说话人知道听话人想来(见§3.1节(3)),可以看做话题像(7)那样置于句首，而(8)的次序是本末倒置。再例如(9)和(10)都有“桥塌陷了”的意思，是(9)的蕴含，是(10)的预设和话题：

(9) 地震造成那座桥塌陷。

(10) 那座桥塌陷是地震造成的。

(9)的否定式不再有“桥塌陷了”的意思，(10)的否定式仍然保留这个意思：

(11) 地震没有造成那座桥塌陷。

(12) 那座桥塌陷不是地震造成的。

可见，“预设”就是跟说话环境相关联的“话题”，是交谈双方共同的出发点。现在我们可以解释“差不多”和“差点儿”如下的不对称现象：

(13) 黑桃差不多全了，但还差点儿。

(14)? 黑桃差点儿全了，但还差不多。

“差点儿P”的预设是“接近P”，也就是“差不多P”，它可以看做交谈的话题，所以像(13)那样置于句首，而(14)则是本末倒置。[①] 概括地讲，如果A的预设是B，可以说成BA，不宜说成AB。

4. 结论

我们把以上讨论的结果归纳如下：

① 例(14)不能说还可以用预设不能“加强”来说明(见3.1节(4)—(6))。

	(前突)蕴含	预设(背衬蕴含)	含义1	含义2	……
差不多P	接近P	Y	非P	小于P	……
差点儿P	非P	接近P	小于P	说话人(不)希望P	……

“差不多P”的预设本文没有讨论，用Y代表，可以是“存在一个预想目标P等。[①] 蕴含(也许还有预设)的数目有限，含义的数目则无法确定，语言使用的环境千变万化，含义也就不断变化。

我们曾经把“差不多”和“差点儿”的语义差别归纳为“接近P”和“非P”这两个意义成分主次关系的差别：“接近P”对于“差不多P”是主要的，对于“差点儿P”是次要的；“非P”对于“差点儿P”是主要的，对于“差不多P”是次要的。其实这是一种粗略的不确切的说明。按照这种说明，“差不多”和“差点儿”在语义上具有对称的“镜像”关系，但是本文的结论是这两个词的意义成分呈现一种不对称的参差关系。这种不对称的关系跟正反形容词的不对称关系是一致的，跟3.3节（13）（14）对应，我们有（1）（2）：

（1）小张和小李一样高，但两人都很矮

（2）*小张和小李一样矮，但两人都很高。

可见“差不多”和“差点儿”在语义上也是不对称的正反关系。用专门术语说，“差不多”是无标记项，“差点儿”是有标记项。无标记项的分布范围（可以出现的上下文）比有标记项广，例如“高”的分布范围比“矮”广(见2.5节(5)(6))，同样，同是修饰数量和程度词语，“差不多”的分布范围也比“差点儿”广：

---

① 这个预设的特点是它又是“差不多P”的蕴含“接近P”的蕴含，因此仍然可以认为“接近P”是“差不多P”的全部蕴含（见第3节开头部分）。

(3) 你跟他差不多重

* 你跟他差点儿重

(4) 等了差不多两个小时

* 等了差点儿两个小时

这种不对称是由这两个词的意义成分的性质所决定的，从上面的表里看出，“差不多”的意义成分“非 P”不是处于对称的“预设”位置，而是处于“含义”的位置。因为“差不多 P”＝“接近 P”,[①] 可以说“差点儿 P”的预设是“差不多 P”；因为“差点儿 P”≈“非 P”,[②] 可以大致说“差不多 P”的含义是“差点儿 P”。

蕴含、含义和预设三个语义概念不仅较确切地解释了“差不多”和“差点儿”的异同，而且能用来解释好些类似的语义现象，上面的讨论中已经涉及到一些，这里试就吕叔湘先生在《语文杂记》（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中指出的两个语义现象加以说明。

有些中性意义的词，跟“有”或“是”字连起来用就有褒义或贬义，例如：[③]

	a. 中性	b. 褒义或贬义
(5)	这句话的意思不明确	这幅画儿有意思
(6)	你说说你的意见	领导同意，可是群众有意见
(7)	请点一点数目	那时候六百大洋是个数目
(8)	你手里拿的什么东西？	这个张老五不是个东西

① 指“接近 P”是“差不多 P”的全部蕴含。

② 指“非 P”是“差点儿 P”的部分蕴含和前突蕴含。

③ 见《语文杂记》里“中性词与褒贬义”和“是、算、象”两篇，例句略有变动。

这可以用含义和适量准则来解释。(5b)说一幅画具有一定的意思并没有提供适量的信息，凡是画总有一定意思的，而说话人不会违反适量准则，因此一定另有含义。我们说"意思"一词的蕴含是"意义；思想内容"，推导出来的含义是"情趣、趣味"。(5a)的"意思"为什么是中性的？因为说一句话的意思不明确已经提供适量的信息，符合适量准则。(6)～(8)可以作类似的解释。

《语文杂记》"AB和BA"篇指出，语言中有把相同的字眼儿颠过来倒过去的例子：

(9) 波动的色彩

(10) 色彩的波动

(9)和(10)都讲的是色彩，而这色彩是在波动着的，那么，一颠一倒的意思究竟是怎样的不同，说不出来。这可以用蕴含和预设(背衬蕴含)的概念来说明。(9)和(10)都有"某物在波动"和"作某种运动的是色彩"这两个蕴含，但主次不一样：

	某物在波动	作某种运动的是色彩
(9)	预设	蕴含
(10)	蕴含	预设

相对预设而言，蕴含是语义重点。在一般情形下，(9)的重音在"色彩"，"色彩"是语义重点，(10)的重音在"波动"，"波动"是语义重点。这和3.2节得出的词序的位置一般是预设在前、蕴含在后的结论是一致的。

(原载《中国语文》1987年第6期)

“语用否定”考察[①]

提要　“语用否定”是相对“语义否定”而言。“语义否定”是否定句子的真值条件，“语用否定”是否定语句表达的“适宜条件”。本文考察了五类语用否定：1. 否定由“适量准则”得出的隐含义；2. 否定由“有序准则”得出的隐含义；3. 否定风格、色彩等隐含义；4. 否定“预设”意义；5. 否定语音或语法上的适宜条件。从功能和形式上考察，语用否定有三个特点：1. 语用否定都是“引述性否定”；2. 语用否定都是辩解式否定；3. 语用否定和后续的肯定代表一个“言语举动”。

1. “语用否定”和“语义否定”

“语用否定”是相对“语义否定”而言。“语义否定”是否定句子表达的命题的真实性，即否定句子的真值条件（truth conditions）。例如，句子“张三有三个儿子”的真值条件是张三这个人确实有儿子，而且儿子的个数至少是三个。这些条件是这个句

① 本项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蒙徐枢先生对初稿提出十分有益的修改意见，特此致谢。

子为“真”必须满足的条件。过去讨论否定句大多局限于语义否定，例如说否定句“张三没有三个儿子”否定的“焦点”可以不同：有三个儿子的是李四而不是张三，张三有的是三个女儿而不是三个儿子，张三的儿子是两个而不是三个，张三根本没孩子。这种种情况都是对真值条件的否定。狭义的语义学又叫“真值条件语义学”，它认为句子的语义内容就是句子的真值条件。

“语用否定”不是否定句子的真值条件，而是否定句子表达命题的方式的适合性，即否定语句的适宜条件（felicity conditions)。“适宜条件”就是为达到特定的目的和适合当前的需要，语句在表达方式上应该满足的条件。例如：

(1) 甲：昨天晚上跟你在一起的那个女人岁数不小了吧？

乙：她不是什么“女人”——她是我妻子！

乙的意思显然不是要否定跟他在一起的那个人是女人。在真值条件上，乙跟妻子在一起是真的，则乙跟女人在一起也是真的。乙否定的是甲那种提问“方式”的适宜条件，即甲用“女人”来指称晚上跟他在一起的那个人不合适。为什么不合适？按照 Grice (1967，1975）提出的会话原则中的“适量准则”，当甲说跟一个女人在一起时“隐含”着那个女人不是乙妻的意思，Grice 称这种隐含意思为“会话隐涵”（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因为甲如果明明知道那个人是乙妻而仍然说乙跟一个女人在一起，那就是违背了会话的适量准则。甲一般不会违背适量准则，乙也知道甲不会违背适量准则，所以有了以上的隐含义。另一方面，受社会文化因素的制约，一个不是乙妻而晚上跟乙在一起的女人不免有“第三者”之嫌，这可以说是一种“约定隐含”（conventional implicature)，即在一定社会文化中约定俗成的隐含意义。正是这种会话隐涵和约定隐涵使得乙无法接受甲的问法。因此，否定语句的适宜条件往往就是（但不全是，见 2.5 节）否定语句的隐含

意义或言外之义，即非真值条件的意义。语用学或广义的语义学把各种非真值条件的意义作为研究对象。关于语用学和（狭义的）语义学的分界问题，可参看 Levinson（1983）第一章和拙作（1990）。

2. 各种语用否定

上面说过否定语句的适宜条件往往就是否定语句的隐含意义。隐含意义有多种多样，下面分几种类型来谈。

2.1 否定由“适量准则”得出的隐含义

否定由“适量准则”推导出来的“会话隐涵”是很常见的一种语用否定。“适量准则”就是要求说话人按特定的目的和当前的需要提供足够量的信息。这条准则涉及一个“量级”（scale）。概括地讲，对一个量级〈X_1，X_2〉而言，如果 $X_2 > X_1$，则说出“X_1”隐含着“非 X_2”。拿例（1）来说，对量级〈女人，妻子〉而言，说出“女人”隐含着“非妻子”。[①] X_1 与 X_2 有语义上的单向衍推关系，即 X_2 衍推 X_1。如果妻子为真，那么女人也为真，反之则不然。语言中这样的量级词语比比皆是，如：〈一些，全部〉，〈有时，总是〉，〈暖和，炎热〉，〈应该，必须〉，〈A，A 和 B〉，〈马，白马〉，等等。否定一个量级中的 X_1 有两种情形，一种是否定 X_1 本身的语义（真值条件），也就是“语义否定”，一种是否定 X_1 的隐含义“非 X_2”，也就是“语用否定”。试比较：

（2）a. 王彦芳不是女人，是男人。（语义否定）

b. 她不是什么“女人”，她是我妻子！（语用否定）

（3）a. 今天天气不暖和（冷得很）。（语义否定）

① 口语中“我女人”“他女人”可指“我妻子”“他妻子”，这是词义缩小的问题，不在讨论之列。

b. 这天气不是"暖和"，是炎热。（语用否定）

(2a) 是否定"王彦芳是女人"的真值条件，(2b) 是否定说"她是女人"的适宜条件，即否定隐含义"她不是我妻子"。(3a) 是否定"今天天气暖和"的真值条件，(3b) 是否定说"这天气暖和"的适宜条件，即否定隐含义"这天气不炎热"。Jespersen 早在 1924 年的《语法哲学》中论述否定时指出，语言的"一般规则"是，"不"（not）表示"少于、低于"（less than），不表示"多于、高于"（more than），如"不暖和"是低于暖和的程度，而不是高于暖和的程度。但他又指出，有时也可以例外地表示"多于、高于"的意思。从今天的眼光看，Jespersen 所说的"一般规则"就是 Grice 的"适量准则"：说出"暖和"只是隐含（不是本身有）"不是高于暖和"的意思，所以"不暖和"一般表示"低于暖和"。所谓"例外"就是遇到不适量的情形：把"炎热"说成"暖和"不适宜，正是因为"暖和"有"不是高于暖和"的隐含义。下面是这类语用否定的其他例子：

(4) ……不是什么"有点儿不合适"，而是十分冒昧，十分唐突，十分荒谬。（谌容：懒得离婚）

(5) 他不是"喜欢"打麻将——都走火入魔了。

(6) 不是基本属实，是完全属实。

(7) 你不是"可以"参加——你必须参加！

(8) 这个月你又迟到了一两次。

我没迟到"一两"次，我就迟到了"一"次。〈一次或两次，一次〉

(9) 那是我最后一次见到高洋。

什么叫"你"最后一次见他（= 不是"你"最后一次见他）——"咱们"最后一次见他。（王朔：玩的就是心跳）

(10) 乖，听话，快喝牛奶！

我不喝"牛奶"，我要牛奶加巧克力。

(11) 自从去年秋天辞去了教职，就拿写稿子挣碗"粥"吃——"饭"是吃不上的。（老舍幽默文集：文艺副产品）（"挣碗饭吃"的说法不适宜）

下面的例子是"不"字单用，对自己刚说的（不适量的）话加以修正：

(12) 他希望，不，他主张我和油田的一个什么人对换工作。（桑晔、张辛欣：北京人）

(13) 我对于陶渊明的诗和生活自信是相当了解，不，不仅了解，而且也还爱。（郭沫若：题画记）

(14) 她丢了脸，不，不但丢了脸，而且就得认头作个车夫的老婆了。（老舍：骆驼祥子）

(15) 本来，我是可以让你上车，把你捎带一程。不，也许不止你一个。（欧阳山：柳暗花明）

英语中常见的例子：[①]

(16) "Some" men aren't chauvinists —— "All" men are chauvinists.

（不是有些男人是大男子主义者——男人都是大男子主义者。）

(17) Around here we don't "like" coffee —— we "love" it.

（我们这一带对咖啡不是"喜欢"而是"嗜爱"。）

这类语用否定可以在否定词后面（否定范围内）加上"只""仅""just"等字样，这样一加，语用否定也就变成了语义否定，因为这些字的意思正是由适量准则得出的隐含义：

---

① 本文所举的外文例子大多转引自 Horn（1985）和 Anscombre & Ducrot（1977）。还有一些是文献中经常引用和讨论过的。

(5') 他喜欢打麻将。(会话隐涵：只是喜欢而已)
他不只是"喜欢"打麻将——都走火入魔了。

(17') Around here we don't just "like" coffee —— we "love" it.

这类语用否定常用来取得某种戏谑的效果，例如：

(18) [对我的能力] 你是半信半疑.
我可不是半信半疑——我是完全怀疑。(姜昆、唐杰忠相声：歌与舞)

(19) 朋友们都说这面好吃，不对，是非常非常的好吃。(统一牌方便面电视广告词)

(20) 赵辛楣……只说假如战争不发生，交涉使公署不撤退，他的官还可以做下去——不，做上去。(钱钟书：围城)

(21) 一年老令君大书县治之前，曰"三不要"，注之曰："一不要钱，二不要官，三不要命。"次早视之，每行下添二字："不要钱"曰"嫌少"，"不要官"曰"嫌小"，"不要命"曰"嫌老"。(笏廊偶笔)

有人把这种语用否定看做一种修辞手段（层进式故作否定），但上面有许多例子很难说是故意的"修辞"。概括地讲，这类否定都是针对表达方式的"不适宜"（不适量）而加以修正。也有人认为语用否定就是否定一个引述性成分，以上例子中被否定的成分大多加有引号。但是引述性否定不见得就是语用否定，例如(22)是语义否定不是语用否定：

(22) 辛楣笑道："……同有一个情人的该叫'同情'。"……[鸿渐道：]"我不爱她。我跟你同病，不是'同情'。"(钱钟书：围城)

还有人认为语用否定就是"辩解"式否定，但辩解式否定也不都是语用否定。如"他不是故意推托，是真有困难"，"他不是偷

懒，是真的生病了”是辩解，但不是语用否定而是语义否定。

2.2　否定由“有序准则”得出的隐含义

Grice 提出的会话的“有序准则”的内容之一是按特定的目的和当前的需要在先说后说、顺说逆说、正说反说之间选择适宜的表达方式，不同的方式有不同的隐含义。否定这样的隐含义也是常见的一类语用否定。例如：

(23) 去年崔兴汉去苏联访问，宾馆的一位服务员说：“我看您像日本人”他纠正她：“不，应该说日本人像中国人！”苏联姑娘可能至今也不知个中的微妙区别。(金河：黄桃，《东北作家》1988.2)

从真值条件讲，甲像乙为真，则乙像甲也为真。但语序的差别有一定的隐含义，“中国人像日本人”是以日本人为标准，“日本人像中国人”是以中国人为标准，这就是“个中的微妙区别”。下面是汉语和英语中类似的例子：

(24) 中国的足球健儿没有屡战屡败——他们是屡败屡战。(中央电视台体育评论)

(25) 我不是为了建立家庭才结婚，是结了婚才有家庭的。(谌容：懒得离婚)

(26) They didn't had a baby and got married —— they got married and had a baby.
(他俩不是怀孕、结婚，是结婚、怀孕。)

(27) For a pessimist like him, the glass isn't half full —— it's half empty.
(在他这么悲观的人看来，杯子里不是有半杯水，而是缺半杯水。)

“屡战屡败”隐含以失败告终，这正是(24)那位评论员要否定的意思。(25)是“我”要否定“结婚前想过理想的家庭是什么

样的"，而这就是"为了建立家庭而结婚"的隐含义。(26)是个经常引用的英语例子，它否定的是"未婚先孕"这一隐含义。[①] (27)否定的隐含义可从"pessimist"的反对义中寻找。再看下面的例子：

(28) 老师讲课你怎么听不懂呀？

我不是听不懂，是老师讲得太快。

(29) 我该走了，对不起，让你说了这些不愉快的话。

不，应该我说对不起，让你听了这些不愉快的话。(谌容：懒得离婚)

(30) 四凤：妈，你为什么不相信自己的女儿呢？

侍萍：可怜的孩子，不是我不相信你，我是太不相信这个世道上的人了。(曹禺：雷雨)

(28)是笔者跟正在上学的女儿之间的对话，女儿实际否定的是她听不懂的责任。(29)恰好相反，是把责任往自己身上拉。(30)是为不相信自己的女儿辩解。

(31) 我研究过，不是佛变化，是人变了。——人的眼睛出了问题。(桑晔、张辛欣：北京人)

(32) 语言没有变，是人改变了语言。

(33) 现在的学生程度不齐，要求不一，教书不容易！不是教书，是教学生啊。咱们够格儿吗？(杨绛：洗澡)

(31)的前文一直在讲佛的变化：最早的佛"秀骨清明"，过去的佛"朴拙持重"，现在的佛"面丰体广"。这里否定的是佛"自

① Kempson (1988) 认为这样的例子前后两小句的真值条件不同，因为如果相同的话整个句子就有语义矛盾。我们采纳 Horn (1985) 的观点，真值条件相同，隐含意义不同。这也是 Grice 的观点。跟其他概念一样，得承认"真值条件"也是个模糊概念。

己”发生变化。同样（32）否定的是语言“自身”在变。（33）“不是教书”是否定教书“容易”。下面是两则笑话，（34）跟（28）相似，是把责任或过错推给他人，（35）则跟（29）相似，是说话人主动承担责任。

（34）王文成公封新建伯，戴冕服入朝。有帛蔽耳。某公戏曰：“先生耳冷？”公笑曰：“我不耳冷，先生眼热。”（冯梦龙：古今笑）

（35）卢公暮年丧妻，续弦祝氏，甚少艾。然祝以非偶，每日攒眉。卢见而问曰：“汝得非恨我年大耶？”曰：“非也。”“抑或恨我官卑耶？”曰：“非也。”卢曰：“然则为何？”祝曰：“不恨卢郎年纪大，不恨卢郎官职卑；只恨妾身生太晚，不见卢郎年少时。”（谐丛）

所以有戏谑效果，是因为语用否定没有否定句子的真值条件。

2.3 否定风格、色彩等隐含义

同一事物用不同的词语来表达，差别可以是风格或色彩上的隐含义。否定这样的隐含义并没有否定真值条件，因此也是常见的一种语用否定。例如：

（36）罪犯为什么专扎漂亮女人的臀部？
[不是臀部] 是屁股。
哦，屁股就屁股。（电影：龙年警官）

（37）我们没有“接吻”——我们“亲嘴”来着！

（38）他不是什么“非正常死亡”——他是自杀！

（39）她说她爱听静静的音乐。什么“静静的音乐”呀（=不是什么“静静的音乐”），就是电影里的情歌。（杨绛：洗澡）

（40）这一吵吵得店主来了，肉里另有两条蛆也闻声探头出现。……店主取出嘴里的旱烟筒，劝告道：“这不是虫

呀，没有关系的，这叫'肉芽'——'肉'——'芽'。"(钱钟书：围城)

(41) I'm not "coloured"—— I'm black!

(我不是"有色人种"，——我就是黑人!)

(42) She isn't Lizzy, if you please—— She's Her Imperial Majesty.

(对不起，她不是"莉茜"，她是伊莉莎白女王陛下。)

风格、色彩上的隐含义"约定俗成"的程度比较高，不妨看做"约定隐涵"的一种。词义的约定俗成是个程度问题，下面两个例子代表两个极端的情形：

(43) 他几乎没有星期日，只有星期七。(第三个黄金点上的困惑，《文汇月刊》1989.6)

(44) 不接待! ……不接待! 接待"华人"，不接待"中国人"。(王铁梁：闪光的标牌，《北京文学》1990.5)

(43) 是讲一个舞蹈教练坚持每天练功，星期天也不休息。这里否定的是"星期日"的约定隐涵"休息日"。这个隐含义约定俗成的程度极高，已经作为一个义项列入字典(见《现代汉语词典》)。也许我们还真有必要造一个词(如"星期七")来指称没有休息日含义的星期日。(44) 是讲一些大饭店接待华侨和港台澳同胞，不接待大陆同胞。"中国人"跟"华人"对举并联系特定的上下文才有了"大陆中国人"的隐含义，这个隐含义还丝毫没有约定俗成的迹象。下面这个例子约定俗成的程度居中："小姐"一般适宜于指称年轻的未婚女性，但那位"胡小姐"大家还是称她"胡小姐"：

(45) 胡小姐当然不是什么"小姐"。她从前的丈夫或是离了，或是死了，反正不止一个。……她已到了"小姐"之称听来不是滋味的年龄。(杨绛：洗澡)

这一节和2.2节讲的语用否定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不像2.1节讲的语用否定那样涉及一个“量级”，前后两个命题或概念也没有“单向衍推关系”，而是在真值条件上“等值”，试比较：

(1) 她不是什么“女人”——她是我妻子!

(46) 她不是我“爱人”——她是我“老婆”!

(1) 是否定由“适量准则”得出的隐含义，“女人”和“妻子”构成一个“量级”，即“妻子”衍推“女人”；(46) 是这一节讲的否定风格色彩的隐含义，“爱人”和“老婆”在所指上“等值”。另外像“日本人像中国人”跟“中国人像日本人”，“教书”和“教学生”等也都是“等值”关系而不是“衍推”关系。

2.4 否定“预设”意义

语用否定还能否定句子的“预设”(presupposition)。“预设”就是说出一句话时预先假设当然成立的命题，其特点是句子被否定后通常被保留。例如：“张三的妻子病了”跟“张三的妻子没有病”都预设“张三有妻子”；“张三很后悔搞语言学”跟“张三不后悔搞语言学”都预设“张三搞语言学”。有人把预设看做一种特殊的真值条件，即句子被否定后仍然成立的真值条件。但是，语用学家大多认为，与其将预设看做句子的真值条件，不如看做说出一个句子的适宜条件，理由如下：当B是句子A的真值条件时，凡是A为真的场合B也必定为真。例如，句子“张三有三个儿子”如果为真，它的真值条件“张三有儿子”也必定为真。然而，当B是句子A的预设时，凡是A为真的场合B不一定为真。例如在下面这个例子中，“张三搞语言学”这一预设被明白地否定了：

(47) 张三才不后悔搞语言学呢——他搞的是文学。

下面这个著名的英语例子更能证明预设的语用性质（非真值条件）：预设的成立与否取决于语境或背景知识。

(48) a. If the President invites George Wallace's wife to the White House, he'll regret having invited a black militant to the White House.
(如果总统邀请 Wallace 太太去白宫的话，他会后悔(还)邀请了一位黑人斗士。)
b. If the President invites Angela Davis to the White House, he'll regret having invited a black militant to the White House.
(如果总统邀请 Davis 去白宫的话，他会后悔邀请了一位黑人斗士。)

"总统邀请了一位黑人斗士"是"总统会后悔邀请了一位黑人斗士去白宫"的预设，但这个预设在(a)里成立，在(b)里不成立。因为熟悉美国20世纪70年代政治的人知道，George Wallace是有名的种族主义者，Angela Davis 则是著名的黑人斗士。(a)里的"black militant"不大可能指 Wallace 太太，(b)里的"black militant"则多半指 Davis。正是这种背景知识决定了预设的取舍。下面是语用否定中否定预设的例子：

(49) 鲍小姐谈不上心和灵魂。她不是变心，因为她没有心。(钱钟书：围城)
(50) ……想了好久，决定写"牛天赐传"。为什么？不能说，说破就不灵了。内容？还不能说，没想出来呢。(老舍幽默文集：《牛天赐传》广告)
(51) 结构主义并没有过时——它还没有真正开始。
(52) 我没有把磁带洗掉——它本来就是空白的。
(53) 你没有"忘记"今天是星期六——今天是星期四。
(54) 亚里士多德也好，罗素也好，都没有严格阐明自然语言的逻辑，因为自然语言根本没有严格的逻辑。

(55) [坐火车逃难]上哪儿去呢？不，还不是上哪儿去的问题，而是哪里有火车呢？(老舍幽默文集：不远千里而来)

(56) 人家牛顿先生看苹果落地就想起那么多典故来，我看见苹果落地——不，不等它落地就摘下来往嘴里送。(同上：自传难写)

(57) 要出卖你的不是张三，不是李四，也不是王五——根本就没有人要出卖你。

(58) 有益的，有害的，受欢迎的，不受欢迎的，她都不觉得是灰色的。世界本来就是灰色的。(谌容：懒得离婚)

这些例子否定的预设大致有以下几种：

"结构主义已经过时"预设"结构主义有过开始阶段"

"磁带没有洗掉"预设"磁带上录有东西"

"我忘了今天是星期六"预设"今天是星期六"

"坐火车逃难上哪儿?"预设"有坐火车的地方"

"要出卖你的是张三"预设"有人要出卖你"

"她觉得世界全是灰色的"预设"世界除了灰色还有其他色彩"

英语中"manage to do"预设"try to do"，下面这个例子就是否定这个预设：

(59) John didn't "manage" to solve the problem —— he was given the answer.

(约翰不是"设法"解答了问题——答案是现成的。)

西方有一则笑话，在餐厅里顾客对服务员说："这碗汤我不能喝。"服务员换上一碗汤，顾客仍然说"这碗汤我不能喝"，于是又换上一碗汤，仍然说不能喝。问："为什么不能喝?"答：

"因为没有勺。"之所以可笑是因为顾客实际否定的是迟迟没有明说的预设。总之，我们认为"预设"也是句子隐含义的一种，而不是句子的真值条件。关于预设的语用性质，可参看 Levinson (1983) 第四章。

2.5 否定语音或语法上的适宜条件

以上讨论的语用否定都是否定句子的隐含意义、预设意义或风格色彩上的含义，也就是说，这些非真值条件的意义违反了一定场合下说出某句话的适宜条件。适宜不适宜是相对而言的。例如下面两个例子，(60) 是原先的用词"不贴切"(不适宜)，(61) 是换一个说法"更绝"(更适宜)：

(60) 他们当年很好是吗？

用"好"形容他们的关系不贴切，他们既缠绵又疯狂，当年看见他们的人无不感到惊心动魄。(王朔：玩的就是心跳)

(61) 他的名片竟然粘在了汽车大梁上，以致于被偷窃的汽车是根据这张名片才找到的。

颠倒一下主宾位置，说成汽车粘在名片上，更绝。(王蒙：精神侏儒的几个小镜头，《读书》1992.12)

如果用语用否定来表达，可以说成：

(60') 他们当年的关系不是"好"，而是既缠绵又疯狂……

(61') 不是他的名片粘在汽车上，而是汽车粘在名片上。

句子表达方式的"适宜"不仅是个程度问题，而且在范围上也不限于上述这些方面。下面的例子是否定语句在语音或语法上的适宜性，显然不涉及句子的真值条件，因此也属于语用否定（见 Horn 1985)：

(62) 爸，你又买了两袋 péi 陵榨菜呀？

我没有买 péi 陵榨菜——我买的涪 (fú) 陵榨菜。

(63) 哦，你有便秘（mì）。
我没有便秘（mì），我有便秘（bì）。

(64) 她不是什么领“jiàn”主演——是领“衔”主演。

(65) 你用这根笔写吧。
我不用这“根”笔写——用这“支”笔写。

(66) 爸，我要写作业了。
你别“写”作业，要“做”作业。

(67) I didn't trap two mongeese —— I trapped two mongooses.（注：mongoose（獴）的复数形式因人而异，为 mongooses 或 mongeese）

这些例子说明，语用否定并不限于通常讲的几种与否定有关的修辞手段。语用否定可以从各个方面否定句子表达方式的适宜性。句子表达的命题可能是真的，但遣词造句的方式或发音方式是不适宜的。这也启示我们，所谓“修辞”就是根据“当前的目的和需要”来选择“合适的”表达方式，而不是对语言进行刻意的修饰和加工（吕叔湘 1987b）。由此也可看出当今语用学跟传统修辞学的联系和区别。

3. 形式和功能上的考察

3.1 语用否定都是“引述性否定”

前文说过，引述性否定不都是语用否定；但语用否定确实都是引述性否定，即否定一个引述性成分，也有人称之为“元语”(metalinguistic) 否定，因为语用否定是否定某种“说法”的适宜性。被否定的引述性成分在口头表达时有特殊的重音，在书面上常加引号。有时前面加上一个虚指的“什么”；用了“什么”，即使不用否定词也能表达否定的意思：

(4) 不是什么“有点儿不合适”，而是十分冒昧，十分唐突，

十分荒谬。

(9) 什么叫"你"最后一次见他——"咱们"最后一次见他。

(68) 什么"爱人爱人"的——她是我老婆!

被否定的引述性成分一般是别人刚说过的话，但也可以是自己刚说出而又觉得不适合的话；可以是已经明说的，也可以是未曾明说的，还可以是大众普遍接受的"名言警句"：

(12) 他希望，不，他主张我和油田的一个什么人对换工作。(纠正自己的说法)

(51) 结构主义并没有过时——它还没有真正开始。(前文隐含结构主义已经过时的意思)

(32) 语言没有变，是人改变了语言。("语言总在变"是普遍接受的"真理")

3.2 语用否定都是辩解式否定

前文说过辩解式否定不都是语用否定，但是语用否定确实都是辩解式否定。这在形式上表现为否定之后一般要有一个接续的表示申辩或解释的肯定小句，[①] 而语义否定不受这一限制：

(3) a. 今天天气不暖和。(语义否定)

b. 这天气不是"暖和"，是"炎热"。(语用否定)

汉语的辩解式否定大多用"不-是"表示，特别是和"是"一前一后合用(吕叔湘 1987a)。因此语用否定也大多用"不是"否定，用"不"直接否定动词或形容词不是没有，但很受限制，试比较：

(69) 他不是/*不"喜欢"打麻将——都走火入魔了。

(70) 他们不是/*不"可能"退席，是"必定"退席。

有时用"不"否定是为了取得戏谑的效果，例如前面(34)例说

① 有少数例子是肯定在前，否定在后，如(11)和(44)二例。

"我不耳冷，先生眼热"，比说"不是我耳冷，是先生眼热"更有戏谑性。西方语言中语用否定在形式上有类似的限制，否定词缀不能用于语用否定，例如英语：

(17) Around here we don't like / * dislike coffee —— we love it.

(71) It's not possible /* impossible for you to leave now —— It's necessary.

(你不是可以走了，是必须走了。)

比照英语，汉语"不喜欢"可以是"not like"，也可以是"dislike"，"不可能"可以是"not possible"，也可以是"impossible"，词和词缀的界线不像英语那么明确，这大概是语用否定在"不"后要加"是"的一个原因。[①]

3.3 语用否定和后续肯定代表一个"言语举动"

先来看连词"但"和"而"跟语义否定和语用否定的关系。否定一个 p 又后续肯定一个 q 时，如果能用一个连词把一前一后连接起来，对 p 的语义否定可以用"但"或"而"，对 p 的语用否定只能用"而"：

语义否定：$\sim p$，但/而 q

语用否定：$\sim p$，而 q

(72) 这不是个关系到原则的大问题，但/而是个一般问题。(语义否定)

这不是个"一般"问题，而/* 但是个关系到原则的大问题。(语用否定)

(73) 我不是一直在上海住，但/而是在上海住过几年。(语

① "没（有）"用于语用否定不像"不"这么受限制，因为它肯定不是词缀。见(8)(32)(43)(62)等例。

义否定）

我不是在上海住过"几年"，而/* 但是一直在上海住。（语用否定）

大家知道，"但"表示让步转折，"而"表示对立或对比转折。只有当 p 和 q 构成一个量级〈p，q〉而且 p>q 时，"非 p"和"q"才有让步转折的关系，而语用否定恰恰是 q>p 或者 p 和 q 不构成一个量级。我们发现，用"但"连接的句子总是涉及一个 p>q 的量级：

（74）她不漂亮，但是她很聪明。

（75）？她不漂亮，但是她很吝啬。

（74）可以说成"她不是又漂亮又聪明，但至少是聪明"，涉及的量级是〈漂亮和聪明，聪明〉。（75）难以成立是因为"漂亮"和"吝啬"两个属性很难像"漂亮"和"聪明"一样构成一个"集合"。德语和西班牙语跟汉语一样分出两个连词，例如德语（76）和对应的西语（77）：

（76）Das ist nicht sicher，*aber*（但）das ist wahrscheinlich.
（不是肯定如此，但多半如此。）
Das ist nicht bewusst，*sondern*（而）ganz automatisch.
（不是自觉的，而是完全自动的。）

（77）No es cierto，*pero*（但）es probable.
Eso no es consciente，*sino*（而）totalmente automático.

语用否定只能用 sondern/sino，不能用 aber/pero。英语只有一个连词"but"，法语也只有一个"mais"，但已有人（Anscombre & Ducrot 1977）从功能和形式上分出两个"but"和两个"mais"。功能上就是让步转折和对立转折的差别，形式上的差别主要是，当"but/mais"相当于"而"时，句子必须是"紧缩"的形式，具体表现在两方面：一是连词后不能重复出现前面的主语，甚至

谓语动词；二是在重复出现主语和谓语动词时不出现连词，例如英语（78）和对应的法语（79）：

（78） He isn't tall, but very tall.（but 后不能加 he is）
He isn't tall —— he's very tall.（but 不能出现）
* He isn't tall, but he's very tall.
（他不是长得“高”，是非常非常的高。）

（79） Il n'est pas grand, mais très grand.（mais 后不能加 il est）
Il n'est pas grand —— il est très grand.（mais 不能出现）
* Il n'est pas grand, mais il est très grand.

根据句子是不是紧缩形式就能辨别“but/mais”是“而”还是“但”：

（80） John wasn't born in Boston but in Philadelphia.（紧缩形式）
（约翰不是波士顿人，而是费城人。）

（81） John wasn't born in Boston, but he was born in Philadelphia.（非紧缩形式）
（约翰不是波士顿人，但他是费城人。）

德语的“sondern”和西班牙语的“sino”也必须用于紧缩句（见（76）（77））。讲汉语语法都讲到“但”连接小句或句子，用在复句或语段中，“而”连接词或短语，用在单句中，在这一点上是体现了语言的“共性”。用“而”连接的表转折的汉语句子跟其他语言一样也必须是紧缩形式：

（82） 张三不是北京人而是天津人。（“而”后不能加“他”）
张三不是北京人，他是天津人。（“而”不能出现）
* 张三不是北京人，而他是天津人。

(83) 张三不是北京人，但（他）是天津人。

语言的这个共性可以用"言语行为"（speech acts）的理论来说明。Austin 和 Searle 的"言语行为"理论把每说出的一句话看做言语活动中的一个"行为"或"举动"。陈述，提问，命令，许诺，辩解等等都是言语"举动"。用"但"连接的两个句子代表两个言语"举动"，可以分别出自两人之口；用"而"连接的转折句只是一个言语"举动"，出自一人之口。汉语里一个句子（sentence）是单句还是复句不易分清，而一段话（utterence）是一个还是两个言语"举动"在具体会话中容易分清：

(84) 不是肯定如此，但多半如此。

甲：不是肯定如此。乙：但多半如此。

(85) 不是多半如此而是肯定如此。

* 甲：不是多半如此。乙：而是肯定如此。

(84) 是语义否定，前后是两个言语"举动"，可分别出自甲乙之口；(85) 是语用否定，前后是一个表示辩解的言语"举动"，一般不出自两人之口；如果是乙把甲未说全的话接着说全，那也只是甲乙共同完成"一个"言语"举动"。因此我们说语用否定和后继肯定一定代表一个言语"举动"。下面这个例子中，那个否定句和后继的肯定句分别是两个言语"举动"，因此一定是语义否定：

(86) 你们搞错了，你不是我姐姐。

可你是我弟弟。我认出来了。（王朔：玩的就是心跳）

有个英语例子 (87)，看上去跟 (86) 相似，但实际否定的不是真值条件"我是他女儿"，而是否定隐含义"我认他是我父亲"，句子只构成一个言语"举动"，出自一人之口，因此不是语义否定而是语用否定：

(87) I'm not his daughter —— he is my father.

（我不是他女儿——他（虽然）是我父亲。）

有人把语用学看做广义的语义学的一部分，把各种非真值条件的隐含义看作广义的语义的一部分，那么笔者刚才所说的最后一句话或最后一个言语“举动”——“不是语义否定而是语用否定”——恰恰成了本文考察的“语用否定”的又一实例。

参考文献

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而”、“但”条．商务印书馆，1980

吕叔湘．疑问·否定·肯定，语文近著．上海教育出版社，1987，45－62

吕叔湘．我对于“修辞”的看法．语文近著．上海教育出版社，1987．

沈家煊．语用学和语义学的分界．外语教学与研究，1990（2）．26－35

Anscombre, J.－C. & O.Ducrot, 1977, Deux *mais* en francais? *Lingua* 43, 23－40.

Austin, J.L. 1962,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Gazdar, G.1979, *Pragmatic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Grice, H.P. 1967, Logic and conversation: The William James lectures. Harvard University, MS.

____ 1975,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Cole, P. & J.L. Morgan (eds.) *Syntax and Semantics* 3: Speech Act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____ 1978, Further notes on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Cole, P.

(ed.) *Syntax and Semantics* 9: Pragmatic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Horn, L.1985, Metalinguistic negation and pragmatic ambiguity, *Language* 61, No. 1, 121-174.

Jespersen, O.1924,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London: Allen & Unwin.

Kempson, R.1988, Grammar and conversational principles. In Newmeyer, F.J. (ed.) *Linguistics: The Cambridge Survey* Vol.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39-163.

Levinson, S.C. 1983, *Pragma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earle, J.R. 1969, *Speech Ac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原载《中国语文》1993年第5期)

“好不”不对称用法的语义和语用解释

吕叔湘先生在语法研究中十分重视语言中的不对称现象，经常以敏锐的观察力指出这种现象供后学者思考。在《好不……》一文中，吕先生指出，有一些形容词——安分、争气、讲理、公平、知足，等等——本身不能用“好”来加强，可是用“不”否定之后就可以用“好”来加强：

*好公平　好不公平　　*好安分　好不安分
*好上算　好不上算　　*好知足　好不知足
*好讲理　好不讲理　　*好争气　好不争气

吕先生又说，这些词语在语义上有没有什么共同点，很值得研究。本文试图从语义和语用的角度对这一问题作些探索，并求教于先生和广大读者。[①]

1. 首先要说明的一点是，说“安分”“讲理”等词语本身不能用“好”来加强，这是指一般用法而言，在特殊用法中，例如使用反语，则不受此限。事实上，当这些词语用“好”来加强时必须按反语来理解，如“好安分”是对“不安分”的反语表达，“好讲理”是对“不讲理”的反语表达。本文“好”字前的＊号

---

① 本文只考虑双音节和三音节的形容词语。节律因素不在考虑之列。“好不通情达理”可以跟“好不通情理”意思相反，很可能是音节数目在起作用。

表示反语。

这些词语在语义上大多是表示在特定社会和文化中的道德规范或行为标准的，可称之为"道义词"(deontic words)，它们包括：安分，争气，讲理，公平，人道，知足，识相，道德，知趣，晓礼，识时务，识抬举，通人情，守妇道，懂交情，得人心，等等。其中有些词语，如"安分"和"守妇道"明显带有特定社会性质的烙印。

还有一些词语虽然不属于"道义词"，但表示人们在社会活动中对行为结果的某种期待，例如"值得""上算""经济""习惯"，等等。这些词语跟"道义词"一起构成一类特定的带有社会性的褒义词，它们不仅与贬义词形成对立，而且也有别于其他性质的褒义词，如：表示愉快心情的词语——高兴、自在、痛快，等；表示繁盛景象的词语——热闹、繁华、兴旺，等；表示才智和身体上优良素质的词语——聪明、伶俐、漂亮，等。

首先，凡是贬义词都可以用"好"来加强，而且一般不能按反语理解。贬义词用"不"否定之后用"好"来加强，结果是"好"和"不"结合成一个加强副词"好不"，意思不变，例如：

好 蛮横＝好不 蛮横　　好 惭愧＝好不 惭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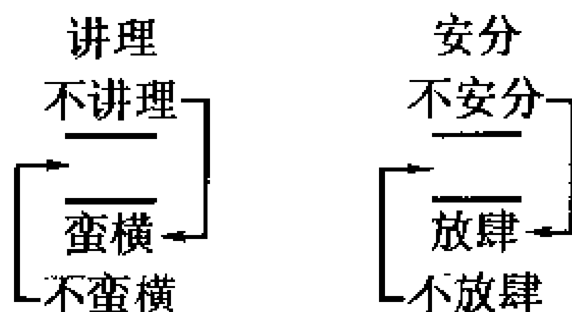
好 糊涂＝好不 糊涂　　好 蹊跷＝好不 蹊跷

好 狼狈＝好不 狼狈　　好 邋遢＝好不 邋遢

其他性质的褒义词，情形与贬义词相似，例如，"好 高兴"＝"好不 高兴"，"好 热闹"＝"好不 热闹"，"好 伶俐"＝"好不 伶俐"。但需指出的是，这些词语中有一些的表现是游移不定的，例如"好不自在"在近代汉语里就有"好不 自在"（肯定）和"好 不自在"（否定）两种意思，在现代汉语里仍然如此。我们认为，这是因为前面所说的带有社会性的那类褒义词没有明确界定的范围，尤其是表示人们对行为结果的某种期待的词

语，它们与其他褒义词的界线难以划清。

2. 我们用“蛮横”代表贬义词，用“讲理”代表“道义词”，“好不蛮横”与“好不讲理”的对立，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用语用上的“礼貌原则”来解释。根据Brown & Levinson（1978，1987）提出的“礼貌原则”，用言语进行评价，尤其是评价人的社会行为时，对坏的要说得委婉，对好的要说得充分。一般来说，对缺点的批评是一种有损对方面子的行为，不宜直接使用贬义词，因而用“不”加相应的褒义词来代替。例如，不直接说对方“蛮横”，而说他“不讲理”。相反，对优点的肯定应直接使用褒义词，不宜用“不”加相应的贬义词，例如，对方如是个通情达理的人，就不该用“不蛮横”来评价他。这种不对称可以图示如下：



否定褒义的“讲理”隐含着贬义的“蛮横”，否定贬义的“蛮横”隐含的却是介于褒贬之间的中性意思。受礼貌原则的制约，语言使用中“不讲理”的使用频率必定大大高于“不蛮横”，结果是前者成为一种“前缀否定”，“不”和“讲理”的结合很紧密，后者则是“句法否定”，“不”和“蛮横”的结合很松散：

不-讲理，不-安分（“不”相当于否定前缀）

不 蛮横，不 放肆（“不”是句法上的否定词）

这两种结构前再加上“好”来加强，自然就会导致“好 不讲理”和“好 不蛮横”在结构和语义上的对立。在历时上，“好 不 蛮横”确实是从“好 不蛮横”的反语用法演变而来的。（参

看袁宾 1984)

3. "礼貌原则"还未能解释"好蛮横"与"*好讲理"之间的对立，即为什么"好讲理"一定要作反语理解才能成立。同样有待解释的是，为什么"好 不蛮横"一定是反语，"好 不－讲理"则不是反语。

作为一种修辞手段，反语常见的是用正面的词语来表示反面的意思，很少用反面的词语来表示正面的意思。我们常用"你真聪明"来表示"你真笨"，用"你真讲理"来表示"你蛮不讲理"，但很少用"你真笨"来表示"你真聪明"，用"你真蛮横"来表示"你真讲理"(需要特殊的语境方能这么用)。一般的修辞书把反语定义为"正话反说或反话正说"，没有指出反语使用的这种不对称。有的书虽然指出了这种不对称，却没有对此作出任何解释。

Sperber & Wilson (1981) 从语用角度来解释这一现象，提出了反语的"引述理论"。他们认为，使用反语是按字面意义"引述"一个词语并对其表明一种（讽刺的）态度。"引述"是相对"陈述"而言，例如，"他五点钟到"这句话在 (1) 里是说话者自己的陈述，在 (2) 里是说话者引述小李的话：

(1) 我已通知小李来开会，他五点钟到。他说是四点到，但他总是迟到一小时。

(2) 我已通知小李来开会，他五点钟到。他总是迟到一小时，所以他要六点钟才到。

有一种"引述"是"回声引述"，乙的应答好像是甲说的话的"回声"，例如：

(3) 甲：我这个人从来不蛮不讲理。

乙：你不蛮不讲理，那还有谁蛮不讲理！

引述的内容也可以是间接的，是对方的话所隐含的意思，例

如：

(4) 甲：这不是我的错。

乙：那这是我的错啦，你什么意思！

名言警句也经常成为引述的对象，例如：

(5) 一心为公！现在的年轻人才不信这一套呢。

总之，引述的用意不在传递某种命题内容，而是表示已听到或听懂对方的话并表明一种态度。例如（3）～（5）都是表明一种讽刺的态度，不以为然的态度。就“好蛮横”和“＊好讲理”的对立而言，“好蛮横”的“好”是个陈述性加强副词，“蛮横”是陈述和加强的对象；“＊好讲理”的“好”是个引述性加强副词，“讲理”是引述和加强的对象。[①] 反语的不对称用法可以这样来解释：在用言语进行评价，特别是评价人的社会行为时，经常要引用按文化定义的行为规范或道德标准，也经常要提到我们对行为结果的正常期待。因此，当有人明显违背行为规范和道德标准，或当我们的正常期待落空时，我们就常用讽刺的口吻引述这些规范、标准和期待，例如说“你好讲理呀！”“这样做好值得呀！”。相反，对不道德、不规范、令人失望的行为的批评总是针对某些具体的人或事，因此贬义词语一般不会是引述的对象。

“＊好讲理”这类词语中的“好”不仅是一个引述性的加强副词，而且是一个“道义性”的加强副词，因为它所引述和加强的对象限于一类特殊的、表示道义的褒义词（包括少许表示对行为结果的正常期待的词）。我们还不知道除了汉语，其他语言中

① Biq (1989) 为解释“好不A”等于“好A”，认为其中的“不”是个元语否定词（即引述性否定词），这种解释十分牵强，而且不能解释“好A”的反语用法。我们认为，把“好”看做元语副词（即引述性副词）能对有关现象作出更全面更自然的解释。

从语义上定义的“道义词”是否也能在用法上找到相应的特点。有一点可以指出的是，“道义”总是和“应该”相关，例如法语中 devoir 一词既表示“应该”又表示“道义上该做的事”，即“义务”或“责任”。“道义词”前面总是可以加“应该”：应该安分，应该讲理，应该识时务，等等；其他性质的褒义词则不然，例如，我们一般不说“应该机灵”，而说“应该机灵一点”，不说“应该热闹”，而说“应该再热闹一些”；也不说“应该高兴”，而说“这种场合应该高兴才对”。这是因为道义标准总是相对稳定的，不会变来变去，而其他性质的褒义词在不同的语境中可以有不同的理解，例如“热闹”算是繁盛景象，但有人却喜欢清静；我们感到“高兴”的事会使我们的敌人扫兴。

4. 双音副词“好不”的形成是一个“语法化”(grammaticalization) 的过程，也就是一种语用法在约定俗成之后变为语法的过程。这个过程可假设如下：

好（引述）不蛮横（反语）——→好不（陈述）蛮横——→好不（陈述）热闹

这个式子表示，“好不”这个双音副词的形成源自“好”这一单音副词的一种语用法，即“引述＋讽刺”的反语用法。可以设想这样的使用场合：

(6) 甲：你真蛮横！

乙：我哪儿蛮横啦？（我一点不蛮横。）

甲：你好“不蛮横”呀！

由于“不”和“蛮横”的联系比较松散（见第 2 节），上述用法在变得频繁后，“好”和“不”就逐渐结合在一起形成“好不”。这个“好不”不再是引述性的，而是陈述性的，从而使语句的字面意义重新与实际要表达的反面意思相一致。这种演变过程很可能首先发生在用“不”否定的贬义词上，待“好不”形成后再扩

展到除“道义词”以外的其他词语上，如“好不热闹”。设想这一顺序的理由是，如前所述，反语用法的“好”一般用于正面词语，而贬义词用“不”否定后接近于正面词语。

最后要解释的是经常提到的“好容易”等于“好 不容易”这一现象。考虑到“好”的反语用法，这一现象不难解释。当我们说“好容易”等于“好 不容易”时，大多是针对“好容易”作状语而言的，后面往往还带有副词“才”，例如，“找了半天，好容易才找到了他”，而当“好容易”不作状语时不一定等于“好 不容易”，例如：

(7) 要吃这吃那，说得好容易，谁来做呀！

虽然“说得好容易”隐含“做起来不容易”的反面意思，但“好容易”本身在这里仍表示很容易的意思。[1] 我们认为，作状语的“好容易”是它的反语用法“语法化”的结果：

* 好（引述）容易（反语）⟶（状语）好容易（非反语）

这里的 * 号跟“ * 好讲理”中的 * 号一样表示要按反语来理解，而作状语用的“好容易”已经约定俗成，凝固成一个表示反面意义的副词性成分，说话人在使用时已不再意识到它是一种反语用法。反语“好容易”在状语位置上语法化，这可能是由于后面的“才＋动词”决定了它只能表示反面的意思。总之，作状语的“好容易”跟“ * 好讲理”的差别只在于语法化的程度不同而已。

以上主要从语用角度对“好不”的不对称现象作出一些解释。吕先生一贯强调语法研究要跟用法研究结合起来，研究用法的规律正是语用学的任务。我们相信，语用研究的发展一定会使语法研究更加深入。

---

① 袁宾（1984）指出，这样的例子代表“好容易”正从一般用法向反语用法过渡。我们同意这一看法。

参考文献

吕叔湘．语文杂记．"好不……"．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原载《中国语文》1981（2）

袁宾．近代汉语"好不"考．中国语文．1984（3）

Biq, Yung-O. 1989, Metalinguistic negation in Mandari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7 :75 - 95.

Brown, P. & S. Levinson 1978, Universals in language usage: politeness phenomena. In: *Questions and Politeness: Strategies in Social Interaction*, ed. by E. Goody, 56 - 31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orn, L. 1985, Metalinguistic negation and pragmatic ambiguity. *Language* 61 :121 - 174.

Sperber, D. & D. Wilson 1981, Irony and the use-mention distinction. In: *Radical Pragmatics*, ed. by P. Col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原载《中国语文》1994 年第 4 期）

正负颠倒和语用等级

本文想说明，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的语言现象，有的可以用一条语用原则作出统一的解释。

1. 语言中有些词语一般只能用在肯定句中，有些词语一般只能用在否定句中。如果把肯定、否定看做正、负两极，那么语言中有些词语属于单极词（polarity words)。英语中有不少这样的单极词，例如 ever 和 lift a finger 是负极词，一般只用于否定句：

* Max ever works.
Max doesn't ever work.（麦克斯从来不干活）

* He lifted a finger to help.
He didn't lift a finger to help.（他一点忙都不帮一帮）

相反，still 和 would rather 是正极词，一般只用于肯定句：

* Someone isn't still holed up in this cave.
Someone is still holed up in this cave.（有人还被关在这个洞里）

* Max would not rather stay at home.
Max would rather stay at home.（麦克斯宁愿呆在家里）

这里说“一般”用于肯定句或否定句，因为还有不一般的特殊情形，下面第 4 节再谈。

2. 对汉语中的单极词，石毓智（1992）作了较全面的研究。

本文只涉及汉语中从语义归纳的一类单极词，这些词语本身没有表示全称或周遍的意思，但在一定的句式中可以有这种意思。这些词语包括“一”，“一……一”，“再……也”，“最……也”，“连……也”等，例如：

他一字不识（所有的字都不认识）

见一个，爱一个（凡是见到的都爱）

再大的困难也能克服（一切困难都能克服）

最难的题他也会做（所有的题他都会做）

连他的敌人也不得不佩服他（人人都佩服他）

这些词语有的是正极词，一般只用于肯定句，有的是负极词，一般只用于否定句。如果正极词用在否定句，或负极词用在肯定句（我们称之为“正负颠倒”），结果会出现三种情形：（一）不合句法；（二）不合原来的语义；（三）不合语用法。分别说明如下。

（一）不合句法

（1）一字不识

一天（也）没休息

一声（也）不吭

一次（也）没去过

一动（也）不动

这些句子隐含全称或周遍的意思，“也”字可用“都”代替。这些句子又都是否定句，如果改为相应的肯定句，句子就不合句法，所以这里的“一”是负极词。（不合句法的句子，我们用*标示）

（2）*一字识

*一天休息

*一声吭

* 一动动

“一字识”和“一天休息”只有在对举时才能说，如“一字识，一字不识”，“一天工作，一天休息”，而且语义上已失去全称或周遍的意思。[①] 与“一”类似的负极词还有“半”，“一点儿”，“一丁点儿”，“丝毫”等。

(3) 见一个，爱一个（凡是见到的都爱）

有一件交待一件（每一件都交待）

一天有一天的事情（天天都有事情）

这声音一分钟不停，我的文章一分钟写不下去（声音不停的时候都写不下去）[②]

这里的“一……一”也含有全称或周遍的意思。前三句都是肯定句，如果改为相应的否定句，句子就不合句法。最后一句前后两个分句都是否定句，如果把其中一个分句改为相应的肯定句，句子也就不合句法。所以“一……一”是单极词。

(4) * 见一个，不爱一个

* 有一件不交待一件

* 一天没有一天的事情

* 这声音一分钟不停，我的文章一分钟写得下去

* 这声音一分钟停，我的文章一分钟写不下去

(二) 不合原来的语义

(5) 再大的困难他也能克服（他能克服一切困难）

最贵的我也买得起（不论什么价钱都买得起）

(6) 再漂亮的衣服穿在她身上也不会好看（她穿什么都不

---

① “一天也休息”，“一次也去”等似合乎句法，但也不合原来的语义。

② 这些例子有的摘自吕叔湘先生“试论含有同一［一N］两次出现前后呼应的句子的语义类型”（《中国语文》1992年第4期）。

好看）

最简单的题他也不会做。（他什么题都不会做）

“再”和“最”可以互换而不影响句子的意思。（5）是肯定句，（6）是否定句。如果把（5）改为相应的否定句，把（6）改为相应的肯定句，得到的句子仍然合乎句法，但失去了全称或周遍的意思，也就是不合原来的语义。（不合原来语义的句子，我们用 # 标示）

（7）# 再大的困难他也不能克服

最贵的我也买不起

（8）# 再漂亮的衣服穿在她身上也会好看

最简单的题他也会做

“再”“最”和（一）里的单极词有区别。“一”只能用在否定句，“一……一”只能用在前后都肯定或都否定的句子，而“再”和“最”既能用在肯定句也能用在否定句。但两者又有相似之处：“正负颠倒”（肯定变否定，否定变肯定）后结果都出现异常，即（一）变得不合句法，（二）变得不合原来的语义。因此“一”和“一……一”是句法上的单极词，“再/最……也”是语义上的单极词。

（三）不合语用法

（9）连他的敌人也不得不佩服他（人人都佩服他）

连老婆他也输掉了（一切都输光了）

连看电影也没兴趣（对一切都不感兴趣）

就算你请我坐汽车去，我也不去（你怎么请我都不去）

皇帝老子他也敢骂（谁他都敢骂）

乔姆斯基自己也不懂 GB 理论（谁都不懂 GB 理论）

这些句子也都隐含周遍的意思，“也”可以用“都”替代；“连”、“就算”等词不一定出现。这里的周遍义来自一定的预设，例如：

他的敌人是最不可能佩服他的人，看电影是最有趣味的事，皇帝是最骂不得的人，乔姆斯基是最懂 GB 理论的人。这些句子有的是肯定句，有的是否定句，正负颠倒的结果，句子仍然合乎句法，语义上仍可保留周遍的意思，但语用上不合适，也就是跟一般承认的预设相冲突。(不合语用法的句子，我们用△标示)

(10) △连他的敌人也不会佩服他

△连老婆他也没输掉

△连看电影也有兴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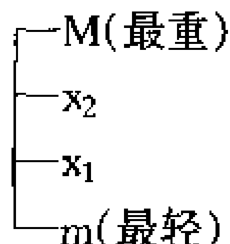
△就算你请我坐汽车去，我也去

△皇帝老子他也不敢骂

△乔姆斯基自己也懂 GB 理论

在特殊的上下文或语境里改变了通常为人们接受的预设，这些不合适的句子也就变为合适的句子。最明显的例子是把“看电影是最有趣的事”这一预设变为“看电影是最无趣的事”，“连看电影也有兴趣”就是对什么都感兴趣的意思。所以，“连……也”，“就算……也”这样的词语可称作语用上的单极词。

3. 上一节由于正负颠倒而引起的句法（一）、语义（二）和语用（三）三种变化可以用一条语用原则作出统一的解释。这条原则涉及一个“语用等级”（pragmatic scale），以重量为例图示如下（Fauconnier 1975，1979）：



张三能举起 x_2，在不需要其他信息的情况下，按照这个等级（x_2 比 x_1 重）我们就能得出，张三也能举起 x_1。注意，这不是逻辑上的蕴涵关系（logical implication），因为完全有可能，x_1 比 x_2

轻，但 x_1 比 x_2 难举起（由于形状、大小等原因）。因此“张三能举起 x_1”属于语用平面的“隐涵”（implicature），不属于语义平面的蕴涵（implication）。[①]

我们所说的语用原则表述如下：

用 R（x）表示一个命题，如“张三能举起 x”。对一个句子表达的命题 R（x）而言，如果它能与一个语用等级〈m…x_1，x_2，…M〉相联系，其中 x_2 高于 x_1，m 为等级的最低点，那么，对任何 x 而言：

（i）$R(M) \rightarrow \forall x\, R(x)$ （$\forall x$ 表示 x 的全称量，→表示“衍推”）

这个式子的含义就是：

张三能举起最重的东西→张三能举起一切重物

句子由肯定变为否定，语用等级的方向要颠倒过来，最高点 M 变为最低点 m：

（ii）$\sim R(m) \rightarrow \forall x \sim R(x)$（～是否定词）

这个式子的含义就是：

张三举不动最轻的东西→张三举不动任何重物

用 m 代替（i）中的 M，或用 M 代替（ii）中的 m，句子都不会得出全称或周遍的意思：“张三能举起最轻的东西”并不隐涵“张三能举起一切重物”，“张三举不动最重的东西”也不隐涵“张三举不动任何重物”。

我们在前一节讨论的隐涵周遍义的句子都跟上述语用等级相联系，所谓的单极词都代表等级上的 m 或 M 极。“一”、“半”、“一点儿”、“丝毫”等一般代表数量等级的最小极点。“最”本身就表示极点，“最大的困难”在困难大小的等级上处于极点。大

① 关于语用隐涵和语义蕴涵的区别可参看沈（1990）文。

了可以再大，大到不能再大时就成了最大，所以“再大的困难”最终也处于极点。按通常的预设，“他的敌人”在佩服他的可能性等级上处于极点。如果不把语用等级的方向颠倒过来，句子的正负颠倒就得出不合句法、不合原来的语义、不合语用法的句子。

4. 正极词用于肯定句，负极词用于否定句，这是指一般的简单陈述句而言，在特定的语境里不一定如此。例如英语的负极词 ever 在以下语境里可用于肯定句：

* Max ever works.
You can't convince me that Max ever works.
（我不相信麦克斯什么时候干过活）
If Max ever works he will be rewarded.
（麦克斯无论何时干点活的话就会受奖励）
Alex works more than Max ever worked.
（阿历克斯干活干得比麦克斯任何时候干过的活多）

这种特定的语境不仅适用于句法上的单极词，也适用于语义和语用上的单极词。下面只是举例性地说明一些这样的语境，这足以证明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上这些单极词的用法是平行的。

我不相信……

* 张三会见一个不爱一个（不合句法）
这么好的东西我就不信他会见一个不爱一个（周遍义）
\# 最简单的题张三就会做（无周遍义）
我就不信最简单的题他就会做（周遍义）
△（连）乔姆斯基本人也懂 GB 理论（不合语用法）
我就不信乔姆斯基本人就懂 GB 理论（周遍义）①

① 这一句似不能用“也”。注意“乔姆斯基本人就懂 GB 理论”并无周遍义。

假设小句

*保质期内坏一个不换一个（不合句法）

假如保质期内坏一个不换一个，可以投诉消费者协会（周遍义）

#最便宜的他买得起（无周遍义）

要是最便宜的他买得起的话我就不姓王（周遍义）

△他（甚至）不敢拿老婆当赌注（不合语用法）

这种人要是不敢拿老婆当赌注，那才怪呢！（周遍义）

比较句

*有一件不交待一件。（不合句法）

你虽然彻底坦白得晚了些，但总比有一件不交待一件的人强。（周遍义）

#最小的字很难看清。（无周遍义）

看这些字比看最小的字还难看清（周遍义）

△(连）死了爹妈也伤心（不合语用法）

这件事叫他比死了爹妈也还伤心（周遍义）[1]

其实，对肯定句而言，相应的否定句就是一种特殊的语境：不能在肯定句出现的单极词可以在否定句出现。否定只是在周遍义上改变句子极性的诸多语境之一罢了。[2]

本文证明一条语用原则统一解释了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上一类单极词的平行用法。既然如此，语用原则对语法现象的解释力要比我们想象的来得大。

---

① 这句里的“也”语义上已虚化。

② 石毓智（1992）把假设句、条件句、疑问句等统称“虚拟句”，它们在单极词的使用上跟“现实句”（陈述句）相对立。

参考文献

Fauconnier, G. 1975, Polarity and the scale principle, in R. Grossman, *et al*. (eds.) *Papers from the* 11*th Regional Meeting*, Chicago Linguistic Society, 188 - 199

Fauconnier, G. 1979, Implication reversal in natural language, in F. Guenthner & S.J.Schmidt (eds.) *Formal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for Natural Languages*, Dordrecht: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289 - 302

沈家煊. 语用学和语义学的分界. 外语教学与研究，1990（2）. 26～35

石毓智. 肯定和否定的对称与不对称. 台湾学生书局，1992

（原载《语法研究和探索》第七辑）

“有界”与“无界”

提要 本文从探究数量词对语法结构的制约作用的原因着手，论述人在认知上形成的“有界”和“无界”的对立在语法结构中的具体反映。事物在空间有“有界”和“无界”的对立，动作在时间上有“有界”和“无界”的对立，性状在程度或量上有“有界”和“无界”的对立，这些并行的对立关系不仅统一解释了与数量词起制约作用有关的一系列语法现象，而且对词类理论有很重要的意义。

1. 数量词对语法结构的制约作用

数量词对语法结构的制约作用是陆俭明先生在《现代汉语中数量词的作用》一文中提出的。这种制约作用按陆文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某些句法组合没有数量词就不能成立或是不自由的，二是某些句法组合排斥数量词。

为论述方便，现将陆文中列举的主要事实归纳如下：

①某些句法组合没有数量词就不能成立（用 * 标示）或是不自由的（用（ * ）标示）。

(1) 双宾语结构，如果间接宾语是表示位移终点的处所或是表示“给予”的对象，那么直接宾语得带数量词。

*盛碗里鱼　　盛碗里两条鱼

(*)送学校油画（送学校油画的是五五年的毕业生）　　送学校一幅油画

(2) 双宾语结构，如果直接宾语是结果宾语，那么这个结果宾语得带数量词。

*(蚊子) 叮了小王大包　　叮了小王两个大包

*捂了孩子痱子　　捂了孩子一身痱子

(3) 带结果补语或趋向补语的动补结构后面带上名词性宾语（包括施事宾语）形成的这种动宾结构，宾语得带数量词。

(*)打破玻璃（打破玻璃的人找到了吗?）　打破两块玻璃

(*)飞进来苍蝇（飞进来苍蝇就打）　　飞进来一个苍蝇

(4) “动词+了+名词”这种动宾结构，作宾语的名词得带数量词。

(*)吃了苹果（吃了苹果又吃梨）　吃了一个苹果

(5) 非谓形容词（状态形容词）作定语（不带“的”）的偏正结构，其中心语一定得带数量词。

*雪白衣服　　雪白一件衣服

*白花花胡子　白花花一大把胡子

*热热儿茶　　热热儿一碗茶

*干干净净鞋　干干净净一双鞋

②某些句法组合排斥数量词

(6) 表示动态行为的处所主语句“主［处所］+动词+着+宾”，其宾语成分排斥数量词。例如，“山上架着炮”如果是表示“山上正在架炮”的动态行为（而不是“山上有炮”的静态存在），那么“炮”不能带数量词。

*山上架着两门炮　　山上架着炮

其实不仅是处所主语句，表示动态行为的“动词+着”后面

的宾语一般都不能带数量词，例如：

* 他正吃着三碗饭　　他正吃着饭

* 他正写着五行字　　他正写着字

（7）性质形容词作定语（不带“的”）的偏正结构，其中心语也不能带数量词。这正好与（5）状态形容词作定语的偏正结构得有数量词的情形相反。（陆文未提及这一点）

* 白一只孔雀　　白孔雀

* 干净一件衣服　　干净衣服

吕叔湘先生在《怎样学习语法》一文和石毓智（1992a）还指出两种排斥数量词的句法结构，我们把它们补充在这里：

（8）“动词重叠式＋名词”这种动宾结构，宾语不能带数量词。

（*）今天要谈谈两个问题①　　今天要谈谈问题

* 星期天在家洗洗一件衣服　　星期天在家洗洗衣服

（9）在用“不”否定的结构里，动词即使不是重叠式，其宾语一般也排斥数量词：

（*）今天不谈两个问题　　今天不谈问题

（*）这个月不演三场电影　　这个月不演电影

本文的目的不在罗列更多的事实，而是想对上述现象和其他有关现象作出统一的解释。有一种可能的解释，某些句法组合非有数量词不能成立或不自由，那是受名词性成分“有定”“无定”的制约。例如：

* 倒缸里水　　倒缸里一桶水　　把水倒缸里

（*）送学校油画　　送学校一幅油画　　把油画送学校

① 陆丙甫（1984）指出这个组合和下面的“今天不谈两个问题”都不是不成立而是不自由的句法组合，如“今天要谈谈两个问题：X问题和Y问题。”

(*)吃了苹果　　吃了一个苹果　　把苹果吃了

左列中充当宾语的光杆普通名词"水""油画""苹果"是有定的还是无定的并不明确，前面加了数量词才明确为无定的。如果这些成分是有定的，则应用右列的"把"字句来表达。

用有定和无定来解释数量词对句法结构的制约会遇到一些困难。动词后宾语大多是无定的，但也可以是有定的。首先，有些不用数量词不能成立或不自由的句法组合，如果把动词后的宾语换成明确的有定成分反倒变成成立或自由的了，例如：

(*)前面走来老太太　　前面走来张老太太

(*)他吃了苹果　　他吃了那个烂苹果

(*)我一口气读完小说　　我一口气读完王蒙那篇意识流小说

其次，有些排斥数量词的句法组合，如果把带数量词的名词性成分换成有定的，结果就能成立，例如：

(*)他正吃着三碗饭　　他正吃着你刚做的饭

(*)今天要谈谈两个问题　　今天要谈谈这个问题

(*)今天不谈两个问题　　今天不谈这两个问题

另外，有定和无定也无法解释"*雪白衣服"和"*白一件衣服"这种不能成立的偏正句法组合。

我们认为，数量词对句法结构的制约作用实际上体现了人类认知上"有界"(bounded)和"无界"(unbounded)这样一种基本对立。人们感知和认识事物，事物在空间有"有界"和"无界"的对立；人们感知和认识动作，动作在时间上有"有界"和"无界"的对立；人们感知和认识性状，性状在"量"或程度上也有"有界""无界"的对立。人类认知上的这种基本对立必定会在语法结构上有所反映，语法分析的一个任务就是要把这种反映揭示出来。

2. 事物和名词的"有界"和"无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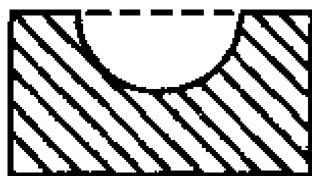
事物占据空间，事物在空间有"有界"和"无界"之分。例如，一张桌子要占据一定的空间，而且有一定的边界，它是一个"个体'"，是有界事物。相反，水也要占据空间，但没有一定的边界，水不是一个"个体"，是无界事物。有界事物和无界事物的区别特征按 Langacker（1987）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无界事物的内部是同质的（homogeneous），有界事物的内部是异质的（heterogeneous）；例如水，不管怎么分割，分出的任何一部分都仍然是水。相反，一张桌子是由不同的部分（桌面、桌腿等）组成的，把桌子分割的结果可能不再是一张桌子。

②因为无界事物具有同质性，所以有伸缩性；因为有界事物具有异质性，所以没有伸缩性。水加上或减去一些水仍然还是水，一张桌子加上或减去一张桌子就不再是一张桌子。

③有界事物具有可重复性（replicability），无界事物没有可重复性。可以有一张桌子，两张桌子，三张桌子，……，n 张桌子，水没有这种可重复性。

要着重说明的是，"有界"和"无界"主要是指人的认识，不是指客观实际。例如，坑儿，实际是洼下去的一块地方，开口处并没有边界，但是人的"完形"（Gestalt）心理把坑儿看做是四周都是边界的个体，如下图所示：



其次，边界往往是模糊的。比如说，墙角，很难说墙角有一定的边界，我们无法在墙上画出一条界线，说超过这条线就不再是墙角，但我们仍然把墙角看做有边界的个体，说"一个墙角"。

再次，边界可以是抽象的。例如，主意，是抽象事物，但我们可以把它看做是有头有尾有边界的个体，说“一个主意”。同样，说“一种水”时，是认为它有跟其他种类的水区分开来的边界。总之，有界和无界的区分主要以人的感知和认识为准。

这种对事物形成的概念上“有界”和“无界”的对立在语法上的典型反映就是名词有可数和不可数的对立。世界上许多语言有“数”这个语法范畴。拿英语说，可数名词，如 table（桌子），前面可以有不定冠词（a table）和数词（one table，every table），可以有复数形式（tables）。不可数名词，如 water（水）一般不能用不定冠词（* a water）和数词（* one water，every water），一般也没有复数形式（* waters，除非专指矿泉水）。汉语虽然没有“数”的区分，但是有量词。可数名词有自己适用的个体量词，如：书（本）、灯（盏）、笔（枝）、马（匹）、商店（家），不可数名词没有适用的个体量词，只能使用度量词（一尺布、一斤肉）、临时量词（一桶水、一袋面粉）或不定量词（一点儿水、一些药）。（朱 1982：41）普遍的语言调查发现，“数”范畴和量词是互补的。凡是有“数”的语言一般不需要量词，凡是有量词的语言一般不需要“数”。无论“数”还是量词，都是为了区分概念上有界事物和无界事物的一种语法手段。（见 Lyons 1977：227）

有界事物是个体，只有个体才是可数的，可数的事物一定是个体。事物的可数性和个体性是一回事。在句法组合里，我们把指称有界事物的名词性成分叫做“有界名词”，指称无界事物的叫做“无界名词”。凡是有数量修饰语的名词性成分都是有界名词，例如：两条鱼，四桶水，（睡）一个觉，（买）一辆车，好些人。有界名词最典型的是“数量名”，但不限于“数量名”。专有名词专指一个或一类事物，因此也是有界的，如：鲁迅，张大

妈，电影《红高粱》。专有名词前面加"（一）个"修饰，指称的对象可以不变，例如："张大妈就是热心肠/这个张大妈就是热心肠"，"中国出了个毛泽东"。带指示词"这、那"的名词性成分大多也是指称个体事物，因而是有界的，如：这个苹果，那种药，那房子，但也有一些是通指性的（generic），并不指称个体事物，因而是无界的，例如：

我发觉这女人全是死心眼儿。

这烟对身体有害是谁都知道的，为什么还有那么多人抽？

正如方梅和张伯江（1995）所指出的，"这女人"和"这烟"里的"这"已经虚化。这和英语里作通指用的定冠词相仿。（英语例子：The German is a good musician. 德国人都懂音乐）句法组合中的光杆普通名词要作具体分析，多数是通指性的，不指称个体事物，因而是无界的，作宾语时尤其如此，例如：（他不常抽）烟，（后面又来）车（了），人（离不开）水，但作主语或"把"字宾语的光杆普通名词往往专指某个个体，因而是有界的，如：书（读完了吗?），（把）苹果（吃了）。

"有界—无界"这对概念跟"有定—无定"这对概念不是一回事。"买两条鱼"和"买这两条鱼"里的名词性成分，一个无定，一个有定，但都是有界的。这就是说，虽然有定名词一般也是有界名词，但无定名词往往不是无界名词。"有界—无界"跟"专指—泛指"也不完全重合。"他在找一个会讲广东话的人"，这里的"一个会讲广东话的人"可以专指某一个人，也可以泛指任何一个会讲广东话的人，但两者都是有界的。这就是说，虽然专指名词一般也是有界名词，但泛指名词不一定是无界名词。有界名词的本质是它所指事物的个体性和可数性，无界名词的本质是它所指事物的非个体性和不可数性。

3. 动作和动词的"有界"和"无界"

动作也要在空间进行，但动作的主要特征是占据时间，不占据时间的动作是不可想象的。在时间上，动作有"有界"和"无界"之分。有界动作在时间轴上有一个起始点和一个终止点，无界动作则没有起始点和终止点，或只有起始点没有终止点。例如，"我跑到学校"这个动作，开始跑是动作的起点，到学校是动作的终止点，这个动作因此是一个"个体"动作或"有界"动作。相反"我很想家"这个动作，我们不能确定一个起始点和终止点，这个动作因此是一个"非个体"动作或"无界"动作。有界动作和无界动作的对立跟有界事物和无界事物的对立具有平行性（Langacker 1987），具体说明如下。

①无界动作的内部是同质的，有界动作的内部是异质的。把我很想家在时间上任意分割，取任一部分仍然是我很想家。相反，我跑到学校这一动作，只有在终止点才算跑到学校，其他时刻只是在跑或开始跑。

②无界动作具有伸缩性，有界动作没有伸缩性。我很想家在延续时间上增加或减少一些仍然是我很想家，我跑到学校在时间上增加或减少一些就可能不再是我跑到学校。

③有界动作具有可重复性，无界动作没有可重复性。我可以跑到学校一次、二次、三次，n次，我很想家一般不能想几次。

也必须强调的是，动作的"有界"和"无界"也是以人的认识为准，和客观实际不一定完全一致。说"我想家想了好几次"时，我是把我想家"看做"一个有明确时间界线的动作。

这种对动作形成的概念上"有界"和"无界"的对立在语法上的典型反映就是动词有"持续动词"（imperfectives）和"非持续动词"（perferctives）之分。有的语法书用了其他名称，如

"性质动词"和"动作动词","常态动词"(static verb)和"变态动词"(dynamic verb),名称不一样,本质大同小异。例如英语,动词最重要的分类就是持续动词和非持续动词。(Quirk, et al. 1972)典型的持续动词如 resemble(像)、like(喜欢)、belong to(属于)、need(需要)等有简单现在时,没有进行态:

Harry resembles his father.　　* Harry is resembling his father.

Paul likes swimming.　　* Paul is liking swimming.

相反,典型的非持续动词如 arrive(来到)、jump(跳)、eat(吃)等有进行态,没有简单现在时:

* The train arrives.　　The train is arriving.

* Tom jumps.　　Tom is *jumping*.

另外,非持续动词可以用表示重复进行的状语 again and again 修饰,持续动词则不行,例如:

Tom hit the target again and again.

* Tom resembled his father again and again.

汉语动词也有类似的分类。例如赵元任先生(1968)曾将及物动词分出"动作"动词(Vt)和非动作动词(包括"性质"动词(Va)、"分类"动词(Vc)等)。前者可以加"着",有重叠形式,如"吃着"、"吃吃",后者一般不能加"着",也没有重叠形式,如"*爱着"、"*爱爱"、"*姓姓"。马庆株(1981)也根据能不能加后缀"着"将动词分为持续动词和非持续动词两类。这两类动词的成员,汉语和英语虽然不完全对应,但各类的典型成员或基本成员是对应的。英语持续动词不能有进行态,汉语的持续动词(性质动词、分类动词)不能加表示动作持续的"着",都是因为持续动词在时间上是无界的,本身已有持续或正在进行的意思,再加上进行态或"着"就成为多余,这叫做"同性相斥"。英语的非持续动词可以用 again and again 修饰,汉语

的非持续动词（动作动词）可以有重叠形式，都是因为这类动词在时间上是有界的，具有“可重复性”，这叫做“同性相容”。

4.“活动”和“事件”

第一节中列举的不用数量词不能成立或不自由的句法组合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动宾式，一类是定名偏正式。我们先来分析动宾式这一类中必须要有数量词的情形。必须要有的数量词出现在宾语中，前面的“动”本身也是一些复杂的动词短语，它们包括：

(1) 动词+间接宾语组成的动宾式

盛碗里（两条鱼）/来这儿（两个人）/掉地上（五分钱）/送学校（一幅油画）

其中的间接宾语有的是表示位移终点的处所宾语（碗里，这儿，地上），有的是表示“给予”对象的与事宾语（学校）。

(2) 动词+结果补语组成的动补式

打破（一块玻璃）/飞了（一只鸽子）/洗完（两件衣服）

(3) 动词+趋向补语组成的动趋式

走来（一个老太太）/飞进来（一只苍蝇）/拿来（三本书）

(4) 动词+表完成或实现的后缀“了”

吃了（一个苹果）/写了（两封信）/看了（两场电影）

(5) 动词+了+间接宾语组成的动宾式

烫了他（一个大燎泡）/叮了小王（两个大包）/捂了孩子（一身痱子）

这些复杂的动词短语当然也是表示动作，但它们与相应的简单动词“盛、掉、送、打、飞、洗、走、吃、写”等等表示的动作有明显的区别。前者表示的动作在时间上不但有一个起始点，而且有一个内在的自然终止点，因而是“有界的”；后者表示的动作虽然有起始点，但没有一个内在的自然终止点（或者说终止点是

任意的），因而是"无界的"。这里要说明一点，"有界"和"无界"是在一定范围内相对而言的。上一节说"吃"、"写"等动词是有界的，那是在整个动词范围内相对"像"、"姓"这样的持续动词而言。这里说"吃"、"写"是无界的，那是在非持续动词性成分（不限于单个动词）的范围内相对"吃了"、"写好"这样的复杂成分而言，两者并不矛盾。试比较"（把鱼）盛碗里"和"盛（鱼）"这两个动作。对前者而言，开始盛是动作的起始点，鱼到达碗里是动作的终止点。因此"盛碗里"是一个"个体"动作或"有界"动作。这一动作的内部是"异质的"：盛碗里这个过程的一部分不是盛碗里，而只是盛或开始盛。相反，"盛鱼"这个动作没有内在的终止点，它不是一个"个体"动作或"有界"动作。这一动作的内部是"同质的"，在盛鱼的过程中取任一部分仍然是盛鱼。动结式和动趋式也都含有完结的意思（参看吕叔湘 1984，1987，张伯江 1991），跟"动＋了"一样有一个内在的自然终止点，因而表示有界动作。下面我们把有内在终止点的有界动作称作"事件"（event）把没有内在终止点的无界动作称作"活动"（activity）。"盛碗里"跟"盛"，"打破"跟"打"，"飞进来"跟"飞"，"吃了"跟"吃"都是前者表示"事件"，后者表示"活动"。

在语法形式上，上述表示事件的动词性成分（简称"事件动词"）跟表示活动的动词性成分（简称"活动动词"）至少有以下的对立：

①活动动词大多既可跟"在"连用又可跟"着"连用，事件动词有的既不能跟"在"连用又不能跟"着"连用，有的只能跟"在"连用，不能跟"着"连用。

在盛，盛着　　＊在盛碗里，＊盛碗里着

在打，打着　　＊在打破，　＊打破着

在飞，飞着　　　在飞进来，*飞进来着

在吃，吃着　　*在吃了，　*吃了着

很明显，事件动词一般不能跟“着”或“在”连用是由它的有界性决定的。以盛鱼为例，“正在盛着鱼”蕴含着“盛鱼”（前者为真，后者必为真），但并不蕴含“鱼盛到碗里”（前者为真，后者不一定为真）。换句话说，事件动词的有界性或完结性跟“在”或“着”的进行性或持续性是矛盾的。

②跟表示时段的词语连用，活动动词表示动作持续的时间，即起始点到说话时刻的时间长度，而事件动词则可以表示动作持续的时间（如果动作本身要持续一段时间的话），也可以表示动作终止后状态持续的时间。马庆株（1981）、陈平（1988）、Smith（1991）都有这方面的论述。

盛鱼盛半天了，还没有盛完。

开始盛　　半天　　说话时刻

鱼盛碗里半天了，早就凉了。

开始盛　　鱼到碗里　　半天　　说话时刻

“盛碗里”、“打破”等事件的起始点跟终止点的间隔很短，短到可以忽略不计。或者说这样的事件是瞬间完成的，因此时段词语只表示事件终止后状态持续的时间。有的事件动词表示的事件本身要持续相当一段时间，时段词语还表示事件持续的时间。（见下）

③活动动词和事件动词跟表示时点的词语如“马上”和“一下”连用有不同的表现。（详见邓守信 1986）以“写信”（活动）和“写好信”（事件）为例，“马上”能用于活动动词和事件动词，但分别指向活动的起始点和事件的终止点。“一下”只能用

于事件动词，指向事件的终止点。

我马上写信（指向起始点）　　　＊我一下就写信。

我马上写好信了（指向终止点）　我一下就写好信了（指向终止点）

④活动动词只能用“不”否定，事件动词一般只能用“没”否定：

不盛鱼	＊没盛鱼	（＊）不盛碗里	没盛碗里
不飞	＊没飞	（＊）不飞进来	没飞进来
不打玻璃	＊没打玻璃	（＊）不打破玻璃	没打破玻璃

这里给“没盛鱼”、“没飞”、“没打玻璃”等打上星号，因为许多人都指出过“没 V”实际否定的不是“V”而是“V 了”，不是“盛鱼”、“飞”、“打玻璃”这样的活动，而是“盛了鱼”、“飞了”、“打了玻璃”这样的事件，这可以从它们相应的肯定式（盛了鱼，飞了，打了玻璃）来验证。石毓智（1992a）全面论证，汉语里“没”和“不”最基本的分工是“没”专门否定“离散性”（即有界性）成分，“不”专门否定“连续性”（即无界性）成分。

“单个动词＋宾语”的组合也有“活动”和“事件”之分。陈平（1988）根据时相结构特点将这类组合分为“活动类情状”和“结束类情状”，跟我们“活动”和“事件”的分法是一致的。宾语如果是普通光杆名词，整个组合表示“活动”；宾语如果是专有名词、这/那＋(量)＋名、数量＋名，整个结构表示“事件”。

活动：读书，写字，看电影

事件：读《红楼梦》，写几个字，看那场电影

表示事件的动宾组合跟上面考察的那些事件动词一样包含一个内在的自然终止点：《红楼梦》读完、几个字写完、那场电影的结束就意味着动作的自然终止。它们在语法表现上又跟上面那些事

件动词有所差别，它们能和“在”或“着”连用，这是因为它们表示的事件不是瞬间完成的，而是要持续一段时间，也正因为如此，它们跟时段词语连用时既能表示事件终止后状态持续的时间，又能表示动作本身持续的时间：

他读《红楼梦》读了一年了。

(a) 到现在还没有读完（动作持续时间）

(b) 内容有点忘了（动作终止后状态持续时间）

正如陈平正确指出的，这里的“书”、“电影”等都是无指（non-referential）或通指性成分，它们“并不指示具体的单个事物”，用本文的观点说，它们都表示“无界”事物。而《红楼梦》、“几个字”、“那场电影”等都“具备明确的空间……界线”，表示的是“有界”事物。

现在我们可以看出，数量词对句法结构的制约实际上是“有界”“无界”对句法结构的制约。“盛碗里鱼”、“打破玻璃”、“飞进来苍蝇”、“吃了苹果”等句法组合之所以不成立或不自由，那是因为其中的有界动词（事件动词）跟后面的无界名词不匹配，换句话说，事件动词的后面跟上有界名词宾语，动作的自然终止点才有了着落，变成“实际的”终止点，整个组合才能表示一个完整的事件。如第 2 节所述，有界名词不光是数量名组合，还包括专有名词、这/那+（量）+名，以及一些带限制性定语的名词。这就解释了为什么有些不用数量词不自由的句法组合将宾语换成专有名词等之后也能变成自由的。总之，事物的有界和动作的有界是相通的，两者“存在着清晰的对应关系”（陈平 1988：415）。这种相通还有一个例证，那就是有界事物和有界动作可以采用相同的语言形式来表示。例如“苹果”、“水”作为类名是无界的，加上数词“一”，“一个苹果”、“一桶水”变为有界的。同样，“烧”、“坐”表示的动作是无界的，加上“一”也变为有界

的。例如詹开第（1987）指出，以下例子中的“一＋动”是表示一个短暂动作的“完成或出现”，也就是表示事件：

把他那份儿神像一烧！

这位老道进到屋里，往那这么一坐。

……每人三十个羊肉冬瓜馅的煮饺子，吃完了一散。

英语中表现形式不一样，但同样说明问题，例如下面（a）的动词表示“事件”，将其“名词化”之后可以加不定冠词“a”，而（b）的动词表示“活动”，“名词化”之后不能加不定冠词：（Mourelatos 1981）

（a）Mary capsized the boat.（玛丽把船弄翻了）→There was a capsizing of the boat by Mary.

（b）John pushed the cart for hours.（约翰推车推了几小时）→For hours there was pushing of the cart by John.

要使有自然终止点的动作变为有实际终止点，除了用有界名词作宾语外还有其他手段，最常用的是在动词前加“已经”之类表示动作完成的时间词语，或在动词后或句末加“了”，现以“弄脏”和“响起”这两个事件动词为例：

(＊)小张弄脏衣服	(＊)礼堂响起掌声
小张已经弄脏(了)衣服	礼堂已经响起(了)掌声
小张弄脏了衣服	礼堂响起了掌声，
小张弄脏(了)衣服了	礼堂响起(了)掌声了
小张弄脏(了)一件衣服	礼堂响起(了)一阵掌声

加了“已经”或“了”之后，后面的光杆普通名词有转向有界名词的倾向，如“小张已经弄脏衣服”的“衣服”要理解为某一件或某一些衣服而不是泛指的衣服。可见数量词、“已经”之类的时间副词和“了”都有共同的语法功能，能使无界概念变为有界概念。注意上面例子中动词后“了”的自由隐理，李兴亚

(1989) 在讨论这一现象时谈到五个因素，说其中四个因素都好理解，如动词前有"已经"之类的词语，动词后有表示结果意义的补语，句末有"了"等，惟独动词后面有数量短语这个因素"还找不到合理的解释"。现在我们明白正是数量短语的"有界性"使它成为制约动词后"了"自由隐现的一个因素。数量词和"了"有相同的作用，都能使无自然终止点的动作变为有自然终止点（如由"吃饭"变为"吃一碗饭"和"吃了饭"）或使动作的自然终止点变为实际终止点（如由"吃一碗饭"变为"吃了一碗饭"或"吃一碗饭了"，由"吃了饭"变为"吃了一碗饭"或"吃了饭了"）。[1] 动作有了实际的终止点，相应的句子才成为"事件句"。所谓事件句就是叙述一个独立的、完整的事件的句子。下面的句子都属于"非事件句"，没有实际的终止点，上述制约也就不起作用。[2]

从属句　飞进来苍蝇就打　　她吃了苹果就吐

惯常句　食堂老飞进来苍蝇　　他常送我礼物

---

① 我们这里不强调"了$_1$""了$_2$"的区分，而是强调它们的共同点，即两者都能使无界概念变为有界概念。李兴亚（1989）用实例说明"了$_1$"和"了$_2$"有时可以互相替换而意思不变，这是两者相通的证据。石毓智（1992b）也持两者相通的观点。

② "非事件句"的种类还很多，例如陆文指出表示"给予"意义的双宾语结构，如果间接宾语是人称代词，直接宾语可以不带数量词，如"送他衣料/*送学校油画"，这里的"送他衣料"是承接问话"你说，我送他什么好呢？"说的，这种答问句也不表示独立的事件，独立的事件仍要说"送（了）他一块衣料"。在语感上"送他衣料"确比"送学校油画"显得自由，原因还可探讨。我们认为这是因为"送他"这个动作的有界性比"送学校"弱。代词指称个体事物的作用远不如一般名词，在承接上文时代词常可以省略，如对"你说，我送小王什么好呢？"的问话，可以回答"送他衣料"或"送衣料"，"送他"接近于"送"（无界）。

祈使句　给我吃的!　　付她工钱!

疑问句　送学校油画?谁出的主意?　　打碎花瓶?那不是我干的!

标题句　售货员气跑顾客　　小厂引进外资

"事件句"和"非事件句"的对立是人类语言的普遍现象。有人把这两种句子叫做"叙述句"和"非叙述句","陈述句"和"非陈述句"等等。[①] 石毓智(1992a)则把这两类句子分别叫做"现实句"和"虚拟句",并对汉语和其他语言中两者的句法对立作了较详细的论述。这两类句子的对立也是"有界"和"无界"这对概念在语法上的反映。对连续事件的叙述总是一个事件接着一个事件,事件与事件之间要有界线,人就是这么来认识世界的,也就按这样的认识用语言来描述世界。

事件1　事件2　事件3　事件4　……

所谓不自由的句法结构实际上都是"非事件句",自由的句法结构有的是"事件句",有的也是"非事件句"(如惯常句、疑问句、祈使句)。自由的句法结构和不自由的句法结构之间的对立是"有界"和"无界"在句子层面上的反映,"事件句"和"非事件句"之间的对立则是"有界"和"无界"在篇章(discourse)层面上的反映。

5. "延续动作"和"定时动作"

现在考察动宾式句法结构排斥数量词的情形。按照上面的分析,"架(炮)"是无界动词,表示活动,而"架山上"、"架好"、

① 近来有多篇文章讨论使汉语句子"自足"的条件,也都涉及这两类句子的区分,见贺阳(1994)、孔令达(1994)、黄南松(1994)。

"架了"等是有界动词，表示事件。那么"架着（炮）"属于什么？"架着炮"有两个意思，一是表示静态的存在（山上有炮的意思），一是表示动作（正在架炮的意思）。静态的存在跟动作在时间上的有界无界没有什么关系，这里不予考虑。问题是表示动作的"架着炮"是属于活动还是事件。"架着炮"跟"架炮"一样在时间上没有一个自然的终止点，因此不是事件。但是"架着炮"又跟"架炮"这种活动有区别，"架炮"虽然没有一个自然的终止点，但还有一个"任意的"终止点，而"架着炮"连任意的终止点也没有：

架炮 n 天，架完了。

* 架着炮 n 天，架完了。

"n 天"给"架炮"规定了一个任意的终止点，而跟"架着炮"是不相容的，或者说，"架着炮"跟架炮动作的终止是不相容的。数量宾语恰恰跟动作的终止密切相关，这就是表示动作的"山上架着炮"排斥数量词的原因。我们可以把"动＋着"表示没有任意终止点的动作称作"延续动作"，以区别于"活动"和"事件"。

动词重叠式也排斥数量宾语，如"*洗洗一两件衣服"，"（*）谈谈两个问题"。石毓智（1992）在分析动词重叠式排斥数量成分的原因时指出，"动词重叠式所表示的是一个程度较小的确定量"，如"看看书"、"下下棋"表示时量短，等于说"看一会儿书"、"下一会儿棋"，"伸伸舌头"、"找找老师"表示动量小，等于说"伸一下舌头"、"找一下老师"。也就是说这里包含的数量总是"一"这个短小的"确定量"。从这个意义上说，动词重叠式表示的动作不仅有一个终止点，而且有一个"固定的"终止点，动作有了固定的界线也会跟数量成分发生抵触，这就好

比一只大小做死了的微型箱子不能随意容纳各种数量的东西。[①]我们可以把动词重叠式表示的有固定终止点的动作称作“定时动作”。下面我们把“活动”、“事件”、“延续动作”和“定时动作”这四种动作跟宾语中数量词的关系归纳一下：

延续动作	“架着，吃着，盛着”	没有终止点	排斥数量词
活动	“架，吃，盛，飞”	任意终止点	可带数量词
事件	“架好，吃了，飞进来，盛碗里”	自然终止点	要求数量词
定时动作	“吃吃，架一架，盛一下”	固定终止点	排斥数量词

无终止点的延续动作和有固定终止点的定时动作都排斥数量词，有自然终止点的事件必须有数量词，有任意终止点的活动可以带数量词（带上数量词后整个组合变为事件，如“架一门炮”，这个事件本身包含数量词）。

最后，用“不”否定的动宾结构，其宾语排斥数量词的原因也十分明显。上面说过，“没”专门否定有界成分，而“不”专门否定无界成分。正是由于“不”的这一性质，所以“（*）今天不谈两个问题”和“（*）上星期不上四节课”这种带数量宾语（有界名词）的句法结构是不自由的（见165页注①）。把“不”换成“没”，“今天没谈两个问题”和“上星期没上四节课”就都可以说了。

① 陆丙甫（1984）也提到“两个数量信息相重复而冲突”，但又说目前还无法很好解释其原因。

6. 性状和形容词的“有界”和“无界”

人在感知和认识事物和动作的同时也感知和认识它们的性质和状态（简称“性状”）。事物在空间有“有界”和“无界”之分，动作在时间上有“有界”和“无界”之分，性状则在程度或量上有“有界”“无界”之分。举例说，“白”这种颜色是事物的一种性状，“白”可以有各种程度上的差别，雪白是白，灰白也是白，“白”是对各种程度的白的概括，代表一个不定的“量幅”，或者说“白”表示的性状是“无界”的。相反，“雪白”和“灰白”则代表这个量幅上的某一段（“量段”）或某一点（“量点”）。[①] 虽然它们跟其他白之间的界线是模糊的，但我们总是“觉得”有界线存在，它们表示的性状是“有界”的。同样，我们感知某人走路慢，“慢”是走路这一动作的性状，但“慢”是相对“快”而言，有各种程度不等的慢，“慢”代表一个量幅，是“无界”的。相反，“慢慢地”、“慢腾腾”、“很慢”则表示一定程度（较高程度）的慢，是“慢”的一个量段或量点，因而是“有界”的。要指出的是这种量上的有界和无界也是以人的主观估价为准。

性状的“有界”和“无界”在汉语语法中的表现就是形容词有性质形容词和状态形容词之分。朱德熙先生（1956）从语法功能（分布）出发把形容词分为这样两类，并指出两者的区别在于后者总是“跟一种量的观念……发生联系”，用我们的话说就是后者总是表示一定的量段或量点。状态形容词“雪白”、“慢腾腾”等因为是量点，所以不能像性质形容词“白”和“慢”那样再加“很”、“比较”、“非常”这样的程度词修饰，没有“很雪

① 形容词有“量幅”和“量点”的对立是石毓智（1991）首先提出的。

白"、"非常慢腾腾"的说法，而"很白"、"非常慢"已由量幅变为量点。我们要着重指出的是，形容词的有界和无界跟名词和动词的有界和无界具有平行性，这在语法形式上至少有以下一些反映：

①本文第1节列举的数量词对定名偏正结构的制约都可以用形容词跟中心名词在有界和无界上是否匹配来解释。

白衣服	*白一件衣服	*雪白衣服	雪白一件衣服
红脸	*红一张脸	*红通通脸	红通通一张脸
糊涂人	*糊涂一个人	*稀里糊涂人	稀里糊涂一个人
干净鞋	*干净一双鞋	*干干净净鞋	干干净净一双鞋
好车	*好一辆车	*很好车	很好一辆车

左边的"白一件衣服"等不成立是因为无界形容词（如"白"）跟有界名词（如"一件衣服"）不匹配，右边的"雪白衣服"等不成立是因为有界形容词（如"雪白"）跟无界名词（如"衣服"）不匹配。

"*白一件衣服"和"*雪白衣服"不成立，但是加进"的"之后，"白的一件"（如"这儿有两件衣服，我要白的一件"）和"雪白的衣服"都能成立，原因何在？"的"的作用不能小看，吕叔湘先生（1979）指出，"把大的树和大树等同起来，好像有没有一个的字没有什么关系，这就小看了这个的字了。"陆丙甫（1988）从意义上区分定名偏正结构的粘合式"小牛"和组合式"小的牛"时认为，"小牛"具有称谓性，是"牛犊"的称谓方式，实际上就是泛指或通指形式，而"小的牛"具有非称谓性，可能指一条成年牛，个头较小，也就是单指或专指形式。因此一棵大的小树是"大的树"但不是"大树"。从这个意义讲，"的"的作用是可以将无界概念变为有界概念。这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证明。按朱德熙先生（1961）的分析，"白"是形容词，而"白

的”则是名词性成分，我们同意这一点，但还想指出，名词和形容词相对而言，名词具有“有界性”，形容词具有“无界性”。这一点是石毓智（1992a）首先提出并加以论证的。石用了“离散”和“连续”两个名称，跟我们“有界”和“无界”的区分完全一致。名词一般可用数量词称数，形容词不行。另外，如前所述，“没”否定有界成分，“不”否定无界成分。名词具有有界性，所以一般只用“没”否定，不用“不”否定（没书／*不书，没水／*不水）；形容词具有无界性，所以一般用“不”否定，不用“没”否定（不重／*没重，不远／*没远、这里“没重”、“没远”打上星号，因为“没”实际否定的不是“重”和“远”而是“重了”和“远了”）。正因为“的”和数量词都具有使无界变为有界的功能，所以要使“干干净净衣服”变为实际能说的有界名词有两个办法，一是加数量词，使它变成“干干净净一件衣服”，一是加“的”，使它变成“干干净净的衣服”。要使“*干净一件（衣服）”变为实际能说的有界名词，也可以加“的”，使它变成“干净的一件”。值得注意的是，这跟动词后的“了”将无界动作变为有界动作十分相似，如：买票（无界），买了票（有界）。第4节讲到，有界动词后面有了数量宾语，动词后的“了”可以自由隐现，如“买回来（了）两张票”。这里我们发现有界形容词后面有了数量名词，形容词后的“的”也能自由隐现，例如“干干净净（的）一件衣服”。[①] “的”跟有界和无界相关的语法功能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②性质形容词因为是无界的，所以不能单独做谓语，做谓语

① 跟“了”一样，我们也不强调状态形容词后的“的”（即朱德熙先生（1961）的“的$_2$”）和性质形容词后的“的”（即朱的“的$_3$”）的区别，而是强调两者的共通点。见P178注①。

总是含有比较或对比的意思，状态形容词因为是有界的，所以可以单独做谓语：（朱德熙 1982：7.7）

人小心不小。　　个儿小小儿的。

昨儿冷今儿不冷。　　今儿怪冷的。

还需指出的是，形容词作谓语时跟主语名词之间也会在有界和无界上互相影响。[①] 下面例子中同样是光杆普通名词"纸"作主语，性质形容词"薄"作谓语时，"纸"可以理解为泛指的无界名词，而状态形容词"薄薄的"作谓语时，"纸"必须理解为专指的有界名词：

(a) 纸薄，（不比玻璃，）一捅就被。

(b)（那层）纸薄薄的，一捅就破。

③作状态补语时，状态形容词可以受"早已"、"已经"、"马上"这类表示动作有界的词语修饰，性质形容词不行：（朱德熙 1982，9.8.4）

早就想得很透彻　　* 早就想得透彻

已经走得很远　　* 已经走得远

马上忘得干干净净　　* 马上忘得干净

7. **结语**

"有界—无界"的对立是人类"一般认知机制"（general cognitive mechanism）的一部分，是人类最基本的认知概念之一。人最初从自身的人体认识了什么是有界事物，又按有界和无界的对

① 主语和谓语在有界和无界上互相影响，Carlson（1981）以英语为例有令人信服的论述。主语名词是有界还是无界会影响谓语动词按有界还是无界理解，例如"A guest arrived"，动词"arrived"是非持续性的，而"water came in"，动词"came in"要理解为持续性的，即水在不断地（all the time）涌进来，虽然 arrive 和 come in 属于同一类动词。

立来认知外界的事物、动作和性状。(Johnson 1987) 按照“认知语法”的观点，人的语言能力是人的一般认知能力的一部分，认知上“有界—无界”的对立必然在语言结构中有所反映。我们为了探究数量词对语法结构起制约作用的原因，结果发现“有界—无界”的对立在名词、动词和形容词上都有类似的体现。这就对与上述制约有关的一系列语法现象作出了统一的解释，也说明从人的认知特点来解释语法现象是可行的。这里还要着重指出的是本文得出的结论对词类理论的意义。

传统语法从意义出发划分词类，如说名词是表示事物的名称，动词表示动作或行为，形容词表示性质和状态。根据词的意义划分词类，问题出在循环论证。例如在确定“真理”、“电”、“良心”是名词时，说它们是表示事物的名称的惟一理由就是我们事先已经确定它们是名词。Lyons (1968: 4.2.9) 在批判这种词类理论时指出传统语法混淆了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一个是划分词类的依据问题，一个是给划分出来的词类取名的问题。划分词类的依据是词的语法功能（分布），给划分出来的词类取个恰当的名称是凭意义。例如按分布划分出一类词 X，其成员包括“男孩，女人，草，原子，树，牛，真理，电，良心”等，虽然不能说所有成员都表示事物，但可以反过来说凡是表示事物的都属于 X 类，因此可以把 X 类叫做“名词”类。

结构主义语法明确提出并实践从形式出发（即从语法功能或分布出发）划分词类，比传统语法从意义出发更加严谨，是词类理论的一大进步，应该充分加以肯定。但是任何完美的理论也有它的局限，结构主义也无法完全摆脱循环论征。石毓智 (1992a: 348) 在批评结构主义的词类理论时说，给名词分类事先根据一个分布标准“不能用‘不’否定”，如果你问“不桌子”为什么不能说时，结构主义者又会毫不犹豫地回答：“因为桌子是名

词。”总之，语法研究的目的如果只是为了描写语言结构，结构主义跟传统语法相比有很大的优越性，但如果我们的目的还要对语言结构作出解释，就还需要另辟途径。本文发现的问题也是结构主义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具体说明如下：

按形式标准甲将词类 A 划分出两个小类 A1 和 A2，例如按能否加适用的个体量词这一标准将名词分为可数名词和不可数名词。

按形式标准乙将词类 B 划分出两个小类 B1 和 B2，例如按能否加助词“着”这一标准将动词分为持续动词和非持续动词。

按形式标准丙将词类 C 划分出两个小类 C1 和 C2，例如按直接修饰名词是否受限制等标准将形容词分为性质形容词和状态形容词。

这是结构主义划分词类的方法。要问为什么选择甲、乙、丙分别作为 A、B、C 三类分小类的标准，回答是用这样的标准建立起来的小类能够充分反映出词的语法分布情况。如果甲乙丙之间有什么联系或共通之处，那就只能归之于偶然的巧合了。然而我们的研究发现，甲乙丙之间的共通之处可能不是出于巧合，而是建立在人的认知特点的基础之上，例如“有界”和“无界”的对立就是一个这样的认知特点。既然名词、动词、形容词各自划分重要小类的形式标准都由“有界—无界”这对概念所统摄，这说明在划分词类的形式标准背后还隐藏着概念或意义上的理据。

“认知语法”探索从“概念”或意义出发划分词类并不完全是回到传统语法的老路子上去，而是给“意义”赋予了新的含义。“意义”不再局限于客观的意义或所谓的“真值条件”，而是把人的认知因素考虑在内。譬如说，按照以往的意义理论“椅子”一词的意义可以用一组客观的语义要素或真值条件（四条腿，有靠背，可坐的平面等）来描写，但是一把断了一条腿的椅

子人们仍然“认为”它是椅子。可见“椅子”的意义是客观标准和主观认识的结合。同样，过去说名词表示事物、动词表示动作，“事物”和“动作”的意义无法确定，那也是因为我们把意义局限于客观标准。“认知语法”从认知出发来界定“事物”和“动作”已经作了一些尝试（详见 Langacker 1987a，b)，一些新的认知概念（“有界—无界”是其中之一）的提出超越了传统语法的研究范围，为一些过去认为没有任何联系的语法现象找出了联系，从而加强了语法理论的解释力量。这条路子能不能走通，还有待实践的检验。

参考文献

陈平．论现代汉语时间系统的三元结构．中国语文，1988(6)

邓守信．汉语动词的时间结构．第一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选．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86

方梅、张伯江．北京话指代词三题．吕叔湘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商务印书馆，1995

贺阳．汉语完句成分试探．语言教学与研究，1994（4）

黄南松．试论短语自主成句所应具备的若干语法范畴．中国语文，1994（6）

孔令达．影响汉语句子自足的语言形式．中国语文，1994(6)

李兴亚．试说动态助词“了”的自由隐现．中国语文，1989（5）

陆丙甫．从“要谈谈两个问题”等格式为什么不合格谈起．中国语文通讯，1984（1）

陆丙甫．定语的外延性、内涵性和称谓性及其顺序．语法研究和探索（4）．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

陆俭明．现代汉语中数量词的作用．语法研究和探索（4）．北京

大学出版社，1988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1979
吕叔湘．怎样学习语法．吕叔湘语文论集．商务印书馆，1983
吕叔湘．与动词后得与不有关之词序问题．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商务印书馆，1984
吕叔湘．疑问·否定·肯定．语文近著．上海教育出版社，1987
马庆株．时量宾语和动词的类．中国语文，1981（2）
石毓智．现代汉语的肯定性形容词．中国语文，1991（3）
石毓智．肯定和否定的对称与不对称．台湾学生书局，1992a
石毓智．论现代汉语的"体"范畴．中国社会科学，1992b（6）
詹开第．口语里两种表示动相的格式．句型和动词．语文出版社，1987
张伯江．关于动趋式带宾语的几种语序．中国语文，1991（3）
赵元任吕叔湘译．汉语口语语法．商务印书馆，1968
朱德熙．现代汉语形容词研究．语言研究，1956（1）
朱德熙．说"的"．中国语文，1961（12）
朱德熙．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1982
Carlson, Lauri 1981, Aspect and quantification. *Syntax and Semantics* 14, eds. by P. Tedeschi & A. Zaene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31－64.
Johnson, Mark 1987, *Body in the Mind: The Bodily Basis of Meaning, Imagination, and Reason*.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Langacker, Ronald W. 1987a, Nouns and verbs. *Language* Vol. 63, No.1.
Langacker, Ronald W. 1987b,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1 & 2, Standford: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Lyons, John 1968, *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yons, John 1977, *Semantics*. Vol.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ourelatos, A.P.D.1981, Events, processes, and states. *Syntax and Semantics* 14, eds. By Tedeschi & Zaene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1－212.

Quirk, Randolph, *et al*. 1972, *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Longman.

Smith, Carlota S. 1991, *The Parameter of Aspect*.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原载《中国语文》1995 年第 5 期）

形容词句法功能的标记模式

1. 假设的标记模式

汉语语法里形容词的句法功能主要是作定语还是谓语，至今是个有争议的问题。这个问题直接关系到形容词范围的划定，例如“非谓形容词”是应该划出形容词的范围还是算作真正的形容词。（比较朱德熙 1982，崔永华 1990，张伯江、方梅 1996）根据统计材料得出的结论又很不一致，甚至相反。（比较莫彭龄、单青 1985，Thompson 1988，胡明扬 1995）

本文根据“标记理论”（Markedness Theory），假设并证明形容词和句法功能之间存在如下的标记模式：

	定语	谓语
性质形容词	无标记	有标记
状态形容词	有标记	无标记

这个模式表示，性质形容词做定语和状态形容词做谓语都是无标记的（unmarked），而性质形容词做谓语和状态形容词做定语都是有标记的（marked）。这种标记模式在两个范畴（形容词和句法功能）之间建立起一种“关联”，因此叫做“关联标记模式”。

用来判别有标记和无标记的标准主要有以下几条，这些标准在语言共性和类型研究中已被普遍接受，并被认为具有人类认知上的理据。（参见 Croft 1990 和沈家煊 1997）

（1）形态标准（分为a和b两条）：

a. 一个语法范畴中有标记项的组合形态一般比无标记项的复杂，用来表达有标记项的语素数目一般比无标记项的多。例如在“数”这个范畴内，英语名词复数（有标记项）加语素-s，名词单数（无标记项）不加。

b. 一个语法范畴中无标记项的聚合形态一般比有标记项的多。例如英语第三人称代词，单数有三个形成聚合关系的变体“he，she，it”，表示不同的性，而复数只有一个形式“they”。也就是说，英语代名词本来需要有性的变化，作为有标记项的复数代名词则不需要全部保留这些变化。

（2）分布标准：无标记项可以出现的环境一般比有标记项的多，也就是分布的范围比有标记项来得大。例如语法上主动语态相对于被动语态是无标记项，主动语态几乎可用于任何动词做谓语的句子，而被动语态就很受限制，如不能用于动词“像”、“属于”等做谓语的句子。

（3）频率标准：无标记项的使用频率一般比有标记项的高。例如主动句的使用率大大高于被动句。

传统的标记理论是绝对的二分：一个成分在某一范畴内要么是有标记项，要么是无标记项。但事实上有标记和无标记是相对而言的。就拿“数”来说，除了单数和复数，不少语言还有双数和三数，有的语言还有少量数，表示“几个”，在有无标记的程度上呈现出一个等级：“单数〈复数〈双数〈三数/少量数”。举例来说，复数相对单数是有标记的，相对双数和三数则是无标记的，复数相对于双数的无标记程度要比单数相对于双数的无标记程度低一些。本文实际将采纳这种相对的标记模式。“关联”加上“相对”，总起来说是“关联相对标记模式”。

2. 上述标记模式的证明

上面假设的形容词句法功能的标记模式具有高度的可证伪性，具体可以用上述有无标记项的判别标准来检验。为此我们作了一次规模不大的调查。有三万字左右的口语材料，包括《唐山大地震》的作者钱钢介绍写作经过的讲话，节目主持人和一些名人的访谈三个，都经过录音和转写。另有书面语材料约三万字，是作家斯妤的中篇小说《出售哈欠的女人》（载《作家》1995年第8期)。性质形容词和状态形容词的界定按照朱德熙（1956)，在统计时一律区分加标记和不加标记的用例。标记包括“的”字和做谓语时加的“是”字。按照朱德熙（1961)，形容词作定语和谓语时加的“的”可以是“$的_2$”或“$的_3$”，我们不作区分，而看作一个统一的标记“的”。这样做是有理由的，限于篇幅，这里从略。汉语跟世界上许多语言一样，判断句可以不加系词，因此“是”可看做一个附加的标记。统计中同一个用例反复出现数次按一例计算，例如“大地震”多次出现，但只算性质形容词不加标记做定语的一例。

2.1 先把使用频率(不分加不加标记)的统计结果列出如下：

	性质形容词			状态形容词		
	口语	书面语	小计	口语	书面语	小计
做定语	88	112	200	89	88	177
做谓语	31	92	123	108	87	195
总计	119	204	323	197	175	372

从这张表中可归纳出以下几点：

(1) 性质形容词和状态形容词合起来，也不分口语和书面语，做定语共377例，做谓语共318例，百分比是54:46，做定语略高于做谓语，这跟胡明扬（1995）的统计结果相一致。把口

语和书面语分开，这个比例并没有多大变化，书面语中是53:47（200例对179例），口语中是56:44（177例对139例）。

（2）状态形容词做谓语（195例）只是略多于做定语（177例），百分比是52:48；但是性质形容词做定语（200例）明显多于做谓语（123例），百分比为62:38。形容词做定语，性质形容词的用例（200例）只是略多于状态形容词（177例），百分比为53:47；但是形容词做谓语，状态形容词（195例）明显多于性质形容词（123例），百分比为61:39。

（3）口语和书面语的差别主要表现在三方面：

a. 口语中状态形容词（197例）明显多于性质形容词（119例），百分比为62:38，而书面语中性质形容词（204例）只是略多于状态形容词（175例），百分比为54:46。

b. 口语里性质形容词做定语（88例）大大多于性质形容词做谓语（31例），百分比为74:26，由此造成总体上（口语和书面语合起来）性质形容词做定语的比例明显高于做谓语的比例。

c. 口语中状态形容词做谓语（108例）也大大多于性质形容词做谓语（31例），百分比为78:22，由此造成形容词做谓语的全部用例中状态形容词的比例明显高于性质形容词。

这些数字并未区分加标记和不加标记的用例，因此光从使用频率上已经可以看出形容词和句法功能的关联标记模式，这在口语里尤为明显：

性质形容词更倾向于做定语而不是做谓语

状态形容词比性质形容词更倾向于做谓语[1]

---

① 由于口语里状态形容词的用例明显多于性质形容词，而在做谓语的形容词中又以状态形容词为主，因此在有的口语统计材料中有可能得出形容词做谓语明显多于做定语的结果（如胡明扬1995）。

2.2　按形态标准考察加不加标记的情况，这种关联标记模式就进一步得到证实。先看形容词做定语的情形。

形容词做定语的标记模式

性质形容词（共200例）		状态形容词（共177例）	
加标记	不加标记	加标记	不加标记
79(39.5%)	121(60.5%)	138(78%)	39(22%)

性质形容词不加标记"的"直接做定语占60.5%，好像不算很大，但值得注意的是在这121例中有95例是最常用的单音节形容词，举例如下：

表大小：大手，大床，大地震，大票子，大悲剧，小病，小挎包，小竹排，小角色，小商品

表颜色：红星，黄纸片，白布条，黑棉袄，白胡子，蓝褂子

表好坏：好事，好爸爸，好主意，好地方，美酒，高质地，坏毛病，臭女人，破衣服，蠢女人

表其他：热泪，冷汗，短文，凉气，深情，香气，高科技，长时间，新皮箱，旧军人，瘦女人

剩下20余例双音节词包括：许多人，年轻人，胡涂人，老实人，特殊商品，神秘事物，要好女友，奇特姿态，豪华公寓，名贵料子，奇怪现象，广大群众，尴尬样子，辛勤劳动，必然联系，普通唐山人。

性质形容词加标记"的"做定语虽有79例之多，但其中有70例都是双音节词，如"聪明的他，古怪的感觉，散漫的生活，陌生的地方，富余的房间，新兴的行业，空前的震撼，永恒的惰性，年轻的歌迷，时髦的话题，悲惨的东西，具体的知识，合理的分流，正统的训练"等等。只有9例是单音节词，它们是：新的看法，新的角色，新的境界，新的东西，一个新的一个转位，

一种新的 一种学科，大的比赛，小的孩子，小的公寓。

单音节形容词是典型的性质形容词，双音节形容词则带有状态形容词的性质。（见朱德熙 1956）因此根据调查的结果可以证明，典型的性质形容词一般是不加标记“的”直接做定语。

相反，状态形容词做定语绝大多数（78%）要加标记“的”，例如：长长的队，小小的孩子们，多多的帮助，薄薄的东西，精瘦的夫人，黧黑的女人，笔直的腰，乌黑锃亮的汽车，清凌凌的井水，毛茸茸的手，瘦巴巴的女人，傻乎乎的女人，闹闹哄哄的世界，鼓鼓囊囊的小挎包，瘦瘦长长的身子，很刚强的孩子，最本质的东西，非常深的感情，比较轻松的状态，如此大的事，十分复杂的态度，强有力的撞击，又瘦又长的女人。

状态形容词不加“的”做定语的 39 例中有 35 例几乎都跟“多”“少”有关，例如“很多点子，好多歌手，许许多多人们，这么多年，多少年，不少食品”等。“多”和“少”是比较特殊的单音节形容词，它们本身表示数量，做定语时不同于一般的性质形容词（朱德熙 1956，陆俭明 1985），所以由它们派生的状态形容词也比较特殊。剩下的 4 例是：小小针线包，袅袅音乐，很大难度，最高价值。朱德熙（1982）认为性质形容词做定语远不如状态形容词自由，如果考虑到状态形容词做定语都要加标记这一点，就只能得出相反的结论，状态形容词做定语远不如性质形容词自由。

现在来看形容词做谓语（包括补语在内）的情况，统计结果是：

形容词做谓语的标记模式

性质形容词	状态形容词
（共 123 例）	（共 195 例）

加标记	不加标记	加标记	不加标记
87(71%)	36(29%)	44(22.5%)	151(77.5%)

过去的研究已经表明性质形容词做谓语大多要加标记，标记通常是“的”，有时加了“的”还不够，还要加系词“是”，只有在表示比较或对照的意思时才可以不加任何标记。(参看朱德熙1956)我们的调查材料也证实了这一点。性质形容词做谓语有71%要加标记，除了加“的”一般还在前面加“是”，如“是瘪的，是圆的，是扁的，是高的，是有限的”，只加“的”不加“是”的在我们有限的材料里还没有发现。性质形容词不加任何标记做谓语的36例中绝大多数是双音节的，如“生性懦弱，气势宏大，实力雄厚，品质优良”，个别单音节的都是对比或对举的用法：“发明难，应用是更难的”，“身困神乏”，“觉少神足”。前面说过，双音形容词的内部很不一致，有的偏向于性质形容词，有的偏向于状态形容词。我们因此可以根据做定语和谓语时要不要加标记将双音节形容词大致分作两类，A类和B类：

A类　奇怪现象　？这现象奇怪(这现象很奇怪)
　　　普通生活　？我的生活普通(我的生活是普通的)
　　　豪华公寓　？这所公寓豪华(这所公寓很豪华)
　　　名贵料子　？这块料子名贵(这块料子很名贵)

B类　*畅通道路(畅通的道路)　道路畅通
　　　*昂贵价格(昂贵的价格)　价格昂贵
　　　*大方举止(大方的举止)　举止大方
　　　*单纯头脑(单纯的头脑)　头脑单纯

A类“奇怪”、“普通”、“豪华”、“名贵”等做定语可不加标记，做谓语要加标记，偏向于性质形容词；B类“畅通”、“昂贵”、“大方”、“单纯”等做谓语不加标记，做定语要加标记，偏向于状态形容词。在说话和写文章时，什么时候需要加“的”之类的

标志，什么时候不需要加，我们的语感一般是不会出错的。

性质形容词加其他成分做谓语的有以下几种情形。我们的材料中最大量的是在前面加程度副词，不过加了程度副词整个组合已经变成状态形容词了，因此都是按状态形容词统计的，例如：很懒，很对，很穷，更大，比较高，非常好，那么木，有点儿热。加"很"的用例特别多，这是不是出于音节上的考虑呢？不是。因为不光是单音节形容词，双音节形容词也很少单独做谓语，前面经常加"很"，如：很高兴，很重要，很盲目，很准确，很痛苦，很冲动，很难受，很愉快，很清楚，很周到，很熟悉，很困难。其次是用在否定句里，如：不馋，不对，不疼，不高，不好，不合适，不漂亮，不富有。否定句相对于肯定句而言是有标记的句式，因此性质形容词只有在有标记的句式中才可以不加标记做谓语。再有的就是加上表时间的成分后表示变化，如：走的人多了，眼圈就红了，瘦了下来，兴奋起来。不加"了、起来"这样的成分，"红、瘦"等本身是没有变化的意思的（参看朱德熙 1956：3.2 节注 1 的特别说明），因此这样的用例跟加不加标记无关。

状态形容词做谓语大多是无标记的（占 77.5%）。首先，状态形容词做谓语都不需要加系词"是"。我们材料中虽然有 23 例加"是"，但都是表示强调，用的是"是……的"的句式（见以下 d 项），不用这样的句式只是语气弱一些而已。这一点跟性质形容词做谓语的情形形成鲜明的对照。

状态形容词做谓语有的必须加"的"，有的不能加"的"，有的"的"可加可不加，大致情形是：

a. "红红、亮亮、薄薄、胖胖"这类单音形容词的重叠式必须加"的"。

b. "臭烘烘、红通通、静悄悄、傻里呱唧、灰不溜秋"这类

单音词加后附成分的格式一般也要加“的”，只在特殊的场合才可不加“的”，如影片名“这里的黎明静悄悄”。

c. “胡里胡涂、古里古怪、干干净净、老老实实”这类双音节形容词的重叠式一般也要加“的”，不过不加“的”的用例也很多，尤其是后面有后继小句时，如“我看他胡里胡涂，什么都弄不明白”，“他在服刑期间老老实实，从不违反监规”。

d. “很大、挺好、非常聪明”这类由程度副词跟形容词构成的词组一般不加“的”，加了“的”是表示强调的意思。[①] 在我们调查的材料中这类词组加“的”做谓语的用例都是表示强调的，如“那江南风情还是很浓的”，“你还真是挺闲在的”，“大家很平等的”，用的是“（是）……的”的句式，因此这里出现的“的”不宜看做是加在形容词后的标记，而应看做是句子的后附成分。

e. “雪白、冰凉、通红”这类双音词以及“那么长、多么新鲜、又高又大”这类以形容词为中心构成的合成词或词组，都不能加“的”，表示强调也不行，如“ * 他的脸雪白的”，“ * 那双小手冰凉的”，“ * 这篇文章那么长的”，“ * 这棵树又高又大的”，“ * 这孩子特别聪明的”都不成话。[②]

归纳起来大致有这么两点：

1. 同样是重叠形式，双音形容词的重叠式倾向于不加“的”，单音形容词的重叠式倾向于加“的”。

2. 前面有程度词或类似于程度词的语素（如“雪白”“冰凉”中的“雪”“冰”）不需或不能带“的”。

---

① “怪+形容词”是个例外，必须加“的”才能做谓语。如“外面怪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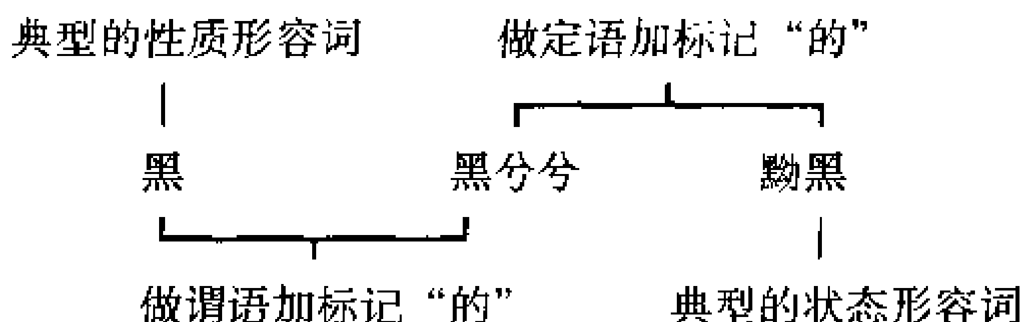
② “雪白雪白、冰凉冰凉、通红通红”这类重叠式做谓语倒可以加“的”，如“那双小手冰凉冰凉（的）”，“他的脸通红通红（的）”。

我们的材料也证实了这两点，这说明状态形容词的内部也是不一致的，也可以根据它们的构造形式和加不加标记“的”大致分作两类，甲类和乙类。甲类是双音形容词的重叠式（如“胡里胡涂，干干净净”）和形容词前头加程度词或类程度词的合成形式（如“很大，冰凉”），它们是典型的状态形容词，做谓语不必或不能加标记“的”，乙类是单音形容词的重叠式（如“小小儿”）和单音形容词加后附成分的合成式（如“红通通”），它们做谓语要加标记“的”，因此是不太典型的状态形容词，或者说还带有一些性质形容词的性质。这样的区分符合人们的语感，至少在北京话里形容词加前缀构成的状态形容词（如“黝黑”）比加后缀构成的状态形容词（如“黑兮兮”）表示的程度意义更强一些。另外双音形容词本来就比单音形容词多一点状态形容词的性质，它们各自的重叠式在表示状态的程度上有所区别也就是很自然的了。[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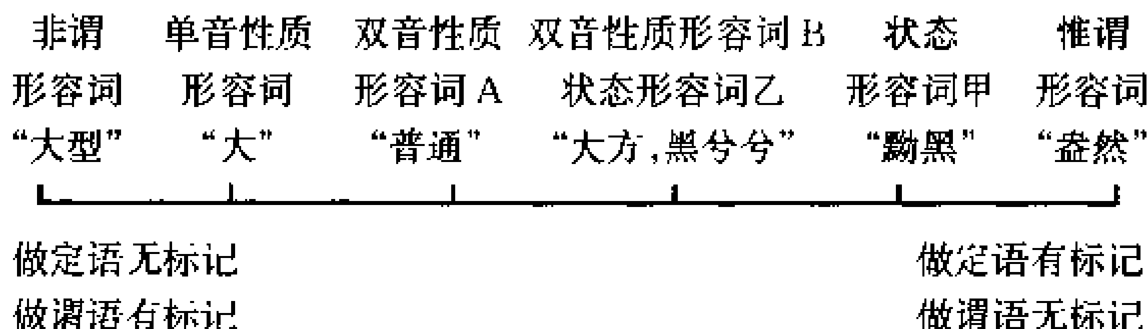
如果用“黝黑”代表甲类状态形容词，用“黑兮兮”代表乙类状态形容词，那么它们做定语和谓语的标记模式如下：

---

① 朱德熙（1993）也开始考虑状态形容词内部的分类。他根据十种方言里状态形容词做定语时的不同表现把状态形容词大致分作两类，甲类和乙类，两类的区分跟词的内部结构有对应关系。他注意到一种倾向，同样是单音形容词加附加成分的派生形式，附加成分加在词根前面的（如“笔直”“雪白”）倾向于甲类，附加成分加在词根后面的（如“软绵绵”“白雪雪”）倾向于乙类。还有一种倾向朱先生没有明确指出，那就是由单音节形容词派生的形式比双音节形容词派生的形式更倾向于乙类。例如卞洋话里形容词根前面加程度副词“几”构成的状态形容词属于乙类，只有“an＋双音节形容词”属于甲类。平南白话里只有一种形式的状态形容词属于乙类，而这种形式是单音节形容词的派生形式。因此朱先生根据一些方言状态形容词做定语的表现划分出的甲乙两类跟我们根据北京话状态形容词做谓语的表现划分出的甲乙两类大致是对应的。



因此尽管状态形容词做谓语时加不加“的”好像很复杂，实际上还是符合形容词句法功能的相对标记模式的。我们可以在形容词内部大致画出这样一个连续的等级：



我们把双音性质形容词B类跟状态形容词乙类放在一起，因为从做定语看，状态形容词乙类一定要加标记，如“黑兮兮的脸”，双音性质形容词B类单说要加标记，入句后可不加标记，如“大方（的）举止”，后者似比前者更靠近等级的左端；但从做谓语看，状态形容词乙类要加标记，如“他的脸黑兮兮的”，双音性质形容词B类不加标记，如“举止大方”，后者又比前者更靠近等级的右端，因此很难在等级上把这两类词区分开来。我们的目的主要不是给形容词分小类，而是要说明形容词和句法功能之间的标记模式具有相对性。

3. 形容词跟相关名词之间的标记模式

以上我们建立了形容词和句法功能之间的关联标记模式，然而跟形容词相关联的范畴除了句法功能之外还有形容词所形容的

名词。形容词和相关的名词之间也可以建立起关联标记模式。具体而言，名词内部可以分为类名和个体名。一个光杆名词通常是泛指一类事物的类名，例如“桌子”是指叫做桌子的一类家具，“一张桌子”才是指称个别的一张桌子，是个体名。性质形容词所形容的名词通常是类名，因为一类事物的性状是相对恒定的。我们在生活中发觉一张纸A是白色的，一张纸B是白色的，一张纸C也是白色的，于是得出有一类纸是白色的结论，有了“白纸”的说法，“白”成了某一类纸的恒定的属性。“纸”是一个大类名，“白纸”是一个小类名。状态形容词所形容的名词通常是个体名，因为我们认识的个别事物的性状相对来说是临时性的，一张纸现在看是白色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就可能不再是白色的了。先看下面的例子：

a. 纸薄，（不比玻璃，）一捅就破。

b. （那层）纸薄薄的，一捅就破。

(a) 里的谓语“薄”是性质形容词，具有恒久性，因此被形容的主语“纸”可以理解为类名，区别于玻璃、塑料等其他类材料。(b) 里的谓语“薄薄的”是状态形容词，具有临时性，因此被形容的主语“纸”必须理解为个体名，指的是某一层纸。这是形容词谓语跟名词主语之间的关联。同样，做定语的形容词跟中心名词之间也存在这样的关联，如是性质形容词做定语，被修饰的名词前不能直接带数量词，如是状态形容词则不受这个限制：

* 薄一层纸　　薄薄一层纸

* 红一朵花　　鲜红的一朵花

* 香一碗饭　　香喷喷一碗饭

这是因为光杆的名词一般是类名，加上数量词后就变成表示个别的事物了。再例如，性质形容词加“的”可以称代中心名词，状态形容词加“的”则不能称代中心名词：

白的纸→白的　　　　*雪白的纸→雪白的

长的竹竿→长的　　　*长长的竹竿→长长的

脏的衣服→脏的　　　*脏兮兮的衣服→脏兮兮的

范继淹（1979）的解释是性质形容词加“的”做定语是区别性的，状态形容词加“的”做定语是描写性的。如要追根问底就应该这样来解释：要用事物的性状来称代事物，这种性状必须是事物恒久的性状，而不是临时的性状。性质形容词具有恒久性，所以可以加“的”来称代事物；状态形容词只有临时性，所以不能加“的”来称代事物。

名词跟句法功能这两个范畴之间也存在着关联。用谓语对主语名词加以说明时，主语名词通常是个体名，用定语修饰中心名词时，中心名词通常是类名。这是因为谓语和个体名都具有临时性，定语和类名都具有恒定性。看以下例子：

小牛拉不了车。

（这头）牛还小，拉不了车。

同样是性质形容词“小”，做定语时中心名词“牛”是个类名，做谓语时主语名词“牛”是指个别的一头牛。

干干净净的衣服穿着舒服。

（这件）衣服干干净净的，穿着舒服。

同样是状态形容词“干干净净”，做定语时中心名词“衣服”是个类名，做谓语时主语名词“衣服”是指个别的一件衣服。

现在我们可以建立起形容词、名词和句法功能三个范畴之间的关联标记模式：

无标记组配	无标记组配
恒久性	临时性
定语	谓语

性质形容词　　　　状态形容词
　类名　　　　　　个体名

这个标记模式表示：性质形容词做定语用来形容类名是无标记的，状态形容词做谓语用来形容个体名也是无标记的，而其他的组配方式，如性质形容词做谓语形容个体名，状态形容词做定语形容类名，都不同程度的呈现出有标记性。要着重指出的是，统摄这个标记模式的是恒久性和临时性这对概念的对立，这是一种认知上的基本对立，在人认识世界的过程中，不管是认识事物、动作还是性状，这种对立始终存在。

4. 结论

从形容词句法功能的标记模式看，性质形容词做定语是无标记的，尤其是表示大小、颜色、好坏这样一些概念的单音节形容词，它们的数量不大，但十分频繁地不加任何标记充当定语。性质形容词是典型的、无标记的形容词，从组合形态看，状态形容词几乎都是从性质形容词通过重叠、附加前后缀、前加程度副词等方式派生而来的。于是我们不能不得出汉语形容词典型的或无标记的句法功能是充当定语的结论。对这个结论有三个问题需要澄清。

首先一个问题是：性质形容词做谓语一般要加标记，但单个动词做谓语也很受限制，要附加一些成分才行，如不说“我尝”，要说“我尝了/我尝过/我尝了尝”等等。表面上看这好像违背了标记理论，因为动词的典型功能是做谓语。其实不然，按照标记理论，用形态标准判别有无标记项时包括组合形态和聚合形态两个方面。无标记项的组合形态比较简单而聚合形态比较复杂，有标记项的聚合形态比较简单而组合形态比较复杂。（见上文第1节）动词本身需要比较复杂的、与时间有关的聚合形态，这些

聚合形态在动词做谓语（无标记用法）时就充分表现出来，在动词做主宾语和定语时（有标记用法）就不再全部保留。这跟标记理论正好是一致的。

第二个问题是，非谓形容词都是不加标记充当定语而且只能充当定语，那么非谓形容词是不是最典型的形容词？我们认为不是。因为按照范畴的典型理论（Prototype Theory，参看 Taylor 1989，袁毓林 1995），任何一个范畴的确立都不是依靠一两条必要和充分条件，而是凭借一束通常聚集在一起的特征（a cluster of features）。范畴的各个成员其地位不是均等的，完全具备这一束特征的是典型的成员，只具备其中一部分特征的是程度不等的非典型成员。就形容词这个范畴而言，定义它的那一束特征除了充当定语之外，至少还有“有程度差别”这一特征，名词和动词一般缺乏这个特征。在那些有形态变化的语言里，形容词的形态变化（比较级、最高级等）都跟程度比较相关。（参看 Croft 1991）我们用能不能受“很”修饰作为判定汉语形容词的标准之一，就是以形容词有程度差别为理据的。因此按照词类范畴的典型理论，非谓形容词由于缺乏“有程度差别”的特征而属于非典型的形容词。

最后一个要澄清的问题是，名词做定语是否比形容词做定语更自由？赵元任（1968：8.1.3.3）指出：性质形容词直接做定语的限制并不是绝对的，譬如按朱德熙（1956），不说“重箱子”，只说“很重的箱子”，但像“你不累吗，老提溜着那么个重箱子？”的说法似乎也很自然。“凉水”常说，“凉脸”少见，但“别拿你那凉脸挨着人！”不算不合语法。我们所以常说“白纸”而不大说“白手”，那是因为我们通常按颜色给纸分类但不按颜色给手分类。不但汉语一般不说“白手”，英语一般也不说“white hands”。但只要特定的说话环境允许按颜色给手分类，说

话人就会毫不犹豫地用“白”来直接修饰“手”，例如幼儿园老师会对小朋友说，“我要看看你们谁是小白手谁是小黑手”。因此严格地讲单音性质形容词直接做定语所受的限制并不是语法上的限制。

名词直接修饰名词一般限于表示属性关系，如是表示非属性关系（如领有关系）则一般要加标志“的”。以下例子见朱德熙（1982：10.4）：

他有很多中国朋友。（属性关系）

巴基斯坦是中国的朋友。（领有关系）

他有点孩子脾气。（属性关系）

孩子的脾气不好。（领有关系）

露出了狐狸尾巴。（属性关系）

狐狸的尾巴很大。（领有关系）

因此名词直接做定语跟单音性质形容词直接做定语至少要受同样性质的限制：只有在习惯用某种属性给事物分类时我们才用它们直接修饰名词，区别只在形容词是用一种属性给事物分类，如“小桌子”是用大小的属性给桌子分类，而名词是用它代表的事物的全部属性给事物分类，如“木头桌子”是用木头的全部属性给桌子分类。（参看 Wierzbicka 1986）这也能说明为什么名词直接修饰名词的定中结构在专有名词和固定词组里用得特别多，不仅汉语如此，其他语言如英语也是如此，例如“中国妇女活动中心”的英语名称就是“China Women Activity Centre”。

最后，做定语并不是名词的典型句法功能。按莫彭龄、单青（1985）的统计，名词做主宾语占 70.24%，做定语只占 20.9%。做定语的名词还要丧失一部分名词的特征，例如不能再受名量词修饰（*一根木头房子），不能再受形容词修饰（*长长的木头房子），详见张伯江（1994）。我们之所以有名词直接做定语很自

由的印象，那是因为语言中名词的数量大大超过形容词，名词直接做定语的绝对数可能大于形容词直接做定语。按尹斌庸（1986）对汉语词类的定量研究，《现代汉语词典》约4万个通用词中，名词的数量是形容词数量的7倍；实际语言中名词的出现率是形容词出现率的4倍，这个比例在书面语和口语、现代汉语和古代汉语中都保持不变。按我们统计的材料，名词直接做定语的有363例（其中至少有四分之一是“名词+方位词”，如“脖子上，地震中”，是否算名词修饰名词还是问题），形容词直接做定语的有160例，大致为2比1。因此每一个实际出现的名词直接做定语的“平均能量”只是每一个实际出现的形容词直接做定语的“平均能量”的二分之一。

参考文献

崔永华．汉语形容词分类的现状和问题．语言教学与研究，1990（3）

范继淹．“的”字短语代替名词的语义规则．中国语文通讯，1979（3）

胡明扬．代汉语词类问题考察．中国语文，1995（5）

陆俭明．“多”和“少”作定语．中国语文，1985（1）

莫彭龄、单青．三大类实词句法功能的统计分析．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5（2）

沈家煊．类型学中的标记模式．外语教学与研究，1997（1）

尹斌庸．汉语词类的定量研究．中国语文，1986（6）

袁毓林．词类范畴的家族相似性．中国社会科学，1995（1）

张伯江．词类活用的功能解释．中国语文，1994（5）

张伯江、方梅．汉语功能语法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1996

赵元任著，吕叔湘译. 汉语口语语法. 商务印书馆，1968
朱德熙. 现代汉语形容词的研究. 语言研究，1956（1）
朱德熙. 说"的". 中国语文，1961（12）
朱德熙. 语法讲义. 商务印书馆，1982
朱德熙. 从方言和历史看状态形容词的名词化. 方言，1993（2）
Croft, W.1990,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roft, W.1991, *Syntactic Categories and Grammatical Relation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aylor, J.1989,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Prototypes in Linguistic The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Thompson, S.1988, A discourse approach to the cross-linguistic category "adjective". In *Explaining Language Universals*, ed. John A. Hawkins, 167－210. Oxford: Blackwell.
Wierzbicka, Anna 1986, What's in a noun? (or: How do nouns differ in meaning from adjectives?) *Studies in Language* 10: 353－389.

（原载《中国语文》1997 年第 4 期）

语法中的“标记颠倒”现象

1. 什么是“标记颠倒”

语言中的标记现象（markedness）是指一个范畴内部存在的不对称现象，例如就英语名词的“数”这一语法范畴而言，单数形式是无标记项（unmarked），复数形式是有标记项（marked），在形态上后者比前者多一个语素，即复数标记。单数为无标记项，复数为有标记项，这是“数”的这个范畴的标记模式。

按照标记理论，有标记项和无标记项的判别有一定的标准可循。在形态上，有标记项的语素数目一般比无标记项的多，而无标记项的曲折变化一般比有标记项的多。在分布上，无标记项的分布范围一般比有标记项的广。在使用频率上，无标记项的使用率一般比有标记项的高。关于这些判别标准，可参看 Croft（1990：第 4 章）的归纳。

以上的标记模式只涉及一个范畴，名词的“数”，是一种简单的标记模式。这种标记模式能说明的现象有限。就名词的数而言，人们发现有些语言的名词，有小部分是复数不加标记，单数反而加标记。仔细考察后发现，这些“例外”都发生在集合名词身上，个体名词都符合一般标记模式。也就是说，单数无标记、复数有标记的模式只适用于个体名词，在集合名词身上，标记模式颠倒了过来，复数为无标记项，单数为有标记项。这就叫做“标记颠倒”

(markedness reversal),参看 Witkowski & Brown (1983)。

	个体名词	集合名词
单数	无标记	有标记
复数	有标记	无标记

名词的个体性跟单数有一种自然的关联（natural correlation），集合性跟复数也有一种自然的关联，自然的关联也就是无标记的关联，结果是存在两个无标记的配对：

无标记配对	无标记配对
个体名词	集合名词
单数	复数

我们把这种关联到两个或多个范畴的复杂的标记模式称作“关联标记模式”，这跟“标记颠倒”是一回事，表述方式不同而已。把语法中的种种“关联标记模式”揭示出来，可以系统地描写和解释语法中许多错综复杂的不对称现象。

2. 肯定和否定的标记颠倒

在肯定/否定这对范畴中，肯定是无标记项，否定是有标记项。按照 Givón（1978），使用否定句时总是预设一个相应的肯定命题，因此否定句的理解过程要比肯定句复杂。否定句的使用频率要大大低于肯定句。根据 Givón（1984）的统计，英语学术论文中否定句只占 5%，在小说中否定句也只占 12%。在组合形态上否定句总是比相应的肯定句来得复杂。从分布上看，有许多肯定句式如果改成相应的否定句都站不住或很别扭，例如：

(1) 老李一来我就走。
　?老李一不来我就走。

(2) 昨天下午一位二十多岁的小姐走进我的办公室，……
　?昨天下午一位二十多岁的小姐没走进我的办公室，

……

(3) 你把钥匙放在什么地方啦？

? 你没把钥匙放在什么地方啦？

有没有否定句不受限制肯定句反而受限制的情形？有。例如：(引自袁毓林 1991)

(4) 搀他进来！别搀他进来！

*跌下去！ 别跌下去！

否定不受限制肯定反而受限制的句式一定是特殊的句式，这里是动词为“非自主动词”的祈使句。命令别人做某事，接受命令的对象作为动作的施事一般总得有实施动作的自主性，例如对动作“搀”有自主性，他可以搀可以不搀。“跌”是个非自主动词，动作的主体没有自主性，所以不说“跌下去!”。自主的施事是典型的、无标记的施事，非自主的施事是不典型的、有标记的施事。在肯定/否定和自主/非自主这两个范畴之间存在如下的“标记颠倒”：

无标记配对	无标记配对
肯定	否定
自主	非自主

“一字不识”之类的句子也属于汉语里特殊的句式，即受事充当主语的句子，肯定式“*一字识”反而受限制；如果受事作宾语，“不识一字”和“识一字”就都可以说。过去谈受事主语句忽略了一个重要现象，那就是否定句在受事主语句中不成比例地大幅度增加。曹秀玲（1997）一文研究受事主语句的功能和表现形式，其中例句摘自 11 部当代文学作品。文中列举的 44 个受事主语句中肯定句 20 个，否定句 24 个。摘自《围城》的例句有 10 个，8 个是否定句，只有 2 个是肯定句。为了进一步证实，我们统计了曹禺《雷雨》《日出》、老舍《茶馆》《龙须沟》四部剧

作中的受事主语句，共 132 个，其中肯定句 58 个，否定句 50 个，疑问句 19 个，假设条件句 5 个。疑问句和假设条件句跟否定句是相通的，都属于“非现实句”（见石毓智 1992），肯定句和非肯定句相比为 44:56。我们还统计了小说《山乡巨变》（下册）中的受事主语句，结果也大致相同，共 97 句，肯定句 51，否定句加疑问句 46。这证明否定句在受事主语句中确实不成比例地大幅度提高，甚至超过了肯定句。考虑到语篇中否定句出现的平均比例极低（见上），按照“关联标记模式”，可以说施事主语与肯定句之间有一种自然的联系，受事主语跟否定之间有一种自然的联系：

无标记配对	无标记配对
肯定句	否定句
施事主语	受事主语

3. 反义词的标记颠倒

每一对反义词中，表正面意义的是无标记项，表反面意义的是有标记项，这是公认的事实。有意思的是，各种类型的反义词，无标记项倾向于跟无标记项相组配，有标记项倾向于跟有标记项相组配，这也是“标记颠倒”现象。

例如，“上”跟“大、好”组配，“下”跟“小、坏”组配。据刘月华（1988）的统计，“起来”与积极义形容词结合和与消极义形容词结合的比例约为 6 比 1。

（1）胖起来　瘦下去　　好起来　　坏下去
　　硬起来　软下去　　紧张起来　松懈下去
　　亮起来　暗下去　　富裕起来　贫困下去

（2）你得减肥了，再这样胖下去可不行。

（2）里“胖”和“下去”组配，就得按贬义来理解。

“正面词”与“反面词”的对立也是肯定与否定的对立。反面词都含有一个语义成分：否定。Zimmer(1964)发现，在各种语言中，几乎不可能用“反面词+否定词缀”来构成正面词，但相反却经常用“正面词+否定词缀”来构成反面词。例如英语有unhappy“不高兴”，unwise“不明智”，unclean“不干净”等词，但没有相应的 * unsad“不伤心”，* unfoolish“不笨”，* undirty“不脏”。同样汉语里“不高兴”、“不舒服”、“不讲理”等可以看作一个词，而“不伤心”、“不难受”、“不蛮横”等只能是词组。还有一些语言，表示反面意义的概念必须有否定标记，如“浅”的意思只能用“不深”来表示(法语的 peu profond)。

“多”和“少”做形容词、副词都是“多”为无标记项，“少”为有标记项。(参看赵元任 1968：262，陆俭明 1985)

(3) 那儿有很多人　　* 那儿有很少人

很多人这么干　　* 很少人这么干（很少有人这么干）

否定形式“不少”和“不多”也不对称，但分布正好颠倒过来：

(4) * 那儿有不多人　　那儿有不少人

* 不多人这么干　　不少人这么干

比较(3)和(4)可以看出，否定是“标记颠倒”的一种手段。

“这”和“那”这对指示（deictic）词，“这”指离说话人较近的，“那”指离说话人较远的。按有无标记项的判别标准，汉语里“这”是无标记项，“那”是有标记项。分布上“那”比“这”要受限制（参看吕叔湘 1984：72）。在使用频率上“这”位于第10个常用词，而“那”却位于第182位。(据《快速集中识字手册》，1982，新华出版社)“这”和“那”用在否定句中就会出现“标记颠倒”现象，“那”不受限制，“这”反而受限制：

(5) 既然你这么/那么喜欢它，就送给你吧。

既然你不那么/* 不这么喜欢它，就还给我吧。

(6) 原来问题有这么/那么严重。

原来问题不那么/*不这么严重。

替代不好听的形容词用“那个”不用“这个”（赵元任 1968：290），同样是因为贬义词具有否定性：

(7) 这位先生很有点那个。

作动词的“多－少”（分别表示“多余”和“短缺”）跟“这－那”之间也存在标记上的关联：（陆俭明 1985）

(8) 多的这/那三个人

少的*这/那三个人

(9) 把多的这/那捆书送回去

把少的*这/那捆书找回来

因此我们在反义词内部和反义词与肯定否定之间得出如下的关联标记模式：

无标记组配	无标记组配
上	下
大	小
好	坏
这	那
肯定	否定

4. 与词序有关的标记颠倒

“上”和“下”还有一种不对称：“下”的宾语可以表示动作的终点，也可以表示动作的起点，而“上”的宾语只能表示动作的终点：

(1) 跳下井底（终点）　　跳下舞台（起点）

跳上舞台（终点）　　*跳上井底（起点）

同样，“跳下船”里的“船”可以有终点和起点两种理解，而

“跳上船”只有终点一种理解。这种分布状态似与应有的标记模式相反，“上”的出现位置反而不如“下”多。如何看待这一现象呢？物体在动作作用下从起点移动到终点，相应词语的“自然”顺序是表示起点的词位于动词之前，表示终点的词位于动词之后作宾语。也就是说，动词前的名词性成分表示起点、动词后的宾语表示终点，这是无标记的词序，而动词前的成分表示终点、动词后的宾语表示起点则是有标记的词序：

无标记配对	无标记配对
起点	终点
动词前	动词后

就上例而言，我们可以说，宾语（动词后）表示起点这种有标记的配对只适用于“上”和“下”中的有标记项“下”，不适用于无标记项“上”。也就是说，存在如下的关联标记模式：

无标记配对	无标记配对
跳上	跳下
终点宾语	起点宾语

“跳上”和起点宾语组配是有标记的，不合语法，“跳下”和终点宾语组配也是有标记的，虽然合乎语法，但这种组配远不如“跳下”和起点宾语的组配频繁。“跳下船”里的“船”多半理解为起点而不是终点。因此（1）并没有违背标记理论，反而证明关联标记模式的普遍适用性。

现在来看否定范围和词序之间的关联标记模式。一般情况下，否定一个极小量等于否定全量，肯定一个极大量等于肯定全量，例如不会做最简单的题等于什么题都不会做，会做最难的题等于什么题都会做。这就是全量的肯定否定规律。但有时会出现相反的情形，否定一个极大量等于否定全量，肯定一个极小量等

于肯定全量。

（2）a. 他一块钱都不给家里寄。

b. 他一块钱都给家里寄去。

（a）不成问题，否定一个极小量表示否定全量，而（b）肯定一个极小量得出了肯定全量的结果（他有了钱都给家里寄去）。但必须指出的是，语言中用肯定极小量来肯定全量的句子虽然有，但受限制，必须采用有标记的词序。上面（2a）可以用（3a）表达，（2b）却不能用（3b）表达：

（3）a. 他不给家里寄一块钱。

b. 他给家里寄去一块钱。

（3a）仍然是否定全量，（3b）则变成肯定一个极小量。（3）的宾语"一块钱"在动词之后，（2）则移到动词之前。宾语位于动词之后是无标记的句式，宾语位于动词之前是有标记的句式，我们已经多次说明这一点。这就是说，只有在有标记的词序里，肯定一个极小量才可能得出肯定全量的结果，而无标记词序总是遵循全量肯定否定的规律。无标记的词序里，否定的范围和词序是一致的，也就是被否定的成分位于否定词的后面，如（3a），在有标记的词序里，否定的范围跟词序不一致，也就是被否定的成分位于否定词的前面，如（2a）。因此我们又可以得出如下的关联标记模式：

被否定成分在否定词之后是无标记词序和无标记否定；

被否定成分在否定词之前是有标记词序和有标记否定。

建立这种否定和词序之间的关联标记模式后，就可以理解极量词分布上的一些"例外"。按石毓智（1992），极大量词多用于肯定句，极小量词多用于否定句；但是汉语中有一些表极大量的副词，如"从来，老，总，始终"，用在否定句很自由，用在肯定句反而受限制，有一些表极小量的副词，如"马上，刚"，用

在肯定句很自由，用在否定句反而受限制，例如：（均引自《现代汉语八百词》）

（4）我从来没听说过。　　　　* 我从来听说过。

我跟他老没见了。　　　　* 我跟他老见了。

他始终不屈服。　　　　　* 他始终屈服。

算了几遍，总没算对。　　* 算了几遍，总算对了。

（5）这事我马上办。　　　　* 这事我马上不办。

他刚说完。　　　　　　　* 他刚没说完。

这些例子中极量词都不在否定词的后面，也就是说，这种分布上的所谓"例外"或"颠倒"实际发生在有标记词序和有标记否定中。

5. **与重音有关的标记颠倒**

"就"和"才"是一对反向副词。白梅丽（1987）出色地论证了"就"是正面词，表示预期值大于实际值，是无标记项，"才"是反面词，表示预期值小于实际值，是有标记项。

（1）三次就跳过去了。（预想的次数不止三次）

三次才跳过去。　（预想的次数不到三次）

从使用度看，"就"为 9285，"才"为 1498。（频率词典）"就"的分布范围要比"才"大，例如，可以说"我就能买三本书"，不能说"我才能买三本书"。按照标记理论，有无标记项的对立在某些位置上可能消失或"中和"，而这个中和项的值总是无标记项的值。例如，英语音位/p/和/b/的对立在 s－后消失，中和项是/p/。"就"和"才"也是这种情况，当"就"和"才"在某个位置上对立消失时，表达的是"就"的意义：

（2）他就跳了三次。

他才跳了三次。

（2）两句意思一样，都是预期值大于实际值。

然而，上面的归纳是就正常语调而言的。（2）的正常重音在句末的“三次”上。当句子的重音落在“他”上时，

（3）ˈ他就跳了三次。

ˈ他才跳了三次。

“就”就要反过来理解为预期值小于实际值，而“ˈ他才跳了三次”跟“他才跳了ˈ三次”一样还仍然是预期值小于实际值。这是跟句重音有关的“关联标记模式”在起作用。正常重音是无标记重音，落在句末宾语上，不落在这个位置上的特殊重音是有标记重音。（见下有关“自然焦点”的论述）无标记重音和无标记的正面义有一种自然的关联，有标记重音跟有标记的反面义也有一种自然的关联，构成两个无标记配对：

无标记配对	无标记配对
正常重音	特殊重音
正面义	反面义

可见，句子的重音和词序一样能把一般的标记模式颠倒过来。

6．词类和句法成分的标记颠倒

沈家煊（1997）先在形容词和句法成分之间建立如下的关联标记模式：

	定语	谓语
性质形容词	无标记	有标记
状态形容词	有标记	无标记

然后又把名词这个范畴放进来，建立起形容词、名词和句法成分三个范畴之间的关联标记模式：

无标记组配　　无标记组配

恒久性	临时性
定语	谓语
性质形容词	状态形容词
类名	个体名

这个标记模式表示：性质形容词做定语用来形容类名是无标记的，状态形容词做谓语用来形容个体名也是无标记的，而其他的组配方式，如性质形容词做谓语或形容个体名，状态形容词做定语或形容类名，都不同程度的呈现出有标记性。统摄这个标记模式的是恒久性和临时性的对立，这是一种认知上的基本对立，它在人认识事物、动作和性状时始终存在。

我们还可以把范围扩大，建立三大实词类和句法功能的关联标记模式：

无标记组配	无标记组配	无标记组配
主宾语	谓语	定语
名词	动词	形容词

按这个标记模式，词类和句法成分之间是既对称又不对称的关系。对称表现在，做主宾语是名词的典型功能，做谓语是动词的典型功能，做定语是形容词的典型功能。不对称表现在，名词具有做谓语和定语的非典型功能，动词有做主宾语和定语的非典型功能，形容词有做谓语和主宾语的非典型功能。这样的标记模式既不同于词类和句法成分完全对应的模式（所谓的印欧语模式），也不同于把词类和句法成分完全割裂开来的模式（所谓汉语的特殊模式），而是上述那两种模式的结合。可以证明，无论印欧语还是汉语，都符合这样的关联标记模式，只是有标记和无标记对立的表现方式有所不同，印欧语主要表现在形态标志上，汉语主要表现在分布范围和使用频率上。当然，有标记和无标记的对立

是个程度问题。就一种语言内部来说，比如汉语，名词做谓语可能比做定语更不典型，有标记的程度更高。就语言之间比较而言，汉语某些有标记组配的有标记程度可能不如英语那么高。但是不管哪种语言都遵循这样的标记模式，汉语也不例外。我们相信，对所有语言而言，这样的关联标记模式是词类和句法成分互相联系的最佳模式。要摆脱汉语词类和句法成分对应关系上的两难处境（胡明扬 1995），只有采用这样的“关联标记模式”。

7. 主语和宾语的标记颠倒

前面已讲过受事主语跟否定有自然的联系，此外，受事主语还跟被动和消极意义的谓语动词有自然的联系。受事主语句不管加不加“被”，多少都含有受损的意思，比较：

(1) a. 她穿过那件衣服了。

b. 那件衣服被她穿过了。

那件衣服她穿过了。

(b) 表达的意义蕴含 (a) 表达的意义，而 (a) 表达的意义不蕴含 (b) 表达的意义。受事主语句与人有关的多是“不如意、不期望”的事，只是近年来才有一些变化，例如可说“他选上了”之类的话。用“打”为中心构成的动结式短语，表示不幸、不如意的事情时其主语往往是受事，如“打伤，打输，打垮，打怕”等等，而“打赢”的主语一般是施事。（詹人凤 1992）“球打赢了”不是不说，但常有“让步”的含义，如“球打赢了，可是理输了。”因此可以建立施事主语和受事主语如下的关联标记模式：

无标记组配	无标记组配
施事主语	受事主语
肯定	否定

主动	被动
积极意义	消极意义

从语义上讲，典型的主语是施事，典型的宾语是受事。从语用上讲，典型的主语是话题，典型的宾语是自然焦点。于是可以进一步建立起三个范畴之间的关联标记模式：

无标记组配	无标记组配
主语	宾语
施事	受事
话题	（自然）焦点

主语一般是话题，这一点无需多说。对于一般的“主动宾”句，宾语是句子的语义重点所在，是“自然焦点”。试比较：

(2) 他要在北京住一辈子。(语义重点在“一辈子”)
　　他要一辈子住在北京。(语义重点在“北京”)

宾语以外的成分如要成为语义重点，那就不是自然焦点，而是“对比焦点”，要加标记，标记可以是特殊重音、“是”字、“(是)……的”等（方梅 1995）：

(3) '他不做这种事。(“他”是对比焦点)
　　他是用毛笔写信。(“用毛笔”是对比焦点)
　　他（是）去年入的团。(“去年”是对比焦点)

宾语作为语义重点，从认知心理上讲，是人注意的“目标”(也叫“图像”(figure)，相对“背景”(ground)而言)。语言中有许多不对称的用法都跟宾语是自然焦点有关，举一个例子：

(4) A. 三个小时没学　　B. 没学三个小时
　　　 四个苹果没吃　　　 没吃四个苹果
　　　 两个月没在北京住　 没在北京住两个月

A 列句子的数量词语在句首，表示的是在整个数量段内都没有干

什么，如整整三个小时都没学习，四个苹果一个也没有吃。B列句子的数量词语在句末做宾语，表示的是干了某事，但干得不足某一个数量，例如学的时间不足三个小时，吃的苹果不到四个。为什么数量词语在句首和句末会有两种不同的意思，好像没有什么理据可言。其实不然。从“背景”和“目标”来讲，A是数量词语为“背景”，B则是数量词语为“目标”。“背景”不是注意的中心，“目标”才是注意的中心。事物只有成为注意的中心时我们才在它的内部作出区分，不是注意中心的事物我们只把它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正因为如此，B列的数量词语作为“目标”是注意的中心，我们就可以在这个数量内部加以区分，比如吃了的苹果到底是一个、两个、三个还是四个。A列的数量词语作为“背景”不是注意的中心，我们就把它看做一个整体。

据莫彭龄、单青（1985）的统计，名词和代词充当主语和宾语的频率存在以下的“互补分布”：

	主语	宾语
名词	21.2	49.04
代词	54.6	18.3

名词作宾语大大高于作主语，而代词作主语大大高于作宾语，按照“关联标记模式”，名词作宾语是无标记配对，代词作主语是无标记配对。这个模式很好地体现了主宾语不对称的本质。在生命度等级上，代词高于名词，这已有定论（见 Silverstein 1976）。生命度越高自然越容易充当施事。而名词在句子中负荷的信息量又显然高于代词，在言谈中总是先用名词在宾语位置引入一个听者未知的所指对象，然后再用代词来复指它。所以名词比代词更容易充当句子的自然焦点，而代词比名词更容易充当句子的话题。

8. 元标记模式和象似性

"象似性"（iconicity）是指语言结构象似于人的经验结构，如果把意义看做人的经验结构，那么所谓象似性也就是语言的形式和意义之间有对应的关系。例如，dog 和 dogs，复数加-s，单数不加，这就是一种"数量象似"：概念上复数比单数的量大，形式上也是复数比单数的量大。这条原则适用于大多数名词（大多数名词是个体名词）。形式和意义一一对应，这是语言的"自然状态"（Bolinger 1977：p.x）。语言的"自然状态"也就是无标记状态。无标记状态是大多数的状态、一般情形下的状态。特殊的、呈少数的状态是有标记状态。这就是说，形式和意义之间的象似是无标记的，不象似是有标记的。（参看 Lapointe 1986）我们把这种标记模式称为"元标记模式"（meta-markedness pattern），这个"元"有两层意思，一是关于标记性的标记模式，二是形式和意义是语言最根本的对立，具体说就是：

	无标记配对	无标记配对
形式	无标记	有标记
意义	无标记	有标记

意义上简单的是无标记项，复杂的是有标记项，例如复数概念比单数概念复杂，woman 的概念比 man 的概念复杂（前者多一个明确的语义特征［阴性］），否定比肯定复杂（否定先设一个相应的肯定命题）。意义简单，认知上的处理就比较简单，花费的时间较少；意义复杂，认知上的处理就比较复杂，花费的时间就较长。无标记的意义和无标记的形式构成一个无标记的配对，有标记的意义和有标记的形式也构成一个无标记的配对，因此语言结

构的“象似性”就是一种“元关联标记模式”。①

9. **标记颠倒的认知原因和语用原因**

前文已有几处提到关联标记模式跟人的认知方式有关。“自然的关联”具有认知上的显著性（salience），它们最容易引起人的注意，在信息处理中最容易被储存和提取。“自然的关联”又是正常的联系，是常态，它们最接近人的期待或预料，是认知上的“默认”（default）状态。（Comrie 1986）例如，为什么“多”和“上”、“少”和“下”有自然的关联？因为人通过感官认识到，书上摞书，书摞得越多，书堆的高度就越往上走。（Lakoff & Johnson 1980）

关联标记模式不仅存在于语言中，也存在于我们所认识的世界中：给正常人注射吗啡是有标记的行为，但给受病痛折磨生命垂危的病人注射吗啡是正常的无标记行为；七月炎夏吃冰棍是无标记的行为，腊月隆冬吃冰棍是有标记的行为，但这是就地球上大多数人生活的环境而言的，如果换到澳大利亚新西兰，标记模式就要颠倒过来。环境的改变会引起标记模式的颠倒，语境的改变引起语言标记模式的颠倒只不过是一般标记颠倒现象的一部分。这确实说明语言行为是人的一般行为的一部分，语言能力是人的一般认知能力的一部分。

关联标记模式还跟语用原则有密切关系。举例来说，为什么极小量词跟否定有自然的联系？如前所说，这是因为人们通常用否定极小量来否定全量。为什么人们通常用否定极小量来否定全量，而不是用否定极大量来否定全量？这是因为存在一个量的否

① Givón（1990）把这种元标记模式称作“元象似性”（meta-iconicity），实质是一样的。

定规律：通常情形下，否定一个量是否定这个量的下限义而不是上限义。例如“不暖和”是表示冷的意思而不是热的意思，也就是否定的是“暖和”一词的下限义“至少暖和”而不是上限义“只是暖和”，虽然在逻辑上并不是非得这样。（Jespersen 1924）由于这一规律的作用，否定一个极小量才得出否定全量的结果。例如说“一字不识”否定的是“至少识一字”，也就是所有的字都不识的意思。为什么否定“暖和”是否定它的下限义“至少暖和”？是由语用上的“适量准则”决定的。Grice 的“适量准则”要求说话时提供的信息不多也不少，不少就是要足量，不多就是不要过量。然而足量总是比不过量更重要，就像买卖东西过秤时足量比不过量更重要一样。由于“足量准则”的作用，说出“天气暖和”时隐含着“不热（只是暖和）”的意思，因为如果天气实际是热的话，说“天气暖和”就会违背“足量准则”，而这样的情形一般是不会发生的。而这个“不热”的意思只是“天气暖和”的隐含义，而不是它的固有意义，一般的否定不否定隐含义，只有在特殊的情形下才能消除隐含义，例如“天气不是暖和，是炎热”。所以一般的否定“不暖和”否定的是“暖和”的下限义“至少暖和”。

总之，语音上的关联标记模式有它的生理基础，受发音器官构造的制约；同样，语法上的关联标记模式有它的认知－语用基础，受认知规律和语用规律的制约。这说明对语言结构的解释最终应该从语言结构之外去寻找。

参考文献

白梅丽. 现代汉语中“就”和“才”的语义分析. 中国语文，1987（5）

曹秀玲．V前受事结构的功能及其表现形式．语言教学与研究，1997（2）

方梅．汉语对比焦点的句法表现手段．中国语文，1995（4）

胡明扬．现代汉语词类问题考察．中国语文，1995（5）

刘月华．趋向补语的语法意义．语法研究和探索（4）．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

陆俭明．“多”和“少”作定语．中国语文，1985（1）

吕叔湘．语文杂记．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

莫彭龄、单青．三大类实词句法功能的统计分析．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5（2）

沈家煊．形容词句法功能的标记模式．中国语文，1997（4）

石毓智．肯定和否定的对称与不对称．台湾学生书局，1992

袁毓林．祈使句式和动词的类．中国语文，1991（1）

詹人凤．受事主语句（名－动式）的识别．语法研究和探索，1992（6）．语文出版社

张国宪．语法单位的有标记与无标记现象．语言教学与研究，1995（4）

赵元任，吕叔湘译．汉语口语语法．商务印书馆，1968

朱德熙．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1985

Bolinger, Dwight 1977. *The Form of Language*. London: Longmans.

Comrie, Bernard 1986. Markedness, grammar, people, and the world. In Eckman, *et al*. (1986), 85－106.

Croft, W. 1990.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roft, W. 1991. *Syntactic Categories and Grammatical Rela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Eckman, F.R., *et al*. eds., *Markedness*. New York: Plenum Press.

Givón, T. 1978. Negation in language: pragmatics, function, ontology. In Cole, P. ed., *Syntax and Semantics* 9: *Pragmatic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69－112.

Givón, T. 1984/1990. *Syntax—A Functional-Typological Introduction*, Vol. I & II.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Jespersen, Otto 1924. *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Kim, A. 1988. Preverbal focusing and type XXIII languages. In Hammond, M., E. Moravacsik & J. Wirth eds. *Studies in Syntactic Typology*.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Lakoff, George & Mark Johnson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pointe, S.G. 1986. Markedness: the organization of linguistic information in speech production and language acquisition. In Eckman et al. (1986), 219－240.

Silverstein, M. 1976. Hierarchy of features and ergativity. In R.M.W.Dixon ed. *Grammatical Categories in Australian Languages*,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Aboriginal Studies, 112－71.

Zimmer, K.E. 1964. Affixal negation in English and other languages: An investigation of restricted productivity. *Word* 20 (2, Pt.2).

（原载《语法研究和探索》第十辑）

语法化和形义间的扭曲关系

1. 形义间的扭曲关系

在共时平面上，形式和意义之间往往不是一对一的对应关系，而是一种不对当的关系，赵元任先生称之为“扭曲关系”(Skewed Relations)。“所谓扭曲关系，指的是那种有时候是规则的，对称的，有时候是不规则的不对称的。”（赵元任 1968/吕叔湘译 1979：11 页）赵先生曾不止一次举下面的例子来说明这种扭曲关系。(赵元任 1959，1968，1980)

“吃'饭”、“看'报”等动宾结构，重音在第二音节；“煎.饼”、“劈.柴”等定中结构，重音在第一音节。形式（轻重音）和意义（结构关系）之间似乎是一对一的关系，可是进一步的考察就会发现，虽然动宾结构的重音总是在宾语上，可是重音在第二音节上的不一定都是动宾结构。例如“烙'饼”“炒'饭”在语法上是两可的，可以是动宾结构，也可以是定中结构。另一方面，重音在第一音节的，如“烙.饼”“炒.饭”，则一定是定中结构。[1] 因此在方法学上，赵先生多次告诫分析者“不要期望韵律特征和结

① 《现代汉语词典》中“烙饼”“炒饭”的第二音节都不读轻声，也许是较早的北京话有轻声读法。不管怎样，如果在有些人口中出现轻声读法，那一定是定中结构。

构之间会有一种十分简单的对应关系”（1959/袁毓林译），在语言现象中寻找系统性和对称性不要“走得太远”（1968/吕译11页）。

我们以“烧纸”为例（动宾结构的意思是烧纸钱等，定中结构的意思是一种纸钱），用以下方阵图来表示这种扭曲关系：

(1)	动宾结构	定中结构
第二音节重读“烧'纸”	+	+
第二音节轻声“烧.纸”	−	+

这个方阵左下角的位置是个空挡：第二音节读轻声的动宾结构不存在。也可以用一个“单向蕴含”的逻辑式来表示这种扭曲关系：（“⊃”是表示“蕴含”的符号）

（2）动宾结构⊃第二音节重读

这个式子表示：动宾结构的重音一定在第二音节，但反过来重音在第二音节的不一定是动宾结构。同样也可以用（3）来表示：

（3）第二音节轻声⊃定中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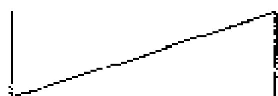
它表示：第二音节读轻声的一定是定中结构，但反过来定中结构不一定是第二音节读轻声。

本文的目的在于说明，共时平面上形式和意义之间这种既对称又不对称的扭曲关系可以用历时上语言演变，特别是语法化的规律来作出合理的解释。

2. 两种扭曲关系

形义之间的扭曲关系据我们考察可以细分为两种类型，上文所举的是一种类型，图示如下：

(4) 意义　　动宾关系　　定中关系



形式　　烧'纸　　　烧.纸

第二音节轻读只有一种意思，第二音节重读有两种意思，也就是说，“烧纸”的第二音节重读时有歧义。赵先生举的扭曲关系的例子中，以下一些也都属于这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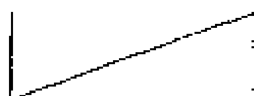
“要走了。”有歧义：

(a) 想走了，“要”是助动词。

(b) 索取并拿走了，“要”是主要动词。

“要”作主要动词解时必定重读，但“要”作助动词解时既可轻读也可重读，也就是说，“要”字重读时有歧义：

(5) 意义　　主要动词　　助动词



形式　　'要走了　　　要'走了

“他有时候睡觉。”有歧义：

(a) 他有睡觉的时间，“有时候”是动宾结构的短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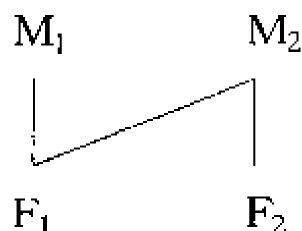
(b) 他间或睡觉，“有时候”是个复合词。

“有时候”轻读一定是意思 (b)，“有时候”重读可以是意思 (a) 也可以是意思 (b)，这也是重读时有歧义的例子。

同类的例子还有“多少”。“能给中国多少就多少。”这句话有歧义，一种意思 (a) 是尽量给得少，“多少”表示少的程度，一种意思 (b) 是尽量给得多，“多少”指数量大小。“少”轻读时一定是意思 (b)，“少”重读时则 (a) (b) 两种意思都有。

我们用 M 表示意义，用 F_1 表示重读形式，F_2 表示轻读形式，那么上述扭曲关系可概括为：

(6) A 型扭曲关系



我们把这种类型的扭曲称作A型。还有另一种类型的扭曲关系，仍用赵先生举的例子：

“飞过大西洋”有歧义：

(a) 在大西洋上空飘过，“过”表示“经过”，是趋向动词。

(b) 曾经飞越大西洋，“过”表示“曾经”，是动态助词。

“过”重读肯定是(a)的意思，“过”读轻声则可以是(b)的意思也可以是(a)的意思：

(7) 意义　　经过　　曾经

形式　　飞'过　　飞.过

(7)跟上面(4)(5)的区别在于，(4)(5)是轻读一个意思重读两个意思，而(7)是重读一个意思轻读两个意思。如用方阵来表示也可看出两者的区别，跟(1)比较，(7)的方阵(见(8))里的空挡是在右上角而不是左下角：重读而表示“曾经”的“过”字不存在。

(8)

	经过	曾经
“过”重读	+	−
“过”轻声	+	+

吕叔湘先生有一短文说明“也，又，都，就，还”这几个副词的轻重读音跟意义的关系：用于某些个意义，可轻可重；用于另一类意义，就不能重读，只能轻读(不一定读轻声)，例子如下(1984：104)。

	可轻可重	必 轻
也	我知道的你也知道。	我的处境你也不是不知道。
又	这一回你又是头一个。	别问我，我又不是头一个。
都	我们都知道了，你甭说了。	连我们都知道了，他还能不知道？
就	你就去吗？	叫你去你就去吗？
还	怎么二姐还没来？	等会儿，二姐还没来呢。

包含这些副词的某些句式会有歧义，以“也”为例：

“你也不是外人，我都告诉你。”

(a)“也”表示“同样”，实义。

(b)“也”表示委婉语气，虚义。

“也”重读一定表示实义，“也”轻读可以表示实义也可以表示虚义。副词“再”的情况类似。下面两个句子似乎是形式和意义一一对应：

(a) 明天'再看一遍吧。

(b) '明天再看一遍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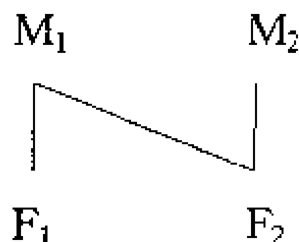
(a) 重音在“再”，表示动作重复：今天看了一遍，明天再看一遍。(b) 重音在“明天”，表示动作将在某一情况下出现：今天不看了，明天再看。然而句子的重音还可以落在其他位置上，如落在动词“看”上，“明天再'看一遍吧”可以理解为 (a) 也可以理解为 (b)。这就是说，“再”字轻读仍然可能有歧义。

(9) 这篇文章你给我看看。

这句话“给”作动词时是文章你拿给我看看的意思，“给”作介词时是我要你给看看的意思。同样，“给”重读是前一种意思，但“给”轻读两种意思都可以。

这种轻读有歧义的扭曲关系可概括为 (10)，称作 B 型扭曲关系：(比较 A 型 (6))

（10）B 型扭曲关系



A 型和 B 型两种扭曲关系的共同之处是形式和意义之间既对称又不对称，对称表现在大体上：

意义		形式	意义		形式
实义	=	重读	综合意义	=	短语
虚义	=	轻读	词汇意义	=	复合词

以上“要”“过”“也”是轻重音对应于虚实义的例子，“有时候”和“烧纸”是短语和复合词对应于综合意义和词汇意义的例子。这种对应也就是语言结构的“象似性”（iconicity）：语言形式和意义之间的结合不是任意的而是有理据的，形式是意义的“映象”。（参看 Haiman 1985，Givón 1990 第 21 章，拙文 1993）具体而言，形式和意义之间有“量”（quantity）的象似：传递的信息量越大或越重要，负荷信息的形式也就越长越大。实义比虚义的语义分量大，重读比轻读的音量大。还有“疏密”（proximity）的象似：两个意义之间的联系越是紧密，相应的两个形式之间的结合也越是紧凑。复合词跟短语相比，构成成素的意义联系更紧密，像“烧.纸”那样只保留头一个音节重读就使整个形式合成一体。

A 型和 B 型又都有不对称的一面，都表现在有一种形式对应于一种意义，而另一种形式对应于两种意义，形成扭曲关系。两种扭曲的差别在于扭曲的方向不一样，A 型是重读形式对应于两种意义，B 型是轻读形式对应于两种意义：

3. 语法化的规律

语法化有两个重要的方面，一是虚化，即有实在意义的词逐渐演变为意义虚灵的语法成分的过程，一是词汇化，即短语或词组逐渐凝固或变得紧凑而形成单词的过程。[①] 语法化是有一定规律的。（可参看 Hopper 1991，Heine，*et al*. 1991，拙文 1994）首先，语法化的过程是单向的：一般总是由实词变为虚词，极少有虚词变为实词的；一般也总是由短语或词组凝聚为单词，极少有单词扩展为短语或词组的。主要动词“要”变为助动词“要”，表“经过”的动词“过”变为时态后缀“过”，有实在意义的副词“也”变为表委婉语气的“也”，动词“给”变为介词“给”，这些都是虚化的例子。短语“有时候”变为复合词“有时候”，动宾词组“烧纸”变为名词“烧纸”，这是词汇化的例子。无论是虚化还是词汇化，也都体现了形义之间的象似性：意义变得越是虚灵，形式也就变得越小越简单；两个意义单位之间的联系变得越是紧密，两个形式单位之间也就变得越是紧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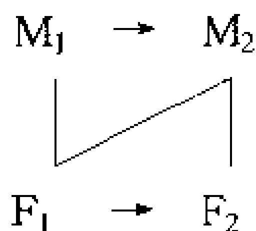
然而形式的演变和意义的演变之间存在着不对称，具体说有这样两条规律，一条是“形变滞后”，一条是“意义滞留”。（参看 Hopper 1991）这两条语法化的规律正是在共时平面上造成形义间两种扭曲类型的原因。

所谓“形变滞后”就是说形式的变化滞后于意义的变化，用 Sapir（1921）的话说就是“形式比它的概念内容存活得长久”。人创造性地使用语言，不断从旧的词语引申出新的意义，但不可

① 国外有的著作把这种词汇化跟语法化对立起来，语法化只指实词虚化。我们所说的“语法化”实指“语法重新分析”（grammatical reanalysis），因此包括虚化和词汇化。

能每引申出一个新的意义马上就用一个新的形式来表示。一个形式 F_1 的意义 M_1 已经变为 M_2，但至少在一段时间内，形式仍然是 F_1 而没有变为 F_2。因此在这段时间内，F_1 既表示 M_1 又表示 M_2。这就在共时平面上造成形义间扭曲关系的 A 型。例如主要动词"要"虽然在意义上已经虚化为助动词，但重读形式仍可暂时保持不变；动宾词组"烧纸"虽然在意义上已经融合为名词"烧纸"，但第二音节重读的形式仍可暂时保持不变。因此可以将（6）A 型扭曲关系重新画成（11），其中"→"表示语法化过程中形义演变的方向：

（11）"形变滞后"造成 A 型扭曲关系



所谓"意义滞留"就是说变化后的形式仍然保持原来形式的意义。一个形式已经由 F_1 变为 F_2（因为意义已由 M_1 变为 M_2），但至少在一段时间内，或者在一定的格式里，F_2 仍然保持意义 M_1 的一部分或全部。因此 F_2 既表示 M_2 又表示 M_1。一个明显的例子是"了"字，看以下对话：

（12）——这么多饭菜我们怎么吃得了（liǎo）。

——把菜都吃了（.lou），饭可以剩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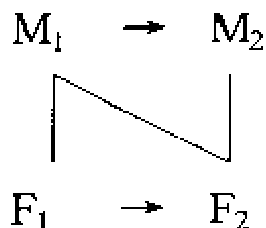
"了（.lou）"由表示完结的"了（liǎo）"虚化而来（马希文 1983），但在这里"了（.lou）"基本上还保持"了（liǎo）"的意义。再例如，动态助词"着"（.zhe）由表接触义的动词"着"（zháo）虚化而来，但在某些用例里，语音上弱化了的"着"（.zhe）仍然保留"接触"的实在意义：

（13）对不起，我踩着（.zhe）你了。

当心点儿，别切着（.zhe）手！

“意义滞留”的结果是形成形义间扭曲关系的B型，例如由动词“过”虚化而成、读轻声的时态后缀“过”可以仍然保持“经过”这一实义；表实在意义的副词“也”虚化为表委婉语气的“也”后只能轻读，但仍可保持“同样”这一实义。因此可以将（10）B型扭曲关系重新画成（14），其中“→”表示形义演变的方向：

（14）“意义滞留”造成B型扭曲关系



4．语言的对称和不对称

形式和意义之间对称中有不对称，不对称中又有对称。先讲不对称中有对称。上述A和B两种扭曲类型都各自呈现出不对称，但如果把两种扭曲模式合起来看，则又呈现出对称性。具体说明如下。就虚实义和轻重音的关系而言，A型是一种单向蕴含，不对称：

A型：$M_1 \supset F_1$　意义实⊃重读　主要动词“要”⊃ˈ要走了

$F_2 \supset M_2$　轻读⊃意义虚　要ˈ走了⊃助动词“要”

B型也是一种单向蕴含，不对称：

B型：$F_1 \supset M_1$　重读⊃意义实　飞ˈ过⊃“过”表“经过”

$M_2 \supset F_2$　意义虚⊃轻读　“过”表“曾经”⊃飞.过

把A和B合起来结果就得到M和F间的等值式或对称：

$M_1 \equiv F_1$

$M_2 \equiv F_2$

所以说语言总体上是对称的，不对称是局部的。从“标记性”(markedness) 上看，对称是无标记的，不对称是有标记的，具体说明如下。讲到短语和复合词跟综合意义和词汇意义的关系，赵元任（1968）指出：大多数短语的意义是综合的，如“有衣裳”、“一杯茶”、“打手”、“甜瓜”（甜的瓜）等，少数短语的意义是词汇的，如惯用语“半瓶醋”、“有意思”；大多数复合词的意义是词汇的，如“大衣”、“光明”、“打手”、“甜瓜”（一种瓜）等，少数复合词的意义是综合的，如临时词“三天”、“跳出来”。也就是：

	综合意义	词汇意义
短语	多数短语	惯用语
复合词	临时词	多数复合词

这里短语和复合词是从形式上来区别的，主要看内部成分是自由还是粘着的、结合面是宽是窄以及轻重音等。短语在形式上比较松散，复合词在形式上比较紧凑。因此“总的说来，意义的专门化和形式特征之间有一定程度的关联”。（吕译 91 和 183 页）按标记理论，普遍的、呈多数的现象是无标记的，特殊的、呈少数的现象是有标记的。综合意义取短语形式属多数情形，因此是无标记的，词汇意义取复合词形式也属多数情形，也是无标记的，而惯用语和临时词这种意义和形式脱节的情形相对是少数，因此是有标记的。虚实义跟轻重音的关系也一样，多数情形是虚义轻读，实义重读，相反的虚义重读或实义轻读只是少数。这就是说形式和意义之间的对应或“象似”是无标记的，不对应是有标记的。（参看 Lapointe 1986）

再说对称中又有不对称。语言处在不断的演变之中，形义的演变在语法化过程中要受“形变滞后”和“意义滞留”两条规律的支配，形义间的不对称因而是绝对的，无时不存在的，而对称

则是相对的。上面讲的 A 和 B 两种扭曲模式，A 是重读形式对应于两种意义，B 是轻读形式对应于两种意义，A 和 B 之间好像是互补和对称的，其实不然。A 型重读形式 F_1 对应于 M_1 和 M_2，在一段时间内 M_2 可以没有对应的 F_2。B 型轻读形式 F_2 对应于 M_2 和 M_1，M_1 早已有对应的 F_1 存在。因此上面（11）应该重新图示如下，以表示出 A 和 B 之间局部的不对称：

（15）A 型扭曲关系(形变滞后)　B 型扭曲关系(意义滞留)



括号和虚线表示 F_2 暂时不存在。这种不对称显然是由语法化的单向性决定的，因为一般不存在 $M_2 \rightarrow M_1$ 和 $F_2 \rightarrow F_1$ 的逆向演变。[①]

由不对称而求对称，这是语言演变的一个原因。徐通锵（1990）和梅祖麟（1996）分别论证语音系统内部和语法/语义系统内部的不对称如何导致语言的演变。徐文还指出，由于人的生理和心理上的局限，语言的对称总是被不断地打破而造成新的不对称。例如生理上口腔构造的不对称造成协同发音能力的不对称，心理上人往往顾此失彼，结果在语言一个层次上求得对称会造成另一个层次上的不对称。本文考察的是语言的形和义之间的不对称或扭曲关系，形义间的不对称应该也是导致语言演变的原因。反过来，本文着重说明了语言本身的音义演变规律也是造成

① 有人会说 B 型中 F_2 可以暂时没有对应的 M_2，如“老虎”变为“老.虎”而意义不变。当然语言演变有语音“磨损”而不引起意义变化的情形，但这种演变不属于虚化，虚化是以意义变虚为前提的。

音义间不对称的一个原因，正如王士元先生提出的音变的“词汇扩散”规律是造成词汇上语音不整齐的原因（Wang 1969）。因此语言结构的不对称和语言演变是互为因果的关系。从方法学上讲，可以以语言结构的不对称为依据来推测语言演变的方向，也可以反过来以语言演变的规律为依据来解释语言结构的不对称。

参考文献

吕叔湘.“也、又、都、就、还”的轻重读音.语文杂记.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

马希文.关于动词“了”的弱化形式/lou/.中国语言学报，1983（1）

梅祖麟.汉语语法史中几个反复出现的演变方式.第二届国际古汉语研讨会论文，1996

沈家煊.句法的象似性问题.外语教学与研究，1993（1）

沈家煊.“语法化”研究综观.外语教学与研究，1994（4）

徐通锵.结构的不平衡性和语言演变的原因.中国语文，1990（1）

赵元任.语言问题.商务印书馆，1980

Chao, Y. R. 1959, Ambiguity in Chinese, *Studia Serica Bernhard Karlgren Dedicata*, ed. by Søren Egerod and Else Glahn, Copenhagen: Ejnar Munksgaard, 1－13. 袁毓林译，载《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开拓和发展：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选》，清华大学出版社，1992

Chao, Y. R.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吕叔湘译《汉语口语语法》，商务印书馆，1979

Givón, T. 1990, *Syntax: A Functional-Typological Introduction*,

Vol. II,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Haiman, J. 1985, *Natural Syntax*, TSL6,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Hopper, P. J. 1991, On some principles of grammaticalization. In E. C. Traugott and B. Heine eds., *Approaches to Grammaticalizatio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7-36.

Heine, B., U. Claudi, & F. Hunnemeyer, 1991, *Grammaticaliz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pointe, S. G. 1986, Markedness, the organization of linguistic information in speech production and language acquisition. In R. R. Eckman, E. A. Moravcsik, & J. R. Wirth eds., *Markedness*. New York: Plenum Press. 219-240.

Sapir, Edward 1921, *Languag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Wang, W. S-Y. 1969, Competing changes as a cause of residue. *Language* 45, 9-25.

(原载《中国语言学的新拓展》，香港城市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不加说明的话题

——从“对答”看“话题—说明”

提要 本文用社会学分析互相作用（interaction）的方法分析汉语会话中的“对答”，试图说明：1. 会话中最基本的单位是“举动”，包括言语举动和非言语举动；2. 说话人往往预期听者对自己的举动作出反应，自己先将它作为问题提出来加以说明；3. 一个举动兼有应答和引发两重作用。由于会话是篇章结构的基础，这些结论对于篇章分析的意义在于：“话题—说明”的划分是对篇章作局部静态分析的结果，对连续篇章的动态分析表明，话题和说明没有截然明确的分界，任何话题都是引发的反应或说明，任何说明都是实际或潜在的话题。

0. 有这么一篇小说，其中的主人公“我”决心做一个试验：整整一个月里一句话也不讲。为了考验自己的毅力，“我”还引诱别人同自己讲话。小说中有这样一段叙述：

> 我故意走到彭大姐办公桌对面，拉过一把椅子坐下。彭大姐只顾收拾东西。她有一根毛线针找不到了，正运动着全身在找，活像个上足了发条的铁皮关节人。她终于从座椅底下找到了，舒出一口气来。这时候她注

意到了我，便认认真真地对我说："这么好的棒针咱们这儿可买不着。"这话是用不着回答的。要考验自己得另想办法。（着重号为笔者所加。）

既然相对而坐，摆出对话的架势，为什么彭大姐"认认真真地对我说"的这句话"是用不着回答的"，换句话说，为什么这句话看上去像是不需要加以说明的话题？本文的目的有两个，一是用社会学家分析相互作用（interaction）的方法[1]分析"对答"的性质和特点，说明"对答"在分析会话结构中的作用和局限，二是通过这种分析对"话题—说明"的性质提出一种看法，这种看法也许有助于篇章分析中对话题和说明的划分。

各家对话题（topic）的定义不尽一致，本文讨论的话题接近于 Keenan & Schieffelin（1976）定义的"篇章话题"（discourse topic），区别于"句子话题"（sentential topic）。他们强调篇章话题不是一个简单的名词短语，而是预设的一个命题。说明（comment）是由命题引发的，是对命题的评说。例如：

要是他不肯，那就算了。

老李呢？在里面开会。

条件小句"要是他不肯"表示说话人预设命题"他不肯"为真，问句"老李呢？"表示说话人预设命题"老李在某某地方"为真，因此两者都是话题。不过，我们认为篇章话题和句子话题有密切的联系，在汉语里尤其如此。条件从句可以当成句子话题，只要在后边加上"的话"；"名词短语＋呢？"的疑问句也可以变成句子话题，只要疑问助词"呢"变为停顿助词（语调没有明显

---

[1] 这种方法注重对社会成员在社会各领域内互相理解、互相作用的方法作"客观"的记录和分析，避免采用现成的概念和范畴。

差别)：[1]

要是他不肯的话，那就算了.

老李呢，在里面开会。

1. 最典型的“对答”（exchange）[2] 是一问一答，如：几点了？/五点；钱呢？/丢了。常见的“对答”还有：

提议/认可（拒绝）	买一件吧！/好吧。（不买。）
抱怨/道歉	踩我脚了。/对不起。
道歉/抚慰	对不起。/没关系。
问候/问候	同学们好。/老师好。
招呼/答应	小王！/欸。
通知/承认收妥	已经七点钟了。/知道了。

“对答”的定义或特征暂时规定如下：[3]（1）由一前一后两个话段（turn）组成，一个话段是一句话或一段话，分别由甲乙二人说出。（2）两个话段有一定的语义搭配模式，如提问与回答配对，抱怨与道歉配对。我们把前一话段统称为“引发语”，后一话段统称为“应答语”。

分析语言的结构必须先确定单位，如篇章的结构分析必须先分解出“句子”“短语”“词”这样一些大小不等的单位。会话(conversation)的结构分析也必须先确定单位。如果将“对答”作为会话的一种基本单位，我们就能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会话的具体内容来描写会话的结构。本文限于讨论最简单的会话形式，即只有两

① 这两点都是赵元任先生早就指出过的（赵元任 1968），汉语里疑问助词和停顿助词相通，除了“呢”还有“啊”“吗/嘿”“吧”。

② 或 adjacency pair，直译是“邻接对”。

③ 根据 Schegloff & Sacks（1973）。

个人参与的对话。两种常见的对话形式可以这样来分析：①

1. 序列式：由若干轮“对答”依次并列而成，可以表示为（$甲_1$ $乙_1$）（$甲_2$ $乙_2$）（$甲_3$ $乙_3$）。……

$甲_1$ 顾客： 有许国璋英语第一册吗？
$乙_1$ 售货员：没有。
$甲_2$ 顾客： 是不是卖完了？
$乙_2$ 售货员：卖完了。
$甲_3$ 顾客： 什么时候再来？
$乙_3$ 售货员：不知道。

$甲_1$ 医生： 怎么不舒服？
$乙_1$ 病人： 拉稀。
$甲_2$ 医生： 一天拉几次？
$乙_2$ 病人： 大概五六次。
$甲_3$ 医生： 带不带脓血？
$乙_3$ 病人： 不带。

2. 内包式：一轮“对答”包孕在另一轮“对答”之中，可以表示为（$甲_1$（$乙_2$（$甲_3$……$乙_3$）$甲_2$）$乙_1$）。

$甲_1$ 顾客： 醋多少钱一瓶？
$乙_2$ 售货员：你是零打还是换瓶？
$甲_2$ 顾客： 换瓶。
$乙_1$ 售货员：四毛三一瓶。

① Goffman（1976）区分“询问式”和“交往式”，相当于这里的“序列式”和“内包式”。本文所举对话例子均系笔者从日常生活中收集记录。

甲$_1$ 女儿： 我看会儿电视行吗？
乙$_2$ 爸爸： 作业都做完了？
甲$_3$ 女儿： 做完了能看吗？
乙$_3$ 爸爸： 能看一会儿。
甲$_2$ 女儿： 还有口算。
乙$_1$ 爸爸： 练完口算再看。

有的对话形式是序列式和内包式的结合：

甲$_1$ 售货员：你想买多少？
乙$_2$ 顾客： 这两种花样价钱是不是一样？
甲$_3$ 售货员：等一下，我看看。
乙$_3$ 顾客： 好。
甲$_2$ 售货员：都是八块九毛一米。
乙$_4$ 顾客： 原来不是只有七块多钱一米吗？
甲$_4$ 售货员：刚提的价。
乙$_5$ 顾客： 唔……那买十二米就要……？
甲$_5$ 售货员：一百挂零吧。
乙$_1$ 顾客： 呣……那，那我就要十二米。

这段对话可以表示为（甲$_1$（乙$_2$（甲$_3$乙$_3$）甲$_2$）（乙$_4$甲$_4$）（乙$_5$甲$_5$）乙$_1$）。

2. 上面两种对话形式中，构成“对答”的两个话段都是一问一答，但是实际出现的对话形式不都是这样，有时一个话段内既有回答又有提问，也就是一个对话人在作出回答后接着提问。例如：

甲$_1$　　顾客：这小鱼多少钱一斤？

乙$_1$／乙$_2$　小贩：三块钱两斤。来两斤？

甲$_2$　顾客：好，来两斤。

甲$_1$　　顾客：　这种鞋有黑的吗？

乙$_1$／乙$_2$　售货员：有。你穿几号的？

甲$_2$　顾客：　42 号。

这种对话形式可以表示为（甲$_1$ 乙$_1$ ≬ 乙$_2$ 甲$_2$），≬ 表示应答语和引发语出现在同一话段里。实际对话中一个提问（或回答）也可能由甲说出前一半，后一半由乙接上，以两个话段出现：

甲：这句话读上去是不是有点……

乙：拗口？

此外还有自问自答的情形，如“你觉得他会答应？肯定不会。”为了避免混淆，我们应该将“话段”（turn）与“举动”（move）[①]区分开来。提问、回答、道歉、问候等都是用语言实施的行动，或称“言语举动”。一个话段可以包含两个举动，一个举动也可以由两个话段构成。采用“举动”这个名称还有一个好处，因为会话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常用非言语举动代替语言。比如，甲问乙几点了，乙可以伸出五个手指，其效果与回答“五点了”一样，在有噪声的环境里效果更佳。接受命令也往往无需用语言表达，行动就是回答。在对话时各种手势、动作、眼神甚至沉默都可以起到一句话或一段话的作用。

用“举动”取代“话段”，“对答”的定义修正为一前一后两个举动组成。以下对话形式因此可以分析为省略了一个举动：

甲　顾客：　这种鞋有黑的吗？

乙　售货员：你穿几号的？

① 举动（move）这个名称也是由 Goffman（1976）提出来的。

甲　顾客：　42号。

$甲_1$　　　顾客：　这种鞋有黑的吗？

[$乙_1$] /$乙_2$　售货员：[有。] 你穿几号的？

$甲_2$　顾客：　42号。

被问者乙对甲的提问不作答复，接着提出一问，但隐含着对甲问的肯定答复。这个隐含的肯定答复是乙问的前提。

引入“举动”后还有利于区分对话中“失听”和“误听”两种不同的形式：

$甲_1$　小贩：七块钱一斤。

$乙_1$　顾客：多少钱一斤？

$甲_2$　小贩：七块。

$乙_2$　顾客：太贵了。

这是失听的例子。$乙_1$的举动表明收听不清，要求对方重复一遍。

$甲_1$　售货员：五块钱一块 [冰冻虾仁]。

$乙_1$　顾客：　十块钱我买二斤。

$甲_2$　售货员：不对。五块钱一块。

$乙_2$　顾客：　那就来两块。

这是误听的例子。$甲_2$的话段包含两个举动，前一个指出对方收听有误，后一个重复原话。

3. 按照“对答”的定义，一前一后两个举动应有一定的语义搭配关系，如提问与回答配对，抱怨与道歉配对，提议与认可（或拒绝）配对，但是实际对话时情形并非都是如此，例如，对提问的反应就多种多样：

甲　你迟到了几分钟？

乙　我没有迟到。（否认提问的前提）

甲　中国政府对此有何看法？

乙　无可奉告。（拒绝回答）

甲　这封信怎么回法？

乙　你最好问问老赵。（转移提问对象）

甲　你赚了多少钱了？

乙　你赚的钱还少？（反问）

问题还不止于此。甲可以在一个话段里接连提出两个或更多的问题，而乙往往只对其中一个（通常是最后一个）作出回答：

甲　爸爸：怎么这么晚才回家？作业做了没有？

乙　女儿：我们小组今天值日。

甲　爸爸：作业还没做？多不多？

乙　女儿：不算多。

与此相反，有时乙的回答不仅仅针对甲的一句话，而是涉及前面一系列的对话，例如：

$甲_1$　（拿起话筒）喂？

$乙_1$　是民航问讯处吗？

$甲_2$　不是，错了。

$乙_2$　是552515吗？

$甲_3$　是554515。

→$乙_3$　哟，对不起。（挂断）

$乙_3$的举动是对自己错把甲叫来接电话的整个过程表示歉意，不光是针对$甲_3$的反应。可见，对话时针对什么作出应答，应答人有一定的选择自由。他可以只对引发语的一部分作出应答，也可以对包括引发语在内的一系列对话作出应答。另外，应答人还可以选择非言语举动作为引发应答的举动，例如：

甲　妻子：（戴一顶新帽子走入）

→乙　丈夫：（摇头）不好看。

下面的例子乍看上去很奇怪，其实是甲乙二人见到对方同时打招呼，是同时对相遇作出反应，不是乙对甲的应答。

甲（正离开办公室）再见。

乙（刚走进办公室）早。

综上所述，与其说构成“对答”的两个举动有一定的语义搭配关系，无宁说两者之间的联系在于“相关”（relevance）。[①] 也就是说，应答人不管说些什么，都被对话双方认为是与引发语相关的。“相关”可以是密切的和直接的，如有一定的语义搭配关系，也可以是疏远的和间接的，具体怎么相关要靠语境、知识和推理来确定。比如，下面的对话好像没有联系，其实在一定的环境下根据适当的背景知识（如大学生当打字员是屈才）通过推理是相关的：

甲　公司要找一个打字员。

乙　她是大学生。

4. 问题到此并没有结束。我们还发现，一个举动往往兼有应答和引发两重作用。例如《龙须沟》中的一个片断：

┌甲$_1$　巡长：总得抓剂药吃！……

├乙　二春：不要紧，有我侍候他呢！

└甲$_2$　巡长：那也耽误作活呀！

如将甲$_1$/乙看做一轮对答，乙是对甲$_1$的应答；如将乙/甲$_2$看做一轮对答，乙引发甲$_2$的应答。也就是说，乙既是甲$_1$的应答语，又是甲$_2$的引发语。这种对答形式可以表示为（甲$_1$（乙$_{1/2}$）

① “相关”的概念参看 Grice（1975）提出的“会话准则”。另可参看 Sperber & Wilson（1986）。

甲$_2$)。助词“呢”加在陈述句末尾“有指明事实，令人相信的作用”,[1] 但“呢”也可以用在疑问句末或充当疑问助词（有我侍候他呢？=有我侍候他，还要抓药吗?)。以“呢”结尾的句子往往既有指明事实又有表示疑问的作用，或者说兼有承上和启下两种作用：承上就是应答，启下就是引发 类似的还有助词“吧”：

甲$_1$　你去找小李。

→乙$_1$　他走了吧？

→甲$_2$　还没走吧！

乙$_2$　好像走了。

乙$_1$和甲$_2$这一问一答都在疑信之间：问是疑多于信，答是信多于疑。有人把“吧”称作半个疑问词，十分贴切。[2] 这表明，不仅句子表达的命题内容（propositional meaning）有时是模糊的，而且句子表达的举动意义（illocutionary meaning）也可能是模糊的，不确定的。以上例子中乙$_1$是甲$_2$的引发语，又是甲$_1$的应答语，甲$_2$是乙$_1$的应答语，又是乙$_2$的引发语。如果仔细分析。会发现对话中一个举动兼有应答和引发两重作用是普遍现象。重新考察前面举过的一个例子：

甲$_1$　小贩：七块钱一斤。

→乙$_{1,2}$　顾客：多少钱一斤？

甲$_2$　小贩：七块。

乙很可能没有“失听”，而是对小贩的报价不太相信，因此乙的话首先是表达疑惑或惊讶的一种反应，其次才是要求甲重复报价的引发语。又例如：

① 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第214页。

② 陆俭明（1984）。

甲$_1$ 小李！ （呼唤）

→乙$_{1/2}$ 嗯？ （答应/要求说明呼唤原因）

甲$_2$ 帮我搬一下桌子。 （说明呼唤原因）

这说明实际对话时应答人往往跟引发人一样期待对方对自己的应答作出反应，期待得到"反馈"信息。从这一意义上讲，应答语也是引发语。反馈语有时是不可缺少的，比如说，你听到隔壁邻居家有不寻常的响动，于是去敲门：

甲$_1$ 有人在家吗，

乙$_{1/2}$ （开门）欸？

→甲$_2$ 哦，在家呢。

乙的出现似乎使甲$_2$的话成为多余，但呼唤理应说明呼唤的原因，答应呼唤的人期待这样的说明，因此甲$_2$不是多余的。由此可见，对话的单位不光是两个举动构成的"对答"，还常常是三个举动构成的一组"引发/应答/反馈"，[1] 典型的例子如下：

（1）甲$_1$ 老师：这个字（落）在这里怎么念？（引发语）

（2）乙$_{1/2}$ 学生：念 là。（应答语）

（3）甲$_2$ 老师：回答得对。（反馈语）

一般地讲，引发语是主动的、自由的，应答语是被动的、受约束的，但是引发语本身其实也是对环境或对其他举动的反应。从这一意义上讲，引发语也是应答语。总之。会话中虽然经常出现"引发/应答"这种较明确的对答形式，大量的实例表明引发和应答的区分不是都十分明显。会话的结构也许不应以对答为基本单位，而应被看做一系列应答的连续组合：每一个应答既是引发的结果，本身又引发下一个应答（Goffman 1976）。

---

① 根据 Coulthard（1977）。

5. 我们在第3节里指出，构成“对答”的引发语和应答语之间的联系在于“相关”，具体怎么相关，这要靠语境、对话双方共有的知识加上推理来确定。这种相关也是话题和说明之间的联系。不管说明是什么内容，总是可以理解为以某种方式与话题相关，例如：

说起鱼，武昌鱼最好吃。

说起鱼，我女儿昨天送医院了。

要是我那只母鸡能生蛋，我就每天吃一个荷包蛋。

要是我那只母鸡能生蛋，我们家的房顶就要塌了。

对话中“引发—应答”和篇章中“话题—说明”有对应关系，这不奇怪。篇章结构以会话为基础，这似已被普遍接受。[①]赵元任（1968）指出，汉语中一问一答作为两个零句融合为一个整句，如：

饭呐？都吃完了。（一问一答）

饭呐，都吃完了。（自问自答）

饭都吃完了。（整句，中间没有停顿）

赵先生认为“零句是根本”，因为“整句只是在连续的有意经营的话语中才是主要句型。在日常生活中，零句占优势。”我们不妨具体考察一下篇章或独白是如何“有意经营”的。先看《龙须沟》中人民警察的一段独白：

> 这回事儿还算好，没有伤了人。大家的东西呢，来得及的我们都给搬到炕上去了。现在，雨住了，天也亮了，大家愿意回家看看去呢，就去；愿意先歇会儿再去呢，西边咱们包了两所小店儿，大家随便用。[②]

---

① Edmondson（1981）对此有一番总结。

② 《老舍文集》第11卷（1987年）第156页。

这段话可以分解成以下对话：

警察：这回事儿还算好，没有伤了人。

众人：大家的东西呢？

警察：来得及的我们都给搬到炕上去了。

众人：现在，雨住了，天也亮了，大家愿意回家看看去呢？

警察：那就去吧！

众人：愿意先歇会儿再去呢？

警察：西边咱们包了两所小店儿，大家随便用。

再看《语法修辞讲话》再版前言里一段话如何分解成对话：

> 修改的范围不大，主要是换掉一些例句。原来的例句大多数取自当时的报刊，现在有不少过时了。要彻底改变这种情况，显然是不可能，只能把少数非改不可的例句改掉。[①]

甲　修改的范围大不大？

乙　不大。

甲　主要修改了哪些内容？

乙　换掉一些例句。

甲　原来的例句怎么了？

乙　大多数取自当时的报刊，现在有不少过时了。

甲　能不能彻底改变这种情况？

乙　显然是不可能。

甲　那怎么办？

乙　只能把少数非改不可的例句改掉。

---

① 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1979年）第2页。

这类例子表明，独白者在平叙时采取“先行一步”的策略,[①] 即预期听者或读者可能提出什么问题或作出什么反应，自己先提出来作为话题加以说明。根据第4节描述的会话结构的特点，我们也可以这样来观察篇章的结构：与其说篇章由一系列“话题—说明”构成，无宁说篇章是一系列“说明”的连续组合，每个说明既是前一个说明引发的结果，本身又能引发下一个说明，或者说，每个说明（或说明的一部分）都可能成为下一个说明的话题（或话题的一部分）。前面一段独白可以这样来分析：

这回事儿还算好，没有伤了人。大家的东西呢，

话题$_1$　　　　说明$_1$/话题$_2$

来得及的我们都给搬到炕上去了。

说明$_2$/话题$_3$

现在，雨住了，天也亮了，大家愿意回家看看去呢，

说明$_3$/话题$_4$

就去；　愿意先歇会儿再去呢，

说明$_4$/话题$_5$　　说明$_5$/话题$_6$

西边咱们包了两所小店儿，大家随便用。

说明$_6$

话题$_1$也是对事件的说明；说明$_6$后面没有进一步的说明，但仍然是一个“潜在话题”（potential topic），后边有可能出现“小店儿住不下呢”之类的评说。概括地讲，在篇章XYZ中，如果截

① 参看Edmondson（1981）对这种策略（anticipatory strategy）的阐述。

取其中一个片断XY或YZ作静态分析，话题和说明的划分是确定的，话题在前，说明在后。但是从连续的动态上看，话题和说明没有明确的分界，任何话题都是引发的反应或说明，任何说明都是实际或潜在的话题。①

6. 最后，我们可以回过头来解释本文开头所举的例子。"我"和朱大姐之间的那段插曲可以分析为由三个举动构成的一组"引发/应答/反馈"：②

(1) 朱大姐：(运动全身寻找丢落的毛衣针)

(2) [我：哟，找根针这么费劲呀！]

(3) 朱大姐：这么好的棒针咱们这儿可买不着。

朱大姐的非言语举动(1)起引发语的作用，相当一个可供评说的话题。(2)是朱大姐预期"我"作出的反应或说明。(很可能"我"露出诧异的表情)正是这个预期中的反应引发了朱大姐那句半带解释性的话(3)。(3)是(2)的反馈语，反馈语是潜在话题，可以不加说明，而这个不加说明的话题本身是一个说明。这一实例分析体现了本文阐述的几个观点：1. 会话中最基本的单位是"举动"，包括言语举动和非言语举动；2. 说话人往往预期听者会对自己的举动作出什么反应，自己先将它作为问题加以说明。3. 一个举动兼有应答和引发两重作用，应答人期待反馈信息。以会话为基础的篇章，"零句"是基本单位，"话题"和"说明"可以作类似的分析。

① 这种分析有助于解决在"对比话题"(contrastive topic)上的争论。有人以对比话题传递新信息为理由怀疑对比话题也是话题。其实对比话题只是兼有较强的说明性而已，如"你不去；她呢，更不会去"中的"她呢"。

② 不排除其他分析法。例如从语用上的"礼貌原则"或"礼仪原则"也可以认为朱大姐那句话是出于礼貌的"搭讪"。

参考文献

Coulthard, M. 1977, *An Introduction to Discourse Analysis*. London: Longman.

Edmondson, W. 1981, *Spoken Discourse : A Model for Analysis*. London: Longman.

Goffman, E. 1976, Replies and responses. *Language in Society* 5, 257－313.

Grice, H.P. 1975,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Cole & Morgan eds. *Syntax and Semantics* 3,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Keenan, E.O. & Schieffelin, B. 1976, Topic as a discourse notion, In C. N. Li ed., *Subject and Topic*,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Sperber, D. & D. Wilson 1986,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Schegloff, E.A. & H. Sacks 1973, Opening up closings. *Semiotica* 7: 4, 289－327.

赵元任．中国话的文法．加州大学出版社，1968．

吕叔湘译．汉语口语语法．商务印书馆，1979

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商务印书馆，1961

陆俭明．关于现代汉语里的疑问语气词．中国语文，1984（5）

（原载《中国语文》1989 年第 5 期）

口误类例[①]

提要 本文是根据700条汉语普通话的口误材料对口误的分类和举例。按通行的口误分类法，共分为先置、滞后、互换、颠倒、替代、混合、归并、增减等8类，每一类又分若干小类。口误研究属于心理语言学的范围，研究的意义在于揭示语言结构的心理表征和言语产生的心理过程。本文最后一节通过对两个问题的分析具体说明口误研究的这种意义。

1. 引言

说话时的口误，英语叫"the slip of the tongue"，意思是"舌头拐不过弯儿来"。实际上每说一句话的背后都隐藏着复杂的心理过程，口误是这个复杂过程的某个环节出了差错，不光是嘴巴或舌头不听使唤的问题。狭义的口误只指语音错误（例如"小调皮"说成"小 piáo 皮"），广义的口误还包括词汇错误（例如"我搁醋了，你听——不，你闻!"）和语法错误（例如"我不好再意思敲门了——我不好意思再敲门了"）。口误研究属于心理语

① 本项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资助，特此致谢。

言学的范围，研究的价值有两个方面：一是能揭示语言的“心理表征”（mental representation），使我们知道语言在心理上有哪些单位、范畴、结构和层次存在，存在的形式如何；二是能揭示说话或言语产生的“心理过程”（mental process），使我们了解说话时具体经历哪些处理步骤，这些步骤之间有何联系。因此心理学家把口误和其他语误（笔误、耳误、眼误）视为“洞察人类心灵的窗户”。本文第3节将举例说明口误研究的意义。

国外对口误的研究一百年前已经开始。1895年R.Meringer和C.Mayer收集和发表了德语的口误8000余条，并加以细致的分析和归类。弗洛依德于1901年发表的《日常生活中的精神病理学》是对语误的心理学研究的经典著作。本世纪80年代起，口误和语误的研究再度引起语言学家和心理学家的重视，已有大量的研究成果发表，并在研究的目标和方法上形成一些“共识”：任何关于语言和认知系统的理论如果不能解释语误现象就一定是不完善甚至错误的；语误研究的目的是以语误为证据对各种不同的理论或学说作出评判；在方法上强调对大量的语误材料作统计分析，同时要重视个别有重要理论价值的语误。目前所知英语已有两个规模较大的口误语料库，一个在洛杉矶加州大学（UCLA Corpus），一个在麻省理工学院（MIT Corpus），后者在1981年已储存口误6000余条。对非印欧语的口误研究还微乎其微。汉语的口误研究据笔者所知只有张宁(1990)和Moser(1991)两篇。

笔者近三年来收集汉语普通话口误700余条，其中一部分是在自己家里收集的，一部分是笔者一家人在各自工作和学习的地方收集的，还有一部分是从电台、电视的采访谈话中收集的。采用的是“口袋里揣个小本本”的办法，随时发现随时记录。这种方法的长处是当口误者在场时可以立即询问他想要说的是什么话，或听他主诉口误的原因，并且可以把说话时的环境记录下

来，有利于分析研究。这种方法的缺点是收集者的“耳误”难免造成听觉上的误差，而说过的话又不能像录音材料那样可以反复收听。记录口误用汉字辅之以汉语拼音（拼写法略作变通，以利分析，如 iou，uei，uen 不缩写成 iu，ui，un），必要时加用其他标记；记录时适当多记上下文，口误者自行修正的话也照录不误。要对汉语口误作系统的研究，我们现有的材料数量还要大大增加，观察和记录口误的方法还有待改进。

2. 口误类例

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对口误作不同的分类。我们按通行的分类方式分出先置、滞后、互换、颠倒、替代、混合、归并、增减八类。分类中经常遇到的一个问题是好些口误有不止一种分析法，一个口误可以分属几个类型。例如，“怎么个不法好——怎么个不好法?”是颠倒口误（“好”和“法”颠倒），但也可看作先置口误（“法”先置）或滞后口误（“好”滞后）。再例如，“走liáng——走廊 [láng] 两 [liǎng] 侧”是先置口误，但可以有三种分析：1）“两”的韵母 iang 先置取代“廊”的韵母 ang；2）“两”的韵头 i 先置成为 láng 的韵头；3）“两”的声母 + 韵母 liang 先置取代“廊”的相应部分。对这样的口误我们大都无法确定哪一种分析或归类更符合实际（参看 Cutler 1988）。因此本文的分类法不是惟一可行的分类法。

A. 先置（anticipation）口误

一个将要说出的成分干扰或取代一个正要说出的成分。前者叫干扰成分，后者叫目标成分。干扰成分一般是句子的信息重点所在，具有心理上的“显要性”。（以下例子中箭头前是想说的句子，箭头后是实际说出的句子。）

A1. 声母先置

(1) 第一小提 [tí] 琴 [qín] 手→第一小 qí 琴手

(2) 家丑[chǒu]不可[kě]外扬→家 kǒu——家丑不可外扬

(3) 吃熬 [āo] 冬 [dōng] 瓜啦? →吃 dāo 冬瓜——吃熬冬瓜啦?

(4) 直接加 [jiā] th [tiːetʃ] →直接 tiā——直接加 th

结合声母（声母+介母）可以作为一个单位先置（5），或被先置的声母取代（6）。（7）（8）可看作单声母先置，也可看作结合声母先置。

(5) 临场发 [fā] 挥 [huēi] →临场 huā 挥——发挥

(6) 吓 [xià] 死 [sǐ] 人→sà 死人

(7) 你总算[suàn]会[huèi]了→你总 huàn——你总算会了

(8) 查水电 [diàn] 表 [biǎo] 的来了→查水 biàn——查水电表的来了

A2. 韵母先置

(9) 投机 [jī] 取 [cǔ] 巧→投 jū 取巧

(10) 她红桃 [táo] 钩 [gōu] →她红 tóu 钩——红桃钩

(11) 这人都拍[pāi]着她[tā]→这人都 pā 着她——拍着她

(12) 你这嘴 [zuěi] 臭 [chòu] →你这 zǒu——嘴臭

(13) 伊拉克方面也 [yě] 宣 [xuān] 布→伊拉克方面 yuǎn——也宣布

先置或被取代的可以是韵母的一部分，有的不带韵头（14，15），有的光是韵腹（16）、韵头（17）或韵尾（18）：

(14) 我还没洗 [xǐ] 完 [wán] 呢！→我还没 xiǎn 完呢！

(15) 扛 [kuǎi] 大 [dà] 油拿什么扛呀? →kuǎ 大油拿什么扛呀?

(16) 江南民 [mín] 歌 [gē] →江南 mén 歌——江南民歌

(17) 几内亚 [yà] 湾 [wān] →几内 wà——几内亚湾

(18) 别看他犯 [fàn] 病 [bìng] 啦！→别看他 fàng 病啦！

有许多例子先置的成分是韵母还是韵母的一部分不好确定（19～22）。还有一些例子可以看做声母和韵母一起先置（22，23），因为干扰字和目标字的声母相同。

(19) 明 [míng] 天你甭 [béng] 吃鸡蛋了！→méng 天你甭吃鸡蛋了！

(20) 第十一届 [jiè] 亚 [yà] 运会→第十一 jià 亚——第十一届亚运会

(21) 人家最贵 [guèi] 十块 [kuài] →人家最 guài 十块——最贵十块

(22) 扮 [bàn] 的宝 [bǎo] 玉的样→bào 的宝玉的样

(23) 杨家 [jiā] 将 [jiàng] →杨 jiāng 将

A3. 声母＋韵母（不带声调）先置

(24) 你骑车穿 [chuān] 雨衣看 [kàn] 着点儿啊！→你骑车 kān 雨衣看着点儿啊！

(25) 把误差 [chā] 减小 [xiǎo] 一点→把误 xiāo ——把误差减小一点

(26) 笑一笑 [.xiao]，想开 [kāi] 了→笑一 .kai ——笑一笑，想开了

A4. 声调先置

(27) 你馒 [man ˧˥] 头热 [˥˩] 了吗？→你 man ˥˩ 头——你馒头热了吗？

(28) 我只知道最后一个字 [zi ˥˩] 是“岛” [˨˩˦] →我只知道最后一个 zi ˨˩˦——最后一个字是“岛”

(29) 题材 [cai ˧˥] 是古代 [˥˩] 寓 [˥˩] 言→题 cai ˥˩ 是古代寓言

(30) 地理还没考 [kao ˨˩˦]，物 [˥˩] 理得 86 分→地理还没

kao ˥，物理得 86 分

以（30）为例，口误者主诉，前句没说完就急于报告后句，结果"物"的声调先置。

A5. 韵母 + 声调先置

(31) 有人脖子上套了［le˩］大［da ˥］饼都不会吃→……套 la ˥——套了大饼都不会吃

A6. 单音节（语素或词）先置

干扰字和目标字往往有相同的语音成分，有的声母相同（32），有的韵母相同（33），有的声调相同（33，34）。也有声韵调都不同的（35～37）。

(32) 不［bù］吃白［bái］不吃→白吃——白吃——不吃白不吃

(33) 别去［qù］别处［chù］→别处别处——别去别处

(34) 这样的天吹电［˥］扇，热［˥］天怎么办→这样的天吹热扇——吹电扇，……

(35) 公家私人的？→公人私人的？

(36) 吃完再买→买完再买——什么呀，吃完再买

(37) 十五块两条→十五条两——十五块两条

有些语素先置也可看作缩略口误（见 H 类），例如两个连在一起的双音节 AB·CD 常缩略为 AD：

(38) 积极争取参加这次义演→积极争加——积极争取参加这次义演

(39) 既然实行独生子女政策→既然实行独女——独生子女政策

(40) 关系到性格、年龄、交往的范围→关系到性格、年龄、交围——交往的范围

A7. 多音节（词或词组）先置

(41) 我做了两只风车，图钉用完了→我做了两只图钉——做了两只风车，……

(42) 你要吃饺子得把准备工作做出来，我回来一和面就能包→……把准备工作做回来——做出来，我……

(43) 那张纸夹在那本武侠小说里了→那本书夹——那张纸夹在那本武侠小说里了

B. 滞后（perseveration）口误

滞后与先置相反，是一个已经说出的成分干扰或取代一个正要说出的成分。

B1. 声母滞后

(1) 大难不死，必有后[hòu]福[fú]→大难不死，必有后 hú

(2) 宁[nìng]可留[liú]下来→宁可 niú 下来——留下来

(3) 人多床［chuáng］少［shǎo］→人多床 chǎo——床少

结合声母作为一个单位滞后的例子没有发现，但有被滞后声母取代的例子：

(4) 我一辈［bèi］子不习惯［guàn］→我一辈子不习 bàn——不习惯

(5) 你们在东大［dà］桥［qiáo］集的合？→你们在东大 dào——东大桥集的合？

B2. 韵母滞后

(6) 我怎么幸灾乐[lè]祸[huò]啦？→我怎么幸灾乐 hè 啦？

(7) 敲锣［luó］打鼓［gǔ］→敲锣打 guǒ——打鼓

(8) 鼻炎不呼［hū］吸［xī］道毛病么？→鼻炎不呼 xū 道毛病么？

(9) 无穷［qióng］无尽［jìn］→无穷无 jiòng

滞后或被取代的可以是韵母的一部分，有的不带韵头（10，11），有的光是韵腹（12）、韵头（13）或韵尾（14，15）：

(10) 管［guǎn］弦［xián］乐［yuè］→管弦 yuàn

(11) 一个人对着一个电扇［shàn］吹［chuēi］→……电扇 chuān——对着一个电扇吹

(12) 又要［yào］交［jiāo］税［shuèi］了→又要交 shuài 了

(13) 两［liǎng］片［piàn］面［miàn］包［bāo］→两片面 biāo——面包

(14) 把奶［nǎi］喝［hē］了！→把奶 hē 了——喝了！

(15) 今儿［jiēr］没［méi］物理→今儿 mér 物理

有许多例子滞后的成分是韵母还是韵母的一部分不好确定（16，17）。还有一些例子可看作声母和韵母一起滞后（18，19）。

(16) 饭［fàn］焖［mèn］了吗？→饭 màn 了吗？

(17) 跪［guèi］搓［cuō］板→跪 cuēi——跪 cuēi——跪搓板

(18) 扛得动［dòng］多少扛多［duō］少→扛得动多少扛 dōng 少

(19) 我将来管［guǎn］工［gōng］会→我将来管 guān——管工会

在滞后和先置口误中，有少量例子声母和介母相对应，韵腹和韵头（介母）相对应。如（20）是介母先置取代声母，（21）是韵腹滞后变为韵头：

(20) 这哪是羊毛［máo］袜［wà］子呀？→这哪是羊 wáo 袜子呀？

(21) 水蜜［mì］桃［táo］→水蜜 tiáo——水蜜桃

B3. 声母+韵母滞后

(22) 头痛医头，脚痛［tòng］医脚［jiǎo］→头痛医头，脚痛医 tǒng

(23) 盖小厨［chú］房［fáng］→盖小厨 chuáng（此例较特殊，chu 滞后变为结合声母取代 f）

B4．声调滞后

(24) 你别感 [˥˩] 冒 [˥˧] 了！→你别感 mao ˥˩ 了！

(25) 老师留 [˧˥] 了三 [san ˥] 道题→老师留了 san ˧˥ 道题

(26) 说她爸 [˥˧] 抠 [kou ˥] →说她爸 kou ˥˧

(27) 抱着个饼 [˥˩] 干 [gan ˥] 桶这么吃→抱着个饼 gan ˧˥ 桶这么吃

(27) 可能是"干 [˥]"先受"饼 [˥˩]"的影响变为 gan ˥˩，然后与"桶 [˥˩]"连读变调为 gan ˧˥。

B5．韵母＋声调滞后

(28) 所以中 [zhong ˥] 国 [guo ˧˥] 说……→所以中 gōng 说……

B6．单音节（语素或词）滞后

干扰字和目标字往往有相同的语音成分，或声母相同（29），或韵母相同（30），或声调相同（31）。也有声韵调都不同的（32，33）。

(29) 梁山泊一百 [bǎi] 单八 [bā] 将→梁山泊一百单百将——单八将

(30) 她爸 [bà] 喜欢花 [huā] 吗？→她爸喜欢爸吗？

(31) 你茶 [˧˥] 里搁糖 [˧˥] 了没有？→你茶里搁茶了没有？——什么呀，你茶里搁糖了没有？

(32) 你拿壶打水去！→你拿壶打壶去！

(33) 开学有开学的好，放假有放假的好→……放学有放学的好

B7．多音节（词或词组）滞后

(34) 售票员在电影院里头售票→售票员在售票员里头售票

(35) 宁可错杀一千，不可放走一个→……不可错杀一个

有时候干扰成分在前文没有显现，而是隐含的。例如（36）是说话人想在“漱完口”和“刷完牙”中选其一，结果用了后者，而“漱”滞后取代了“洗”。（37）是和“洗衣粉”意义相关的“肥皂”滞后取代了“油条”。

（36）我都漱完口/刷完牙洗完脸了→我都刷完牙漱完脸了

（37）吃掺过洗衣粉的油条→吃掺过洗衣粉的肥皂（笑）——吃掺过洗衣粉的油条

（38）都淹了还在那儿唱歌跳舞/听歌观舞→都淹了还在那儿听歌唱舞

有些例子既有先置又有滞后。（39）（40）滞后成分和先置成分相同，（41～43）滞后成分和先置成分不同。

（39）小［xiǎo］辣［là］椒→小 liào 椒

（40）赶［gǎn］快背［bèi］单［dān］词啊！→赶快 bàn 单词啊！

（41）两个意［˥˩］思［.si］同时［shí］出现了→两个意 shi ˥˩ 同——同时出现了（˥˩ 滞后，sh 先置）

（42）柿子和白薯［shǔ］不能同时［shi ˧˥］吃［chi ˥］→柿子和白薯不能同 chu ˥ 吃（u 滞后，ch 和 ˥ 先置）

（43）得不到半点温暖→得不点不点温暖（“点”先置，“不”滞后）

C. 互换（exchange）口误

互换口误指前后两个成分互相交换位置。互换的两个成分一般属于同一范畴，如声母与声母互换，韵母与韵母互换，名词与名词互换，动词与动词互换。

C1. 音节、音节成分互换

（1）发［fā］花［huā］盆种花→huā fā 盆种花（声母 f 和 hu-互换。也可看作语素“发”和“花”的颠倒，见 D 类。）

(2) 作用可真不老［láo］少［shǎo］→作用可真不 sháo lǎo（声母 l 和 sh 互换。也可看作 lao 和 shao 互换）

(3) 锅［guō］不好刷［shuā］→guā 不好 shuō——锅不好刷（韵腹 o 和 a 互换，或韵母 uo 和 ua 互换）

(4) 那奶［nǎi］给我拿［ná］来→把 nǎ 给我 nái 来——把奶给我拿来（韵母 ai 和 a 互换，或 nai 和 na 互换）

(5) 解［jie˨˩˦］释带［dai˥˩］点的字→jie˥˩释 dai˧˥点的字（声调˨˩˦和˧˥互换，然后 dai˨˩˦在“点［˨˩˦］”前连读变调为 dai˧˥）

(6) 盘尼西林→盘西尼林（音节“西”“尼”互换）

语音的区别特征（Distinctive Features）作为比音素更小的语音单位也能互换。按照吴宗济先生（1980）对普通话区别特征的描写，(7) 显然是两个区别特征（q 的［集］和 sh 的［散］）互换的结果。

(7) 取［qǔ］书［shū］上的句子→chǔ xū 上的句子

	q /tɕʻ/	sh /ʂ/	ch /tʂʻ/	x /ɕ/
暂/久	+	−	+	−
集/散	+	−	−	+

C2. 语素、词、词组互换

(8)～(14) 是体词性成分互换，(15)～(18) 是谓词性成分互换。

(8) 把枪往天上放→把天往枪上放——把枪往天上放

(9) 人有脸来树有皮→人有皮来树有脸——不，人有脸来树有皮

(10) 谢谢这位打来电话的听众→谢谢这位打来听众的电话

(11) 你真是揣着明白装糊涂→你真是揣着糊涂装明白——揣着明白装糊涂

(12) 他是个媚上欺下的人→他是个媚下欺上的人——媚上

欺下的人

(13) 十有八九是对的→八有十九是——十有八九是对的

(14) 差十分七点→差七点十分——差十分七点

(15) 我最不爱吃她做的→我最不爱做她吃——我最不爱吃她做的

(16) 细嚼慢咽→慢嚼细咽——哦，是细嚼慢咽

(17) 他跳得高跑得快→他跳得快跑得高（笑）

(18) 咱们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咱们红刀子进去，白刀子出来

有的例子既有互换又有先置/滞后，例如（19）可以分析为“菠”和“肉”互换，然后 bō 的声母和声调被 miàn 的声母和声调先置而取代。

(19) 中午要吃菠［bō］菜肉［ròu］丝面［miàn］→中午要吃肉菜 mò 丝面——菠菜肉丝面

D. 颠倒（shift）口误

颠倒口误可看作一种特殊的互换口误：互换的是两个相邻的语素或词，而且两个语素或词的词性一般不同。

(1) 淋了个落汤鸡→淋了个落鸡汤

(2) 怎么个不好法？→怎么个不法好——怎么个不好法？

(3) 昏天黑地→昏天地黑——嗯，是昏天黑地吧？

(4) 你买了条新裤子？→你买了新条裤子——你买了条新裤子？

(5) 你明天给带回瓶雪碧来！→你明天给带瓶回雪碧来！

(6) 中翻英不好翻呀？→中英翻不好翻呀？

(7) 既须劳动，又长见识→既须劳动，又见长识

(8) 我喝来不及了→我喝不来及了——来不及了

(9) 我不好意思再敲门了→我不好再意思敲门了

(10) 这样喜庆的日子应该不会有的吧? →……日子不会应该有的吧——应该不会有的吧?

E. 替代 (substitution) 口误

替代口误是一个不在话语中出现的成分干扰并取代一个想要说出的成分。

E1. 声母替代

(1) 浴缸 [gāng] 啊? →浴 bāng 啊?

(2) 还特瘦 [shòu]? →还特 xiòu?

(3) 本文抓住了蜘蛛 [zhū] 的特征来写→本文抓住了蜘 shū——蜘 shū——蜘蛛的特征来写

E2. 韵母替代

(4) 得二分 [fēn] 的也不少→得二 fī 的也不少

(5) 谁说你不会 [huèi] 啦? →谁说你不 huài 啦?

(6) 他不守信用 [yòng] →他不守信 yùn——他不守信用

E3. 声调替代

(7) 你该高兴 [xing ˥˩] 了吧? →你该高 xing ˧˥ 了吧?

(8) 她妈 [ma ˥] 心脏病→她 ma ˨˩˦ 心脏病——她妈

(9) 又发脾 [pi ˧˥] 气了→又发 pi ˨˩˦ 气了

也有声韵调三者中同时替代两个的:

(10) 要写就写短 [duan ˨˩˦] 的合适→要写就写 luan ˥˩ 的合适——短的合适

(11) 这得多洗几遍 [bian ˥˩] →这得多洗几 ba ˨˩˦

E4. 语素、词、词组替代

E4.1 意义相近

(12) 晚上不能开电扇→晚上不能开电视——说错了, 不能开电扇

(13) 一间房换两间→一间房换两套——不, 换两间

(14) 今儿孙老师把她女儿带来了→……把她女儿拿来了

(15) [钱] 拿着了→拿下了——拿着了

(16) 他们南方人吃不惯馒头→……吃不惯米饭——吃不惯馒头

(17) 怎么不登个征婚启事呀?→怎么不登个寻人启事呀?——不,征婚启事

(18) 我现在用两个枕头→我现在盖两条被子——不,我现在用两个枕头

E4.2 由上下文、环境或其他因素造成意义相关

(19) 测量质量的仪器还有……→测量天平的仪器 [笑]——测量质量的仪器还有……(用天平测质量)

(20) monday 应该大写,这里的印刷错误太多了→……印刷错误太小了——太多了(不应该小写)

(21) 那儿的鹦鹉会说话吗?→那儿的英语会说话吗?(笑)(当时正在学英语;"鹦鹉"和"英语"音近)

(22) 记一次升国旗活动(作文比赛题)→记一次升国旗比赛

(23) 把一个馒头一个包子蒸上吧!→把一个馒头一根黄瓜——一个馒头一个包子蒸上吧!(当时正在切黄瓜)

(24) 甲:你是不是该浇花啦?花都塌下去了。乙:没有塌。→乙:没有浇——没有塌(前文出现的两个词中错选一个)

E4.3 意义相反

(25) 别煮太软了!→别煮太硬了——嗯,不,别煮太软了!

(26) 买五十斤米不少吧?→买五十斤米不多吧——不少吧?

(27) 搬进来了→搬出去了,搬出去了——绝对搬进来了

(28) 停电了,冰箱不会有事吧?→停电了,冰箱不会没事吧——不会有事吧?

(29) 你自己抵抗力强的话那就没关系→你自己抵抗力弱

——不，抵抗力强的话……

(30) 切点瘦 [˥˩] 的！→切点 fei ˥˩（肥）的——不，切点瘦的（用“肥”替代“瘦”时保留“瘦”的声调，这也是一种混合口误，见 F 类。）

有的替代是为了适应先置、滞后或互换的后果。例如 (31)“读”先置取代“习”，应变为“早自读读去吧！”但两个“读”连在一起不顺，就用“念”替代后一个“读”。又如 (32)，“吃”和“蒸”互换后，“吃得了”调整为“吃完了”。这种现象叫做口误的“调适”（accommodation），对研究言语的心理过程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见 3.2）

(31) 早自习读去吧！→早自读念去吧——早自习读去吧！

(32) 蒸得了就能吃了→吃完了就能蒸了

F. 混合（blends）口误

混合口误是两个竞争待选的成分（语素、词、词组）各取其一部分合并为一个成分说出。

F1. 单音节（语素或词）混合

(1) 颜色不是 {最[zuèi] / 太[tài]} 好看→颜色不是[tuèi]——最好看

(2) {搭 [dā] / 接 [jiē]} 一下茬！→jiā 一下茬——搭一下茬！

(3) 别给我压 {皱 [zhòu] / 折 [˨˩˦]} 了！→别给我压 zhou ˨˩˦ 了！

(4) 就在这儿斜对 {面 [miàn] / 门 [˧˥]} →就在这儿斜对˧˥

(1)(2)是一个音节的声母和另一音节的韵母合并为一个音节，(3)(4)是一个音节的音段和另一音节的声调合并为一个音节。

F2. 多音节（词或词组）混合

(5) {馅饼 / 包子}啊？→馅包啊？

(6) 你{参军 / 当兵}的时候→你当军的时候

(7) 傻{到家 / 透顶}了→傻透家了

(8) 今天上午{上课 / 开校会}→今天上午上校会——开校会

(9) {看不出 / 想不到}你还这么残忍→看不到你还这么残忍

(10) 再出事就{无可 / 没法}挽回了→再出事就没可——就没法挽回了

(11) 更不{吃你的一套 / 买你的账}了→更不吃你的账了

(12) {[叶子] 大的小的 / 大叶小叶}？→大的小叶？

G. 归并（haplology）口误

构成一个大成分的两个相邻的小成分（语素、词、词组）各取其一部分结合成一个成分说出。如果混合口误好比是两根绳各取一股拧成一根，归并口误就好比是两根绳各取一段结成一根。例（1）是“五”的音段 u 和“块”的声调ˋ 结合成 ù。有许多归并口误跟先置口误分不清，如（2）（3）（4）可分别看做韵母先置、声母先置和语素先置。

(1) 值五 [wǔ] 块 [ˋ] 吗？→值 wu ˋ 吗？

(2) 作为报 [bào] 答 [dá]，这个给你→作为 bà——作为报答，这个给你

(3) 这毛衣那么窄 [zhǎi] 那么傻 [shǎ] →这毛衣那么 shǎi

——那么窄那么傻

(4) 这公主和王子→这公子——公主和王子

还有一类归并口误跟混合口误不易分清，以 (5) 为例，“B型血”和“外向人”可能连接在一起（归并口误），也可能是竞争待选的两个成分（混合口误）。

(5) 我可能是B型血/外向人→我可能是B向人

(6) 我要吃橙子/要拿刀子→我要吃刀子（笑）

(7) 这屋子明明/完全可以看得见的→这屋子明全可以看得见的

有一类归并口误也叫噬同口误（cannibalism），即把两个相邻成分的共同部分“吃掉”，例如 (8) 两个“富裕”吃掉一个，(10) 两个“吃”吃掉一个。

(8) 很难富裕，富裕得很慢→很难富裕得很慢

(9) 锻炼自己的品质,品质要高尚→锻炼自己的品质要高尚 bb

(10) 你别老吃！吃完了呢？→你别老吃完了呢!?

(11) 这些天天气不错→这些天气不错

(12) 我得保护我牙齿，牙周炎奇厉害→我得保护我牙周炎，奇厉害

“噬同”在汉语里很普遍，例如赵元任（1968）指出的“套合复合词”：留学学生→留学生，陆军部部长→陆军部长；重复助词的归并：已经去了了→已经去了，那个卖菜的的筐子→那个卖菜的筐子。这种归并当然不是口误，不这样反而是不自然或不正常的，但它们和归并口误的心理因素大概是一样的。

H. 增减（addition/deletion）口误

H1. 音段增减

(1) 何况你们有十二指肠溃疡［yáng］的人呢！→……溃qiáng的人呢！（增加声母q）

(2) 这天还不用把门关死了，留［liǒu］点缝→……，lǒu点缝（减略介母 i）

(3) 该换［huàn］衬衫了→该 huà 衬衫了（减略韵尾 n）

H2. 语素和词增减

(4) {叫 念}丰子恺呀？→叫念丰子恺呀？（两个待选的词同现）

(5) 磨杀猪的刀→磨猪的刀（笑）——磨杀猪的刀

(6) 时态填空我总算会填了→我总会填了——我总算会填了

(7) 今儿不带钥匙进不了门了→……进不门了——进不了门了

(8) 就是你感冒传染的！→就是你感冒的！

(9) 接着往下看，把错找出来！→……，错出来——把错找出来！

(10) 你明天中午照样儿要吃饭→你明天中样儿要吃饭

(11) 我现在才不犹豫不决了呢！→我现在才不决了呢！

(12) 我忘了，要记得不就好了么！→我忘了不就好了么！

3. 从口误推测语言的心理表征和过程

这一节我们举两个例子说明如何从口误材料的分析来探测语言的心理表征和心理过程。前一例侧重于心理表征，后一例侧重于心理过程。

3.1 声调的独立性

声调在汉语音节中的地位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大致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声调是附丽在韵母或主要元音上的，一种认为声调属于整个音节，可以单独析出。傅懋勣（1956）、张静（1957）、周耀文（1958）等持前一种意见，徐世荣（1957）、史

存直（1957）、游汝杰等（1980）持后一种意见。在归并普通话的音位系统和制订拼音法时也相应出现两种不同的处理方式。从心理学的角度我们可以这样提问：汉语音节的心理表征如何？对声调地位的两种描述哪一种更符合说汉语的本族人的心理？从我们收集的口误材料中至少有三方面的证据，证明声调在音节中的独立性。第一，韵母发生先置、滞后或互换时声调一般保持不动。除了第2节A，B，C三类中的大量例子，这里再举三例：

（1）紫［zǐ］书［shū］包→zǔ书包（韵母先置，声调不动）

（2）北京地［dì］区［qū］→北京地qī（韵母滞后，声调不动）

（3）马琼［qióng］英［yīng］→马qíng yōng（韵母互换，声调不动）

声调跟韵母一起移动的（如A（31），B（28））十分罕见。第二，声调可以脱离音段单独先置、滞后或互换。除了前文举过的例子，这里再举二例：

（4）养狗［˨˩˦］养猫［˥］→养gou˥养猫（声调先置）

（5）不让你呻［˥］吟［˧˥］→不让你呻yin˥（声调滞后）

这与Gandour（1977）关于泰语声调可以在口误中单独移动的发现是一致的。第三，在混合口误中一个音节的声调可以单独提取并和另一个音节的音段合并为一个音节。除了F（3）（4）二例外，再举两个例子：

（6）给她一张{明信片［˥˩］/圣诞卡［kǎ］}→给她一张明信ko˥˩——给她一张明信片、圣诞卡

（7）{回［huí］/过［˥˩］}来吧！→hu.˥˩来吧！

汉语声调在心理表征上的独立性也从一个侧面证明了“自主音段音系学说”(Autosegmental Phonology,Goldsmith1979)的合理性。

3.2 语句产生的处理步骤

有一个互换口误“掉下来摔了→摔下来掉了”，我们是这样记录的：（声调/音高用数字表示）

掉[53,次重音]下[1]来[1]摔[55,主重音]了[3]→摔[55,次重音]下[3]来[3]掉[53,主重音]了[1]

经过分析，我们可以推测这个语句产生的步骤如下：

1）说话人决定构建一个连动式。

2）确定这个连动式的基本结构和语义：［动词$_1$＋次重音＋趋向动词］＋［动词$_2$＋主重音＋助词］，前一成分表示下落，后一成分表示因落下而破损。

3）在“动词$_1$”和“动词$_2$”的位置填人“掉”和“摔”，但是填颠倒了：

[摔[55,次重音]＋趋向动词]＋[掉[53,主重音]＋助词]

4）在“趋向动词”和“助词”的位置分别填人“下来”和“了”：

摔[55,次重音]下[3]来[3]掉[53,主重音]了[1]

3)和4)必定发生在2)之后，因为互换的只是动词“掉”和“摔”，句子的主次重音和虚词都没有变动位置。这种互换叫“局部互换”（stranding exchange），对推测处理过程有重要意义（见Garrett 1980a）。4)必定发生在3)之后，因为轻声词“下来”和“了”的音高随互换的“掉”和“摔”作了相应的调整，以符合普通话轻音音高的取值规律（［55］后取［3］，［53］后取［1］）。这种“调适”现象也是推测处理过程的重要依据（见Garrett 1980b）。从以上分析作出的推测是：句子的产生过程首先是确定句子的基本结构，包括句子的主次重音；词项的填人是实词在先虚词在后。这和国外根据英语口误推测的英语句子产生的步骤（见Fromkin 1971，1973；Garrett 1975）基本是一致的。

在汉语的心理表征和说汉语的心理过程方面，还有许多问题可以从口误材料中得到启示。例如，汉语的音节结构以及介母（韵头）在音节中的地位，还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我们的口误材料从心理上提供了一些有用的统计数据（将另文发表）。在我们收集的替代口误中，反义词的替代（见 E4.3 节）绝大部分（80%以上）发生在否定句和条件句，这对于我们了解否定句的生成过程（参看 Clark & Clark 1977）以及这个过程和词汇选择过程的关系会有一定的帮助。口误研究也将加深我们对汉语特点的了解。例如，在汉语语法分析中，语素和短语的地位与词相比究竟如何，口误材料将提供一些有意思的证据。汉语是声调语言，声调和句调（包括主次重音）究竟有什么联系，这也是我们打算通过口误材料深入研究的问题之一。我们希望有更多的人来收集和分析汉语的口误和其他语误，把心理语言学这一方面的研究开展起来。

参考书目

Chao, Yuen 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lark, H. H. & E. V. Clark 1977, *Psychology and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to Psycholinguistics*.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Cutler, A. 1988, The perfect speech error, in L. M. Hyman & C. N. Li (eds.), *Language, Speech and Mind, Studies in Honour of V. A. Fromkin*. London: Routledge. 209－223.

Fromkin, V. A. 1971, The non-anomalous nature of anomalous utterances, *Language*, 47: 27－52.

____ (ed.) 1973, *Speech Errors as Linguistic Evidence*. The Hague: Mouton.

____ (ed.) 1980, *Errors in Linguistic Performance: Slips of the Tongue, Ear, Pen and Hand*.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Gandour, J. 1977, Counterfeit tones in the speech of Southern Thai Bidialecticals, *Lingua* 41: 125 143.

Garrett, M. F. 1975, The analysis of sentence production, in G. H. Bower (ed.) *The Psychology of Learning and Motivation*, vol. 9,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33－177.

____ 1980a, Levels of processing in sentence production, in B. Butterworth (ed.) *Language Production*, vol. 1: *Speech and Talk*. London: Academic Press.

____ 1980b, The limits of accommodation: arguments for independent processing levels in sentence production, in Fromkin (ed.) 1980.

Goldsmith, J. A. 1979, *Autosegmental Phonology*. New York: Garland Press.

Moser, D. 1991, Slips of the tongue and pen in Chinese, *Sino-Platonic Papers*, 22: 1－45.

傅懋勣．北京话的音位和拼音字母．中国语文，1956（5）

史存直．北京话音位问题商榷．中国语文，1957（2）

吴宗济．试论普通话语音的“区别特征”及其相互关系．中国语文，1980（5）

徐世荣．试论北京语音的声调地位．中国语文，1957（6）

游汝杰、钱乃荣、高钲夏．论普通话的音位系统．中国语文，1980（5）

张静．谈北京话的音位．中国语文，1957（2）

张宁. 口误与言语生成模式. 上海外国语学院博士论文
周耀文. 怎样处理声调在音位系统中的地位问题. 中国语文, 1958 (2)

(原载《中国语文》1992 年第 4 期)

作者论著目录

1982，国外汉语研究论文索引（英语部分），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语言系硕士论文。部分载《语文论集》1－3辑。

1983，介绍《心理和语言——心理语言学导论》，《国外语言学》第3期，40－45。

1984，英汉介词对比，《外语教学与研究》第2期，1－8。又载杨自俭、李瑞华编《英汉对比研究论文集》，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92－307。

1984，（赵世开、沈家煊）汉语“了”字跟英语相应的说法，《语言研究》第1期，114－126。

1985，词序与辖域：英汉比较，《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96－104。又载杨自俭、李瑞华编《英汉对比研究论文集》，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456－463。

1985，英汉空间概念的表达形式，《外国语文教学》第4期，33－40。

1985，英语中的歧义类型，《现代外语》第1期，26－35。

1985，雷·贾肯道夫的《语义学和认知》，《国外语言学》第4期，19－22。

1986，“差不多”和“差点儿”，《中国语文》第6期，442－456。

1986，1965年以来国外汉语研究中的若干问题，《中国语文天地》第3期，32－33，25。

1986，汉语“也”、“还”、“倒”的英译，《中国翻译》第2期。

1987, Subject function and double subject construc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Cahiers de Linguistique Asie Orientale*, Vol. XVI, No. 2, 195-211.

1987，Halliday《功能语法导论》介绍，《国外语言学》第1期，17-24，第2期，62-65。

1988，讯递和认知的相关性，《外语教学与研究》第3期，62-65。

1988，Simon Dik“功能语法”三部著作综合介绍，《国外语言学》第1期，24-27。

1988，心理语言学述评，《外语教学与研究》第2期，2-9。

1989，“判断语词”的语义强度，《中国语文》第1期，1-8。

1989，不加说明的话题——从“对答”看“话题—说明”，《中国语文》第5期，326-333。

1989，神经语言学概说，《外语教学与研究》第4期，23-28。

1990，语用学和语义学的分界，《外语教学与研究》第2期，26-35。

1991，《类型和共性》评介，《国外语言学》第3期，25-28。

1991，Hawkins《什么是语言共性》一书评介，《外语教学与研究》第4期，65-68。

1991，“语义的不确定性”和无法分化的多义句，《中国语文》第4期，241-250。

1992，口误类例，《中国语文》第4期，306-316。

1993，“语用否定”考察，《中国语文》第5期，321-331。

1993, Slips of the tongue and the syllable structure of Mandarin Chinese. In Yau Shun-chiu ed. *Essays on the Chinese Language by Contemporary Chinese Scholars*, Editions Langages Crois-

es, Centre de Recherches Linguistiques sur l'Asie Orientale,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139－162.

1993, A metalinguistic adverb *hao* 好 in Mandarin Chinese, In J. C. P. Liang and R. P. E. Sybesma eds. *From classical fu to "three inches high": Studies on Chinese in honor of Erik Zurcher*, Leuven/Apeldoon, Garant. 141－152.

1993，句法的象似性问题,《外语教学与研究》第1期,2－8。

1994，"好不"不对称用法的语义和语用解释，《中国语文》第4期，262－265。

1994，"语法化"研究综述，《外语教学与研究》第4期，17－24。

1994，R. W. Langacker的"认知语法"，《国外语言学》第1期，12－20。

1995，正负颠倒和语用等级，《语法研究与探索》第7辑，237－244。

1995，"有界"与"无界",《中国语文》第5期,367－380。

1996，英汉对比语法三题,《外语教学与研究》第4期,8－13。

1996，我国的语用学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第1期，1－5。又载许嘉璐等主编《中国语言学现状与展望》，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345－354。

1997，形容词句法功能的标记模式，《中国语文》第4期，242－250。

1997 (Shen, J. & Y. Gu), Conversation and sentence-hood. *Text* 17－4：477－490。

1997，类型学中的标记模式，《外语教学与研究》第1期，1－10。

1997，词义与认知：《从词源学到语用学》评介，《外语教学

与研究》第3期，74－76。

1997，语用，认知，言外义，《外语与外语教学》第4期，10－12。

1998，语用法的语法化，《福建外语》第2期，1－8。

1998，实词虚化的机制：《演化而来的语法》评介，《当代语言学》第3期，41－46。

1998，二十世纪的话语语言学，载刘坚主编《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北京大学出版社，743－774。

1999，语法研究中的分析和综合，《外语教学与研究》第2期，1－7。

1999，"在"字句和"给"字句，《中国语文》第2期，94－102。

1999，语法化和形义间的扭曲关系，载石锋、潘悟云主编《中国语言学的新拓展》，香港城市大学出版社，217－230。

1999，转指和转喻，《当代语言学》第1期，3－15。

1999，《不对称和标记论》，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9，英汉方所概念的表达，载赵世开主编《汉英对比语法论集》，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38－63。

2000，语法中的"标记颠倒"现象，《语法研究与探索》第10辑，1－18。

2000，"认知语法"的概括性，《外语教学与研究》第1期，29－33。

2000，说"偷"和"抢"，《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19－24。

2000，句式与配价，《中国语文》第4期，291－297。

2001，跟副词"还"有关的两个句式，《中国语文》第6期，483－493。

译著

1986，（黄长著，林书武，沈家煊）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N. Chomsky：*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沈家煊，周晓康，朱晓农，蔡文兰）《语言导论》（V. Fromkin & R. Rodman：*Introduction to Language*），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89，《语言共性和语言类型》（B. Comrie：*Language Universals and Linguisitc Typology*），华夏出版社。

1993，（周流溪，林书武，沈家煊）《支配和约束论集——比萨学术演讲》（N. Chomsky：*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The Pisa Lectures*），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现代语言学词典》（D. Crystal：*A Dictionary of Linguistics and Phonetics*），商务印书馆。

跋

中学时代读吕叔湘先生的《中国人学英语》，那种拿英语跟汉语作比较和客问主答的写法对我学英语帮助很大，想不到很多年后，又经过"文化大革命"，我研究生毕业留在语言研究所工作，写的第一篇论文就是《英汉介词对比》。这篇论文的主要观点其实都是吕先生的，他听说我想搞英汉语法对比研究，给我很大的鼓励，建议我先做这个题目，把要点都给我一一列出，我写完后他就给推荐到《外语教学与研究》杂志发表了。在这之前，作为我研究生的毕业论文，也是吕先生要我做一个国外汉语研究的论文索引，当时"文化革命"刚结束不久，急需了解国外汉语研究的动向和成果。吕先生一直对国外的理论和方法很重视，记得我从荷兰进修回来，向所内同行介绍功能语言学家西蒙·迪克的学说，已经高龄的吕先生还来听并发表见解。韩礼德的《功能语法导论》出版，寄给吕先生一本，吕先生让我尽快写出介绍文章给国内读者参考。我后来没有把主要精力继续放在英汉语法比较上，不过受吕先生的启迪，我做汉语语法和语义研究的时候总是习惯于拿汉语跟英语或其他外语做比较，另外也能较自觉地借鉴国外的理论和方法。

在语法研究方面，我从赵元任先生的《中国话的文法》、吕叔湘先生的《汉语语法分析问题》、朱德熙先生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三部著作中获益最多。赵先生的书最早用美国描写主义

的方法对汉语作全面描写，观察之敏锐，描写之准确细微，令人折服。吕先生的书很薄，却是思想的结晶，揭示汉语语法的特点最为深刻，每次研读都会有新的收获和体会。朱先生的书是运用结构主义的分布理论研究汉语语法的典范，注重形式描写，以严谨著称，研读后才真正感到语法学确实是一门科学。我后来从事的研究虽然有了不同的取向，但想起朱先生的榜样，就时时提醒自己在作语义的分析描写时一定要注意形式表现，论证要严谨。

国外语言学的主流，从上世纪60年代起在追求的目标上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由描写语言现象转变为解释语言现象。就语法研究而言，就是不仅要说明哪些说法合乎语法，哪些说法不合语法，还要说明为什么是这样。从回答“是什么”或“什么样”到回答“为什么”，这是科学研究进展的一般规律。

要解释语法现象，在我看来，不能不凭借语义。集子中有两篇文章属于语义学，涉及“语义强度”和“语义的不确定性”，但都跟语法现象的解释有关。解释语法现象还特别要凭借跟语言使用者和使用环境相关的那部分语义，这就是所谓“语用学”的研究范围。回顾近几十年来国外语用学研究的成果，对语法研究产生重大影响的，莫过于格赖斯的会话“合作原则”，特别是其中的“适量准则”。说话时遵循“适量准则”这样的语用法，逐步“固化”的结果就形成了语法规则。集子中有好几篇都是体现了语用法的“语法化”这一观点，如《“差不多”和“差点儿”》和《“好不”不对称用法的语义和语用解释》。

然而在研究语用法和语法的关系时，有人发现，常说的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有时候可以用一条基本原则对三个平面的平行现象作出统一的解释（见《正负颠倒和语用等级》一文），这种概括性一直是科学研究追求的目标，更是新兴的“认知语言学”着重追求的目标。因此我的研究兴趣又开始转移到认

知和语法的关系上来。集子里选了一篇这方面的代表作，就是《“有界”与“无界”》。

上个世纪后半叶语言类型学的研究也突破了19世纪类型学的框架，有了新的进展，新的标记理论就是这种进展之一。集子中有两篇论文涉及“标记模式”和“标记颠倒”，跟语法的认知解释也有内在的联系。

语法研究的对象突破句子的界限，进入语篇和会话，这也是一个新的进展。集子中有一篇是研究会话中的“对答”和语篇的关系。

口误研究属于心理语言学的范畴，目的是揭示语言的心理表现形式和语句产生的心理过程。这种研究国内还几乎是空白。由于其他研究的干扰，我这方面的研究中断了很长时间，但口误实例的收集始终没有断。收入《口误类例》一篇，也是想督促自己继续进行这项研究。

所收论文，除订正个别排印差错和错字外，都保留原样。有两个语义学的术语比较重要，但在不同的文章中用了不同的译名，属事先考虑不周。这里将外文名和先后译名附上，以免混淆：entailment（蕴含，蕴涵，衍推），implicature（含义，隐含，隐涵）。

沈家煊
2000年2月13日
于北京新寓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　　沈家煊卷
作者＝
页数＝２８７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目录
英汉介词对比
词序与辖域——英汉比较
英汉方所概念的表达
“判断语词”的语义强度
“语义的不确定性”和无法分化的多义句
“差不多”和“差点儿”
“语用否定”考察
“好不”不对称用法的语义和语用解释
正负颠倒和语用等级
“有界”与“无界”
形容词句法功能的标记模式
语法中的“标记颠倒”现象
语法化和形义间的扭曲关系
不加说明的话题
——从“对答”看“话题—说明”
口误类例
作者论著目录
跋